

武進孟憲承譯述

卷上

太平天國
外紀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樂谷

布地雖

4523

完 全 華 商 股 份 出 版
商 務 印 書 館 之 奇 書
唯 一 無 二 之 奇 書

德 菱 女 士 原 著
冷 貽 先 譯
同 譯

清 宮 二 年 記

此書為前清駐法公使裕庚君之女公子德

菱女士所撰。記清室宮闈事。甚詳。蓋女士入宮侍

慈禧太后二年。極為慈禧所寵愛。故凡慈禧性情之乖

僻政見之卑陋以及私蓄之美富游嬉之荒

縱言之歷歷如繪。原書本為英文。經冷貽先冷汰二君用京語

譯出。尤饒趣味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五 角

太平天國外紀卷上

第一章

一八五九年夏。余乘愛母船。抵維多利亞。城高踞香港島上。自海灣中望之。矗立空際。風景絕佳。形勢與支勃拉太相似也。

島中皆山城。卽緣山建築。四圍均極大之花崗石。華美可觀。英國官署及商民私宅。多就山谷中。闢爲園圃。半熱帶之植物。濃陰深翳。叢林中有廣廈相掩映。而海灣內船舶往來不絕。尤爲此好風景之點綴。

島中有地名樂谷者。最清幽宜人。離城約五六英里。疎稷密箐間。農家茅舍。歷歷可指。谷之中間。草地平坦。香港賽馬場在焉。外築馬路。周圍通達。遠望公共墓地。殘碑斷碣。出沒隱現於深林中。

樂谷之四圍。草木繁殖。山泉濺濺可聽。雨澤多時。泉水暴漲。則激流如瀑布。地雖

適於遊觀。而不宜於衛生。余每清晨往。輒見瘴霧滿山。朝暾上始退。（香港熱病）之流行。此其一因也。

香港爲英國通商政策成功之一良標本。又爲基督教國與非基督教國交通之一好模範。至其割讓之歷史。誠不堪回首。一八四一年。中國欽差大臣琦善。以兵臨城下。不得已私訂讓棄之條約。其政府未之知也。英國政府遽以武力迫脅之。攘奪之。猶曉曉然以保護僑商之商業財產爲口實。華人禁止鴉片之輸入。於我之商業財產何傷。在彼方竭力抵制此毒藥之輸入。在我偏竭力保護此不願公理之營業。何耶。

香港屬地最可羨慕。惜英人之官斯土者。不知利用其優點耳。往時英國政治家多。而政論家少。今則不然。最邇政策中之誤點。以干涉支那內亂爲最大。往時雖侵略。猶有才智能力寓乎其中。今則不智不勇。徒使文明大國。爲天下訕笑而已。香港爲自由貿易港。此實英國對於支那日本及東方諸國。交通之一祕訣。一八

六四年五月三十日。下議院討論對華政策。各田騰君起言曰。（吾人祇須於支那海島。開自由港。商產自可漸漸發達。不必於政治上有若何之接觸。使吾人必欲盡毀其舊制度。而易以我之新文化。則非徒無益又害之也。）蓋強迫通商。但非必要。且其結果必不圓滿。以個人言之。吾人斷無讓外人擅入我室毀我舊物者。使彼接近我室。與我相安無事。習久漸親。終有達其目的之一日也。

愛母船一抵埠。余卽於右舷之錨架上遠眺。始窺見支那生活之片影。在星加坡等處。雖亦有華人。然大半同化於歐俗。失其固有之特徵。又婦女極少。故不易察其奇異之習慣風俗也。愛母船停泊時。余所見最駭異之第一物。卽支那之船女是也。其人終身爲水上之生活。或搖櫓。或把舵。劇烈之勞動。使其身體非常強健活潑。

支那婦女之形狀不惡。髮長而黑。目微斜。顏色棕黃。軀幹柔軟。惟鼻太平扁。否則殊美麗。船女終日暴露日光中。顏色甚黑。皆狡詐無賴。歐洲兒童之入其船者。索

價每逾尋常六倍云。

船女在舟中。爲主人之奴隸。一出船。仍得自由。尙有一種浣女。亦生活海岸水涯。則自幼賣絕。真無一毫自由矣。凡一船抵埠。輒有大隊浣衣女。躍入船中。密布各處。水手恆患之。衣服且時遭損壞。至給付工資時。人數尤衆。此船女浣女。爲南支那兩種特別之社會。僅澳門廣州黃浦香港有之。專恃歐人爲生活無事時。遊泳海中。鼓噪取樂。如海豚然。

除船女所駕之中國船外。華人所管之船甚夥。然旅客往往被劫掠殺戮。水上警察未組成以前。此類船隻。皆危險不可近也。余友美倫。幾陷於船中夥伴。幸而遁去。其冒險事紀之如下。然其人後終爲華人慘殺。數年後。余親見其尸。與其妻子之尸。於他處也。美倫一日晚歸。乘一廣東船。中有船夫七人。美倫固自有船一艘。泊香港。今之歸。卽欲向己船停泊處行駛者。而廣東船上華人。則向他路狂駛。美倫大譁。而船夫半迎半拒。至水中。船隻稀少處。舵夫突向美倫猛擊。美疾閃。中其

肩。卽出手槍迎擊。船夫取長刀及船上大鐵釘亂擲。美雖傷數處。然擊斃船夫三人。傷其一人。餘二人泳水逸。僅一驍健壯悍之人。與美死力相搏不去。

是時槍聲搏戰聲。已達於美倫夫人之耳。蓋夫人方立於甲板上。望美倫君之歸。空際聲浪之傳達。易得聞之也。更於暗中遠望。則見有船一艘。因立刻喚起船夥。攜手槍駕划船追去。及該船。則船夫手中之劍。已將搯入美倫君之胸部矣。美倫夫人急放手中槍。彈丸直貫該華人之首。華人立斃。美倫君竟獲生還。

余於香港登岸後。卽至海軍司令部報到。此爲余在支那之第一日。欲一窺其人物風俗之奇。因雇一華人所乘之肩輿。徧歷全城。三小時而畢。支那人之習慣風俗。可供觀察家無限之考究。與興味。惜歐人之至支那者。大半目眩於金錢。心役於營利。而不暇觀察也。

余初見華人。甚惡其髮辮。其人眼斜而貌奇。再以此附屬物垂其腦後。益猙獰如猿猴。望之可怖。余所歷街道中。最動余注意者。女子之裝束是也。女子多天足而

革履。英國製之頭巾。裹至頰下。未婚者。髮垂及額。如倫敦之路中宣教師。後部之髮。則編成長辮。而留其末。蓬鬆如馬尾。支那婦女。寶其髮。永不肯剪。故髮亦較歐洲女子爲長。此可法也。

余抵香港時。適遇支那新年。爆竹聲。鑼鼓聲。終夜不息。余竟難安睡。香港劇場甚多。有僅奏音樂者。有演唱戲曲者。而戲曲爲佳。雖鼓角喧天。猶不若說書者之胡琴。令人生厭也。亦有不售券之劇場。演者大半纖足女子。演唱畢。則徧向遊客索取看資。余於其走近時。細審其足。大駭。所謂纖足者。不過捲曲其趾。束成一馬足形。而其踝骨高起。踵骨外突。則擁腫如象蹄。

其俗。凡女伶至客前就坐。或竟坐客之膝上。則客當請其晚餐。以示殷勤。遇女伶奉酒時。客不能拒。常至大醉。又有一惡俗。卽猜拳是也。法以能否猜得相對人所伸之指數爲勝負。負則酌飲一杯。至醉爲止。吾恨不逢歐之禁酒家至此。一警薄俗也。

遇宴會時。此種女伶。可召喚以娛賓客。來時必攜一扇。中列其所唱之曲名。任客擇之。

宴會時。女子不能入席。支那婦女。僅理家務。足跡不出閨門之內。交際中亦不宜稱道人之妻女。彼男子既如是尊嚴。故雖有不道德之事。亦視爲當然。女伶歌妓之行爲。益無足怪矣。

余於香港赴華人新年之大遊覽場。其建築不用他物。僅以長竹粗繩編成。以蘆葦覆其上。足蔽風雨。此種建築。華人優爲之。數日而成。其場佔地數畝。內陳列各種華貨。及歐洲輸入品。又設種種幻術遊戲音樂等。聞此雛形之博覽會。僅每十年舉行一次。余乃躬逢其盛。幸矣。所陳列之各物中。分原料及製造物爲二處。又有各種動物模型。華人最喜觀覽。然模型殊粗劣。不類原物。高踰尋丈之假虎。雖虎見之。亦當驚悸卻走也。場內有劇場。有音樂會。有說書場。有賣藥醫生。有幻術演技者。凡星相巫卜之屬。無不備。入場時納銀二圓。

場中懸燈百萬盞。深夜照耀如白日。余第一次見支那戲術。演者頗精巧。最奇者狂奔跳突。示人衣襟中不匿一物。忽能從其長袍中取出大杯一。中滿儲清水。而反覆波動。竟無滴水外溢者。

於場中遇一華人。能操不完全之英語。與余談甚洽。招余至一酒肆。余亦欲藉以窺支那性質。故坦然不拒。與之說鐵道氣球海底電線等新發明之事業。彼聽之忘倦。余亦問其對於香港政治之意見。余友大讚美。且表示其不滿意於滿政府之態度。余因軍中當值。夜深將及更番時矣。遂恩惠別余友而回。

華人對於香港。無不稱美。凡不安於滿政府之下者。咸避世於此。其人皆有名譽有價值者。然逋逃之罪犯。亦以是爲淵藪。致島中盜賊充斥。夜不能行。余曾於月夜獨步維多利亞城外。遇二賊於途。幸有一律師蹤余等而至。賊不能逞。不然殆矣。

自警察增加擴充後。此類盜賊較少。而海盜大張。沿岸百餘英里。賊船羅列如星。

小灣小港中盜賊之蹤跡幾徧。英國砲艇坐視而已。聞華人中極大富戶。與海盜通者頗多。歐人中亦有通匪者。

五年前英國大船北星號被劫。維多利亞瞭望台窺見之。無可如何也。北星自香港開至日本。載現銀一萬二千圓。船中共十七人。中有客二人。（即銀圓之所有人）風力小船不能離埠。約七英里。華人之引港者。即離船入一小舟。此小舟始終尾北星而行。竟未爲船客所注意。引港者去後。船長之侍者問船長手槍須拂拭整理否。船長不知其計。漫然應之。侍者即盡出槍中所實子彈。佯爲拂拭。是時風益微。大船幾不能動。後面小舟乃疾駛而至。狂叫不絕。船長知事危急。即入艙取槍。時船上僅有槍四桿。盜一湧上大船。船長二客及一水手各持槍拒敵。盜已殺輪機手。及船夥二人。船長舉槍放時。槍不動。蓋侍者係盜徒。既誘船長傾其手槍中之子彈。又預毀其四槍之火門也。

船長等皆受鉅創。盜以刀槍亂搗。傷重而倒。船客傷一人。其一人逃。水手除二三

人逃出外。均被殺。此三人者。均船底之守衛。聞警卽由大維索攀上船頂。匿於布帆後。不易惹起盜之注意。故未及於難也。

盜既盡搜船上有價值之物。囊括而去。三水手乘輕風揚帆向港口狂駛。夜半風息。大船復不能前進。水手乃下小舟而行。抵余船。余急遣軍醫等駕小艇至北星停泊處。據醫官言重傷未死之四水手中。惟一人可救。北星船中十六人（英人）僅四水手及一船客得脫虎口。船客之冒險事甚奇。當盜匪正搏戰時。彼躍入水中。匪曾三次以長槍遠擊。均未中。乃泳水至船尾。匿須臾。竟猛力向岸游泳。距離約七八英里。在水中計九小時。終達海岸。爲漁人所見。送之至香港。

余游歷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各處。與華人雜居。漸察其對於現政府之怨望。華人之性質。本和藹可親。其殘虐欺詐。皆政府之不良政治致之耳。彼人民痛心疾首於虐政之下。身受其祖若父二百年來所受之痛苦。官吏恣睢。征斂苛刻。形骸則垂尾之奴隸。精神則委靡不振之病夫。其生命財產。幾視酷吏之喜怒爲有無。夫

懦弱而恃欺詐。迫壓而爲暴戾。人之情也。於支那人曷怪焉。

香港既屬英。華人與歐人之接觸漸密切。且得窺見其所謂夷人之文物制度。益不滿意于其國內政事。故滿政府之閉關政策。實無足怪。彼方以民之弱。爲己之強。以民之愚。爲己之智。則宜乎以閉關爲救亡政策矣。太平革命之勃起。由於基督教之影響。實由於西方文明之接觸也。

沿支那海岸。皆漁人海盜。余於南澳停泊地。亦幾遭劫掠。一日海中大霧。天尙未明。即聞水波作響。初疑爲海豚。及聲漸近。始辨爲槳聲。破曉霧退。見小船無數向余船環繞。然彼等一見煙囪內之濃煙。即停止不前。余知其不敢攻擊。更放空槍警之。羣船始逸。

汕頭一帶人民。對於政府之怨望極深。反抗極激。屢次變亂。官吏不能鎮撫。任其自由而已。故海岸居民。雖名義上附屬滿政府。事實上則獨立也。

於福州遊獵最樂。其地多水鳥。鵝鴨野鷺之屬。八月最多。至三月漸少。沙岸水淺。

處竹深箐密。彈鳥尤宜。余每於夜半離船。雇小舟一。挈余華僕。及馬來衛兵。駕之至目的地。則天微明。繫舟登岸。羣鳥已先集矣。

余等有時陷淤泥中。愈用力拔出。則陷之愈深。泥奇軟而厚。誤行其上。甚危險。法惟有於泥之上面。鋪一木板。履之而過。余出時常攜數板。行之有奇効。

獵取鵝鴨最多。鵝鶩等聞槍聲則驚逸。得之較難。清晨爲最適當之時間。至日中則鳥性頓野。力頓強。見人驚飛。難捕獲矣。余回時。船中輒滿儲禽。鳥習以爲常。

余與支那人之交際。因遊獵而益密。稍稍窺見其真性質。彼人民不在滿洲軍隊官吏勢力範圍之內者。性情多和平質直。待外人亦甚親睦。而其親睦則不現於表面。蓋華人禮節繁瑣。應對嚴肅。言語謙遜。真性情不易流露也。滿洲官吏。主排外政策。以各種仇視外人之言論。散布民間。致人民對於外人。非仇視卽恐怖。無正當之待遇。余所至各處。常以外人真相爲華人道之。無不受歡迎者。歐人未知滿政府之殘暴。吾姑述一事證之。數年前。福州官吏出示禁止廣東船入口。其告

示猶未徧傳。忽有粵船三艘。載商品駛入內河。河內砲船不先警告。卽開砲捕擊。船客均遭慘殺。尸流江渚。有泳水逸者。水兵用長槍刺死。投其尸於江中。有一船知不能理喻。亦卽拚力抵抗。然砲船圍繞數層。彈丸橫飛如雨。不能退走。幸有歐船幾隻。憤其不平。出而干涉。救出數人。夫三船事前未知禁約。不幸入彀中。生命虛擲。商貨亦沒收。冤矣。

余所統船。受司令部命令。駛至黃埔停泊時。見一舢板船。載女子三人。其二係華女。其一則不知何國人。時余立甲板上。注視之。傍一老舵手告余曰。此葡萄牙女。汝勿久視。彼尤物也。余不應。但見彼舢板漸近余船。似有所控訴者。余乃下小舟往逐之。至則問其何事。葡萄牙女涕泣不能言。再問之。始自言係澳門葡商女。母死。父強之嫁一智利商人。父蓋羨其財。不計其人之高下。女欲求余艦挈之至香港暫避。余視女貌絕麗。其不完全之英語。僅能達意。以妙齡弱質。犯波濤。忘險阻。而求助於我海軍艦。且欲隻身跋涉至香港。依賴親友。可憐也。

余悲其遇而憐其人。竟慨然允之。女自是每日必過余。不覺漸密。至第九日。余船開回香港。葡女仍以二華女駕小舟來會。葡女名瑪理亞。垂涕告余。今日不行。則婚期屆矣。余與瑪理亞不言情愛。然在彼則捨棄家庭財產。坦然相從。在我亦不避嫌疑。挺身相救。其蘊於心者深矣。

小舟之華女。係黃埔某浣婦之婢。余恐其漏洩瑪理亞之蹤跡。因并挈至船中。至香港後。爲之覓生計而遣之。

余於船中先事預備。匿女於艙之後面。外以廢帆繩纜之屬。堆置滿艙口。使人不易尋覓。將起碇。瑪理亞之父及老浣婦追至。持英領事搜索證。一覓其女。一覓其奴。余聽其陳述事由。畢。卽傳集水手等。徧索各處。惟不及匿女所耳。二人失望歸。余等事畢。卽向香港進發。

抵香港後。瑪理亞居友家。不久卽與余訂婚約。相得甚歡。瑪理亞容貌莊麗。舉止溫柔。天然以愛情爲生命者。余於船中有片刻之暇。則至瑪理亞友家歡聚。不思

將來之憂愁悲慘也。

第二章

洪秀全之名。既爲世界所習聞矣。然歐人對於秀全之爲人。及其主義。實多所誤會。余所貢獻於讀者之材料。半得之個人之聞見。半得之于王洪仁玕及太平軍人之談話。余既受太平軍官職。日記冊等。均被清軍劫去。甚可惜也。回英後。參閱教士漢堡所著之（洪秀全）及維多利亞大主教所著之（中國近事記）等書。證以余所記憶。述之於篇。

洪秀全者。廣東花縣人。生於一八一三年。其祖世居粵之北境。滿既入關。洪氏義不臣。與明遺民俱遁至粵之南部。洪氏世爲望族。在一〇〇〇年時（宋代）累出名儒。躋身顯宦。至明代。與皇族締婚姻。爲一時權貴。明社之墟也。洪氏有死守南京。捐軀殉國者。

支那之族制最周密。同姓之人。聚爲一族。而受治於一族長。其團結力極強。在十

九世紀時。已盛行之。近稍稍替矣。洪氏族強。至明季受滿人之芟夷。勢稍削。至太平失敗。洪氏族中二萬人。被殺者過半。其與秀全較親之五六百人。則無一存者。秀全既出自望族。又爲支那社會所崇奉之一儒生。其位置之尊可知矣。其祖世爲族長。父尤賢能。然家况清苦。僅免饑寒。此大偉人之誕生地。不過茅屋數椽而已。秀全幼而慧。七歲入村塾。不數年。盡貫通所學。喜文史。塾師愛其穎敏。而憐其貧。常蠲其束修。十六歲。家益困。始輟學。又二年。而村人延之爲塾師。秀全雖能文。然不善奔競。故應試輒不售。一八三六年落第歸。遇一奇事。教士漢堡記之云。

秀全於途中遇一異人。衣明制而髮不薙。能言未來事。秀全於人叢中問能否成功名。得科第。其人卽言。（汝能得最大之功名。但勿憂悶。憂悶將致病。）翌日。秀全遇復二人。其一攜書九卷。授之秀全。書名規時良言。秀全雖受之。而不甚措意。略閱其目錄而已。

一八三七年。秀全再試再黜。歸乃大憤。抑鬱臥病數十日。讀者當知中國少年。伏居不良政府下。以科舉爲惟一進身之階。不若歐人之職業歧而途徑寬也。秀全之悲恨幾死。猶人情之常耳。

其病中所見之幻象。教士漢堡記之云。

秀全於病中。彷彿見閻羅王（支那人謂地獄之王）遣人招其入獄。自謂必死。徧召家人。一一與之訣別。其體漸僵。其靈魂乃大活潑。見一龍一虎一鷄。相將入室。又有人一隊。以綵輿鼓樂至。請秀全乘之行。秀全驚愕。不知所措。從之。至一光明華麗之宮闕。兩傍男女。皆向之行禮致敬。一老媪導秀全至一清溪。謂之曰（濁人當於此洗濯其舊染之汙穢）洗畢。有莊嚴之老者一羣。迎秀全入別室。剖其心臟。易以新構之機體。縫其創口。視之竟無痕迹。

宮牆四面。皆勸善之碑文。秀全一一觀覽。旋入其正殿。莊嚴燦爛。不可逼視。一老人黃鬚玄服。儼然高坐。流涕而言曰（世界人類。皆我所造。食我之食。衣我

之衣。而不知報德。且背我而信惡魔。汝宜蕩滅惡神。扶持真理。因授秀全寶刀。一金印。一曰。以是鋤奸而崇正也。又賜秀全異果一。食之甘美絕倫。秀全即辭別老人。至宮闕外。宣講人類之罪惡。聽者或感悔。或執迷不悟。老人又召之入曰。汝勿餒。艱阻處我助汝也。更導秀全偏觀下界之淫亂污穢。秀全憤極而甦。髮猶上指。目眦皆裂。竟披衣起。至父所。告之曰。天上之老父。已命余勸化統治世界之人類矣。

秀全病四十日。所見幻象甚多。又常遇一中年人。教之掃除惡魔。蕩滌罪惡。秀全以兄呼之。又嘗見黃鬚玄服之老父。詰責孔子。謂其書中專述浮言。不宣真理。孔子羞慚悔恨。無地自容云。

秀全於病中。常狂奔跳躍。大呼斬除妖孽不止。其父疑厲鬼爲祟。召術士禳之。終無益。常自稱中國皇帝。時而歌。時而哭。時而懇切勸勉。時而痛罵。人以神經病者目之。

病痊後。秀全之行爲又變。洪仁玕述之云。

秀全病既愈。其軀幹益雄偉。操行益純謹。其友見之者。謂其軀長大。面微圓而白。鼻高耳圓而小。其聲音響亮而沈重。笑時屋爲之震。髮黑鬚長。有極大之膂力。與極敏捷之知覺。善人見之自親。惡人見之自遠。

秀全幼時嚴正。而性情極和平親愛。善談諧。而人不厭。及病後。則莊重寧靜。與前判若二人。坐時體直容端。雙手置膝。歷數小時無惰容。步履不疾不徐。常露一種尊嚴態度。寡言鮮笑。自治極嚴。而面折人過不稍讓。善人雖貧。與之言終日不倦。惡人雖富且貴。去之若將浼己。

秀全所得之幻象。怪誕不可信。然以其平生之事實參之。若其中有天意者。凡篤信宗教之人。視秀全之幻象。與古時所傳上帝之靈蹟無異。則亦深信之而不疑。秀全爲村塾師數年。一日。與其徒李秀成陳篋發書。得舊所藏規時良言九卷。秀成假之歸。據漢堡教士言規時良言。係基督聖書之譯本。大約爲莫理遜博士

所譯。既卒讀。與秀全盛道其奇異新穎。與平日呶呶所得者。大有區別。秀全因亦潛心讀之。頓覺其言與六年前病中幻象相印證。以爲得上帝及救主耶穌之默示。遂與其徒李秀成馮雲山同行浸禮。毀偶像及孔子牌位。專事祈禱上帝焉。

秀全自道其信教之經驗云。（此書殆天授。蓋余僅見幻象。而不得聖書以相印證。則余將自疑爲神經上之疾病。然使僅見聖書。而無夢中之幻象以相指示。則余亦將不之深信。且不敢冒舉世之不韙也。）

更表示其勇猛果決之精神云。（上帝命我。雖險阻艱難。必勇往爲之。得罪於天。不可救也。）秀全視聖書如珍寶。人欲索閱。必先告其勿加評改。因舊約（詩篇）三十三章四節云。（耶和華之言是眞確）也。規時良言。爲彌茵博士之教徒梁某所纂輯。此書實爲太平革命之大動機。然則洪秀全之信道。與亞細亞第一之宗教運動。不能不歸功於彌茵矣。

聖書譯本。因東西言語文字之異。直閱之不易了解。然洪秀全等。得書中真意。維多利亞主教云。（秀全因不滿意於場屋。憤恨不平。已有蔑視孔子教義之心。故基督之言易入也。）

秀全在村塾。日勸其徒崇仰新教。事聞於鄰里父老。大譁斥爲邪說。秀全解館去。與馮雲山等至苗族中傳教。過清遠。李秀成家。李氏族中之受浸禮者數人。後洪仁玕再至清遠。得從者五十人焉。

秀全傳教之旅行極困苦。同行者多捨之他去。始終不貳者。僅馮雲山一人。苗族與漢土方言不通。傳教無從入手。幸有一漢人。設村塾於此。專教土人。秀全因爲此人行浸禮。而與雲山取道入廣西。過其徒王某家傳教。大奏凱。徒黨既盛。王力不能給其食。秀全因遣雲山等回廣東。而已獨留於此。然雲山信道篤。不肯捨棄傳教事業。至薊山。遇工人數十。因與之同力合作。陰以新教灌輸於工人中。數年受浸禮者千百。上帝會之名自此始。

自一八四五至一八四六年。秀全自廣西至廣東。仍專事傳教。馮雲山之親友。頗咎秀全不挈雲山同歸。而任其漂流薊山中。

秀全是時作宣教文讚美詩等甚夥。後均刊入《太平聖諭》中。其傳教時。漸有種族革命思想。嘗語洪仁玕云。《上帝以大地分配各國。猶父之以財產分給諸子。爲子者俯首聽命而已。寧可自相侵擾。中國屬漢族子孫。豈滿洲人所能攘奪乎。》又嘗云。《使上帝助我再造漢業。當使世界萬國。各守疆土。以真理和平相接。不相侵奪。同事一上帝。同奉一宗教。》歐洲之君主及政治家。僅知洪秀全叛徒耳。巨匪耳。何嘗知其宏大之志願。與高尚之感情哉。

一八四六年冬。人有自廣州至秀全所居村中者。告秀全以廣州西人傳教狀況。秀全與仁玕因事不能卽赴廣州。其人返。亦以上帝會內容告教士洛佩君之從者。翌年。竟以書招秀全仁玕至。相處一月。二人復回鄉傳教。然秀全終繼續其學業於洛佩君所。後以教徒之猜忌。離廣州而覓馮雲山於薊山中。

雲山之從者。時已達二千人。有權位勢力科第者。亦漸漸傾向新教。秀全既至。蘄山更出其自廣州攜來之聖書教徒衆。惟缺新約書耳。

教徒始從事毀偶像。有(康王爺)者爲愚民所最崇拜之神。秀全與雲山等拆毀之。鄰里大閔。幸有一少年佯爲神話。勸衆勿暴動。事始平。然已引起官吏之注意。雲山與其徒一人。皆下獄。教徒百端營救。雲山得出。其徒則以監獄之黑暗慘斃矣。

一八四八年冬。洪秀全父死。年七十三。臨終遺命。勿用浮屠嗉經。勿營迷信葬式。僅爲之祈禱。如基督徒例。蓋秀全父已早受浸禮。崇奉新教矣。秀全雲山於是年終。離蘄山回鄉。

一八四九年夏。秀全等復至廣西。是年冬。秀全長子生。其生時(有鳥千百成羣。飛翔盤旋於空中。大者如鴉。小者如鶻。無不畢備。集於樹頭。歷一月之久。鄉人謂爲瑞異云)。

秀全雲山之再至廣西也。大受上帝會徒之歡迎。時宗教之行動極速。進步極猛。教徒於祈禱時。遇一種神經之變化。能預言未來事。中以楊秀清爲最著。秀清神慧。能以虔禱醫人疾病焉。秀全日以秩序訓練其徒黨。爲衆所推服。馮雲山爲上帝會發起人。然勢力反出秀全下。秀全則儼然教主矣。上帝會禁鴉片及各種烟草。並猛烈之飲料。禮拜日亦恪守基督教例。休息祈禱。秀全又令人至廣東。挈其眷屬。謂大疫將至。不拜上帝者將死。其年粵中果大疫。自是信從者益衆。上帝會之勢力益張。

一八五〇年冬。廣西內亂。其失敗之一部分人。均逃入上帝會。藉其保護。遠近亡命者。咸扶老攜幼。趨之若鶩。秀全見其黨分子複雜。而有一公共目的。卽推翻現政府是也。其日後計畫。已早決於經營祈禱中。而流露於詩歌文字外。處心積慮。非一日矣。

無何。上帝會以煽惑愚民。毀壞神像。陰納亡命。爲當道所禁。搜捕黨人於山中。秀

全雲山率衆拒之。大捷。黨人乃益以私財。給公用。作戰事計畫。黨人之家族。亦團聚於一點。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以避官軍虎狼之鋒。老者幼者。貧者富者。智者愚者。同力合作。社會階級。破除殆盡。韋氏族最大。昌輝所率約千餘人。

先是教徒已屢經官吏之取締。以入獄慘死者。踵相接也。霧旣啓。清軍大隊。攻勦黨人於蘄山。秀全率衆棄山佔陸川。地據大河。四圍拱繞。一時不易攻擊。秀全一面遣人至廣東。召集洪馮兩族子弟。乘機起事。遙爲援助。然陸川糧垂盡。秀全不得已。棄城而走。令城中居民。終日擂鼓。示官軍以固守狀。已則率全軍。乘黑夜潛行出城。及圍軍覺。則出城已遠。不及追矣。官軍旣中黨人計。乃殺戮居民。焚毀房屋。以洩憤。無辜之人。以上帝會嫌疑。慘死者無算。

官軍旣蠻橫兇暴。人民亦殊強悍。敢死。有曾某者。爲官軍捕去。竟不肯屈。至死不肯跪。大呼（欲殺則殺耳。我非畏死者）。蓋官軍之殘酷。激起人民一種反動力。平時雖不信從上帝。至是轉覺上帝會之可親。而樂從秀全焉。

秀全離陸川後。據太正（譯音）女匪首九安及思山率二千人來入會。三點會首領八人亦與秀全磋商。合併辦法。秀全主張先遣教師若干人。至彼會宣講。俟彼黨徒皆信上帝後。再正式合併。秀全派去宣教師十六人。其中有一人。因私用公款得死罪。大忤三點會徒意。謂上帝會用法嚴峻。宣教師且如此。吾黨若受彼節制。寧有噍類。八首領中。七人皆叛去。投入官軍。其最後歸嚮秀全者。僅一人而已。秀全之徒黨。含有上帝會徒。亂匪。亡命。三點會匪等。其分子可云複雜矣。然終組織爲極重要之一政治生活。維多利亞主教云。

秀全之文藝道德。政治能力。既爲衆所悅服。卽馮雲山亦推許之。自然爲上帝會之首領。秀全蓋利用不逞之匪徒。與反抗政府之祕密黨。以推行保護其新宗教。並非以和平之教會爲倡亂之機械也。其招納叛徒。以武力反抗政府者。皆爲宗教上之自衛計。不得已耳。至一八五〇年。採帝制。自爲太平王。始略現政治意味。然其毀壞偶像。崇拜上帝。猶是宗教性質也。

一八五一年。太平軍據永安。上秀全尊號曰天王。秀全固讓於馮雲山楊秀清蕭朝貴韋昌輝等。不肯。乃封雲山等爲東西南北各王。上帝會始蛻化而爲太平天國。

第三章

一八六〇年。太平軍神速之奇捷。大引起吾人之注意。余素不直滿政府之所爲。至是蓋欲觀察太平軍之內幕。所謂顛覆現政府建造新宗教之果何如也。因決捨去海軍生活。求一較自由之職業。藉以得觀察太平軍之機會。又瑪理亞與其親戚。將自香港移居上海。故余去志亦益堅。

多數人之心理。雖反對詆毀太平之行爲。然無十分價值。而贊助太平者。反較爲可信。試剖析其分子觀察之。

反對派。包括鴉片運輪商額爾金勳爵。在華政策之代表者。各國募兵之協助官軍者。羅馬教士及各種商人。夫教士懼華人能自倡教。彼或將失其傳道之榮譽。

故反對太平也。商人懼中國內亂一起。或將損害其商業上之利益。故反對太平也。

贊助派。包括和平謙遜之教士。公正直道之僑民。視支那之利益與希望。較額爾金條約爲重者。不願外國兵爲滿人所利用者。與商人之不願輸入鴉片爲不當之營業者。國於此之沒得。得付。

以兩派比較之前者有所爲而爲之。後者無所爲而爲之。前者重私利。後者重博愛。前者愛金錢。後者愛直道。

余既欲一覘太平軍之現狀。乃辭海軍職。在一小汽船上。充一副船長。其船長舊與余同爲軍官。亦新辭職者。余與瑪理亞及其親戚。同附船離香港。至上海。

此小汽船抵上海後。直駛內河。專往來上海及太平境內。以買絲爲業。余觀察太平軍之目的。至是得達。船爲一華人所有。然懸英國商船旗。置身其中。頗自適也。瀕行前一夕。余等遇一重載之貨船。細察之。滿載現銀。余怪而訪問之。以爲匪徒

充斥。何能出此。則答曰。凡誣毀太平者。皆誑也。人以誑語欺外人之不知虛實者。使之不敢營業於太平境內而已。乃得專其利。計良狡矣。余重思其言。知其不妄。人所誣太平軍者。曰搗亂。曰劫掠。然太平軍惟不事搗亂。故境內尙產絲。惟不事劫掠。故人尙敢攜現銀入境也。這話怕不虛也。也。見太平軍主客人心。這話本此。使人信仰。

余船儲銀四萬兩。約一萬二千金鎊。皆絲商之資本金也。離上海後。溯黃浦江直上。一離埠。船長卽下令整備武器。此船雖小。有九磅回旋礮二尊。安置兩面。船首尾各置四磅回旋礮一尊。船上有歐人八。船長與余及機師等。華人之管礮者四人。管輪機者一人。庖人一。侍者一。洋行大班一。

黃浦闊約二百五十碼。然離上海五十英里。卽漸狹。水多旁匯爲湖沼。余等向上海西南行。沿途所見。惟平原沃野。小港支流。種植灌溉極利便。

離上海約二十英里。行半日而抵松江。地屬滿政府。官軍駐其地者。見余船至。大肆侵擾。礮船上立命。余等停駛。且鳴空槍示威。余等置之不問。鼓行而前。後有一

小艦隊。追蹤而至。余乃以九磅礮答之。礮彈直掠其船頂而過。余不欲傷人。聊藉此遞一警信而已。彼猶不稍怯。直撲余船。槍彈飛入船中。船長卽立下緊急令。準備戰事。衆歡呼一聲。狂奔入滿軍隊中。彼驟見余等皆歐人。繼又聞歡呼之聲。震地。氣爲之餒。無心劫掠。棄船隻軍械而逃。余等不遑他顧。僅奪取其旗幟而歸。薄倣之而已。

中國礮船殊輕便。長五十英尺。寬七英尺。每船上水兵二十五人。船之兩面置橈。自十至二十不等。船首置礮一尊。約自四磅至二十四磅。船尾亦如之。船身極淺。浮於水上。行動輕捷。在支那內部。此種船羅列各處水面。自英國運入軍械。協助滿政府後。船上礮俱銳利可用。其駕駛之水兵。旣受英人之訓練。亦成勁卒。

船駛入河面狹處。兩岸官軍及村中居民等。見余等至。奔走相告。大呼（洋鬼子洋鬼子）不止。拋擲礮石泥丸無數。法軍最近協助政府。克上海。維秩序。而其軍士人民之對我蠻野如此。豈支那人之所謂感恩報德者。固如是乎。

自晨至晚行一日。而至最後之滿政府統轄地點。過此則太平境矣。余等不敢於此度夜。官軍所至。盜賊滋多。兵卽盜也。因急入分界處之小湖內。停泊一夜。翌日。余等始入太平境內。礮兵一小隊。巡邏其間。其與吾人之交接。視官軍大異。僅一長官上船檢查。旣知余等意向。卽出憑照放行。不加嚴詰。不張虛威。使余第一次與太平軍人會話。卽留一極圓滿之感想。

沿途所見農家秋收狀況。較滿政府屬地。豐厚數倍。抵洛起（譯音）更覺煥然一新。地距上海約六十英里。帆檣雲集。絲船尤夥。閭閻不擾。市廛不驚。尤奇者。路中絕少乞丐。爲他處所不及。年豐穀熟。田家飽食而嬉。余欲覓人所謂太平竄擾之迹。而不可得。所僅得者。村外佛寺偶像。毀壞無餘。一片頽垣瓦礫。荒煙蔓草。如爲路人道教徒毀像之狂熱而已。

舟泊洛起數小時。訪問絲業狀況。村中太平駐軍極少。居民見余等至。壺漿以迎。備盡主誼。軍人亦和平嚴整。與曩所遇之官軍大異。吾英人方協助官軍。肅清內

亂上海之役。太平軍人之斃於英法軍者。不能僕指數。官軍吾友。其遇我也蠻橫如彼。太平吾敵。其待我也優禮如此。亦可怪矣。

余等於一片歡呼聲中。起旋向他村進駛。三年後。余再至其地。一八六三年十月。上海英字報（支那之友）載余之投函。並加以評論云。

戈登謂太平軍人。無政治能力。然戈登所見者。太平軍之戰鬪耳。何嘗觀察其政治。茲得某歐人之服役於太平軍者。投函云。（洛起既爲英軍所佔而還之於滿政府矣。余過其地。不能無今昔之感。其現狀與三年前。太平佔領時大異。歐人到處受居民侮辱。而十室九空。居民亦寥落可憐。伏處滿官吏下。屏息不敢稍動。田禾甚好。則太平耕之。而官軍穫之者也。釐卡偏設。商民裹足。三年前之商業。化爲烏有。惟礮船往來如織而已。自洛起至最近之太平兵站。則情景又大異。軍士人民。見歐人至。歡呼踴躍。無異曩昔。）

余第二次在洛起所見如是。尤可怪者。殘垣廢址中。莊嚴宏麗之佛殿。已動工建

築矣。太平軍志在立新宗教。而英人助滿政府以恢復偶像。此何說耶。

船長與太平革命固深表同情者。一入太平境。卽命卸却武裝。謂可自由無阻。船行經山關。(譯音)商務中心也。其地防禦嚴密。居民五千餘家。市廛櫛比。後余亦再至其地。則官軍密布。居民星散。商業蕭條。舉目有河山之異矣。

離山關不遠。卽抵三里橋。(譯音)是爲余等目的地。河身旣狹。橋梁又小。船不能前進。因泊焉。三里橋係產絲區域。余等雇小船。往來載絲。現銀置其中。直入太平管轄地。不患盜也。

余等留三里橋約三禮拜。每日惟以採購絲料爲事。余遊歷鄰近各鄉鎮。微察太平軍之行動及人民之感情。覺凡事快樂滿意。所最引起余之注意者。卽其自由之符號。長髮是也。余常挈侍者阿林同行。命其通譯。得略知彼軍中真相。三里橋離省城蘇州。不過二十英里。余與阿林駕小舟遊姑蘇。七八日。余所歷東亞各埠多矣。而所受之歡迎優待。未有過於太平軍中者。余一見太平軍。卽極有同情。後

此往來既密。感情益摯。令余沒世不能忘也。

凡目睹太平軍之內容者。無不交口稱譽。謂其形式上體質上行爲上。無不優於官軍萬萬。歐人視支那人爲世界至奇怪之民族。長辮斜眼。其異服其女子之纖足。無一非諷刺畫家之材料。其空氣之閉塞。其迷信。其驕夸。無一非文明社會之笑柄。太平軍則大異。所同者僅皮膚之顏色耳。其體格則已受宗教與自由之影響而改進矣。

太平軍與官軍最著之分別。卽容貌衣服之不同是也。支那人狀愚笨。而其衣服之怪異。薙髮之惡形。尤使人厭惡。太平軍人皆聰明俊偉。好問好學。勇武而正直。自由之精神。溢於眉宇。此由其宗教與訓練所感化。亦由其服制之適宜。男子服大袴。以黑色絲織品製之。束長帶。佩刀。或插手槍其中。上衣紅色之大褂。長及腰。大小與身稱。髮長不剪。以紅絲束之。繞其首。其端則自左肩下垂。朱纓外露。殊美觀。履色不一。繡各種花樣。與官軍所用之靴大異。

上所言者太平軍。夏季之服式也。各王之衛隊。褂上鑲各種特定顏色之闊邊。以示區別。冬季衣裘褂。或他種禦寒物。色不一。或黑褂白袴。或藍。或黑。或白。或紅。或黃。視其等級。而黃色最尊。各王均衣長袍。其色或藍或紅或黃。視其等級。頭裹一絲巾。前綴大寶石。如徽章然。夏季均用大草帽。邊闊寸許。各王又有華美之禮服及禮冠。刺繡之工。珠玉之寶。與其雄偉之軀幹相稱。

太平軍人自河南來者甚多。河南居支那之中。自古產良卒。其人顏色白。鼻高如歐人。眼大軀長。黑髮繞其額。朱纓下垂。狀甚雄壯美麗。

蘇州稱支那之巴黎。兵燹後荒涼滿目矣。官軍旣以焚燒擄掠爲慣技。太平軍又搗毀官署佛寺等建築物。故城內蕩然一空。商市盡在城外。城內不許商人出入。恐敵人混入也。愚者不察。謂居民畏長髮賊之殘暴。無敢安居鄉里者。其迂謬可笑。最近美國戰事。聯軍一入亞倫太。卽迫脅居民出城。與此同一用意也。

統率蘇州太平軍者。爲忠王李秀成。秀成方自上海敗歸。其軍人斃於吾英人手。

者數千百。然一聞余至。卽許余談話。並留余客府中。至可感也。

忠王位既尊。與英人又爲死敵。而其遇余也極優渥。一見余入。卽離座握手如歐禮。彼滿政府一小吏。視外人如草芥。忠王統率之軍士。凡四五十萬。管轄之土地。逾英吉利之二倍。而其待我至謙且敬也。忠王年事約三十五左右。頻年汗馬之勞。使其顏色蒼老數倍。其軀幹輕捷靈敏。容貌莊嚴。步履迅速而威重。目炯炯有光。肢體時時作動。忽而附掌。忽而頓足。令人忘其戰時之從容鎮定。聲音微弱。一八六〇年上海之役受創故也。余初見忠王時。其衣飾不甚華貴。僅服一簡單之紅褂。冠甚奇。除尋常之大紅巾外。綴以寶石一小金牌八。分列兩傍。

余居蘇州時。入太平教會。禮拜日。與軍人同行祈禱式。彼之禮拜日。以歐俗計算之。實禮拜六也。其信仰之虔敬。歐人無以過之。至今回想當年熱心之基督教徒。謳歌讚美。歡呼祈禱。不圖爲同宗教之文明國。殺戮無餘。可歎也。

太平軍人持一聖書。問余英國之聖經。是否亦如此。余頷之。則大喜。其宗教之熱

心又可敬也。

余與忠王之談話。當然涉及最近上海之役。忠王甚感憤。尤歎息痛恨於英人之自殺政策。謂太平軍友英人。而英人反仇太平。嚴守中立之文牒猶在。英人何失信如是。我太平與英同一信仰。同一上帝。同一救主。而英人反助崇拜偶像之滿人。以攻我。且英方與滿政府啓釁。而在上海一方面。乃橫加干涉。不令我軍入上海。是何法律。

忠王言必及宗教。蓋太平軍始終以傳播福音。毀滅偶像。排除異族。灌輸歐洲之學術製造。爲職志者也。

忠王續言吾太平軍豈嘗得罪於友邦耶。滿政府方患我與英同宗教。力施其離間之陰謀。許汝通商。佯篤友誼。而實助彼殘殺也。（忠王是言。足見其判斷力之精。灼然滿政府對於英國之通商及友誼。聯軍入北京時。城下之盟耳。固不盡由於太平關係也。）又言使我爲復仇計。停閉內地與外人之貿易。雖英人佔據上

海於商業何補。

語未竟。余告忠王謂果如此。必引起英人與太平宣戰。

忠王徐言曰。無傷也。我與英人戰而勝。則不令彼干涉我之舉動。不勝。則我盡毀絲茶出品以洩忿。汝爲商業而戰。戰勝而商業壞。非計也。

余聞言驚歎。深服其辨論之公正。忠王對余極溫和謙遜。恂恂有禮。人謂太平軍之優禮外人。乃一種狡詭之手段。冀聯絡感情。免各國之干涉。以余觀之。彼所謂手段。發於傳教救國之忠愛心。非狡詭也。余崇拜其人。余謳歌其事。自是決意贊助太平軍革命矣。

余告忠王以此行之宗旨。並陳述爲彼服務之志願。意欲得一護照。可以通行太平境內。不受阻礙。忠王與屬官議良久。授余爲本部名譽參謀官。給余正式之委任狀。忠王自蓋印信。余雖爲外人。然拜上帝。忠天王。排異族之大誓書。不能不先立。

忠王以一戰艇送余返。沿途見人民各回鄉里。而極大之黃色告示。到處懸挂。阿林爲余譯之。大要勸人安居樂業。守法納稅而已。在蘇州城門及他處鄉鎮。往往見人頭纍纍。繫於高處。下貼告示。宣布其罪狀。或劫掠民財。或吃鴉片。或姦淫婦女。皆軍人之違法者。

沿途所歷各村。每三四處。必有一完全焚燬者。亦有三村相連。外二村未動。而中一村則僅餘焦土者。余問之鄉人。或云爲官軍所毀。或云居民逃避。而官軍焚其房屋以示警戒。或云爲滿軍佔守。太平攻擊之遺迹。後一說最確。因隨處可見戰時之紀念品也。

余回三里橋時。買絲事猶未完畢。余乃再事遊歷。離三里橋四英里之地。田野荒蕪。偏地荆棘。鷄犬不留。渾似沙漠。此地大約爲太平與官軍奮鬪之劇場。余聞三里橋人言。太平軍購物極有規則。非出相當之價。雖一鷄蛋不妄取。其行爲與官軍大異。余等將起旋時。太平軍大隊驟至。水陸並進。每半小時所過船。約一百艘。

每船約載兵二十人。歷七小時始畢。人數當在三萬左右。其官長有過船與余等談話者。其中有二人。與余前日在蘇州相識。語余此行係擊攻杭州。甚屬緊急。彼等均欲向余船購辦軍火。然船中儲槍不滿半打。無以應付。彼又攜舊槍。囑余船機師修理。機師得極豐之酬金。兵士過余船。皆行禮致敬。無一喧譁者。若遇官軍不知。又將受若何侮辱矣。

此軍爲聽王所統。歐人喜誇大其辭。言攻杭州之軍數千萬。實亦不過三萬左右耳。

余船將行。特招三里橋太平長官宴。以答其保護引導之盛意。贈以勃蘭地若干瓶。槍二桿。又歐產物若干種。彼亦報以絲織品數事。及豬鴨等。盡賓主之歡而散。余等重駛入黃浦。惟不由原路。沿途所見。與前無異。到處寺廟偶像。毀壞無餘。夜泊於太平線內。明日始準備軍械。駛入官軍所佔區域。下午抵上海。

余於船中無事。輒至瑪理亞處歡聚。感情益篤。然兩禮拜後。余船又須駛出。別時

容易見時難。瑪理亞依依不忍捨。

第四章

太平革命。雖起於隱微幽暗中。然最初卽有統系。有組織。有秩序。亂作後四月。清廣西巡撫個人書信中。論太平事。某陀君譯之略云。

洪秀全馮雲山皆精於用兵。秀全又習古戰術。始則佯退。繼則稍進。終則長驅大進。三戰必有二捷。此孫臏之遺法也。前日又得匪中所刻練軍要覽。與司馬兵法無大差別。師有師帥。旅有旅帥。每軍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人。

現在匪勢日熾。我軍日怯。彼步伐不亂。壁壘嚴整。非烏合之衆可比也。

於此可見太平軍。於四月中。組織已完全矣。或者謂太平軍全無秩序。全無組織。無論與當時事實不符。卽就支那人普通性質汎論之。彼到處皆有一種特別之編制。爪哇澳大利亞加立福尼亞印度等支那人。所至必有組織之團體。公選之領袖。蓋彼自幼受有訓練有秩序之教育。雖移易其居處。改變其風俗。此特別之

根性終不能去也。而謂太平軍反全無組織乎。

永安未陷前。清欽差大臣林則徐。有書招降。洪秀全答之云。

滿人異族。入主中夏。恃其強兵武力。竊我寶器。攘我河山。據我政府。豈有他情理。恃強權而已。我軍所至。令人民供給軍餉。與北京政府強迫人民納稅何異。爾軍遠出何爲。將壓制我耶。將謂異族可以強迫人民納稅。我同胞反不能輸財給公用耶。世界無終古不滅之帝政。獨一無二之主權。惟恃勢力耳。

此言太平係漢族。應享有主權也。林則徐得此答覆大驚。臨死時遺奏。猶謂匪盛倡邪教。取法西夷云。

太平軍之佔永安也。秀全出奇計。襲之。永安城垣不高。太平軍乘城中不備。以爆竹等雜亂擲入。惶惑人心。軍民果大擾。紛紛向城外亂竄。兵不血刃而永安陷。

秀全既稱天王。文告稱制詔。立法制定官規。日不暇給。其贈予各王封號之諭云。上帝萬能。創造人類。爲天下之神。爲天下之帝。軍士人民對朕祇應稱爲天王。

不得妄加神聖等尊號。以竝天父天兄之威嚴。所有首相次相等。前均通稱王父。原不過一時暫定之名稱。上帝外無人爲父。亟應改定稱號。以昭虔敬。首相兼大將軍。應封爲東王。領東部各省政務。次相兼上將軍。應封爲西王。領西部政務。前軍將軍封爲南王。領南部政務。後軍將軍封爲北王。領北部政務。石達開應封爲翼王。同理國政。后妃俱有定號。不得亂稱。

以上文告。經美德斯脫譯出。其原文凡遇上帝均擡高三格。遇各王均高一格。或者譏秀全稱基督爲天兄。自稱天王。幾於蟻聖。不知英國之創惟一論者。且天尊基督爲神。西藏之喇嘛。亞洲各國之君主。何一不以天自擬。秀全之尊號。不過沿舊時之習慣耳。

太平軍據永安未久。而清都統烏蘭太率大軍四面進攻。城中糧垂盡。兵士死傷無算。一八五一年十一月。太平駐城外軍均撤回。困守孤城。又歷五月。至一八五二年四月七日。太平軍分三部潰圍出走。逕逼桂林。然軍需缺乏。攻圍一月。而城

不下。再棄之。入湖南境。是時太平軍力合。男女老弱計之。不及一萬。自佔領道州。後三月中。長驅而北。戰必勝。攻必克。至九月而抵長沙。圍三月。軍失利。蓋官軍大隊集中於省城。兵力雄厚。彼進取雖不足。困守則有餘也。十一月二十九日。太平軍最後攻城。大敗。翌日。棄之向西北行。入洞庭湖。取岳州。搜倉庫。奪民船。蔽江而下。勢如破竹。十二月二十三日。抵漢陽。不戰而城降。更渡江。圍武昌。翌年正月。克之。巡撫藩臬司等均殉難。太平軍於武漢。俘男婦。搜資財。屯積糧餉。軍火。至二月。再浮江而下。十八日克九江。二十五日陷安慶。三月四日取蕪湖。八日而太平軍迫金陵城下矣。

清政府大震。盡褫奪棄城失地各員之官職。琦善革都統職。賽尙阿處死刑。其他各官革職逮問者。不可勝數。

太平軍之秩序節制。與其成功之神速。行爲之平和。漸得多數人心之歸嚮。援軍四面會合。凡不滿意於異族專制。痛心於暴民政治者。無一不爭先恐後。赴天王

義旗下。維多利亞主教言。是時環南京而攻者十萬人。抱同一之宗教希望。挾同一之政治目的。充滿人類最高尚之自由精神。孱弱之女子。則妻從其夫。女隨其父。効死於彈丸礮火中。實支那有史以來所未見也。維多利亞主教又云。

太平軍轉戰六七省。跋涉一千五百英里。所過富饒之區極廣。而搶劫殺戮。爲亞洲戰事之特質者。太平軍皆嚴禁之。視英之清教徒爲尤神聖。嚴守十誡。軍中不許飲酒吸煙賭博誑語咒罵。而鴉片之禁尤嚴。淫詞邪說。均極力禁止。自佔據永安後。天王及各王所發文告甚多。大抵勸諭人民傾向革命。最初有東王楊秀清之布告。其辭云。

太平軍告布天下曰。咨爾衆民。諦聽毋忽。中國者。我漢族之中國。非韃靼之中國也。中國所有之衣食。皆我漢族之衣食。非韃靼之衣食也。中國所居之男女。皆漢族之同胞。非韃靼之臣妾也。慨自明社旣屋。滿夷僭竊。攘奪我衣食。壓制我人民。我漢族甘爲奴婢。不稍反抗。致毒燄燭天。惡聲動地。穢德播寰區。腥膻

滿四海。我漢族猶俯首下心。奉事惟謹耳。豈中國遂無人乎。中國首也。韃靼足也。中國神明也。韃靼鬼魅也。中國事上帝。故號神州。韃靼祀淫蛇。不啻鬼國。今則首足易處。而神鬼同居矣。罄南山之竹。罪不勝書。揚東海之波。惡不能滌。舉其犖犖大者聲討之。我漢族有漢族之衣冠。而韃靼使我戴其結衣。其褂冠。其猴冠。服其虜服。我漢族有漢族之法律。而韃靼使我手足無措。動觸文網。我漢族有漢族之言語。而韃靼使我強效俚辭。雜用胡語。乾旱水溢。人民流離。白骨叢積。而政府不之恤也。貪官賊吏。剝削民膚。吸取民脂。父老怨嗟。小民顛苦。而政府不之顧也。官爵可以苞苴成。刑罰可以資財免。賈豎擅權。英雄絕望。稍有愛國之心者。目爲叛黨。指爲匪徒。必盡殺之。而後快。滿洲所以攘奪中國之法。無微不至。忘其祖先之穢賤。乘吳三桂之猖狂。潛竊神器。剖割山河。試溯其種族之原。其先本狐狗之所生。不明婚嫁之禮。不習禮教之俗。伺中夏無主。狐狗鬻張。竟竊大位。我漢族不能犁其庭。堵其穴。反服從之。叩拜之。無恥之官吏。惟

保其祿位。則更事奉之。頌揚之。夫使人向犬豕拜跪。雖三尺童子且羞之。韃靼犬豕也。而我詩書禮教之漢族。崇拜之。豈非大恥辱乎。文天祥謝枋得寧死而不肯事元。史可法瞿式耜寧死而不肯事滿。爾衆民習聞之矣。彼滿人不及十萬。而我漢族逾五十萬。以五十萬人受制於十萬人。是誰之羞。幸天奪之魄。惡運將終。我天王方將掃除醜類。再造神州。爾邦人久苦虐政。不乘此時。急思自奮。更待何時。義軍上仗天父之靈。下救蒼生之禍。洗盡漢族污點。同享天國太平。

太平軍進攻南京時。天王發出以下之告諭。

太平天國大元帥洪布告天下。方今全國貪官如盜賊。酷吏似狼虎。朝無賢士。賄賂公行。權貴高張。窮民無告。言之心警。聞之髮指。賦稅日增。民財將竭。猶欺我民。謂前皇十三年前。租稅一律蠲免。實則聚斂。惟恐不速。征求惟恐不嚴。仁人君子。念之傷悲。我大軍雲集。平廣西。克長沙。今將有事於江南。先此馳告。毋

或驚惶。農工商賈。各安其事。其富有資財者。應納若干。以助軍餉。我軍給以證券。事定如數償還。其智足多謀者。應獻其計畫於軍前。功成自有褒獎。其各府州縣抵抗者。殺無赦。繳印投順者。任其各歸鄉里。吏胥皂役。有作奸犯科者。絞土匪乘機擾亂者。斬。人民有助官吏抗義師者。同之。凜遵無違。特此告諭。

大軍行進時。東王告諭云。

太平天國掃虜大將軍楊秀清布告。大將軍奉天王命。伐罪弔民。義師所指。醜虜星散。惟懲罰二三穢吏。不傷百姓一人。爾衆民其安居樂業。勿驚勿擾。近查內地土匪。往往乘機騷動。姦淫婦女。殺戮良民。義軍將芟夷此類奸徒。救民水火。茲派袁長官爲鎮撫專使。巡緝各處鄉村。務滅盡不逞匪類。各處良民。應各於門首貼一順字。義軍秋毫無犯。其凜遵勿違。特此告諭。

是時太平軍人數益增。軍力益強。聲勢益大。而官軍之殘暴益甚。驅民於新宗教。新革命中。艦長斐思波思所著（支那概觀）云。

廣州府每日殺人以五六十計。總督一日或殺二三百人。余曾至行刑處。見血流成渠。人頭纍纍。使各省如是。則每日殺人幾何。思之心悸。太平軍處處戰勝。此二三百人。非俘囚可知。無術殺敵。僅慘戮良民。報告政府曰。某日殺敵萬人。某日俘虜千百。宜乎人心之傾向太平也。

滿政府此種殘酷之法術。行之殆數十年。凡與太平軍人稍有親族之關係者。以嫌疑犯論死。廣東一省。每月殺人至七萬之多。與太平毫無關涉。蓋政府殺敵。則須恃外力之協助。殺人可以自由行動也。

第一論點爲吾人所注重者。卽太平革命之原因。與其原因之是否正確也。以滿洲之暴虐專制腐敗僭竊言之。則太平革命之原因甚多。而甚正確。太平非對於國家法律而違抗。乃對於暴君個人之命令而違抗也。凡尋求真正之自由與權利者。必不能免此種違抗之行爲。雖結果未必圓滿。然成則爲王。敗則爲寇。英雄固不能以成敗論也。

太平革命前支那之現狀。極可憫。其道德上社會上政治上之組織。受二百年之暴民政治。而完全改變。欲得正確之判斷。當先明滿洲入關後之歷史。

一六四三年。明帝殉國。李自成稱帝於北京。吳三桂時統兵拒滿洲之侵略。不服李闡反。乞滿兵討賊。然韃靼一入北京。卽自爲中國主。一六四四年。順治卽位。清代自此始。今帝其第七主也。明亡後。支那南部反抗最烈。如福建廣東廣西等。均屢挫清兵。至一六五四年始平定。然他部擁立明裔。號召遺臣者。仍不絕。使能一德一心。合師進討。未嘗不可有爲也。終以意見紛爭。偏安不久。哀哉。一六六九年。支那除福建外。全國入滿洲之版圖。凡大城均遣滿兵駐守。以防漢族之變叛。謂之駐防。一六七四年。吳三桂叛。廣東廣西均響應。然三桂旋死。叛軍無主。不久亦失敗。明裔殺戮殆盡。此爲遺臣最後之反抗。自是廣西貴州雲南四川等處。雖仍有不薙髮不臣服者。然皆伏處深山中。不能大舉。亦有遁入苗族。完全獨立者。在廣西有四十萬人。此外則祕密結會。立誓排滿。如三點會天地會均是也。

吳三桂之敗。粵人之被殺者七十萬人。屠戮歷一月之久。至今粵人猶紀念之。其逃亡至臺灣者約十萬人。則反抗滿洲至一六八三年始定。

滿政府欲消泯漢族亡國之痕迹。則並其數千年所慣有之髮而去之。易其衣冠。惡其服飾。遺民以死力爭。反抗最烈。今之太平軍。即用古時服制。與苗族之衣服略同。

凡稍有變叛之嫌疑者。瓜蔓之誅立至。一七五六年。乾隆在位。苗族反。血戰數年。終退伏山中。未能成大事。一八〇六年。福建廣東海岸礮船六百艘。同時謀變。然內部意見紛歧。終至四分五裂。同室操戈。滿人以利誘。以威脅。乘其相爭。俟其相滅。不勞而亂亦旋平。此種變亂。乾隆一朝。凡數起。均以團結不堅。意見不一而敗。一八一三年。暗殺案起。謀敗而犧牲性命者數十人。一八二〇年。道光即位。內亂尤多。一八三二年。苗族大亂。其酋長稱帝。以排滿號召天下。然臺灣援師。仍以內訌不至。他處又不能同時響應。終歸失敗。苗民仍伏處巖穴。享受其自由獨立於

荒山窮谷中。

支那既漸漸自覺。人民之愛國心與精神。亦漸漸發生增長。漢族日強。滿人日弱。至一八五〇年。而太平大革命起。其起原。其組織。其進步。均極神奇。使無英國干涉。滿洲政府。或可由此推翻。基督教。或可由此傳導也。達維爵士之言云。支那之政府。與人民既永不能同化。而政府之殘暴慘酷。又驅民於叛亂之塗。自一八三八至一八四一年間。饑荒水旱。迫人爲盜。政府不知亂原。盡法痛勦。羅馬教徒。曾親見種種苛刑。竟有以活人焚死者。一八四一年。英國與清政府宣戰。人民更受無限痛苦。其政府之權益削。而其殘毒之發益張。

塔爾脫者。旅居中國二十五年之（支那之友）記者也。一八六一年有論文云。

支那之腐敗政府。

支那政府之機械。吾人罕有知者。亦不欲知也。吾人最尊重保守復古。然今則不能不歡迎革命矣。極長久之觀察。使吾人洞見政府之腐敗。與其改弦更張。

之無望。西方極守舊之道德家。猶知官吏不能無功而食祿。今日之支那政府。則以苛求勒索爲常事。官吏俸給之小。令人聞之咋舌。兩廣總督管轄區域。大於英吉利二倍。而年俸約六十金磅。彼淺淺之數。以之給輿馬而不足。則官吏如何生活乎。惟有以勒索賄賂爲生活耳。總督每年歲入。固八千三百三十三金磅也。

政府曰。（來張三李四。中舉人。中進士。奉獻爾金錢。吾與爾官爵。）舉人進士一得官。則剝削聚斂。金多矣。再求升官。官升矣。再事剝削。官無大小。皆以是爲生活。總督之下爲巡撫。其俸給約五十金磅。而歲入平均約四千三百三十三磅。督撫均有生殺之權。足不能行百步。出則侍衛數百人。入則姬妾數十人。終日無所事事。而委其事於屬吏。所謂政治。如是而已。

一八六三年七月。（支那之友）之評論云。

讀者知今日支那之變革乎。二百年前。滿族入主中國。殘忍殺戮。慘不忍聞。廣

東一省而死者達七十萬人。人民之富者被劫掠殆盡。今則支那人如犬豕。智慧阻遏。生活禁閉。迷信深固。長爲不能進化之民族。滿人欲長保其祿位。有三策焉。(一)強迫人民薙髮垂辮。使消滅其亡國觀念。違者處死。(二)祕密結會者以大逆論。(三)中央集權。官吏之任免。均視中央意旨。本省人不許爲本省官吏。故官與民皆秦越。無一毫感情。官俸極微。養成剝削敲詐之習慣。薙髮之令既下。而遺民起反抗。如浙江江西等處。至今苗民仍不奉行。

祕密結社令。亦未能完全實行。前禮拜英租界尙發現三點會祕密結黨案。惟中央集權行之最有成效。全國人無一不欲爲官。父勉其子。兄詔其弟。以博一官爲光榮。父子不世襲。而可以封贈。換言之。父不能以其官傳子。而子可以官封贈其父祖。故父母之教育其子。惟做官爲最高目的。滿政府以此種政治。愚民而害民。做官熱度愈高。剝削手段愈工。小民乃僥焉如不可終日。

滿人殺戮之慘酷。迥非歐人所能思議。爲有史以來所未見。雖亞歷山大成吉思汗。不如是之甚也。

關於太平革命之性質。維多利亞主教云。

支那道德上社會上政治上之現象。幾潰爛腐敗。不可收拾。天假手於太平軍。以軍造之。改革之。支那之政府。罪惡叢積。學者淫靡不振。人民奴顏婢膝。恬不知恥。舉國僵臥如尸。無一息生氣。道德淪喪。知識錮蔽。自由絕滅。更以鴉片爲人心之鳩毒。而支那人乃成一可憐之民族矣。於此種壞亂腐爛之地位。而發生一救世弔民之太平軍。則吾人之羨慕爲如何。

第五章

余留上海。僅二禮拜。卽溯江赴漢口。余此行甚滿意。蓋舟行過南京時。得調查太平軍實在狀況也。

崇明江口甚闊。航行頗艱。夜抵狼山泊焉。江濤衝激。終夜有聲。沿江多沙灘。狼山

福山間。舟行視爲畏途。船之沈陷者甚多。最近愷脫號亦沈沒於此。

江中危險。不止暗礁也。盜賊嘯聚。專劫行旅。有時爲漁人。有時爲官軍戰船。有時爲盜賊。無從分辨。余第一次船行揚子江時。正江中盜賊橫行時也。

自狼山至鎮江。約一百十五英里。沿江地勢平坦。係沖積層地質。風景幽美。山明水淨。時有深林茂竹。點綴其間。鎮江江流殊急。余船試繞金山之南端。竟被水力衝激。不能前進。祇能由北端而行。金山爲最清秀之點。自江中高出水平面四百英尺。矗立空中。四圍草木深幽。山麓有名寺。中設各種偶像。及魚龍虎豹等動物模型。並有小動物苑。寺僧甚多。務耕植修道。日夜鑼鼓喧天。謂江中魚龍聞之。便伏處不動。否則大鯨魚一搖首。天翻地動。人類不能安居也。

鎮江有海關。募兵一隊。係英國政府所組織。專保護償還英國賠款之關稅者。支那人爲制抵鴉片而戰。其結果則喪師賠款。反使鴉片之輸入較前爲自由便利。令人慨歎不盡也。

鎮江附近一小島。產鹿甚夥。余獵取之。以自娛。江中野鴨頗多。船中不患無佳肴。僅彈子數枚。可得無數。

離鎮江約十八英里。有一大鹽市。隔江可望太平軍之進行。是時鎮江已被圍。附近小山爲太平佔據者。亦不少。惜余不能與之交通耳。此處船舶往來如織。皆運鹽者。支那鹽業爲政府專利。所獲甚豐。使英國不以輸入鴉片。而以輸入食鹽。與滿政府宣戰。則非徒無害。其結果必大有利於支那之食鹽消耗家也。此處鹽價約每石（一百二十磅）銀三兩（一金磅）而沿江上流數百英里。其價不止一倍。於此食鹽既爲政府專利之業。又生活上消耗品之大宗。私運必多。揚子江未開放前。尙罕有此種營業。至歐洲商人入。則汽船中亦有私運食鹽者。

自鎮江而上。江面漸狹。僅半英里。余等遇太平兵站。可以隨意停泊。沿江多山。似含有金鑛。與余同行者。有一美國加立福尼亞鑛師。彼言此處金鑛極富。惜爲時恩促。不能一試驗耳。

抵南京後。先向英國海軍艦深托號。索取航行護照。深托似與太平軍表同情。因艦上太平軍人甚多也。南京政府派船數隻。停泊於此。專引導外人經營商業。余等至。彼即說余等留南京經商。此事固余等所極願者。然英國政府履行一八五八年六月額爾金條約第九第十款。方嚴禁英人與太平通商。余等果試行之。必爲深托號捕獲也。

余等在南京購鷄鴨。及蛋若干。即向漢口行駛。過南京四十英里。抵東西梁山。二山均高出水平面約一千英尺。峭壁孤懸。形勢險要。太平軍佔領後。於山頂築壘防守。山下安置大礮數尊。以扼長江門戶。

自江口上駛。約三百八十英里。江流險急。風浪極大。余船祇能覓一停泊處。暫停數日。遇一英國船。亦避風於此者。余無事時。輒上岸射獵取樂。禽鳥甚多。隨處可以行獵。其小山中多金鑛。余欲試驗其地質。以風息浪平。急於行駛。未果。

離九江數英里。有小孤山。高峯聳峭。孤峙中流。周圍數百碼。高出水平面四五百

英尺。山頂多佛寺。華人爲余言。歐人不能上山。山中有神仙最惡（洋鬼子）也。過鄱陽湖口。得一覽湖景。湖口較江面闊。江水混濁。而湖水清澈如鏡。波平風靜。四圍小山環繞。林木蒼鬱。巖谷幽深。支那富商多築別墅於此避暑焉。

九江秩序大亂。官軍宣言捕殺外人。西商均閉戶不出。一汽船。一商船泊近租界。預備避難。余等到時。有乘夜攻擊領事館之風說。領事命余船停泊於自衛便利之地點。數日前。官軍擾亂租界。商人住宅之被毀者甚多。領事館亦幾不免。是夜雖又有謠言。然其結果。不過打碎玻璃窗數片而已。彼官長輒以兵卒不受約束爲辭。實則暗中獎勵兵卒之排外暴動。甚可恨也。

九江至漢口間。沿途風景野曠。山之高者。往往有峭石突出千英尺以上。有峭壁名鷄頭者。矗立江邊。其下爲江流。日夜沖激。白石如洗。船過其旁。驚起一羣水鳥。飛翔山谷間。鳴聲四應。

再上過半壁山。山上多種茶。其下則多石灰坑。奇峯峭壁。古塔荒村。處處爲大江。

點綴。

長江雄奇偉麗矣。然其黑暗方面。亦不可不注意。凡官軍足跡所至。外人鮮不受窘辱。旅行家因是不能上岸遊覽。使英國不干涉支那革命。此野蠻之行爲。或可阻絕也。

九江秩序紊亂。而漢口之秩序更紊亂。領事琴格爾君率衛兵出勘界線。爲清軍恐嚇而罷。彼軍人一見外人。卽以石子亂擲。官長出示禁止。有亂未平。則借夷人以平逆。亂既定。則驅逆匪以攻夷等語。斯言也。余初未之注意。由今思之。其首二句已驗矣。後二句之果驗與否。試拭目俟之。

一日。余獨行通衢中。數小兵伺余過。邀擊之。幸余攜有武器。卽發槍擊其首領。餘衆若鳥獸散。歐人之慘遭死者。先後相望。後一年。李德立君被殺於此。其騰脫公司之船亦被劫。英國礮艇哈服號。卒覓得劫掠李德立君之礮船而焚燬之。清軍官長。平日教唆兵士排外。謂英人捕得官兵。動輒焚斃。致無知識之兵士。視外人

眞如狼虎。余於漢口附近二十五英里內遊歷。察其居民之不近官軍者。皆待外人極溫和謙敬。有時入其村中。村人款余以茶點。不以蠻夷相視也。支那人爲一極有禮貌之民族。其見余時。雖急欲問余來自何國。營何職業。然未嘗鹵莽詰問。必俟奉茶後。以間接法緩緩問之。現出半疑半懼之態度。由其政府平日侮慢外人。謂蠻夷凶殘如禽獸故也。其與外國交際之政策。可以數言括之。

戎狄豺狼。不可近也。以理治之則亂。以法繩之則變。古聖王知其然也。故常以不治治之。

清政府惟行此種政策。故支那人法律上所享之權利。歐人不與焉。雖過失殺人犯。亦不加審判。卽處死刑。前香港總督達維云。

清政府視外人爲禽獸。一無感情。且用種種方法。謗毀外人。使其人民。對外人亦無感情。香港每年見清帝諭旨。勸人民勿與外人交通。

今英旣得領事裁判權。英國人之犯罪者。不復罹支那之酷刑。外人之在支那者。

亦不復受以前之侮辱。然政府仍竭力阻當自由貿易或交通。此何故。以反對西方文明之輸入故。彼政府豈不知通商之利益者。深知人民與別國之接觸。必引起其自覺。而對於黑暗之政治。必起反抗。故雖知通商之利。不能不慮兩國交接所生之影響也。

余抵漢口後。即離小汽船。別管一帆船。此帆船之裝置。尙未完備。故余暫覓一屋。寄居漢口。不幸發極劇之熱病。呻吟數日。一夕。余臥室中。時病已漸愈。而肢體軟弱無力。忽煙氣塞鼻。霎時竟火燄飛騰。一室通紅。窗戶焦灼作響。急披衣出走。則見鄰屋火正熾。余屋方被焚也。余僕欲入室取所有之衣服器物。而官兵突入。劫掠篋探囊。搜括幾盡。余拔刀追其一。力弱不能敵。仍任其逃去。幸鄰近歐人。咸驚起助余抵敵。始保器具衣服之大半。然是夕爲官兵劫去者。已不少矣。起火之原因。係官兵恨外人。故縱火搶劫。以快其心也。

余船中有希臘人一支。那人一。馬來人一。自漢口行駛。一路平穩。將及九江。船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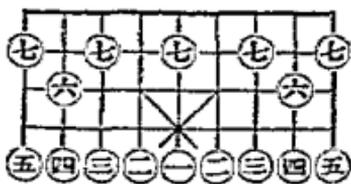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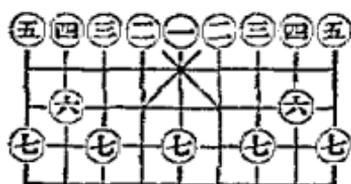
擱淺。致停滯數日。緣支那人之引港者。誤入淺水處也。後覓得一漁人。出錢幾串。令其導余船出。始得行動。自是知支那人有終身航行長江中。而全不知引港爲何事者。船壞其舵。不能不急修理。乃停泊於一小港。近張家口（小村名）者。雇木工爲舵。費一禮拜之時間。召集一村之木工鐵匠。而其所謂舵。不過木板數片。用極粗笨之法。將鐵釘釘牢而已。勞苦數日。船始修葺完全。再揚帆望下流行駛。至大通。泊三日。大通離安慶五十英里。離南京約一百五十英里。爲重要之鹽市。其地風景佳勝。余與腓力（船上水手之一）遊歷小山中。獵取禽鳥。山中多樅櫟之屬。獲鳥頗多。遊益遠。山益高。石益峭厲。後得一極清冽之山泉。余等坐草上。取冷冽之泉水飲之。芬芳之氣滿谷。獵野鴨數雙。回船更取大甕。至泉傍。滿儲清泉而藏之。

大通附近之村鎮。均遭兵燹。瘡痍未復。佛寺等毀壞無存。其居民尤痛恨官軍。謂其姦淫殺戮。無所不至。太平軍有紀律。惟強迫人民供給軍餉而已。居民又盛道。

太平軍領袖英王之訓練與秩序。其軍士所至。非出相當之值。不妄取一絲一縷於民間云。

余于船中習支那之棋。甚有趣味。其法與英人異。遊戲之方式如下。

(一) 行動依直線橫線。不能出九點之外。每動一次一格兩方面不能相對。必有他物阻隔之。



(二) 行動在九點之內。依對角線。
 (三) 行動不出一方界線。每次越二點。
 (四) 自由行動。惟第中轉角。有他物阻隔者。不能行。

(五) 如英國法。

(六) 越過障礙物者為勝。

(七) 每動一格。依直線而行。越界後可以自由行動。惟不能退走。

余船過南京。未停。至鎮江。聞盜風正熾。雖傳聞不免失實。然不能不嚴密防備。余與一法船。一美船。相約同行。離鎮江之第一夕。即遇一英國船。懸遇險旗號。余船既駛近。余即上該船救險。至則見二歐人攜武器立甲板上。此外伙伴水手皆支那人。見余至。頗現張皇驚擾之色。余知有異。亦即持手槍上舷門之梯。嚴密注意。支那水手之行動。忽一人上前撲余。意欲掀余入水。幸余早防備。緊附梯上。出彼不意。用猛力將彼向船外一推。彼呼號之聲。隨波濤聲俱逝。殆溺斃矣。二秒鐘時。余發槍擊退支那水手。問彼船長以事變之原由。乃知水手謀變。船長縛其領袖。而全體譁潰也。

是時支那水手齊躍出。或持短棍。或舞長刀。叫喊不絕。余意彼無槍械。故鎮定不懼。乃一水手突向余連發兩槍。余不及防。竟惶亂。不知所措。幸彼船長急回擊數槍。敵往衆人。與余以回復之時間。余未受傷。特腦筋震動耳。余左手持一槍。右手持短刀。此時僅以刀自衛。忘左手中小槍之用。水手五六人。正圍繞攻擊。其一攜

有手槍。余見之。始追憶已手中原有槍。急向彼人射擊。彼應聲倒。然余已受微創。一人正用大刀向余胸斫入。余不及放槍。祇能以空手相搏。以右手緊擊彼左手。而左手亦爲彼右手握住。不能動。二人均倒於甲板上。亂滾。他水手正欲上前。彼船長手槍連斃數人。霎時槍聲震余耳。知覺爲之忽停。及知覺回復時。則手中之敵人。已倒斃余身傍矣。

救余者卽彼船長法人也。余靜臥數分鐘。不能動。見船上惟余等數人。與水手七八。皆死傷不動。船長亦受鉅創。說時遲。彼時快。先後不過數分鐘。及事定。而與余船約定同行之兩歐船亦至。皆停泊相問訊。始知彼法人自上海運鴉片雜貨等。至鎮江。近狼山。而水手謀叛。移船之方向。船長繫其首領。舉槍欲擊。衆始願服從前進。不再違抗。如是前進。數點鐘。而與余船遇。彼法人曾爲法軍官。嫻劍術。余賴之得救。惜其人後終斃於盜。余不能救之耳。

余等卽爲之包裹傷口。掃除船板。泊一夜。明日。覓汽船。拖之至鎮江。余等始起旋。

向上海進發。傍晚抵狼山。恐遇盜不敢行。又泊一夜。

夜半而船上大呼。(盜至矣。盜至矣。)遠望二船。緩緩行駛。平靜如常。且距離尚遠。無經驗者。不疑其爲盜也。

月色朦朧。余乘暗中。移船近同行之兩歐船。以便彼此策應。盜已開砲攻擊。辨其聲。知其爲自十二磅至三十二磅之砲。余毫不畏懼。同行之二船。均攜有良砲。又精於砲術。盜不能敵也。余計在使盜船行入我等三船之中心。然後注射砲火于其一船。余知支那人之砲術最劣。射擊無標準。盜果二十發無一中者。余等發無不中。測定五十碼之距離。用極猛烈之砲火。向二船攻打。暗中不能知其結果。然盜之呼號叫喊聲。可證其損失之巨。盜船力不支。遁去。余等不窮追。停船待旦。傷二人。死一人。戰事僅歷半小時。余等既大奏凱。歡呼終夜。以爲不復有盜矣。然過狼山。卽大霧。復遇盜。江中霧氣迷漫。不辨咫尺。余發砲擊水。聲響處。彷彿聞羣船驚竄。霎時霧退。遙見官軍砲船一小隊。向岸疾駛而去。乃知官軍兵卽盜。盜卽兵。

初無區別。使英政府以其對太平之兵力對盜。其有功於商民。當不淺也。自此以下至上海。航路平穩。無盜警矣。

第六章

一八五三年太平軍圍南京。十一日而城陷。防軍一萬五千人。非投降。卽逃竄。無一敢死戰者。八旗兵與八旗家屬。亦不下二萬人。使其人果爲皇室爭榮譽。爲種族爭光彩。當背城借一。血戰至力盡而後已。乃太平軍一至。便搖尾乞憐。其懦弱無用可笑也。

克城之二日。天王布告建都於南京。太平軍進行之神速。由於四面有人接應。雖官軍營中。亦有太平軍布告。南京之陷。城中亦有內應也。南京克後十二日。鎮江瓜洲揚州亦相繼失陷。運河交通孔道。盡入太平掌握。而軍需糧餉之入太平軍者。亦不可勝數。現銀之蓄積。多至十二萬金磅。糧食如山。僅瓜洲一隅。捕獲運送漕米之船。約千艘以上云。

支那人之對於革命亦漸有傾向之意。各方舉義旗從天王者。日有所聞。杭州黨人遣使至南京通款。竟爲天王拒絕。蓋太平軍知杭州在滿洲勢力下。操切從事。徒使生靈塗炭也。

太平捷音至上海。人心大震。英國全權公使濮亨。乃以是時至南京。意在說明英之中立政策。且偵察太平之勢力也。先是領事館會議對付太平軍之方法。濮亨卽力主完全中立。並不干涉上海城防禦事。惜繼濮任者無此公心。終致破壞中立。爲可慨耳。

濮亨以一八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乘英國巡洋艦黑姆斯號離上海。其艦長記太平軍之狀況云。

余等抵鎮江。太平偵探初疑爲敵人。兵士均召集於江邊備戰。沿江各砲壘均嚴密防禦。兵士盡裹紅巾。其軍衣前有極大之太平軍徽章。騎兵往來巡邏。如臨大敵。其勇敢之精神。非尋常募兵可及。

黑姆斯號在鎮江受太平軍之攻擊。因官軍艦一艘。繫隨黑姆斯而過。冀免敵人
之注意。太平軍早偵察其蹤跡。開砲攻擊。而波及英艦也。故一抵南京。黑姆斯號
即停泊於太平軍砲線外。以免誤會。領事館從官葉陀及海軍少佐斯潑喇脫登
岸。與太平軍磋商公使進見天王之辦法。葉陀見北王翼王。其報告云。

余見陳述此行之本旨。在表明英國對於支那內亂之完全中立政策。並問太
平軍對於英國之態度與感情。北王聞余言不答。但瑣瑣問宗教事。謂吾人同
事上帝。同爲弟兄云云。余答以此種理論。歐人視爲常識。無人不知。北王又問
余知天條否。余至是乃茫然不能對。自思彼所謂天條。或卽上帝誠命。亦未可
知。因問天條有幾。北王答乃十。乃知天條果係摩西十誡也。余於是將十誡全
文背誦一徧。北王聞之大悅。以手撫余肩。用極溫和之顏色。語余曰。此天條也。
良久。始答余所問彼軍對我之態度及感情。謂不但兩方面常保和平。且將引
爲國際上之良友。英國人在南京城內。可以自由旅行。水陸均無阻礙。北王又

表示其對於英國中立之感激。然常歸功上帝。末謂英國即助滿政府。上帝臨我大軍。亦毫不畏懼云。

艦長斐思波恩記事云

太平軍人聞彼與我爲弟兄。即環繞余等。示親愛意。彼見余等亦如太平軍。不薙髮。不垂辮。大喜。余艦駛近城垣後。更有多人上船。與余等交接。如是者五日。至余等離南京時。始別去。其行爲與尋常支那人。不類也。

四月二十九日。艦上復聚集太平軍多人。與英國水兵交接。見水兵有拾得之小佛像。即大駭。謂此係惡物。不可近。當擲去之。余艦上水兵。無不言太平軍之有法律。雖環聚者數百人。而艦上不遺失一物。余等十日前。猶不信支那人中有如是之道德。今始知之。

後濮亨以太平第一答書。辭氣間有失禮處。致引起雙方之誤會。進見天王事。終未實行。雖太平遣專使來迎接。濮亨恐以禮儀上之缺失。或傷感情上之和好。未

往也。瀕行時。與太平通牒。聲明嚴守中立。中有云。

近聞支那。發生內亂。太平軍入據南京。官軍布告。有雇歐洲兵艦十餘艘。由揚子江攻擊太平之說。殊與事實不符。英國慣例。不干涉其通商國內之戰爭。在支那境內。英國當嚴禁英國所有各種船隻。爲兩交戰團雇用。至英人以私人所有之船隻出賣。則法律無從禁止。……總之英國對於現在太平軍與政府之戰爭。處於完全中立之地位。

此文由艦長斐思波恩呈遞。斐思波恩記事有云。

余見太平軍人皆聰明正直。果決勇敢。而時時流露上帝之信仰。其宗教之勢力。甚偉大也。

太平軍答公使濮亨之書如下。

太平天國大將軍東王楊。西王蕭諭英。吉利人曰。上帝於天地未有之前。創造天地。海陸人物於六日中。欲使天下爲一家。四海爲兄弟也。自人類受惡魔之

試誘。於是不奉上帝。不事天兄。以泥土木石爲神。淫昏顛倒。滿洲竊取天朝。斯禍尤烈。幸天父降福於爾英人。使爾知奉上帝。知敬耶穌。真理賴以宣傳。福音賴以不墜。今天父賜我天王福。掃除妖孽。殄滅元凶。上帝與耶穌降臨斯土。庇護天朝。爾英人不遠千里而來。不獨天朝將士兵卒踴躍歡迎。天父天兄當亦嘉汝忠義也。特降諭許爾自由出入。無論協助我天軍。或經營爾商業。均可隨意出入我境內。使天下咸曉然於上帝之仁愛。天王之深恩。特諭。太平天國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其後太平軍始終未背此約。而英人之中立。則不旋踵已食言矣。濮亨不能無憾於太平措辭之不遜。然觀以下鎮江太平軍與英使之通信。則濮亨當亦可以快意矣。

吾聞天之所欲。人必從之。良禽擇木而棲。賢臣擇主而事。滿虜肆虐。攫竊天朝。內毒吾民。外禍隣國。前貴國以正當之理由。用兵於我國。亦滿政府之咎。非我

同胞之罪也。今天相太平討伐滿族。方將歡迎外人。引爲兄弟。不限制商業之交通。不征收商貨之釐稅。天下一家。中國一人。我天王戰必勝。攻必克。滿人震懾。將求助於貴國。彼強則拒爾。弱則媚爾。貴國不難燭其奸也。吾與貴國人士感情素篤。猶憶數年前。與白萊姆伊利旺肯諸君。在廣州經營禮拜堂。同心祈禱。今雖遠別。此情此景。如在昨日。陸韓之誼。永視此也。

漢亨得此書。非常滿意。太平軍去夷狄等名詞。而用兄弟之稱號。以和平親愛之態度。待遇外人。此不僅於文字見之。可於太平軍軍人之行爲見之也。艦長斐思波恩言事云。

太平軍爲一特異之民族。與尋常支那人不同。彼自言有聖書譯本。余親見創世記二十八章。彼亦贈余數冊。其軍人中實有正確之基督信徒。自以爲得上帝之庇護。保護其勝利。皆歸功於上帝。謂歷盡艱難辛苦。終致今日之成功者。皆上帝之力云。一人爲余言。官軍專散布謠言。謂我等用妖術。我等除祈禱

上帝外。何嘗有他妖術。在永安時。我衆僅二三千。四面受攻。糧餉砲火俱絕。然上帝終救我等出險。我等以妻子置軍中。潰圍血戰而去。非神力乎。稍息。又續言曰。使上帝意欲我太平王主中國。則太平王必與使上帝之意不欲。則我等立志死於此耳。此人裹紅巾。視之不過一平常太平卒。然忠義之氣。溢於言表。能抱英雄之思想。作英雄之談論。太平之無敵於天下宜也。

巡洋艦黑姆斯號回上海時。帶去太平軍中流傳之各種印刷品。凡十二種。

- 一 太平天國教訓
- 二 太平三字經
- 三 少年短歌
- 四 天諭
- 五 天父降臨記
- 六 太平聖諭
- 七 東王西王布告
- 八 軍制
- 九 軍律
- 十 新歷書
- 十一 一禮制
- 十二 舊約創世記

此足證太平軍中基督教之勢力也。其書中誤點固多。然其中實含有救主之真實教訓。有人以其不完全。不純粹。遂謂太平軍無基督教之關係。不知凡事均有起點。卽基督教。在使徒傳播時。亦不完全也。且太平軍所倡之基督教。既不完全。

則吾人之天職。惟教之使完全而已。未有以其不完全。遂殺之滅之也。太平軍傳教之熱心。有一事可證。彼軍中贈送聖書類之印刷品。用種種方法。散布福音。流傳真理。實世界史一異彩也。船長斐思波恩云。

余艦離南京前。太平軍贈送其所刊印之書籍多種。此類書籍。彼軍中流傳極廣。黑姆斯號軍官曾親見小船數隻。滿載聖書。向下流各處分送。

維多利亞之評論云。

太平軍之宗教。爲吾人所欲研究者。一說太平之教與基督教異。全係謬妄之言論。惡劣之迷信。又一說太平軍之領袖。確係開明之教徒。惟其所有之書籍。少得可之教訓亦稀。其缺點由於境遇。不可深責。

二說就是孰非。以吾觀之。後說較爲近理。

美德斯脫博士對於（太平天國教訓）中一讚美詩之評論云。此詩不過寥寥數行耳。然字字珠璣。支那人能銘之肺腑。勝讀四書五經也。

美德斯脫博士又云。

(太平天國教訓)實一寶貴之書籍。其理論正確。禱辭純粹。禮儀完美。讚美詩歌亦優長。其天條與摩西十誡。合其他教旨。亦多不背基督之真理。

(少年短歌)爲極良善之教訓。先言耶穌之降世。之十字架遇難。次列父子兄弟姊妹夫婦親戚朋友相與之職分。終言治心養性之方法。無一語不善。無一語不善。

(天父降臨記)述上帝降世懲戒妖孽之一段故事。

(太平歷書)似與羅馬教徒所創者無異。一年三百六十六日。書中不載吉凶禁忌等事。

(軍制)爲完全之太平軍組織法。

(三字經)係新舊約故事之有韻文。其著者預防人民之排外。故書中言宗教之傳播。多歸功於外人。

太平軍不但發行此類書籍。且曾刊印全部之新舊約聖書。中有天王璽。現在英國藏書家之購得者數人。謂太平軍非基督教。不啻言新舊約非基督教聖書也。吾人對於太平軍之宗教。既得十分滿意之調查。基督教徒應扶助之矣。卽不扶助之。亦不應干涉之矣。乃事實則不然。多數人並不知太平內容。輒肆口慢罵。人性好附和。多數不好分別是非。亦心理學之一問題也。基督教之傳播。不知流幾許熱血。經幾許磨折。始有今日。太平軍之受阻力。亦不足怪。

黑姆斯巡南京數月後。法艦筋細尼復抵南京。得創世記出亡記及馬太福音書等。太平軍中見有新約自此始。前此祇有舊約而已。彼信仰之所以多誤點者。正以其一切教旨。完全根據舊約耳。卽如多妻惡俗。舊約不禁。及法律既定。習俗已成。始覺其非。則改革已不易矣。哲學家倍根所謂自然界之變化極遲。政治家之改革以漸也。

南京既克。太平軍不乘勝進取。定都於南京。而從事於政府之建設。其政體沿君

主制。天王爲元首。列王共同輔政。五大領袖。別組樞密院及內閣。如北京制。亦設六部。而加一外部。東王楊秀清爲內閣首相。北王韋昌輝爲兵部長官。南王馮雲山爲刑部戶部長官。西王蕭朝貴爲吏部禮部長官。翼王石達開爲工部外部長官。此組織後屢經變動。五王辭各部長官。專統率五軍區兵隊。而仍兼樞密官。更封下級之領袖爲王。成一種派力門政治。凡軍國大事。先經此派力門議決。請求天王批准。然後施行。天王雖專制。然其所決斷。未嘗受派力門之反對。蓋天賦神智之迷信。入人者深也。

南京之佔守。實太平革命失敗之一大原因。凡舉事貴神速。一遲緩一停滯。則與敵以謀畫之時間。貴進取。一退守則挫自己之銳氣。天王不以此時長驅直入。逕取北京。推翻政府。乃戀戀於南京一隅。使清軍得從容決策。轉敗爲功。謬哉。余謂此時太平軍進行有二策。其一直搗北京。沿途克一城。卽棄一城。但飽掠資財。裹脅人衆而去。不分軍防守。以減弱兵力。其二棄南京而聚兵力於廣東廣西。

貴州福建諸省。此一部分。爲太平崛起之地。又爲人民反抗政府最烈之地。攫得江山半壁。雖不能立時進取。亦可以完全獨立。與北方並峙。不知出此。徒困守南京大惑也。

軍事之進行既滯。而人民又漸有厭惡新教之意。排滿復仇。雖足以鼓動愛國者之熱心。然西來之信仰。惹起一般頑固剛愎者之仇視。人心馴致渙散矣。

太平與政府之勢力。本不平均。而英政府又加其重量於過重之天秤盤內。使太平競爭於不平均之地位。其失敗宜也。英人夙以自由自誇。滿政府之於華人。猶俄政府之於波蘭。波蘭革命。英人旣表同情。何獨於宗教性質之太平革命。反干涉之破壞之乎。

官軍是時漸注兵力於一二重要地點。南京鎮江。不久即被圍。天王仍一面遣出遠征軍。規全國。使聯合此數隊遠征軍爲大隊。進取北京。不患不能達革命之目的。天王信人民必四面響應。故不遣大隊軍馬北伐。又不先殺敵。而遽事組織政

府均失計也。

一八五三年五月太平軍一小隊約七千人渡江入安徽河南境攻開封未下更渡黃河擊懷慶未得手而官軍大隊突至阻北伐路線乃折而西行入山西九月四日克垣曲復北行入直隸境十月抵運河克靜海距天津僅二十五英里耳大營駐靜海別出支隊攻天津不利以嚴寒不使用兵遂屯軍靜海。

北伐軍既以五月出發太平軍大隊復回溯舊路由長江趨安慶自安慶分兵兩路西路入江西湖南北路策應靜海一八五四年五月西路軍再克武昌漢口自是沿江一帶自武漢至鎮江要鎮數十亘四百五十英里非滿政府有矣北路軍於十一月自安慶趨江蘇入山東一八五四年三月渡黃河四月克臨清州臨清山東直隸間要塞也。

是時靜海北伐軍方困圍城中援兵不至士卒死亡凍餒旦夕將陷而官軍餉足兵厚北人又耐寒善戰太平軍不及七千演成近世戰史中一大奇事跋涉一千

四百英里。冒風雨。忍饑寒。履冰雪。困守孤城。歷三月之久。至一八五四年二月。終以血戰突圍而出。與大清軍會合。其英勇。其精神。其訓練。世界所僅見也。

清政府之畏太平軍。視一八六〇英法聯軍入京爲甚。在頤和園中。覓得都察院奏摺一件。中有云。

粵匪之亂。全國蹂躪。京畿震動。其禍視今爲烈。

是時政府之驚惶失措。可知矣。靜海軍以寡擊衆。奇功已如此。使援軍早到。必能克天津。長驅入都。據京師。以號令全國無疑也。天王不團結兵力於此。乃東發一軍。西分一隊。冀人民之響應。與上帝之默佑。亦誤矣。

時機既失。臨清軍亦不復能進攻。且戰且退。一八五四年五月。回南京。然沿途又掠城無數。長江以北一帶。無完土也。

率領此英勇之北伐軍者。爲誰。忠王李秀成也。忠王之出。未受令北征。不過攻城掠地。四處竄擾而已。其直搗京津者。一己之私願耳。

清政府之方略。一言蔽之。以爵祿羈縻人心而已。有功者褒其五世。無功者戮及宗族。廟堂之上。賣官鬻爵。政以賄成。腐敗益達於極點。官軍之行爲。則可於以下之文牘見之。

具稟人。陸豫章。袁桂良。葉封忠。陳世杭。金秉清。王良朝。(均譯音)暨上海二十七圖全體人民。爲盜賊橫行。籲懇嚴密懲治。以拯民命事。竊鄉民等安居二十五二十七兩圖。離上海城二三里。平日耕織爲生。不與外事。乃十月三十日。突有兵士多人入村搶劫。與之理論。反侮辱婦女。殺傷王忠敬。王佐基。蔣金邦。張國光。何善章等。並傷及男女九人。焚燒房屋。計七十七間。小民等生命財產。均朝不保夕。特聯名懇請速賜救援。盡法究治。庶彰國法。而維民命。無任迫切。謹稟。咸豐三年某月某日。

此稟遞於欽差大臣。後僅得以下簡短之批詞。

稟悉。劫搶擄掠。係遊惰之民。混充兵士。凌辱鄉民。實屬可恨。本大臣當嚴申軍

律以倣效尤也。此批。

官軍之行爲如此。有暴動。則曰此遊民所爲也。此土匪所爲也。兵士得官長之庇護。益猖狂無忌憚。

太平軍初以弔民伐罪爲主旨。其國人不能同仇敵愾。致兵窮餉絕。功敗垂成。可恨也。斐思波恩述美德斯脫博士傳教記事云。

余在上海倫敦教會宣教。一日正宣講拜偶像之罪惡。拜上帝之有福。座中忽有一人起立大呼。（不差。不差。偶像不可拜。我是廣西人。跟太平王拜上帝。打毀各樣神像。是我們第一大志。兩年前我們起事。那時纔有三千人。然我們到處打過滿人。偷使上帝不默佑我們。那能以少擊衆呢。現在我們大軍已到天津。不久就要打入北京了。）彼言畢。又對衆宣講曰。（我們靠上帝是無憂無慮的。我們無一人怕死。人死了亦不哭。反大家慶祝。因我們又多一個兄弟升天了。活的人祇要真心拜上帝。依了天條做去。常常禱告。亦不難上天同享幸。

福。你們何苦年年月月的焚香點燭。求許多泥塑木雕的神像呢。彼又言鴉片之毒。懇切宣講云。（現在太平王要到了。你們快須悔改。在太平王國內。吸鴉片吸煙飲酒。及各種違犯天條的事。是要處死刑的。）

余見其談論太平事甚熟。知其爲天主之一信徒。其批評支那社會罪惡。辭嚴氣壯。體直音宏。在人叢中侃侃而談。無一毫畏縮意。聽者皆動容。其所勸二事。拜偶像與吸鴉片。實極大之罪惡也。其語言係北京方言。而帶廣西音。余覺其所言。皆足以爲宣揚真理之一助。甚心敬其人。

是時上海爲三點會匪所佔。三點會者亦排滿黨。與太平軍乍合乍離者也。先是一八五三年夏。三點會乘太平軍之進行勝利。四處紛擾。七月佔廈門。其行動極和平。得居民之傾向。鄉人之從軍者極多。富商則持中立態度。既不助滿。亦不從黨。知事不成。必大受滿洲官吏之懲創也。

是時艦長斐思波恩在廈門。其報告云。

會黨於外人住處均遣兵守衛秩序井然外人可安居無慮故余艦亦即開赴香港送濮亨勳爵赴港後黑姆斯號仍開回上海

廈門不久即被圍十一月十一日會黨棄廈門遁因軍中餉絕不復能困守也官軍不能追敵兵惟多殺無辜之居民以洩忿其圍攻時雇用大隊海盜亦如一八六二年五月十日圍攻寧波時雇用海盜與艦隊長迪阿聯合也

斐思波恩船長曾親見廈門克復及官軍殘殺情狀其報告云

官軍既雇用海盜不能不許其搶劫凡多殺一人即賞給銀六元故兵士一入城惟各處尋覓人頭無辜之良民駢首就戮至歐洲教士等不忍再睹出而干涉始救出四百人其二百五十人已受傷三十人已死數日內海岸祇見人頭海盜猶洶洶謂因歐人一言少得三千元之賞金云

小民無告最覺可慘官軍之行爲大半視此不僅小兵殘暴即巡撫亦提倡之鼓勵之全城血染誠浩劫也

英人亦知此種慘劇乎。知其所協助者。爲何種政府乎。知其干涉之有何種結果乎。

九月七日。又一通商口岸。爲三點會所佔。上海是也。會黨在上海之行動。極和平。極有規則。其所得餉額。在七萬金磅以上。

三點會既克上海。卽遣使通款于天王。圖合兵進取。天王終以其非基督教徒。不允。斐思波恩艦長記三點會徒云。

其人不信基督教。而與教徒以傳教之自由。亦不奉偶像。商業交通。不受阻礙。進口貨自較以前減少。而出口貨則驟增。

三點會優禮待遇外人。而官軍之圍攻上海者。其行爲仍不變。斐思波恩云。官軍於跑馬場及公共地點。均作爲打靶場。致外人不取。近恐遭危險也。

歐人之受攻擊。與住屋之被焚燬者甚多。最後英法軍出而干涉。強迫官軍退出。離租界較遠之地點。官軍被英法軍擊斃者三百人。英法兵不滿三百。死二人。傷

十五人。

三點會徒之行動。不及太平軍。人人知之。而其尊重外人生命財產如此。及太平軍佔據上海寧波。英國反藉口於保護生命財產。以武力干涉。此又何理由乎。是時上海西人社會中。正製造一干涉黨人行動之陰謀。即天主教徒之運動是也。天主教士堅苦忍耐。其傳教之成績甚優。然處處謀合華人之風俗習慣。故不去崇拜偶像之舊俗。其禮拜堂中設羅馬制之諸聖像。太平軍人爲絕端之毀像派。對於天主教之聖像。本不滿意。又誤聖母撫兒像爲佛寺之觀音。毀之。教士始爲太平之死敵矣。及三點會通款於太平。懼太平將擾上海。於其宗教有不利。謀益急。終運動法國之領土軍官。出而干涉。協助官軍。驅逐三點會徒而後止。英法軍先干涉三點會徵收進物出貨稅。至一八五四年十二月法將軍拉格爾突攻上海營。城內居民二萬。轟斃無數。法軍與官軍聯合。封鎖上海城。斷絕交通。斯加士「支那十二年記」云。

法軍圍攻上海。阻絕交通。一夕有老嫗攜飯筐入城。忽被法兵轟擊。斷其股。暈絕於地。而槍彈仍不絕。老婦大呼求救。余雖欲救之。無力也。城上會黨見外人。行此種殘酷無人道之事。而對外人始終以和平親睦。不妄傷生命。余雖入其礮線內。竟未遭危險。聞此老嫗于夜半爲城內救去。始不聞號呼聲。

法軍轟壞城垣而入。然爲三點會擊退。死亡五分之一。三點會困守至一八五五年二月十七日糧絕。乃棄城。潰官軍之圍。而出降拉格爾將軍者三百人。拉以之交官軍。均凌遲處死。城中屠戮歷三日。良民死者二千人。斯加士記事云。

官軍慘無人道。有發棺而梟尸首者。婦女被害尤烈。酷刑如凌遲炮烙等。目不忍睹。

三點會之據上海也。僅殺二人。其優待外人。尊重個人生命財產。爲官軍所不及。官軍則如上海報紙云。

官軍法軍之行爲。略如屠城。城垣四圍。懸人頭纍纍。寶塔橋上亦懸人頭十九

類。他處尙有積屍如山者。

關於當時英國官員之行爲。斯加士云。

英國副領事雷君稅關員韋特君暗助官軍之行動。大受歐人社會之譏評。一船自吳淞至香港。疑爲三點會首領之船隻。雷君竟率英國水兵。聯合官軍。到該船搜索。幸船中人已先逸去。否則又不知流若干無辜之血也。

雷君此種行爲。與懲賞一萬五千元拿三點會首領之舉動。均可議者。然英國官員之協助官軍。而贊成其殘民政策。不自一八五五年上海之屠城始。自一八五四至一八五六年間。英人屢次干涉支那內亂。一八五四年包玲率英國海軍。與清總督兵聯合。保守廣州。追擊亂黨兵船。視爲海盜。僅兩船得脫。餘船則或擊沈。或捕獲。無一幸免者。有二教士經此二船。其領袖曰。他們是好人。講耶穌的道理的。竟讓之過。不以英人助滿。遂存復仇之心也。

英國對華政策。受海關人員之運動。猶法國對華之政策。受天主教士之運動也。

稅關人員。受政府之雇用。自不能無所私。包玲及額爾金勳爵等聽之。終棄漢亨之中立政策而不用。太平革命。受此外國之干涉。乃絕望矣。

一八五四年太平軍之在廣州上海。一八六〇年太平軍之在上海。一八六二年太平軍之在寧波上海。均有成功之機會。終失敗者。英國干涉致之耳。

第七章

余自漢口抵上海後。卽至領事館報到。並至美租界後訪瑪理亞。比入室。闖焉無人。烟鹵內無煙。器具什物。雜陳滿室。屋宇亦破敗漫漶。淒涼寂寞。余大聲而呼。除回音外。無答應者。瑪理亞與其親戚皆不見。余知其中必有意外之事變也。

余狂呼無益。僅支那人二。聞聲至。問其瑪理亞何在。但答言。我不曉得。我不曉得。余四處訪聞。終不得其蹤跡。室中衣服輕便之器具等均不見。亦不知係瑪理亞攜去。或室中無人。盜賊竊去也。

余知訪問無益。亦卽離屋而行。心中殊納悶。一路再問之近鄰。惟得一。不曉得。

不曉得。之答辭而已。余益疑其中有不測之事。瑪理亞不先通知余而他去。其去必非情願可知。更令余憂慮不置。

一夕余獨坐船中。憂心如焚。舊友埃耳船長忽來訪。埃耳自漢口來。相見話舊。余鬱鬱不樂。埃耳怪問何故。余以尋覓瑪理亞之事告之。埃耳忽驚躍大呼。言知其蹤跡。謂過鎮江時。曾遇一葡船。向長江上遊駛去。中有一女子。當時未甚注意。至今思之。必係瑪理亞無疑。

余聞之喜甚。埃耳前曾至瑪理亞處訪余。故相識。其所揣度必不誤也。余決計追蹤而往。竟得瑪理亞而後已。埃耳亦願與余同行。余船別薦一友管之。腓力願與余同冒險。亦偕往。腓力曾在希臘軍中。與土耳其死戰。一勇者也。

是時適有一汽船開駛。余等即乘之行。在船中。余等三人。必有一人常立甲板上。用望遠鏡偵察往來船隻。余思慮擾擾。神經頗亂。思瑪理亞現在之運命。不知如何。船抵金山。始停泊。余等雖見有幾船。而埃耳未覓得其所欲尋求者。

余等至鎮江。卽別雇一小船。余與埃耳腓力及譯生庖丁女僕（預備覓得瑪理亞後聽使喚者）等均過船。各理行篋。各整牀鋪。船雖小。尙覺寬舒。惟不幸艙中供數佛像。老嫗誦佛號。日夜不息。夜半江中沈寂。祇此「陀佛……陀佛」之聲。使人不能酣睡。佛像狀貌至猙獰可怖。支那人以爲慈善之神不須拜。惟凶惡之神則能禍福人。禱祀惟謹。

余至稅關訪問。知確有一葡船於前日纔過鎮江。余乃決計再雇一輕便而能疾行之帆船。向上流窮追。是日下午。各事均布置完全。船亦加快速率。每點鐘約行二三英里。葡船重大。行駛必不能如是之速。且風力小。潮流逆。或尙停泊於他處。亦未可知。余此時有極大之希望。

余船上繩繫桅杆頂。而船夫步行岸上。曳之而行。行時其人唱一種歌謠。音浪激越。聲極淒楚。不啻爲其艱辛勞力之航船生活哀鳴也。

是夜月明如晝。航行無阻。天微明時。斜月漸沈。曉霧初合。船不能行。泊焉。余易支

那裝。攜望遠鏡。荷小槍。與譯生上岸步行。船則待天明再開。蓋余急欲偵察江中船隻。不耐久待也。余行二三英里。遇一小邱。升高而望。漫漫不見葡船蹤跡。余譯生忽狂呼。彷彿見該船停泊江中。余再以望遠鏡。向其所指點處瞭望。見相距八九英里處。有數桅之末可見。然未必其爲葡船也。余等回船前進。至傍晚始確見葡船所在。第二之問題。卽係瑪理亞是否果在船中。如在船中。將如何措置也。余等無一定計畫。祇可相機行事。此時船已在太平境內。余攜有忠王之委任狀。危急時。必可得太平之保護。故膽爲之壯。

余等行過葡船。可以不惹起彼之注意。因彼不知余等之尾追。且余船懸支那旗。人亦不疑有歐人在也。故傍晚葡船停泊時。余等卽高懸支那旗。歐人均匿艙中。時距葡船尙有半英里。因向前疾駛。過彼船時。見其中水手。大半皆葡人。且軍械充足。非余等小船所敵。細察瑪理亞跡蹤。查不可得。埃及則力言此係彼前所遇之船。中必有婦人。惟是否瑪理亞。則不可必。余決計調查此婦人之果爲誰。再定

進止。過葡船約一英里。傍岸泊焉。余船附有一小舟。擬乘月落時。駕之至葡船。停泊處偵探。是夜浮雲四蔽。星月無光。余着黑色之太平軍衣。戴一黑帽。搥手槍。挈余譯生上小舟。選船上最良之水手一人。駕之。另遣二水手。在岸上步行。至葡船停泊所埋伏。預備危險時。可以接應。小舟隨潮流而行。轉瞬已見葡船在數百英尺外。夜色如墨。葡船不能察余等行動。余呼阿林（譯生名）隨余攀葡船之纜。選登其甲板。阿林在外守候。余則入船中探險。水手皆酣睡。惟一守更人。往來艙外。余急伏於板上。佯爲酣睡者。彼以爲已船中水手。亦卽不疑。余俟其去遠。再起而前行。最後至大艙之天窗口。向內細窺。則見中懸一燈。在燈光中看各物更明瞭。桌上有書籍等。又有羅盤地圖各物。宛然一大客廳也。余所注意者爲臥室。兩傍各一間。均爲窗簾所蔽。不能觀其內容。余匍匐而行。敏捷如貓。入其室。揭簾一望。則見一有鬚髯之人方酣眠。無瑪理亞蹤跡也。

再入別室。則微聞柔弱之女子音。正欲窺視。而他室之門忽啓。一人如醉漢躍出。

余急躲避暗處。蹲伏板上不動。被人未覺。忽忽向外去。余此時不能再訪問此女子之聲。惟急出艙外。以免彼醉漢返時遇見。或遭意外之危險。

余出時復遇前之守更者。彼問余：「尋什麼？」余含糊答之。俟其去。即覓得阿林。同回小舟。向岸緩行。岸上水手見余等至。急問有何消息。余一一述之。衆人即欲用武力至葡船搜索。然余等寥寥數人。何能濟事。乃決計俟第二夜再來。余是夕辛苦亦不枉費。蓋彼船中路徑。女子臥室之位置。及水手之人數。已了然於胸中也。小舟駛回原處時。天已漸明。從人皆解衣而睡。余回想夜間所遇之事。仍不欲眠。江中風猶小。葡船停泊不動。余數次上岸。匿於叢林中。用望遠鏡窺視。不見動靜。傍晚。與余友等再往。始注意其船之後窗。然船中人仍不見。余等議晚間進行之方法。亦未決。腓力等主張於夜半。將余等之船。順流向葡船開駛。佯爲不慎。竟拋錨於葡船傍。即乘機行動。然余意此策不十分穩當。不如僞裝海盜。出其不意。襲擊葡船。救出瑪理亞。較爲直截也。夜半。余等各換黑色之衣服。取手槍等。緩緩出

發。至離葡船五十英尺以內。始偵察彼船中無人注意。余等黑夜之冒險。且其船尾極高。余等船小。彼水手在船之前部。決不能見也。余等潛駛至葡船傍。得窺其艙內。又見前夜之醉漢。正把酒獨飲。其人狀似南美人。余亦不暇多顧。即移近別室窺之。以小刀輕撥其窗。揭簾一望。瑪理亞宛在余前也。余手顫。余血液循環。忽急。余心震動不已。

余不能聲張。因瑪理亞正酣睡。一驚醒。則必致呼喚叫喊。漏洩秘密也。余急持槍躍入葡船。砰然一聲。瑪理亞早驚起。見余大喜。余一面挈之向船尾疾走。一面仍擊彼醉漢。時全船水手俱起。驚惶駭亂。不知所措。醉漢已應聲倒。埃耳等在船尾接應。即扶瑪理亞上小船。急急駛出。腓力與三水手在岸上。用繩曳小船疾行。別以一燈置木架上。任其向下流漂去。余早已預備。故小船上不置火。葡船隨燈光而追。不知余等早已出險。黑夜不能分辨。故卒中余計也。

余等小舟回至原處。再上大船。安置瑪理亞於艙內。更疾駛入長江上流。於船中

瑪理亞述別後意外之變。一夕突有十餘人闖入室中。聲言欲挈之至香港。其父且在香港相待。智利人拉蒙卽瑪理亞之父。所欲以女嫁之者。亦在人叢中。瑪理亞與其親戚不得已。卽從之上船。一出吳淞。彼等卽命瑪理亞與其親戚分開。別以一船送其親戚回去。瑪理亞自是葬身於葡船中矣。

拉蒙又言瑪理亞父已死。遺言以財產授彼。如瑪理亞肯與彼結婚。則尙可得一部分之遺產。初尙婉言相勸。後見瑪理亞堅拒。其行爲大變。相見惟以惡聲詬詈而已。余所擊中者。卽此人也。

正談論間。埃耳召余出。言葡船在後窮追。約三小時內。可以趕到。時天已微明。離南京僅十三四英里。余決計向該處暫避。葡船後余等不過二三英里。此時惟有加急速率。向前飛行。而敵人亦乘風破浪。緊緊追趕。其礮彈直撲船尾。五分鐘後。余船必爲灰燼矣。幸余在蘇州時。攜有太平旗幟。卽高懸太平天國旗。折入南京城垣附近之小港。礮台上一見旗號。立遣軍官通問訊。余出忠王委任狀。請其保

護。至葡船入港時。被礮台上守兵轟擊。不得進。揚帆遁去。

余以望遠鏡窺之。見艙中拉蒙斜倚座上。支撐不能動。槍傷殆甚重也。

第八章

一八四四年冬。官軍圍南京甚急。各處遣出軍隊。均撤回防禦。武漢軍亦棄城退守。兵力聚於南京。官軍始挫。南京鎮江均解圍。官軍退保蘇州上海。是時太平軍除駐江北者外。兵力已全集於鎮江南京。天王一誤再誤。不乘此時實行軍隊集中之策。乃復分兵出發。南路軍掠江蘇安徽浙江江西一帶。西路軍溯長江出洞庭。一八五五年西軍再擾湖北。武漢三次淪陷。太平軍佔守武漢。以此爲最久。然人民漸有厭亂之思。對於革命。稍失信用。又不滿意于新宗教之傳播。漸起反抗。太平勢力寢衰矣。

南路軍亦所向克捷。一八五五年。分爲數小隊。縱兵四出。攻城略地。所獲軍械糧餉甚多。然人民懼事敗後滿洲官吏之殺戮。聞風響應者極少。

此二路軍進行約一年餘。至一八五六年春。軍官圍南京。又急。再徵回防禦。吾人須注意太平軍之行動。常分散各處。官軍之行動。常注重一點。此兩方面成敗之機也。然官軍之人數糧餉。視太平軍溢出數倍。太平軍之勢迫。官軍之勢優。終能兩方對峙。歷數年之久者。革命軍勇敢爲之耳。

是年夏。太平軍又大敗官軍於鎮江。南京圍再解。

歐人與支那之交通。久不滿意。滿政府之政策。亦久爲外人所厭惡。太平崛起。其對外之態度大變。故外人之歡迎亦倍加。宗教中人。更懷無窮之新希望。至商人則除鴉片運輸商外。亦無不抱極大之投機思想。所傳布於歐洲之消息。皆頌揚革命。崇拜太平者。然戰事延長。人心厭亂。觀念漸變。教士始稍稍批評太平宗教之誤點。商人因投機事業。一時無從獲利。亦稍稍灰心矣。

是時廣東搜船事起。英人對華之政策。純取侵略主義。易其希望於太平軍者。希望老大的滿政府。商業界希望鴉片運輸。可以認爲正當之商業。外交界希望可

以利用積弱之政府。以強索賠款。人人惟利是趨。誰肯再顧太平軍之是非曲直者。不知太平如得勝。自由貿易之利益。較滿政府強迫通商。有相倍蓰者。此足見當時英國政治家眼光之淺近也。

白朗因氏所著『太平革命記』云。

歐人對於太平軍之態度。因其與滿政府之政治關係而一變。太平革命。在歐人社會中。始漸失名譽。

對於天津條約之評論。白氏又云。

英國既立此條約。則太平軍之存在。當然於英國無利益。以其於長江上流之商業有妨礙也。額爾金至漢口時。其視太平軍直同盜賊土匪。且其阻當英人自由履行天津條約之行爲。更爲英人所惡。

讀此則英政府對太平軍之政策可知矣。英人不但在支那如是。自丹麥至亞美利加。自阿白雪尼亞至巴西。自紐西蘭至日本。英國政策無往而非損失國家威。

嚴名譽之行動。多數人猶姝姝自得。余竊不取也。

白朗因著書於一八六二年。其言後皆成事實。英人自此不顧中立之宣告。祇謀保持其應得之賠款。經營其鴉片之利益。助滿政府與太平軍宣戰矣。

英國與滿政府之戰事。於清政一方面。實未嘗有十分挫折。其原因有二。(一)官軍大隊。均正在阻遏內亂。與太平軍決鬪。其與英軍抵抗者。一部分之地方軍隊耳。(二)賠款係從增加之關稅抽出。並非取之於國庫。商業既發達。關稅之收入增加。滿政府提出五分之一充賠款外。尚有贏餘也。

自英國巡洋艦黑姆斯號法艦茄細尼號相繼巡南京後。美國公使復乘美船塞斯克漢那號抵南京。外人與太平之交通益密。著書述戰事者。項背相望。如以下白列奇萌博士及 X Y Z 等均親歷太平境。而著書告其國人者。其人與太平軍既無個人之關係。又因迎合其本國對華之政策。故論調不免稍偏。然其稱譽太平處。前後無二致也。彼英國駐華之公使領事。未嘗親臨戰地。與太平軍人交接。

未嘗知太平之政府生活習慣。其記載報告。視私家著述之價值何如。

白列奇萌博士云。

太平政府爲一種神道政治。如猶太人之受治於摩西。其辦事極有精神。鎮江南京間一帶。有官軍小隊屯駐。太平軍人恨之刺骨。有袒臂示余。血戰時所負之傷。切齒痛罵官兵者。其秩序及訓練均好。且有極嚴之規則。鴉片及他種烟草。猛烈之飲料。均在禁止之列。

白列奇萌在蕪湖記事云。

此處人民均安居樂業。秩序一毫不亂。城中有指定之部分。爲從軍者家屬住處。街道市場中維持秩序極嚴密。事無停頓。人無廢事。井然如時計之機輪。又評其宗教云。

太平之宗教思想。未必完全。然確爲純粹之毀像派。且有新舊約之完全譯本。其於上帝之眞理知識極少。有許多宗教名詞。不過泛泛借用。實未嘗知其意。

義也。禮拜六日改爲禮拜日。然無公共之禮拜堂。亦無正式之牧師。其所禱讚美感謝等事。均極虔敬。幾人人能背誦十誡。有浸禮而無聖餐。其歷書刪去吉凶等迷信。較舊歷書改良多矣。

關於太平之告示等。白列奇萌云。

告示大半關於分給衣食藥品。徵收租稅。保護財產。實行禮制等事。有一處懸最近考試士人名單。此係支那舊制。太平已仿行之。

一八五四年。白列奇萌博士遊南京。其論太平軍當時之土地及勢力云。

太平之土地兵力。日日增加。自鎮江溯大江以上。四百英里。江南各省。幾盡屬太平版圖。其兵力。則除南京鎮江瓜州均有重兵駐守外。出征之軍共四路。二北行。一沿運河。一西行。其計畫在先攻北京。後略山西陝西甘肅諸邊省。再折入四川。各軍會合。

太平軍男子之戎裝。與女子之乘馬。均新奇之風俗。其人皆來自安徽江西湖

北廣東廣西等省。贛人最勇。湘人最劣。其長髮紅巾及絲服。與尋常之華兵異。爲一種特別之新武士。衣食均豐厚。精神亦極發皇。

白列奇萌之意。固盼望太平之成功者也。以下爲XYZ君之記事。

自黑姆斯號受太平之歡迎後。太平軍人對外人親睦之態度。始終不變。余隨塞斯克漢那游南京。見太平軍之勢力雄厚。逆料其可得最後之勝利。南京是時方戒嚴。秩序並不亂。街道較支那他處爲寬廣清潔。

洪秀全稱基督爲天兄。實於彼宗教上無甚意義。有軍官數人。至余等艦上。余問以天兄何意。彼亦茫然不能對也。

其軍人來自廣西者。皆聰明英俊之少年。體格雄偉。精神豪健。塞斯克漢那抵蕪湖時。大受該處官長人民之優待。余於此始得親察太平軍之政治能力。因他處均在戰區內。惟蕪湖則已完全恢復秩序也。此處人民安居樂業。商店亦非常發達。情形與南京又異。

英人閱此類之紀載。可以知太平軍之性質矣。然須知其記者皆非與太平軍有若何之關係。且欲迎合其本國對華之政策。論調猶不免稍偏也。

一八五七年。軍事上無大舉動。政府之組織漸完備。其領土有安徽四分之三。江蘇三分之一。江西三分之一。湖南湖北之一部分。而廣東廣西福建雲南皆有太平軍之蹤跡焉。

行政官有省長縣長等均稱王。境內分若干省。省分四縣。縣分二十五區。有土地共七萬英方里。人民二千五百萬。賦稅極輕。農田視土地之肥瘠分九等課稅。行科舉取士制。又人民有強迫兵役。男子有室家後。達三人至九人之子女者。應出一人服兵役。鰥寡孤獨。及有殘疾者免役。而給養於公家。凡二十五家。同建一禮拜堂。兒童均須每日入堂讀聖書。禮拜日則人民均須祈禱。男女分坐。不相淆亂。官長應入禮拜堂宣講。奉犧牲祭祀。違者黜其官。

一八五八年。太平軍棄鎮江。大隊出江西。是時廣州爲英法聯軍所佔。五月大沽

礮臺陷。七月天津條約成。

十一月英國公使額爾金巡揚子江。自上海至漢口。過南京。太平軍屢次通告外人。凡外國兵艦。於戰爭或封鎖時入南京。必先於到埠前。遣小船報告附近礮台。以免誤會。前黑姆斯號至南京時。官軍兵艦。利用其保護。緊隨其後。致受太平之轟擊。然太平軍曾向濮亨公使道歉。且益申明外國兵艦到埠應守之程序。乃額爾金傲慢自尊。仍不遵行太平之定則。反遣礮艇爾伊號前行。該礮艇逕駛入港。並不通知附近礮台。守軍疑爲敵艦。立刻開礮。英國海軍亦開礮回答。翌日竟攻擊礮台。曆一小時半。礮台既知係英國艦。不再回擊。

一八六〇年十二月。(教會新聞)記事云。

一八五八年冬。英國海軍一小隊。隨額爾金至漢口。沿途與太平衝突。不止一次。抵安慶時。官軍與太平正交戰。太平軍誤認英艦隊爲官軍。致英礮艇受太平一礮彈。於是英國礮艇四隻。一齊進攻。致安慶礮台守軍逃避。後額爾金自

漢口回上海時。先通知太平軍。始未有此種意外之誤會。

英人借此。遂謂太平軍凌辱英國國旗。不知此時我帝國國旗尙未爲太平軍認識也。海軍書記官偉特報告云。

余傳令匪徒。表明英國不干涉其內亂。且先遣礮艇爾伊號通知彼礮台。乃彼竟向爾伊攻擊。辱我國威。其後匪徒所損失之生命。可爲其凌辱英國軍艦之儆戒也。

是時南王西王相繼陣歿。北王東王亦以謀亂就刑。一八五九年太平軍中。無大事可記。惟干王洪仁玕自廣西至南京。爲一段有趣昧之故事。

當上帝會徒起事時。洪仁玕挈五十人。自廣東至廣西。冀與太平軍會。至則太平已拔隊行。仁玕不得已。盡遣散其人衆。獨留三人與己更訪太平蹤跡。然吏捕黨人急。仁玕旋回花縣。滿洲之屠夫。已密布村中。仁玕再出亡。再覓太平軍。再不遇。至一八五二年春。秀全自永安遣使持書來。號召洪馮兩族子弟。仗義從軍。仁玕

集族中二百餘人。約期起事。謀洩被擒。教士漢堡記仁玕事云。

熱血滿腔之洪仁玕。既下獄。憤極。與獄中囚徒同謀變。一夕大雨。仁玕與囚徒六人。各去縲絏。越獄。逃入山中。

仁玕覺事業不成。希望都絕。亡命窮山中。終非正當之生活。悲憤不可遏。將自縊。爲同行之囚徒勸止。自此虔心祈禱。晝伏夜行。在山中餓四日夜。匿於親戚家者六日。乃得一老者之保護。於一八五二年四月至香港。老者之子。係教徒。因以仁玕介紹於余。余聞仁玕談宗教事。及馮雲山洪秀全之行動。甚驚奇。仁玕並爲余書秀全等與其自己所經營事業之大要。余爲保存之。仁玕欲研究宗教。且欲受浸禮。余望其久留香港。然彼因生計困難。不久即去。至內地私塾課生徒。藉以得食。一八五三年十一月復至香港見余。且言願受浸禮。因與吾徒三人同受洗。而潛心於聖書焉。

一八五四年春。仁玕攜宗教書籍多種。至上海。冀達南京。留上海數月。不能與南

京交通。仍回香港。時教士漢堡已物故。自一八五五至一八五八年。仁玕在倫敦教會爲牧師。（教會公報）記洪仁玕事云。

仁玕爲會中所信任。敬服其文藝優長。性情和藹。宗教知識既富。信道益虔。教徒中之論仁玕如此。而平生未見仁玕之一面。英國公使卜羅斯致外部大臣魯塞爾書云。

洪仁玕之著作。深得教會之信仰。其理論。其行爲。均不甚正大。彼之著作。不過一種籠絡外國教士之手段而已。

此與英國中立政策。有何關係。乃煩卜羅斯君細細推究耶。書中又云。

洪秀全卽不爲詐騙者。亦必係一無知識之狂信徒。

英人之詆毀太平宗教教育才能等。不願事實。信口雌黃。往往如是。實則他事猶可強斷。獨信仰之事。惟神知之。人所不能妄評也。

一八五八年。仁玕再試入南京。此次取道湖北。額爾金爵士是年十二月抵漢口。

時曾得仁珩之消息。仁珩且有書與其師切

註英國船代遞也。一八五

九年仁珩至南京。天王立封之爲干王。後爲首相。與外人之交際。始終極密切。然其生活。不離艱辛。到南京時。正官軍圍攻南京緊急時也。

自一八五三年。官軍卽圍攻南京。至是始危急。圍軍自五萬增至十萬。城中餉糈將絕。官軍揚言。且暮可奏凱。於此危險中。太平軍間接復受一更大之危險。卽支那許英國之賠款是。

額爾金既與清政府締約。得滿意之賠款。乃不得不竭力以抵制太平軍。蓋欲常享其賠款利益。非常保此積弱之政府不能也。

一八五九年。英國全權公使赴北京。不照中國政府所定之路程。取道北塘口。強欲由大沽入。此猶之支那公使至倫敦。不照議定之地點登岸。逕以兵艦駛入重要防禦之礮台。不致敬禮。英人能忍之乎。

英人此種行爲。固藉口於支那爲半開化之國。不能以常禮遇之。此種不正確不

高尚之心理。混雜於外交政策中。英國之對德對丹對麥對美巴西對俄對支那。所以失敗也。（指十七八世紀言）海軍大將何伯即轟擊大沽礮台。中英釁再啓。一八五九年。外相魯塞爾與卜羅斯書（十一月十八日）中有云。

除非前書所列各項要求。一一得清政府承認。貴公使當繼續要求清政府。出極大之金錢賠償。

此文如更改數字。不啻盜賊之哀的美敦也。一八六〇年正月三日。魯塞爾致卜羅斯書又云。

英國須要求軍費及生命損失之賠償。

一八六〇年二月八日書云。

帝國政府。已與法國政府議定。此次聯軍入北京之軍費賠償。應確定爲每國六千萬佛郎。

英國外交官當時雖不承認中國有由北塘進口之提議。藉掩其傲慢啓釁之過。

失。然一八五九一八六〇關於支那事務之藍皮書四十三頁。說明中國曾請卜羅斯勿過白河防禦地點云。

支那所派欽差大臣曾向卜羅斯說明到埠時。勿過防禦之重要地點。從此可知中國政府確曾有由北塘進口之提議。不過英國公使不承認而已。外部於一八六〇年四月十七日與額爾金之訓令云。

第一須要求白河口攻擊之正式謝罪。第二要求天津條約之履行。第三聯軍兵費之賠償。

英國與支那之關係。前此極不滿意。半由於英之侵略行爲。半由於滿之閉關政策。至鴉片戰爭。艦長伊略脫以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鴉片。爲林則徐焚毀。致支那出一百二十萬磅之鴉片賠償。三百萬磅之生命損失賠償。爲英國外交史之污點。

搜船案亦起於鴉片。英國再向中國宣戰。其結果爲額爾金一八六〇年之條約。

英國先後戰事。殆無非強制鴉片之輸入也。清政府與欽差大臣何桂清（在上海）之諭令云。

如英國意在和好。須通知該國使臣到京時。不帶兵艦。在北塘等候。遵例換約。倘必欲多帶兵艦。由大沽進口。則其意不在換約。著沿岸要塞各員。盡力防衛。可也。

此層非卜羅斯額爾金意想所及。英人以文明國自居。以半文明國視支那。然細閱兩國當時往來文牘。猶是半文明國之理由充足也。

商業爲文明之一大原素。然有大於商業者。卽名譽是也。英國商業成功。而名譽失敗。其外交政策。處處用侵略手段。以擴張其商業。凡伊利莎白皇后時政治家所不肯爲者。今皆爭爲之矣。

第九章

余自避葡船險後。與余友等登岸。卽訪知環南京城各礮台要塞之總司令爲侍

王（譯音）余等因往見侍王於其行署。通姓名。謝其守兵之保護。侍王見余持有忠王委任狀大喜。卽請余等赴宴。席中有海參燕窩諸珍品。侍王一中年之長者。狀殊尊嚴。酒數巡。其妻及子女均入席。余大詫。以爲中國婦女。素不與外部之交際。後乃知男女平等。爲太平改革之一端也。侍王長子僅四歲。余抱之置膝上。能喃喃誦主禱文矣。其妻女等言論自然。毫無羞縮之態。至壁上時計針指十點。衆乃起立。侍王領禱讀聖書一章。唱讚美詩一章。侍王又作簡短之禱詞。祝福而散。余等回船。十分愉快。此在南京之第一夕也。

翌日侍王備二馬來。余與余友卽乘之入城。南京城垣。周圍約十九英里。道殊遼遠。余等由東北門入。雖侍王給有護照。城門守衛。檢查甚密。兵士出入。均腰懸小木牌。爲標記。余等經城門凡三。在隧道內行。約百英尺。始入太平天國之首都。城中街道。寬廣而清潔。人民自由安樂。商店營業如常。余等逕趨忠王府。未通報。卽見舊友烈王（譯音）。烈王爲忠王府高級副官。余爲余友紹介見烈王。烈王握手。

殷勤。導余等入府。是時（一八六一年春）安徽軍事緊急。府中方開軍事會議。忠王正預備出軍。不暇見余等。烈王亦欲赴會議。不能盡招待之職。余等即由忠王子及侍從官延見焉。

侍從官一見余等。即招余等入席飲宴。雖力辭不獲。已。彼殷勤勸酒。肴饌雜陳。杯盤交錯。不顧余等不能下咽也。

食時府中少年軍官。就余等握手。稱余等爲（洋大人）。其溫和懇摯。令人感激不忘。傍晚。忠王始見余等。即於府中。爲設行館。延余等居府中。且欲余從征。余爲忠王道瑪理亞事。忠王之眷屬。均來問訊。言急欲一觀彼風采。且許余竭力爲之保護。余等乃暫時出城。回船。忠王子茂陵（譯音）與余尤摯愛。是晚即伴余留船中。忠王子僅十五歲。然英勇已冠一時。尤喜與歐人親近。能作 *Good bye* 再會及 *How do you do?* 安否等簡短英語。狀貌優麗如美女。人望見之。不能測其戰時之神勇也。與余交數年。情如手足。余服其勇敢慷慨。富於感情。篤信宗教。以爲在

歐洲少年中亦不多覩。至今則存亡未卜。好男兒。余濡筆記汝。汝聲音笑貌。猶宛然在吾目中。令吾惓惓不能忘也。

翌晨。余與瑪理亞茂陵及余友等同登岸。入居忠王府。瑪理亞善華語。故與其府中女友。一見如舊。不數日。卽改華裝。徧體綺羅。華貴非昔日比矣。

忠王府係新建築。壯麗絕倫。門首有半圓形之廊。兩傍皆花崗石柱。門上畫火龍藻采。凡牆壁之繪飾。椽桷之刻鏤。磚石之彫琢。富麗精巧。各竭其致。大門外置大鼓二。忠王出殿時擊之。大門入口處。建大牌樓一座。其頂上有用金銀裝飾之光炫人目。石柱上均彫成龍蛇形。此支那人所特好者。正殿外法堂。全屋均紅色。惟牆上懸黃緞之幔。上記忠王勳績。及天王之賞賚。及中國聖人之格言。中建石碑甚多。皆刻聖書句。壁間空隙。則繪各種山水草木魚龍鳥獸人物。法堂大椅上。均披黃緞。玻璃燈上懸各種紅纓。忠王之旌旗。亦懸堂中。自法堂行數百步。始至正殿。其後分列府中官員住宅。最後之大建築物。爲天堂。祈禱上帝處也。天堂之後

爲忠王私宅。其後更有一大花園。假山高峙。清溪縈繞。花木小鳥。點綴其間。景致亦殊清妍。余等館舍。卽與園林相對。位置十分適宜。忠王府在南京爲最大之建築物。其宏敞壯麗。僅亞天府耳。

居數日。忠王召集各王於府中。議軍事之進行。余因得遇干王。章王等。干王時爲首相。一虔敬之基督教徒。高尚純正之太平軍也。余觀太平諸王中。以忠王干王。章王英王翼王贊王等爲最英偉。章王係內務長官。與干王均專管內政。不參預戰事。其品誼學問冠全軍。章王干王與忠王子均習英語。西方之科學與文明。無不通曉。尤精地理及機械學。其所素習故也。

諸王到府時。均着制服制帽。忠王冠仿天王。係純金製成虎頭形。虎之眼齒等部。俱珠玉鑲嵌。其左右綴二鷹。上登一鳳。俱金玉鑲成。璀璨奪目。忠王手持玉節。衣履均黃緞文繡。華麗無比。入殿時。諸王起立。屈一膝致敬。

會議之結果。經天王批准。各王奉令分途出發。英王一軍。沿長江北岸窺湖北。一

軍會翼王援江西。干王至黔粵。招降宣慰。各師齊集。歡呼聽令。兵士年幼者僅十五六齡。余私問彼等亦畏死否。則皆指天畫地。說戰死升天之榮。噫。以宗教訓練戰士之結果如是。

忠王出軍前。大閱人馬。其衛隊五千人。余平生所見第一勁旅。此軍於上海之役以前。所向披靡。無不得勝。其人來自廣西苗族。未受過滿洲政治之影響。臨陣死戰。精銳不可當。此外又有一大隊。係林漢（譯音）所統。皆湘人。勇悍亦不減衛隊。其軍中有歐人二。一爲旅帥。一爲師帥。俱爲太平效死力者。此二隊外。又有護王衛隊一隊。騎兵一隊。統計七千五百人。皆隨忠王出發。

余從忠王出征。隨大軍行。瑪理亞與余灑淚而別。瑪理亞與忠王第二女相友善。忠王女麗人也。爲余友埃耳所愛。然埃耳不善中國語。愛情無由表示。忠王女見余友。輒亦脈脈不語。情愫甚深。

是時中國軍隊。未知用野戰。余帶法國六磅野礮三尊。說忠王別撥兵士若干。

人聽余調遣。余與余友乘健馬帶礮隨大軍出發焉。

軍行過蕪湖太平等處。會合援軍。人數達二萬七千。其輜重工程兵一萬五千不計。余在軍中觀察軍人之行爲。見其不恣意殺戮。不蹂躪民田。乃知尋常對於太平軍之痛詆。皆讐言也。

太平軍之編制。最爲完美。每軍官長兵士合計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人。軍帥統之。軍分前後左右中五營。每營二千六百二十五人。師帥統之。營分前後左右中五旅。每旅五百二十五人。旅帥統之。旅又分五卒。每卒一百四十人。卒長統之。卒長下置兩司馬。兩司馬凡東西南北四人。各領伍長四人。伍卒二十五人。兩司馬以上軍官。各有特定之旗號。旗式之大小。視官級之高下。凡營中兵士分三等。第一等爲真正之太平軍人。曾服兵役六年以上者。第二等爲服兵役三年至六年者。第三等爲新募兵。及曾服兵役三年以下者。各營旗手。皆係最精壯忠勇之人。其執主帥旗者。官級尤高。尤爲親信勇敢。臨陣執旗前導。冒矢石。犯礮火。至死不移。

每營第一排兵。有大黑色旗一面。當黑旗前導時。兵士有進無退。一退。則後排兵立斬前排之首。無倖免者。故黑旗爲戰死之符號。官軍所嚴憚者此旗耳。

其軍官之升遷。全視功績。不假營謀。如忠王初不過一微卒。終躋於太平軍中最高之位置者。全恃武力勳勞耳。若官軍兵士之流品既卑。官長之選任。又全憑奔走運動。其能與太平決勝者幾何。太平軍人。歷盡艱難辛苦。百折不回者。其政治宗教。排滿自由之主義。鼓勵之也。不然中英艦隊阻撓之於前。戈登軍摧殘之於後。卽僅英國干涉之一端。已足以使志士灰心矣。烏能再接再厲乎。

太平之軍裝器械。與官軍略同。騎兵用長刀。如土耳其劍式。刀口極厚而闊。火器有短銃。洋槍。手槍數種。中國舊時之槍刀。則爲步兵所用。槍桿以長竹爲之。其端附着一大鐵尖。長自八尺至十八尺不等。旗幟均懸於十二尺長之槍桿上。北方各省。亦有用弓箭者。衛隊營常包括兵士二千人。營中有吹號手十二人。號筒係銅製極長。如法國軍號式。除號兵外。尙有各種鼓角等軍樂隊。太平出軍時。軍裝

齊整。旗幟鮮明。鼓角悲壯。人人有雄健慷慨之態度。軍容極盛。

忠王軍行二十日而抵鄱陽湖。與官軍接近。忠王立命全軍成密集隊。騎兵分兩翼前進。太平軍臨陣時。以殘弱之兵列第一排。以曾受訓練尙未十分精強之兵置第二排。其勁旅及衛隊。盡列後排也。余所率小砲隊。此時亦分埃耳統三十人。帶砲一尊。爲右翼。余友腓力率三十人。帶砲一尊。爲左翼。余自領三十人。砲一尊。居中。

終日未見戰事。官軍哨騎甚多。然未遇大隊。至薄暮。始望見官軍於大平原中間。列陣備戰。忠王軍卽停止行進。派騎兵一隊。前進巡哨。余與忠王亦隨行。至相距一英里之地。余等取望遠鏡探望。官軍約五萬人。其三分之一。皆精壯之騎兵。忠王軍必不能成方陣環擊。余此時心中暗急。不知忠王以何策破敵也。官軍旣覺。余等行動。卽遣出騎兵一大隊。阻余等前進。余等一見彼人數過我數倍。知不可敵。卽揮兵疾退。仍回本軍大隊。彼亦不敢窮追。吶喊而去。

官軍所佔位置極失敗。一面臨江。一面阻湖。萬一敗退。祇可遁入湖口耳。

忠王軍屯駐高原。預備度夜。至夜半。而哨兵忽報敵營大隊。向後急退。忠王傳令拔隊力追。兵士人握一燈。如支那夜戰之例。大軍過平原後。地面漸崎嶇難行。忠王遣出數小隊。准備野戰。去未久。回報前面有官軍所樹大柵。及所掘深壕。妨礙行進。忠王更令護王帶隊自去巡哨。余與埃耳腓力均隨護王行。別率礮兵五十人。不張燈火。余等旋察官軍防禦線。官軍一見忠王軍。卽鼓角喧天。燈火照耀如白晝。遠望其防禦地點。益加明瞭。護王派步哨四出偵探。皆黑衣而不攜燈火。余喜冒險。亦率數人。至暗中巡哨。匍匐而行。至大柵百碼內。卽遇一深壕。野礮數尊列其外。不復能前進。余再匍匐而回。沿途邱陵起伏。地不平坦。且榛棘徧野。處處草深沒脛。如我軍潛行其中。敵不能見。彼可襲而取也。

余回見護王具述余所思之策。時護王方多設疑兵。每兵士攜二燈。懸於長槍之兩端。擔之而行。冀可使敵人疑懼。不能知我人數多寡。護王贊成余策。卽遣從官

一人隨余。回至忠王大隊定方略。忠王亦然。余計因於衛隊中遣五百人。並護王衛隊五百人。聽余指揮。攻擊官軍營柵。大軍隨後而行。遙爲策應。護王一方面仍多加燈火。以疑官兵。余於天未明時。率衆潛行。抵官軍大柵。時護王正佯作攻擊勢。官軍絕不防。太平軍之深入也。腓力隨余行。埃耳則統率礮隊在後。

余等潛行至離柵五十碼之地。始爲官軍所覺。是時護王正遠攻其右。余等出其不意。鼓噪而前。官軍礮火猛烈。余等暫退。幸壕溝內無水。兵皆躍入溝中。此爲最優勝之位置。余兵可向上射擊。而溝深。防軍砲火不能及余等也。

數分鐘後。敵兵勢不支。紛紛外竄。余兵皆執刀。陷入柵中。敵用長槍。斃我軍數人。其官長奮勇死戰。往來殺人甚衆。使官軍人人如此。余等難得勝矣。余意欲生致此人。呼其投降。彼乘我不備。提刀一躍。逕奔余前。正舉刀欲擊。而空際一彈飛至。其人應聲而倒。余乃脫險。移時。忠王子馳至。救余者。此英武之好男兒也。

官軍柵既被佔。防兵卽四散逃去。然余等奏凱未終。敵軍大隊掩至。余等靜待其

入砲線內。始轟擊之。敵暫退。時天已大明。敵大隊仍在柵後行。霎時。彼左翼忽大亂。太平軍已攻入。敵馬隊分三路。每路約五千人。余意此種精強之騎兵。忠王軍必不能支。而太平軍竟奮勇不退。

旭日東升。戰場上旌旗蔽野。官軍馬隊忽疾退如潮。自相踐踏。護王軍已抵離柵百碼之地。余野砲三尊。正在彼攻擊官軍也。敵死傷甚衆。護王軍砲火不絕。馬隊二千人。自右橫掃官軍陣線。官軍知不可敵。整兵而退。搖旗鳴鼓。一毫不亂。其人數猶較太平軍多二倍。

忠王乘勢追擊官軍。余亦棄柵重入。護王衛隊。率砲隊攻官軍右翼。敵所佔位置。仍不優。且步伐漸亂。彼以短銃敵余之野戰砲。自不能支。紛紛棄械逃竄。官長禁遏不住。護王馬隊掩至。潰兵四散。忠王重整隊追殺官兵。非俘虜。卽驅入鄱陽湖中。無幸免者。

大軍行三小時而抵湖口。余正擬率砲隊攻城。敵軍已預備船隻。棄城由揚子江

遁去。

是役忠王子茂陵及林漢戰功最多。勇銳冠全軍。余二友及其他歐人皆不及也。二人裒創力戰。數建奇功。太平軍死者不及二千人。

湖口爲官軍糧站。太平軍搜得軍械餉糈甚夥。忠王佔守湖口。僅數禮拜。卽棄之。由安徽南部入浙江。隨征者僅衛隊一營。大軍則運傷兵及糧餉回南京。高唱凱歌而歸。

001005

余欲至上海。謀軍事之進行。與余二友並隨大隊回南京。忠王以此次戰勝。砲隊之功居多。別時殷殷道謝。且給余友褒獎狀焉。

一八六〇年太平首都之情狀至黑暗。守兵減少至二萬。各軍皆滿布江西安徽及長江北岸。官軍圍攻日急。自秦淮河至燕子磯皆敵壘。長江又爲官軍水師封鎖。數禮拜內。敵軍卽不轟城。太平軍恐亦將餓斃。自起事以來。所歷之危險。此爲最大。然太平軍困守益堅。防禦不懈。其能力。其組織。亦至是始顯。

太平軍之計畫。在分擾鄰省。使官軍有他顧之憂。不能注於一點。藉分圍師之兵力。故忠王自安徽。翼王自江西。並抄官軍後路。斷其交通。

忠王自蕪湖太平西南行。分一隊擾蘇州常州。自率大隊攻杭州。不克而退。翼王自江西侵浙江南部。克衢州嚴州。溯錢塘江而下。與忠王師合。

此策雖行。南京城外之圍師。不因是而減少。天王於四面楚歌中。從容鎮定。特定所禱文。以鼓勵守兵。使依賴上帝之呵護。城上兵卒。路中嬰兒。日夜祈禱。歌呼聲動天地。

南京圍既急。太平軍乃定內外夾擊之策。忠王翼王擊官軍於後。城中守兵突出。攻官軍於前。五月三日。守軍見信號。自各門衝入敵軍。時天氣嚴寒。大雪如飄。柳絮。忠王等援軍。約計二萬人。同時猛攻。官軍左右二翼。距離甚遠。雪光中不能辨。太平軍行動。自恃人衆。以爲守兵突出。正可藉此奪城。轉瞬太平騎兵已馳入二翼中間。將官軍截爲二段。進退無路。死傷遍野。輜重軍械旗幟。棄擲迤邐。全軍潰。

散。殘卒退保丹陽。死傷約六萬人。太平軍乘勝進取鄰近各城。丹陽亦陷。官軍自蘇州常州來攻。均敗退。提督陳歆。差大臣和春自裁。官軍瓦解。兵士四出劫掠。竄至蘇州。城閉不能入。僅能於城外縱火虜掠。數日後。太平軍踵至。守兵棄城逃。五月二十四日蘇州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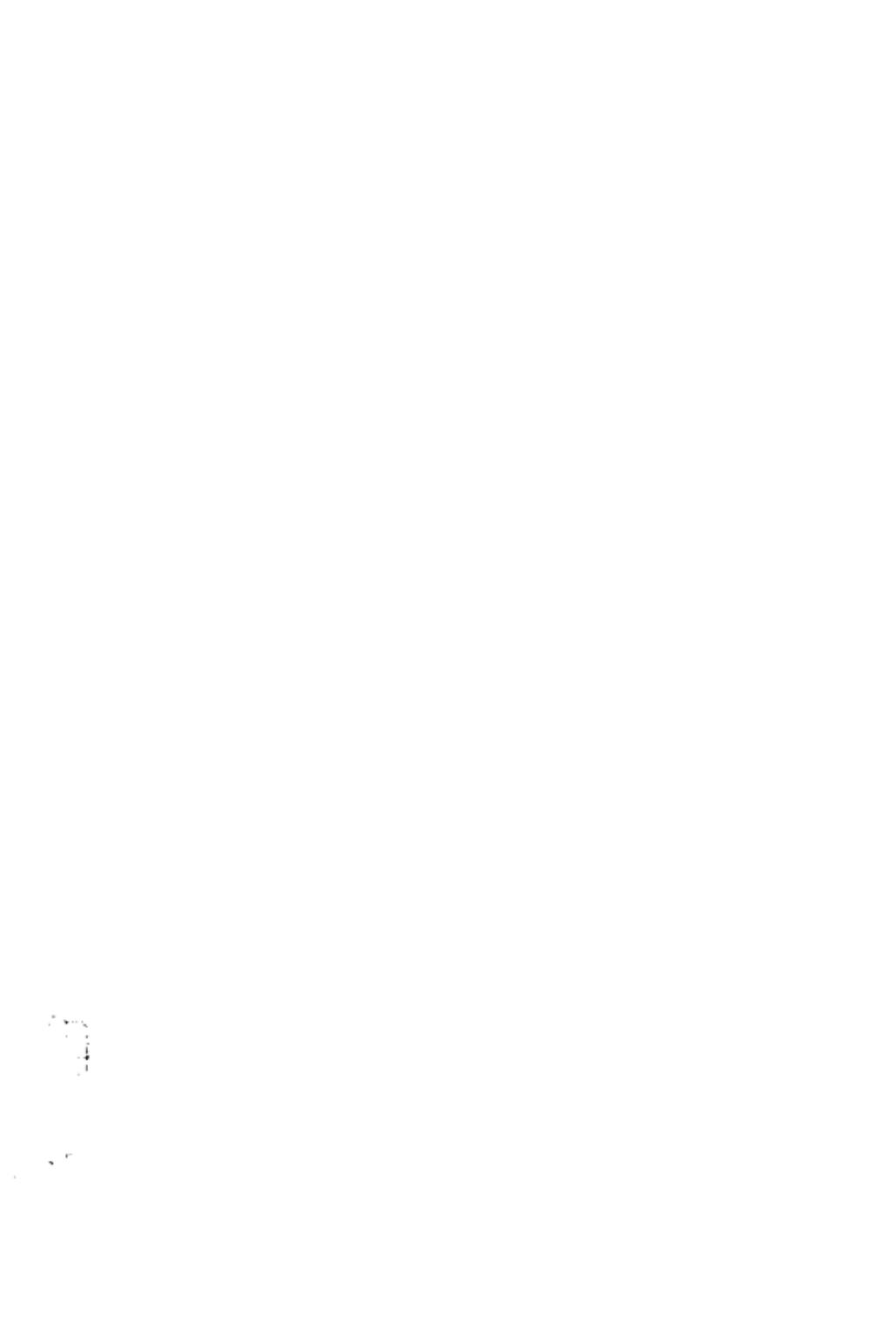
太平軍於三箇月中。拓地數千里。產絲區域。如無錫金壇宜興嘉興湖州等處。均入太平天國版圖矣。戰事消息至上海。人心大震。英人之干涉。由是而起。

英國既承認太平軍爲交戰團。自應遵國際法。嚴守中立。又有公使濮亨之通牒。鄭重申明。何可輕易違約。乃卜羅斯君竟以通商大臣之資格破壞之。

卜羅斯之通告云。

查上海爲通商要埠。華洋貿易市場。一旦爲亂兵蹂躪。商業上必受極大之損失。通商大臣今徵集帝國在支那之海陸軍隊。作正當之防禦計劃。保護上海縣城。協平支那內亂。以免商埠搶劫殺戮之慘。特此通告。卜羅斯署名。

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於上海。



進益齋藏書

卷中

太平天國外紀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林 琴 南 先 生 譯

小 說 叢 書 十 五 種

價 值 三 十 七 元

各 種 書 名 及 分 冊 出 售 價 目 分 列 於 下

神 鬼 靈 錄	具 克 偵 探 談	黑 太 子 南 挂 球 二 冊	十 字 軍 黃 挂 球 二 冊	金 風 鐵 雨 錄 三 冊	塊 肉 餘 生 述 四 冊	天 四 職 錄 三 冊	脂 粉 叢 員 三 冊	新 天 方 夜 譚	蘆 花 餘 孽	蛇 女 十 傳	冰 雪 因 緣 六 冊	賊 史 二 冊	電 影 樓 臺	大 食 故 宮 餘 載	聾 刺 客 傳	恨 綺 愁 羅 記 二 冊	玉 樓 花 劫	雙 孝 子 火 山 報 仇 錄 二 冊	雙 孝 子 嚼 血 酬 恩 記	孝 女 耐 兒 傳 三 冊	聖 子 萬 里 尋 親 記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二 角 五 分	三 角 半	九 角	九 角	一 元	二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四 角 五 分	五 角 五 分	二 角 五 分	二 角 五 分	一 元	一 元	四 角	六 角 五 分	六 角 五 分	六 角 五 分	九 角	五 角 五 分	一 元 四 角	三 角	

撒 克 遜 劫 難 途 二 冊	愛 國 二 童 子 傳 二 冊	旅 行 述 異 二 冊	滑 稽 外 史 六 冊	指 掌 錄	鬼 山 狼 俠 傳 二 冊	三 千 年 塔 爾 汗 記 二 冊	埃 及 金 塔 海 戶 記 三 冊	叢 荒 誌 異	吟 邊 燕 語	霧 中 人 三 冊	魯 濱 孫 水 慈 城 錄 二 冊	魯 濱 孫 流 離 記 二 冊	魯 濱 孫 流 離 記 二 冊	不 如 天	劍 底 鴉 鴉	西 利 亞 主 別 傳	紅 礁 書 院 錄 二 冊	迎 蘭 小 傳 二 冊	洪 罕 女 郎 傳 二 冊	玉 雪 留 痕	西 奴 林 娜 小 傳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七 角 五 分	七 角 五 分	七 角 五 分	二 元	三 元	一 元	七 角 五 分	一 元	六 角	三 角 五 分	一 元	八 角	五 角 五 分	七 角 五 分	三 角 五 分	七 角 五 分	六 角 五 分	五 角 五 分	八 角	一 元	七 角	二 角 五 分

太平天國外紀卷中

第十章

卜羅斯假慈悲博愛之名。行破壞中立之實。自當日布告始。然猶自命爲不干預內亂也。其言云。

吾人保護上海。爲維持秩序起見耳。並非干涉支那現在之內亂也。

卜羅斯君以保護上海殺戮太平軍人爲非干涉。吾不知干涉二字。如卜羅斯君意當作何解釋也。數日後。天王有書致英法美三國領事。卜羅斯君更不願交戰團之權利。發出以下之訓令。與英國領事云。

聞亂軍有公函致本國領事與法美二國領事。茲特訓令該領事。勿與蘇州亂軍交通。其公函置之不問可也。

卜羅斯之（置之不問）主義。不知係何種法理。太平軍之來書。置之不問。然則卜

羅斯以後所致太平軍之文牘。太平軍亦（置之不問）可乎。

太平軍久欲佔據一通商口岸。冀與外人貿易。購辦軍火。蘇州既陷之三月。太平軍出上海。先是外人至蘇州者。有教士。有商人。其對於太平軍。皆持一種贊助之態度。其關於太平革命之性質。主義。及宗教之報告。皆極稱美太平。然英國所得之報告。則反是。蓋英國外交界捏造言論。而擱置摺棄真實之報告。祕不宣布。使英國國民見其政府外交政策之正當也。後當別論。忠王恃英人中立之信約。其進取上海時。僅帶衛隊及散兵三千人。大軍留蘇州防守。其到上海前。致各國領事書云。

太平天國忠王李致書於各國領事。前大軍離蘇州時。曾經布告。凡貴國人民之住宅或商店於戰時。應懸掛黃旗為標識。本軍官長兵士等一見此項符號。卽盡力保護。以免侵擾。當已查照施行矣。近聞貴國人民於松江府地方。設有教堂。崇拜上帝。宣揚福音。本軍過泗涇時。誤殺外人一名。因當時混在官軍中。

未易辨別。然忠王恪守信約。不違前言。對於外人。始終優待。已將該誤殺外人之兵士梟首。查泗涇有教堂一所。本軍過境時。並未懸有黃旗。忠王深信貴國人民尊重信義。不至暗助官軍也。既往不咎。茲特再行聲明。凡本軍所過沿途。貴國教堂。應派人守候門前。於大軍過時報明。以免誤會。所有各國商民。煩貴領事轉令其於門首懸掛黃旗。以便兵士等認明符號。盡力保護。其他要事。俟到上海。再行磋商。先此馳告。藉祝貴領事健康。

太平天國十年七月九日。（一八六零年八月十八日）

忠王將到上海。而卜羅斯又發出以下之通告。太平之書。卜羅斯君置之不問矣。我不知此通告。欲太平軍注意乎。抑亦置之不問乎。通告云。

近據報告。上海附近。有太平軍蹤跡。茲特明白宣布。上海為英國法國聯軍所佔。凡攻擊聯軍所駐地點者。視為侵犯兩國之行爲。聯軍即以正當之法對付之。

一八六〇年八月十六日發於上海

此通告並未遞至太平軍。故忠王不知外人干涉之陰謀也。八月十八日。忠王驅兵臨上海城下。當時事實節錄官中報告如下。

上海城外。築有一土砲台。亂軍由此地攻入。守兵稍戰即退。亂軍蜂擁而入。將由西門進攻。加佛那隊長即命截斷橋梁。於城牆上。向亂軍射擊。彼軍由南門外退走。兵士均奔入樹林房屋稠密處。或荒塚傍。躲避。聯軍砲火。無人還擊者。瑪特拉隊長之過山砲二尊。正在行動。

太平軍於是役無一人向外兵還擊。此最奇異可注意者。

城外之地方。適於亂軍之藏匿。然亂軍非膽怯者。時時見有人行近西門南門之城垣。毫不畏懼。聯軍砲火極奏效。炸彈入亂軍中。裂旗幟無數。亂軍自南門退出後。俄格拉特副隊長復率海軍及印度兵追殺一陣。麥司威爾隊長伏於小南門殺敵。提梗自上海道借砲一尊。亦甚有效。太平軍死者極多。中有一歐

人。

英法軍之大功。在保護上海。殺戮三百人。皆太平軍人之遵守信約至死不還擊者。報告續云。

於是聯軍遣出數小隊。專焚毀鄰近房屋之可爲敵軍藏匿者。禮拜六終夜。西門南門一帶。紅光熊熊。烈燄不熄。是日敵損失甚鉅。聯軍無一人死傷者。

禮拜日火猶未絕。法軍焚去房屋甚多。其中商店居大半。糖棧油棧之火。燄尤烈。

二點鐘。喀斯脫爾及香港兩汽船駛近火燒處。槍聲砲聲雜作。敵無可逃避。俄格拉特副隊長精於射擊。其手中槍前後斃二十人。

八月二十日禮拜一。敵軍人數增多。每人持一旗。作密集隊行動。其進攻時。隊伍嚴肅。步伐整齊。由西門一帶行進。俄格拉特等早已預備大砲轟擊。死傷積疊如山。而敵軍人仍無一人還擊者。

是夜濺我尼號船。以十三寸炸彈。擲入太平軍旗幟中。燬去紅旗約百面。聯軍射擊之精爛。令人羨慕。麥英脫隊長一見黃旗圍繞處。卽發槍擊之。傷其官長。時距離猶有一英里四分之三也。

此報告中所言官長。卽係忠王。彈子貫忠王頰。創甚重。其後言語爲之不便。太平軍最後之攻擊。在禮拜一夜。報告又記禮拜二云。

禮拜二無軍事行動。亂軍已完全退出上海境。法軍所繼之火猶未熄。商店儲貨。均化爲一片焦土。

太平軍損失之總數。約三千人。其退出時。遇教士密納君。非但不加殘害。以洩怨憤。且遣衛兵保護其入城。就知密納君固無恙。而太平軍所遣衛兵。受城上英法軍之轟擊。竟無一生還耶。方英人在上海遠約時。英國政府正在履行中立宣告時也。濮亨公使萊陀領事額爾金貴族卜羅斯君等。先後承認太平軍爲交戰團。宣言中立。香港總督包玲君於一八五五年亦有中立條例公布。其中有云。

英國國民。在支那境內。有以軍役軍械船隻及其他行爲。協助現政府或太平軍。破壞中立者。處以二年以上之監禁。

從各面觀之。卜羅斯無政府秘密訓令。必不敢以其個人資格。貿然破壞中立可知。且卜羅斯於一八六〇年六月十日致魯塞爾外相書中有云。

對於支那之內亂。姑無論干涉之是非利害。卽就開放揚子江而言。余意甚不贊成協助現政府。收回南京鎮江等城也。

卜羅斯之言如此。不知兩月之後。其行爲何與此言相矛盾也。卜羅斯又痛論干涉之非計云。

支那之官吏。恃外人之援助。益腐敗殘暴。其人民怨外人之干涉。亦必切齒痛恨。發生仇視排斥外人之行爲。故協助腐敗之滿洲政府。實最足玷英國國家之光榮。

卜羅斯之意見。固極正確也。其行爲與言論常背馳。又何故歟。下議院議員舍克

斯少將所著（太平革命記）云。

太平軍求英國之友誼而殺戮之。滿政府與英國方開戰而反援助之。恭親王與清帝曾以殘虐之法。處置聯軍兵士。今反信任之。英國之政策。令人不解。歐人往往以支那問題爲不足研究。除一二商人外。無人注意者。不知支那土地之寥闊。人民之衆多。文明之遠古。均令人驚奇。關於支那之政策。極有研究之價值也。

忠王軍之進行。既完全失敗。於八月二十一日復致上海各國領事書云。

太平天國忠王李致書於英吉利美利堅葡萄牙各國領事。天朝對於歐洲友邦。處處尊重信義。而各國對我。竟首先違背約言。大軍前入蘇州時。法國人首先來與我貿易。且招本軍至上海。與各貴國共敦友誼。余維各貴國與我同事上帝。同信教主。必重義氣。卽深信不疑。頓兵上海城下。孰意法人受滿政府賄賂。協以謀我。保護縣城。違棄前約。余不知佔據區區上海。於彼商業何補也。又聞

各貴國人民亦參預此干涉之陰謀。前法人來蘇州時。各貴國人民亦有偕來者。且有請求本軍。早出上海。妥議商約者。言猶在耳。該人等豈遽忘之乎。法人固貪利忘義矣。而本軍到上海時。各貴國亦未見有一人來通問訊者。余甚疑焉。須知滿人以各貴國與我同宗教。方力施其讒間之計。今法人違背信約。破壞和平。不但對於太平軍負罪。且對於天父天兄負罪。我天王御宇十年。奄有東南富庶之地。方謀統一全國。豈僅爲上海一隅謀哉。然法人失信於我。已與我斷絕和好。其在上海之商業。我軍不問。若再來內地通商。勿怪我軍人凶暴。不能爲彼宥矣。余現駐軍蘇州。帶甲百萬。如再攻上海。何憂不克。然余前之來。本欲與各貴國訂立通商之條約。聯絡親睦之感情耳。不欲以干戈相見。致同教之人。自相殘殺。反爲滿人所竊笑也。且各貴國人民中。豈無明白事理者。必不至貪滿政府之餌。失全國通商之利也。余願各貴國人民。審察利害。辨別是非。如再來修和好。本軍始終以禮義相待。若猶怙惡不悛。余惟有停止本國境

內與外人一切貿易。勿謂言之不預。特此通知。卽希答覆。並祝貴領事健康。卜羅斯前反對協助清政府。至是則謗毀太平軍無所不至。殆藉此以蓋其政策之失誤者。一八六〇年九月四日。致魯塞爾外相書有云。

亂軍早知聯軍佔守上海之計畫。愛特。硯君在蘇州親爲亂軍解釋之。亂軍視愛特。硯君爲政治上之代表。故待遇之極簡慢。

此與事實不符。讀以下愛特。硯君之記錄可知。原書又云。

洪仁玕雖然教會之人。受教會學校之教育。其知識較他領袖爲高。然對於亂軍攻取上海之行動。曾不加阻止。

卜羅斯亦知攻取上海爲太平生存之競爭。非知識問題乎。原書又云。

附呈教士郝姆士南京遊記一篇。所紀極有趣味。其末段尤關緊要。洪秀全卽不爲詐騙者。亦必係一無知識之狂信徒。其從亂者。皆極危險之分子。其組織無異一羣劇盜。擁戴一人爲盜魁也。

所云郝姆士者。爲一浸禮宗牧師。於上海戰事發生時。遊歷南京。其記多醜詆太平語。其毀太平宗教處尤多。郝姆士身爲牧師。既以太平軍之信仰爲未善良。宜如何勸導之改良之。不當從事詆毀也。英國每年擲無量數之金錢。派遣教士入無人信仰之地。冀福音之普及。獨於已經信仰之太平軍。則雖教士亦排斥之。此不可解矣。至卜羅斯以郝姆士記載呈之外相。而於其他教士之報告。均擯棄不納。又何說也。其謂天王爲盜魁。爲無知識。則閱吾書者。皆能辨其真僞。不贅論矣。郝姆士遊記中最要之點。節錄如下。

余至南京。曾爲一廣西軍官接待。彼呼余爲洋弟兄。與余談話頗親睦。

入城後。章王遣一莊嚴之老者招待。老者有禮貌。且篤信宗教。人呼之爲潘大人。

章王見余。稱余爲外先生。余告以此行之宗旨。彼甚覺滿意。聞天王對於余等之遊歷。亦表歡迎。後余再見章王。問其宗教之內容。彼所答與吾人之信仰無

異。余又問潘大人所言。何不相類。章王謂係彼之誤會。太平軍並不以天王爲神也。章王又問歐洲機械之發明。又指示一地圖之經緯線。問余係何種意義。余一一答解之。

余以對於太平之種種疑問。援引聖書列爲一表。請章王解釋。(一)天王究系神或人。與約翰福音一章一節相合否。(二)西王與神聯姻之說。如何解釋。與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二十九節相合否。(三)天王爲政治上之元首。可以同時爲宗教上之元首否。與馬太福音二十章二十五節相合否。(四)天王夢中之幻象。與約翰福音三章十三節。加拉太書一章八節。默示錄二十二章十八節等相合否。

章王不敢答。以余之問題擲還。謂不敢呈天王也。

此種行爲。豈非怪事。使支那人之至倫敦者。質問英國維多利亞皇后之行爲。刺刺不休。英人能忍此奇辱乎。又云。

余既定禮拜三離南京。而章王固留數日。且冀余挈妻子至南京同居。臨行時。又贈金錢若干。謂之（茶儀）。余不受。而主人堅欲致紀念品。乃受綴一方。余亦贈以地球儀一。及歐洲製物數事。

讀者試思章王既不因郝姆士之無禮。稍減殷勤酬酢之意。則郝亦可以滿意矣。而遊記又云。

余至南京前。對於太平。頗覺滿意。及離南京。則心理大變。知其所謂基督教者。有名無實。拜偶像之變相耳。

郝前言（章王所答。與吾人之信仰無異）。此又言其（有名無實）（拜偶像之變相）。何前後所言。判若二人耶。此種記載。即英國政府所據以爲太平事實者也。英國政府及人民所見之報告。皆此類。而真實之記載。反祕而不宣。以下節錄其最重要者。皆得自倫敦教會及道播會。曾經登載（教會公報）爲英國外交官摺棄不納之文件也。

一八六〇年七月十六日教士愛特徑等遊歷南京記事云。

太平政府不但爲政治之行動。實爲宗教之行動。掃除偶像。崇拜上帝。爲其第一宗旨。而排斥異族。推翻政府。次之。其上帝觀念極正確。非如宋儒之萬有皆神說。亦非如時俗之多神說。亦非如佛氏之運命說。完全爲基督教之觀念。舊約新約爲其信仰之教條。

太平軍之對於外人。全以和平親愛之態度待遇之。以洋弟兄相稱。常謂同拜上帝。無分中外。其于通商及自由交通。均極贊成。或謂此係一種手段。然則滿政府何以并此手段而無之乎。（長髮賊）之殘暴。既聞於世界。實則皆係傳聞之失實。吾未見有十分殘暴之形迹。卽殺人放火。亦相當之自衛計畫耳。攻松江時。任婦女自由出城。又太平軍人常救人之投水自盡者。此種小事。亦足見太平軍之性質。太平軍人爲純粹之革命者。其殺戮劫掠。革命行動之所不能免也。

以下爲愛特硯及約翰遊歷蘇州時。致其教會書記之書。於一八六〇年八月十六日。自上海發。卜羅斯謂亂軍待遇愛特硯極簡慢。此書所言。可以證其誤也。教士約翰君書云。

余等接太平領袖二書。一係于王致愛特硯君者。一係忠王致愛特硯君與余招余等赴蘇州者。余等亦欲見彼領袖。藉可知其行動之真相。因於前月三十日。與教士三人離上海。沿途見太平天王之告諭。皆勸人安居樂業。勿自驚擾。一鄉人告余等。此告諭最好。如能實行。則真太平矣。且言（我們不管誰做皇帝。咸豐也好。天王也好。什麼都好。只要太太平平過日子。）此實支那之輿論也。農民耕稼不輟。惟繁富之村市。盡爲焦土。父老過之。吁嗟流涕。房屋之焚燬。須歸咎於官軍。太平軍偶一行之。亦爲自衛計。鄉人均言（老長毛待人極好。惟新長毛則殘暴不減官軍耳。）蘇州崑山等處人民。漸與太平軍貿易。聞商民獲利頗豐。尋常值一錢者。至太平軍中。可得三四錢。

余等於本月二日抵蘇州。即見干王於府中。干王於余等入時。起立。握手爲禮。表示其歡迎之意。先問上海各舊友安否。聞廈門傳教之進行。及廣州香港教會之發達。大喜。謂太平天國之命運。雖不可知。上帝之真道。宣揚中國無疑矣。干王旋遣去從官。與余等縱談良久。又邀余等宴。入席前。干王自起立唱讚美詩一首。由愛特經君作簡短之禱詞。席中所言。大半屬宗教問題。干王自言彼離香港之宗旨。專爲傳教。不料一至南京。天王即進之王位。然彼傳教之目的。仍至死不變云。夜深席散。王遣人馬送余等回船。

翌日。余等復往見干王。王顏色慘厲。蓋因上海各領事。置太平所致之通告於不問。而英法軍已實行保護上海也。王謂前者辱其個人。後者破壞中立。惟余等係教士。無政治上之關係。一無嫌疑耳。王與余等談天王事良久。臨別。作鄭重之祈禱。其虔誠懇切。令人感佩。

余等對於干王。極爲滿意。其宗教知識甚富。且甚正確。自言才力薄弱。不能勝

重任。深望各國教士。聯袂而來。彼當爲之建築禮拜堂。勸諭人民聽其教訓也。于王有自撰軍中禱文甚佳。且勸余等爲之撰普通簡短之禱文。以備人民應用。吾人所當最注意者。卽太平之信仰。完全根據舊約新約是也。

上海戰時。徐家匯天主堂門首。貼有以下之告示云。

忠王示各官長兵士大軍所過。凡外人之財產。不許有絲毫損失。當知外人與天國同拜上帝。同事耶穌。同爲兄弟。本軍應力盡保護之職。其有毀壞外人之財產什物房屋教堂者。立處死刑不貸。懷遠無違。七月十五日。

印度(泰晤士報)十月二十四日之上海通信云。

近無他新聞。惟英法軍聯合滿軍殺戮亂匪之悲慘消息而已。法軍艦曾輸送糧食於滿軍。英國水手及陸軍。則以大砲轟擊亂匪。頗有效力。而所謂亂匪者。其優禮外人。爲歷史記載所未見。始終不發一彈。不傷一人。至死不向外人還擊。此種流血。可慘也。

當時新聞雜誌等對於英國之違約破壞中立無不口誅筆伐。事已過去。雖悔無及。吾轉錄之。欲英人以後對於政府之外交政策。稍加注意。求正確真實之消息。勿輕信浮言。如干涉太平革命事。再玷國光也。

第十一章

太平社會之改革。以婦女之尊崇。爲最可效慕。二千年之陋俗。一旦摧陷廓清之。雖有人詆太平之多妻制。然太平制度。多導源於舊約。多妻非亞伯拉罕時所禁。故太平仍之也。然太平亦非完全多妻者。卽多妻亦仍寓階級主義。以一人爲妻。而以其餘爲妾。如古之舊習。社會學者考究多妻制。於一種國家。適宜而有利益。其在支那。或卽如此也。

太平軍又革去女子纏足之惡俗。凡革命後所生之女孩皆天足。其年長之婦女。則已受束縛。不復能復其天然之肢體。然廣東廣西之婦女。則多不纏足者。男子不垂辮。爲太平與官軍一大異點。太平軍中平民。僅許娶一妻。且結婚後。永不許

離散。非如支那鬻妻或出妻之舊俗。與英國離婚法庭之任人分合者。太平之婦女。或嫁或入婦女院。無一人可不從父母。而又不嫁或入院者。預防無依之女子。失身爲娼也。此法殊太嚴厲。凡婦女之違者。卽處死刑。致有孀女。於夫之墓土未乾。卽奔從他人者。然娼妓則絕跡矣。

女子之教育。亦甚注意。蓋男女既平等。無輕重之別也。禮拜堂中。亦有女子之位。置太平婦女中。崇拜上帝。熱心傳教者甚多。凡無依之婦人。均入婦女院。受公家之撫養及教育。女子之失其自然保護人。或其夫從軍無所依賴者。均入院焉。太平之婦女。多有隨夫出征者。別組一營。僅祈禱時。男女可相見。女兵乘小馬或騾驢之屬。視舊時婦女之。以隨風飄搖如弱柳爲美麗者。相去霄壤。

蓄奴爲太平軍所嚴禁。犯者處死刑。支那男子。爲奴隸者少。至女子則幾人人爲奴隸。男子娶妻時。須納一定之金錢。於其妻之父母。雖不視爲買賣。已含有奴隸之性質矣。至妾則有轉相買賣。視爲一種產業者。又有終身鬻爲婢女或娼妓者。

香港上海等處英國租界。有專營此業之機關。香港政府及上海工部局科以一定之稅金而承認之。女孩自十二歲至二十歲。竟有以六元至三十元賣去者。此種罪惡。太平軍不容也。使非英國干涉。支那社會。必可由此改良無疑。以二千年相仍之社會。罪惡與陋俗。一旦蕩滌之。漸除之。其改革之勇猛。進步之敏捷。非人力所可及。其中殆有天焉。今日雖失敗。然他日餘燼復燃。反動益熾。亦必有非人力所可阻者。

太平之信仰。以基督聖書爲標準。在太平境內聖書之刊布。流行極廣。天王于王所著宗教書籍。多解釋聖書。非創教也。歐人之以反對基督教詆太平者。真無謂耳。

至於崇拜偶像之人。一旦趨於正道。其中必有不完全之點。可知無俟外人之詆毀。然宗教不完全。即可據爲屠戮之正當理由乎。太平軍人爲宗教而流血。何嘗有破壞和平擾亂秩序之意。教士約翰君愛特。經君洛勃斯克君等之記載。可證。

以武力傳教。歷史中豈乏前例。基督教於十世紀入丹麥。十三世紀入普魯士。何一不恃兵火爲福音之導線。卽七世紀十字軍之大行動。亦莫非以武力保護宗教之尊嚴。今日太平軍之行爲不直。然則彼皆非歟。

太平之精神。舊約以色列族之精神也。聖書曰：（勿思我來。使世平康。我來非使世平康。乃使世動兵刃。）又曰：（彼舉兵非無益者。）太平之宗教戰爭。不肯上帝之誠如是。而歐洲教士之至支那者。曾未能扶助此宗教之革命。如維多利亞主教。如約翰。如愛特。如密爾。如密納。如洛勃斯克。如倫白等。均未反對太平者。至如郝姆士則更狂譏太平。不足與言傳教矣。

上年教會統計。現在支那之教徒。約一千四百人。此爲三十年辛勤勸導之結果。而其中大半皆貧困無賴。藉入教而謀衣食者。天主教之信徒。其數逾此數倍。蓋天主教士。皆犧牲其一生之安樂幸福。易衣冠。垂髮辮。深入於支那內部。不避艱險。不畏困難。孜孜矻矻。勞神疲舌。至死而後已。宜其效果之大也。基督教之牧師。

幾不能越通商口岸一步。則安望其有成功乎。

基督教三十年中。在支那僅得此區區千四百人之信徒。今太平軍一旦有七千萬之信徒。而歐洲教士。不知扶助之。教導之。其外交官且禁止教士之入太平境。此真顛倒之甚者矣。廣州英國領事。不給教士入境護照。而甯波領事則強迫教士於太平入城後離境。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事哈浮致公使卜羅斯君書云。

亂軍入城後。一城變爲營壘。無復可以宣傳福音之地。已遣教士一律離城。使將來英國對於甯波亂軍之關係。不至複雜。

其意中已早有中英法聯隊攻擊甯波之計畫矣。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艦隊長柯白自甯波致海軍大將何伯書云。

教士已一律令其出城。免至攻城時。發生障礙。

上海領事美德斯脫亦干涉傳教。通商大臣卜羅斯且禁止教士與太平軍交通。

一八六二年五月。教士洛勃斯克至南京。猶是余設計助之行也。以宗教之行爲而受政治上之束縛。謬矣。

維多利亞主教云。（廈門傳教行動。視他處較著成效。因太平軍已掃除一切偶像。爲基督教預備也。）夫偶像雖掃除淨盡。而教士裹足不前。則亦何益。支那人方視太平所倡之信仰爲外教。今外人又助滿政府以摧殘之。基督教從此受挫折矣。

余在太平軍中。最喜爲彼講宗教事。所痛心者。教士受極優之俸。給。派入無人信仰之地。以求真理之輸入。而獨於虔心信仰之太平軍人。則置之不顧耳。

歐洲教士。雖不能扶助太平軍。殆無人不與之表同情者。卜羅斯爲太平死敵。猶云。

太平革命之成功。未始非其宗教行動阻之。支那人富保守性質。無論受過教育之士紳。卽下等社會。亦無不出死力以保存舊道德。舊信條。太平軍忽欲輸

入一宗教。其反抗力之偉大可知。官軍利用此社會反抗力。已足以制勝而有餘矣。

卜羅斯爲太平大敵。而其言如此。可令人深思矣。支那人之性質。不容受新理想。更不能吸收他人所傳之新宗教。而有誠心爲基督徒者。必自其自己之經驗及聖書知識爲之。非盲從他人之傳導也。太平失敗於宗教前途之影響極大。維多利亞主教亦云。

太平之旗幟。代表基督之勝利。與真理之榮光。

前言太平之信仰。完全以聖書爲根據。與基督教相同。其禮節雖稍有誤點。大體亦與基督教無甚區別。惟太平不習聖餐禮。而每第四禮拜日。以葡萄酒徧饗教徒。尋常禮拜日。則以茶三盞供聖壇前。表明三位一體之意。自一八五九年洪仁玕入太平軍後。此禮始廢。

浸禮爲太平所最注重者。于王未至南京前。僅年長者得受其禮。（太平教訓）云。

凡受浸禮者。先須跪於上帝前。求恕已往之罪惡。然後取水自濯。或入河水。洗淨其身。行浸禮後。須作每日祈禱。每餐應禱告。感謝上帝所賜之食。禮拜日。應停止工作。虔心遵守十誡。不許崇拜偶像。能行此者。死後靈魂。可得拯救。受洗禮前。作以下之禱詞云。（我今誠心俯伏至聖之天父前。求恕已往違背聖誡之罪惡。求賜我現在之悔改。及來世之生活。我願永遵父命。不拜偶像。不行惡事。又求聖靈感動我心。使我不受外誘。賜我恩惠。給我衣食。救我危急。與我現世之平安。資我來世之榮耀。皆賴我救主之仁愛。又求父之旨意。得行在地。如行於天。阿們。）

此類禱文。後均經干王筆削。惜余所藏之記載書籍。均爲官軍刮去。不能以原文完全譯出。貢我讀者。茲所引皆記憶所及。容有謬誤。讀者宜諒之也。

太平婚禮。在禮拜堂中。由教士主之。舊時男女未謀面而強合。及選擇吉日等陋俗。一切革去。惟親迎禮沿之勿替。結婚之夕。男子至女家。迎其妻歸。一如舊制。太

平婦女。既與男子自由交接。故婚姻皆極自由。絕無強制。

余在太平軍中。常注意其婚禮之儀式。覺與英國教堂所行者無異。惟不用指環耳。新人入禮拜堂後。由教士爲之祈禱。並唱讚美詩。禱畢。教士爲新人聯其右手。祝福而退。離婚及淫奔。均處死刑。然太平軍中。絕不聞此種穢事。

喪禮如簡單之基督徒殯葬式。不許佛徒唸經。及其他迷信行爲。僅由主禮之教士於死者柩前爲之祈禱而已。

太平軍遇出軍臨陣。凱旋戰敗。土木工程之興作。婦女之生產等。均有特定之祈禱或感謝儀式。其日常所用之主禱文如下。

至聖之天父歟。我等兄弟姊妹兒童。求天父恕我等之罪。賜我等以福。給我等以衣食。救我等之艱危。使我等今世得享安樂。來世得以永生。又求天父賜同等之福於萬國。特救主基督之慈愛。天父歟。我等求父之旨意。得行在地。如行於天。國家屬於父。榮耀權威。亦屬於父。阿們。

禮拜日。商店及工作均停閉。軍事之進行。非緊急者。亦皆停止。諸王於是日均聚集祈禱。教士則巡行各營。到處講上帝之道。其宗教行政。以天王爲元首。四王次之。以下復分立各級之教士。教士試驗。以四王爲監試員。於南京舉行之。其合格之試卷。均須經天王閱定。每二十五家爲一教區。築一（天堂）教士主之。合若干教區。設一牧師長。巡行各區而監督之。縣有縣牧師長。省有省牧師長。階級井然。諸王則每月巡行屬境一次。於曠野建講壇。召集全體之兵士人民。婦女嬰孩。宣講聖書。余嘗親見慕王行之。王立於講壇之中心。出其宏大莊嚴之聲。宣言曰（我等當禱告）。於是大衆皆跪禱數分鐘。禱畢。慕王始宣講曰。

上帝使天王爲中國之主。爾等當知上帝之仁愛。聽天王之命令。第一爾等當各安生業。我天兵有搶劫等事。必處死不貸。第二爾等當各納租稅。第三爾天兵當依賴上帝。戰勝敵兵。臨陣時。上帝保護爾等。不受傷害……

凡遇此等曠野宣道。兵士均戎裝。人民亦均衣清潔華麗之制服。旗幟飛揚空際。

祈禱之聲。達數里外。誠盛事也。

教士均著黑色聖衣。牧師長則於帽巾上綴珠玉。以示區別。其禮拜堂不特別建築。附屬於各王府及官署中。謂之天堂。天堂尊嚴神聖。非祈禱不別用也。

第十二章

一八六一年太平軍各路均大得勝。革命事業。復放奇彩。拓地凡數千里。長江沿岸。自鎮江至江西湖口。約三百六十英里。屬地面積九萬英方里。人口四千五百萬。此外湖北湖南福建浙江四川各省之大部分。亦均爲太平軍所佔。全軍人數。至少在三十五萬左右。大隊之出征者凡五。餘兵則駐守南京蘇州及其他要地。此五大隊者。英王一軍出湖北。忠王一軍出安徽。侍王一軍搗江西。干王一軍略貴州廣東廣西一帶。翼王一軍圍四川。太平軍勢大振。當此光明燦爛之旭日中。天際漸現一層黑暗之雲影。卽英政府之破壞中立政策是也。

英國政策之誤點。在知一時之利益。而不知太平成功後。自由貿易永久之利益。

太平軍不但於外交上與英國以圓滿之感情。商業上與英國以自由之貿易。且其宗教及文明。無不導源於歐洲。滿政府之閉關政策。可以一變而為門戶開放政策。往時之排外主義。可以一變而為睦鄰主義。英國現在之商業。限制於幾處之通商口岸。使太平得最後之勝利。則可以流通全國。其利害比較如此。至於太平之熱心傳教。輸入文明。其功業屬於人類。凡文明國皆當扶助之。不應摧殘之也。英國能以武力保護少數之鴉片運輸商。而不能以武力維持在華之中立。何歟。

是年二月十一日。海軍大將何伯以履行條約。巡閱揚子江。預傳開放沿江商埠。其外交及軍事人員。均反對太平者。蓋革命事業。於彼之商業有妨。於彼條約上所發生之新權利有妨。且於彼所要求而攫得之賠款有妨也。商人之來中國者。大半抱無限之欲望。欲於三年內。吸收百萬之金錢。然後揚帆歸去。享其快樂。其痛恨太平之行動無疑。然此皆個人之仇視而已。滿政府之運動勢力。有大於此。

者。彼兵力既不敵太平。不得不恃外力之援助。於是百計煽惑外人。外人亦明知之。卜羅斯書中有云。（支那之官員。惟引誘吾人入彼內亂之旋渦中。）正謂此耳。卜羅斯知之而復蹈之。竟贊成中英艦隊之組織。英國國民。惟信任其政府。英國政府。惟信任其外交官。而外交官乃信任一不可信任之恭親王。轉相信任。置中立規例於不顧。幸其事終歸失敗。不然英國海軍之榮譽掃地矣。

英國既擇定漢口九江鎮江三處爲商埠。不得不與太平軍開談判。沿江要埠如南京蕪湖太平等。均在太平領土內。商業盡在彼掌握中也。於是何伯再與太平通牒。重申英國中立之約。額爾金伯爵與何伯之訓令云。

英國船隻。如欲航行揚子江一無危險。不能不先與太平軍協商。計惟有請大將親自率英國海軍至南京。開正式談判。聲明英國無干涉內亂之意。但要求彼擔保英國在長江航業之安全耳。

額爾金伯爵與派克斯君訓令云。

(一) 外人輸入軍用品。應嚴禁。

(二) 支那政府所徵進口貨稅。須於鎮江或上海徵收之。

(三) 英國應完全保守中立。

派克斯海軍大將之外交書記官也。額爾金伯爵再與派克斯訓令云。

海軍大將與亂軍談判之結果。可以預料。亂軍之態度。對我全重親睦。英國現在開放揚子江商業。亦不能不嚴守中立也。

於此可見當時英國之政策矣。其中立之果能嚴守與否。試讀海軍大將與艦長亞柏林訓令。

令艦長亞柏林。將以下之通告書。呈遞太平領袖。並以彼答覆呈報海軍大將。

何伯(海軍大將)

致英國海軍艦深托號艦長亞柏林。

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八號

亞柏林艦長與太平軍之通告書云。

本艦長奉海軍大將訓令。呈遞以下之通告。

海軍大將將於吳淞福山間沿江建置航路標。並聲明已得本國政府訓令。太平軍如入上海或吳淞境內。英國法國政府必用武力抵抗。希望太平軍勿行近距離該二處兩日路程之地點。致引起雙方之衝突。太平軍如願遵守此約。海軍大將當竭力阻止該二處官軍。從該處攻擊太平軍之行動。

所云已得本國政府訓令一語。最引起吾人注意。外部大臣一八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與卜羅斯訓令云。

本部已接海軍大將何伯五月八日公函。其所議各節。均經批准。凡通商口岸一律嚴守中立。如亂軍勿攻擊。則北京政府亦不能以通商口岸爲軍事區域。惟英國政府除保護英人生命財產外。無論如何。不以武力干涉亂軍行動也。

魯塞爾署名

訓令中明言英政府不用武力干涉。至何伯之通告。竟言已得本國政府訓令云云。則其所謂訓令。必係特別之祕密訓令可知。

北京政府。何嘗不用通商口岸。爲軍事區域。英國海軍。且潛助官軍在上海等處之行動。何伯自背其言。對太平軍失其尊嚴名譽也。太平軍始終以優禮外人爲目的。凡何伯所要求。無不允許。承認太平一年內不攻上海。及英國一方面阻止官軍以上海爲軍事區域之協約。

卜羅斯何伯派克斯等。決不敢違背政府之訓令。而政府之訓令。又始終未嘗有破壞中立之表示。則其中必別有祕密訓令可知矣。

何伯與太平之協約。實一極狡詭之陰謀。此種事如發生於英國。必大受輿論之攻擊。惜其發現於遠東。除一二當局者外。無人知之耳。何伯之計。豈非欲太平一年不攻上海。乃乘此一年中。潛助官軍。以上海爲軍事中心。然後使太平忍無可忍。舉兵入境。最後則以違約之罪。歸之太平。方自謂豈非我啓乎。幸太平容忍之。

力富終未陷於何伯之彀中。違約之罪。在英不在太平也。

太平軍答何伯書云。

據英吉利海軍大將派遣官員來呈請求天朝兵士不入上海吳淞等處。以免傷害商埠人民財產各節。准此。本軍特宣示各營將士。自後軍事進行。不入該處周圍一百里以內。本年內並不作攻擊上海計畫。特此答覆。

亞柏林致何伯之報告云。

余呈遞通告書後。已於今日得太平軍答覆。所要求各節。均已承認。

派克斯報告太平軍承認何伯要求之情形云。（見一八六二年四月藍皮書）

余等告亂軍如彼攻擊吳淞上海二處。必受英法軍之抵抗。引起流血之慘禍。英國所求者。在免此無謂之流血。前後對於兩方戰事。從未干涉。惟太平軍在上海之進行。則於英國之生命財產。大有損害。英國爲自衛計。不能坐視耳。太平軍如對於英國有良好之友誼。當即遵照此通告書施行。余又說明英國在

支那之政策。祇求商業上之利益。並無覬覦支那領土之意。英國駐上海軍隊。亦全爲保護商業起見。過去之經驗。證明北京政府無能力保護上海。使免太平軍之攻擊。或其他亂匪之蹂躪。而太平組織。未極完全。深恐擾亂秩序。英國欲求生命財產之安全。不能無相當之防衛。如太平軍或官軍。能一旦回復秩序。則英國當撤回軍隊也。太平軍間余海軍大將。究用何種勢力。能阻止官軍不從上海攻擊太平。並問彼等是否可以派遣專員。至上海協商此事。

派克斯君既言過去之經驗。證明北京政府無能力保護上海。又言如太平軍或官軍一旦能回復秩序云云。其矛盾一。又云（英國欲求生命財產之安全。不能無相當之防衛）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九日太平軍攻克甯波。英人生命財產。未有一毫損失。太平軍雖可以復仇。而未嘗復仇。派克斯君仍以生命財產爲藉口。其謬誤又一。江蘇全省除上海一隅外。皆太平領土。何以知太平無能力可以保護上海。而必欲英國軍隊保護之乎。其謬誤又一。報告又云。

余答以海軍大將曾警太平官員勿至上海。現在所急欲研究者。太平軍之是否願遵行以下二條之提議是也。

(一) 如清政府軍隊不從通商口岸。攻擊太平軍。太平軍不得行近各商埠一百里以內。

(二) 太平軍不得阻止內地商品之運輸於通商口岸。或英國商品自通商口岸運輸於內地。

談判終。余又爲之說明中立之權利及責任。因彼問南京所泊之英國船。是否可以爲彼運輸軍餉至安慶也。

派克斯試讀以下之通信。能再說明中立之權利及責任乎。

(上海時報) 記者鑑外國船隻不能爲官軍運送軍隊及軍用品。人人能言之矣。乃英國政府。竟坐視英國船隻運送兵士。冒充工人。漢口官軍之由英國船隻輸送至上海者無數。此事已喧傳香港。英國與支那三次戰事。豈猶不足使

吾人稍謹慎乎（支那一友）白。一九六二年正月十一日自漢口發。

此不過私人之通信耳。數月後。竟發現於官文書矣。上海領事美德斯脫致駐京公使卜羅斯書云。

公使鈞鑒。頃上海道至領事館磋商。因此處及松江急欲得總督曾國藩之援師。擬與英國船隻訂約。專備運送兵士。某公司已承接運兵九千人。領事館曾得海軍大將何伯之許可。專待公司發表意見。決定施行。 美德斯脫

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於上海

書中某公司。指麥堅齊而言。麥堅齊公司與滿政府特約。得銀十八萬兩之報酬云。

當英人破壞中立。汽船滿載官軍過南京時。余正默坐砲台上。守兵望見船中所載官軍。因船上懸英國旗。不肯攻擊。余屢欲開砲。均爲守兵所阻。謂英人與我有中立約。開砲必傷（洋弟兄）也。其始終以信義待英人如此。船一過砲台。官軍即

大聲吶喊。滿洲旗亦飛揚空際。英國旗不復見矣。

派克斯君既未能得太平軍允許。不攻擊上海。遂轉而作直接之運動。其報告續云。

翌日余等至天王府。以短簡授侍從官。囑其轉呈天王云。（英國海軍艦長亞柏林外交文書記官派克斯因協商英國對太平關係。與太平官員談判。已歷五日。迄未解決。敬請求天王賜一會話。或遣一全權專使。與亞柏林等會議。以便即時解決此重要問題。）

英人試思此何等之侮慢。而可行之於國家元首之天王乎。使他國外交官至倫敦。協議重要問題。五日不決。即突入皇后宮中。要求覲見。或派遣全權專使。與之談判。英人能忍之乎。派克斯報告續云。

等候多時。余等不得答覆。後始知侍從官未以余等簡致天王。乃送與內閣大臣章嗣琨。（譯音）余等因見欺。大怒。命其取回。而章嗣琨及李天將使人來告。

余等所要求之停止。太平軍在上海吳淞行動之命令。將於明日發出。余等亦不顧。彼又使人來言。願在內閣大臣府內延見。余等答以此來係見天王。如彼等欲見余。可自來。余等則不去也。

力卡特生君等之使日本。伊頓君之使不丹。均以驕縱失禮喪其生命。使派克斯以傲慢受天王懲戒。亦其自取也。天王之寬容外人。外人之幸耳。派克斯不自知其驕縱。反謂太平無禮。其報告云。

太平軍無知識。無禮貌。其對外人之交際。幾如舊時之滿政府。故余等不能不稍加激烈耳。

太平軍之待遇外人。從未有入比之滿政府者。不責已而責人。派克斯之言可笑矣。

揚子江商埠開放之結果。概言之。爲英國與太平軍中立條約之成立。太平軍允許如英國能阻止官軍。勿從上海攻擊太平軍。或以上海作爲交戰區域。則太平

軍於一年內（一八六一）不攻擊上海。不在上海周圍一百里內行動。英國一方面承認。如太平軍攻擊其他通商口岸。不傷害英國人生命財產。則英國軍隊。除必須自衛外。勿干涉太平軍之行動。

是時太平各路軍均勝利。惟安慶被圍。官軍圍攻者二萬人。又水師船若干艘。英王方出師湖北。乃奉令援安慶。

官軍圍安慶。已十八月。然無勇猛之攻擊。惟深溝高壘。搖旗擂鼓。俟城中餉絕而已。至一八六一年春。圍攻始急。安慶爲軍事上重要位置。前臨大江。實水陸交通之紐。官軍非先克復安慶。不能東向。故注力於此。

英王計畫。在力攻武漢。以分安慶之圍師。然城中食垂盡。兵士不能久守。且太平軍多新募兵。不敵湘軍之精銳。勢岌岌矣。

三月海軍大將何伯巡閱長江。抵漢口。二十二日派克斯君見英王於黃州。黃州臨大江北岸。離漢口五十英里。派克斯報告云。

余於城門見英王之告諭。大旨勸人民來此貿易。許以保護。又禁止兵士橫行鄉村。劫掠民物。別有告諭一。貼兩人頭上。則兵士搶劫後梟首之罪狀也。

英王告余。彼已奉南京政府令。援安慶。率軍西行。抄官軍後路。又自述戰績。於十一日內克三城。馳驅六百里。現在或回擊安慶。或進攻漢口。計尙未定。余勸英王稍加謹慎。彼如攻漢口。於我之商業。必有損失。或致發生衝突也。

是時英王之進行。雖未定。然漢口防禦極懈。取之極易。英王於佔據漢口後。再回援安慶。則兩方均可得圓滿之結果。無如英人之干涉。使英王進不能攻漢口。退不及援安慶。兩方均歸失敗也。派克斯雖未有若何之恐嚇。然英王之進行。竟致停滯。當時英國外交官。必有嚴重之抗議。可知英王既不能攻漢口。專待南京訓令。遷延數月。及得政府令。進兵。又爲英國軍擊敗。安慶亦已失陷。救援無及。英王年二十四。勇悍絕倫。在太平軍中。已佔最高之位置。官軍呼爲（四眼狗）。以其輕捷而驍勇也。官軍所嚴憚者。忠王外。惟英王。其少年時之歷史。極有趣味。方

其在廣東就學時。塾中有一人與洪氏爲姻戚。英王已聞革命事業之奇捷矣。及應試屢輟。乃憤而謀革命。一八五七年洪仁玕在倫敦教會傳教。英王往見之。聞新宗教之緒論。亦受洗爲信徒。

英王師事仁玕。聞仁玕之母及妻。均爲當道拘於獄。大憤。與其同學一人至廣州。賂獄吏。得見仁玕母。並仁玕之兄。女。仁玕兄早故。遺一弱女。以仁玕謀亂關係。亦下獄。女雖幽囚窮困。而端莊靜穆。天然流麗。此少年之英王。於黑暗中發現意外之奇彩。情不能無動。女以如水流年。長埋黑獄。今乃得此猛少年。捨身相救。其纏綿又可知也。余曾親見英王與其妻。一則豪邁雄壯之美少年。一則靜婉嬌弱之麗人也。英王與獄中人約期越獄而逃。事洩。英王亦下獄。且定凌遲刑處死。仁玕之母妻等亦皆定死刑。

光陰容易。行刑前之最後一夕至矣。獄中人皆忍性待死。已無一線希望。夜半。忽獄門洞開。叫喊聲不絕。獄囚爭逃出。英王亦與仁玕之母及妻等入租界。求救會

之保護。終免於難。及出獄。乃知變起於搶米之暴徒。一夫夜呼。亂者四應。乘機劫監獄。釋囚徒。無意中救出一太平豪傑也。

出獄之明日。英王等乘美國汽船至香港。仁玕骨肉重逢。欣感不盡。然滿政府捕黨人急。非入太平軍。不能免禍。仁玕乃與其徒裝爲賣藥者。先至南京。度量情形。再來挈眷。屬其旅行狀況。前已述及。仁玕至南京。卽受干王位。英王亦奉太平軍訓令。至廣東福建江西等處。傳遞祕密文牘。且挈取干王之家屬至南京。英王扮一乞丐。潛行至香港。終以干王母及妻等回南京。以功授太平官職。並與干王兄之女行婚禮焉。

英王習武事。又勇敢輕捷。膂力過人。一八六〇年五月南京解圍。英王戰功最著。殺清提督張國樑。殲其衛隊。生受重創。幾死。自是威名大震。受封爲英王。

漢口之攻擊。以英人之干涉而失敗。是時侍王在江西。翼王在四川。干王在湖南。忠王在浙江均戰勝。侍王旣佔南昌。入湖北境。克武昌縣。隔江與黃州英王軍。

對峙。設無英人之干涉。二軍可會攻漢口。忠王之功尤偉。一方面佯攻杭州。一方面連克乍浦海鹽嘉善湖州海甯等城。太湖以南。除杭州外。皆太平領土。而長江沿岸。亦僅上海一隅。與英國有約。一年內不攻擊。猶屬滿政府之版圖而已。

忠王徵集侍王于王二軍於徽州蘇州。一自徽州東行。一自蘇州西南行。會忠王軍於杭州。時杭州守兵十二萬五千。爲清提督張玉良所統。其中三萬五千人爲八旗兵。

忠王出軍時。全軍不過二十九萬五千人。官軍數約四十二萬。其衆寡似不敵。然官軍中可靠之兵士。不及三分之二。太平軍人人勇壯精銳。無不一以當十。此太平所以成功。官軍所以失敗也。

忠王軍圍攻杭州不克。相持月餘。忠王乃分五萬人。命黃馮二天將統之。專攻取杭州西南一帶各縣城。至寧波爲止。斷守軍之交通。黃馮二將復分兵爲二。侍王總指揮之。迭克紹興奉化餘姚嚴州慈谿等城。二將會師於寧波。十二月九日襲

之。杭州守軍之交通始絕。十二月二十九日城中食盡。忠王軍入杭州。一八六一年冬。太平軍佔有最富庶之江浙二省。所不下者半徑三十英里之上海耳。雖英人久違約。太平軍終不失信。遵何伯之協議。一年內不攻上海。歲既終。太平始進兵。

使當時無英國之干涉。太平軍必能達其最後之目的。是時已佔有全國最富饒之產絲區域。安徽浙江之茶。江蘇之棉。江西之瓷器。富甲天下。雖英王軍敗。安慶亦於九月失陷。而官軍終得不償失也。

第十三章

余回南京後。居忠王府中。氣候溫和。長日思倦。暇惟與瑪理亞散步園中。度此安閒之歲月。幾忘外事矣。每日清晨。余與腓力入天堂。隨忠王府中人行祈禱。天堂中男女席分隔。不相混雜。領禱者爲忠王牧師。先讀恕罪禱文。次唱讚美詩。復次讀臨時禱文。此禱文讀罷。常焚於爐中。余跪於人叢中。見信徒虔敬之情狀。日光

穿窗槓而入。滿堂現光明和煦之景象。思基督信徒同爲弟兄。何英人殺此可憐之弟兄而不恤也。

祈禱畢。府中搗鼓聚餐。每食前。由忠王領禱。感謝上帝。忠王出征時。其弟代行之。禱詞云。

天父歟。求賜我等以福。給我等以衣食。拯救我等於危險。保護我等之靈魂。早餐畢。各回室治公私各事。女子事刺繡。或樂歌。忠王從弟譽王（譯音）爲兵部次長官。又爲天王樞密官。每日晨起。躍馬赴兵部。下午至天王府入值。無片刻閑暇。譽王有謀畫。且驍勇絕倫。娶一妻。雖少年而信道極虔。制行極嚴厲。

每日府中主管。召集人衆。祈禱會食辦事。各有定程。衛隊在府前大場操演。副官長烈王督率書記吏胥治往來文牘。各盡其職。無侵越。無間斷。無曠廢。整齊劃一。井然秩然。

余常至章王府中。晤章王談話。與余友。每日以數小時教練太平軍砲術及陣法。

兵士學習極速。足見支那人富模仿之性質也。

余等在太平軍中。受極厚之禮遇。每覺奇幻。太平軍之斃於英人者。不可勝數矣。彼等見外人。不惟不尋報復。反以殊禮遇之。豈不可怪。雖有時乳母或以（洋人）恐嚇嬰兒。稍失恭敬外人之意。然此事亦絕少。尋常人家。見余等殷殷奉茶讓坐。如見大賓。視官軍之（洋鬼子）待遇法大異。

太平軍人對遇外人之感情。過於親睦。有時竟使余厭倦。其人或緊握余手數小時。談論滔滔不絕。不問余之能懂其言與否。然一念及支那人之閉塞。與其對外人之野蠻。益覺太平軍人特別之行爲可喜。

余念及英人之待遇太平。幾恥爲英人矣。凡真愛國者。對於現在之外交政策。無不抱悲觀。橫覽歷史。比較往時強國。及我現在之政策。當憬然悟也。英國欲永保其榮譽。當自不侵略。始若我之滅印度。擴美國殖民地。克紐西蘭。取好望角。及與支那緬甸日本諸國之戰事。最近與太平之戰事。其侵略視古之羅馬帝國何異。

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皆曾以侵略致強盛。今則如何。前車不遠。英國宜鑒戒也。維多利亞主教一八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自香港致康脫勃雷大主教書云。

如英國不以此時。於遠東各國。宣揚基督之真理。專以侵略爲主義。則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各國。往時以侵略致富強者。今皆日就微弱。英國歷史。恐將再循諸國之轍矣。

天王府每日鳴鑼爲號。舉行祈禱。全城兵士人民。一聞鑼聲。卽人人屈膝禱告。嗚呼。令人涵濡於上帝仁愛中。而不自覺。余每於城垣上。俯聽城中祈求讚美之聲。便不覺默祝太平事業之成功。以爲信道之篤如此。宜得上帝之神佑。頽垣夕照。俯仰興悲。輒流連不能去。

太平軍今雖夫敗。上帝之言如可信。必有告厥成功之一日。拜偶像者。今雖以殺戮基督信徒爲快樂。如上帝之報施不爽。亦必有悔恨痛心之一日也。

歲月如流。余等在南京安樂之韶光易逝。意外之變起矣。余友久與忠王女有情。

櫛。每日余與余友輒至園中。忠王女亦隨瑪理亞會余等。余與瑪理亞一日忽不見彼二人蹤跡。忠王女本攜其幼弟出。小兒無人管理。奔放園林間。墜入巨缸中。啼哭不已。余與瑪理亞聞聲尋至。則僕人已扶小兒出。而余友與忠王女猶攜手深林中。喁喁私語也。

忠王女與余友之感情。至是始洩。僕人具以實告忠王夫人。女大受母之訓斥。含淚不語。忠王夫人則大罵（洋鬼子）。余於太平境內。聞人用此名詞。其第一次也。自是忠王女不復與余等相見。有時由瑪理亞遞余友一書。然僕人偵余等行爲甚密。亦殊不便。余謂太平婦女。於德性及操行。均極高尚純潔。雖對於余等之交際。不免防之過嚴。然亦益見其道德制裁之密。轉足羨慕耳。

余久欲至上海。訪問瑪理亞父遺言之內容。並爲太平軍採購軍用品及糧食。至是始成行。章王授余護照多張。囑余轉送他人。言太平軍極願外人至南京貿易也。是時歐洲船隻之在南京貿易者。已有數艘。余友美倫亦在焉。余離南京前。美

倫亦離南京。意在運輸糧食入太平首都也。

余留駐力在南京。教練太平兵士。並爲余之代表人。余船之伙伴水手等。均已用太平服制。髮長不薙。余欲至上海。勢不能不遵官軍之服制。一一囑其剪去長髮。改換衣服而後行。余又至瑪理亞處言別。余友埃及。則繙莫理遜博士之中英大辭典。勉強作一華字書致忠王女。余等遂離南京。

揚子江於夏季流甚急。蓋上源山間積雪融解。水勢暴漲。一瀉千里。至下流猶浩盪不可遏也。余於船中有良友埃及耳相伴。又諸水手皆服從聽令。甚覺欣然。沈靜時思太平軍之事業。余自問得無爲彼所欺。致余執一偏見。反自不悟否。繼又思余所見皆與英人之所議者異。然彼未親見太平軍。而妄事詆毀。我目睹太平之行爲而稱譽之。不爲偏見也。余友中如洛勃斯克約翰等。皆與余意見相同。益可證凡目擊太平之內容者。皆稱譽之而不詆毀之矣。在船中無事。此種思想。常往來於心中。

江流既急。風力又小。航行極艱。漂流大江中。令人納悶。空氣極熱。夜則流螢蔽江。蚊蟲飛舞。祇聞水聲鳥聲。覺與人類社會隔絕。而生活於自然界中。此種生活。不數日。已生厭惡之意。每晨四點鐘。僕人阿三進早膳。餐畢。遇天氣晴明時。則攜槍登岸。與船並行。獵取鷓雉之屬。得鳥既多。日高暑酷。乃回船中。十一點鐘進食。主要之飲料爲茶。普通之肴饌爲魚。江中多魚類。大小長短扁平。各形各色皆備。取之不竭。鱸魚最肥美。支那人與歐人同嗜之。阿三善烹調。有時以野鴨野雉等進。最爲余等所喜。如氣候不過熱。余與余友把卷排悶。埃耳或臨風弄笛。與林間好鳥聲相應和。

江水暴漲時。自江口五百英里。不見岸嶺。水面上時見樹梢屋頂。其下村莊廬舍。盡成澤國矣。

炎熱時。懶於言動。惟借煙卷消永晝。橫臥艙中。濃烟縷縷。助余等酣眠。午睡既醒。紅日漸沈。再攜槍出獵。傍晚進食。視午餐略同。惟加蔬菜數品。及饅頭而已。餐畢。

或圍棋。或弄笛。或一卷濃烟。伴余等散步甲板上。少頃日落。一日之快樂遂畢。夜間余等常加意防衛。豫備官軍礮艇。或水盜攻擊。故終夜不能安眠。然以是得免危險。稍一疏懈。卽致殺身。余友美倫之事。尤可慘也。

一日清晨。余等離鎮江。僅數英里。見一船傍岸。初不注意。及行近。則見該船卽余友美倫之福克斯船也。余彷彿見甲板上有人舉白旗號。審視之。其人爲一女子。而船板剝落。繩索散亂。知其船已被劫掠。余船卽駛近該處停泊。余與余友攜槍入彼船。卽遇美倫所雇之支那乳姆。正狂呼救。慘不忍聞。余詰問乳姆時。余友已在艙口呼余曰。來……來……上帝上帝。余知有變。疾馳而前。一望則艙中器物船板皆血染。美倫夫婦與其兒。均僵臥血中。美倫身被數十創。其妻亦無完膚。慘狀令人不忍睹。後余問之鄰人。證以乳姆之自述。始知演此慘劇者。官軍與船夫也。美倫船中有金六千磅。其船夫報告於官軍。官軍卽派一礮艇追擊。然福克斯號與別一船同行。盜不能動。至瓜洲。船夫聲言有事。須停泊上岸。美倫不知其計。許

之。船夫回。偕二客商見美倫。言有貨物多件。欲運至南京。如美倫允許以其船裝載回南京後。再向下流進駛。彼客商願出重價。美倫經彼再三苦勸。始許可。自是福克斯號。卽與其同行之船分。夜半。船夫與盜鼓噪起事。美倫睡未起。其妻連發數槍。而盜人數衆。已蜂擁入艙。先殺美倫。次凌遲其妻之肢體。余發現二人遺骸。時美倫夫人肢體。已不完具。惟一臂猶緊抱其夫之頸也。盜既劫得金。棄船而去。此乳姆匿於船底。漂流破船中。遇余等時。已號呼四日夜矣。余卽以此消息傳達鎮江。用小汽船將福克斯號拖至金山。爲余友與其妻行基督徒殯葬禮。余又以此事報告鎮江英國領事。而礮艇上軍官坐視而已。滿政府之對於我英人如此。英政府猶援助之。攻擊太平。誠所不解。

至鎮江後。余以船隻交付阿林。與余友換乘小汽船抵上海。部署各事畢。卽回南京。別購一船付埃耳管之。與余同行。拉蒙前爲余擊傷。瑪理亞又爲余救出。因爲太平礮台所阻。未能追及。聞已招募葡萄牙兵一隊。投入官軍。以圖報復云。

余於上海見歐人之有船隻者。輒勸其至南京貿易。並授以章王所給護照。余回至鎮江。後入舊船。駛入運河。購糧食以濟南京之急。余等目的地爲仙女廟。溯運河而上。約三十英里。其地爲大米市。沿運河地勢低窪。盛產稻米。林中禽鳥亦多。獵取不盡。以如此肥沃之土。使無滿政府之征斂。農業發達。未可限量。憶余所歷三十英里內。見釐卡十五處。商民怨聲載道。滿政府之搜括民財。於斯可見。

阿林在仙女廟購米時。余與余友乘機游歷各處。抵揚州。留二日。揚州以婦女美麗著。僕人阿三。忽向余借貸。問其故。云欲得銀五十圓買一妻。余不許。妻而可以買賣。尙何人權之足。云。太平軍於此黑暗世界中。禁止蓄奴及婦女之販賣。大有功於人道也。

余等回至仙女廟。則阿林購米事已畢。因溯運河。由瓜洲口入大江。駛回南京。運河長五百五十英里。爲人工所成。兩岸石堤。寬一百五十英尺。深二十五英尺。自滿洲攘竊中國後。河工久廢。杭州至臨清間。有處或不能行船。石堤頽圯。河水泛

濫時爲民患。運河建築於元代。距今約六百年。時忽必烈汗經營此水道。專備運輸。江蘇山東浙江之米至直隸也。

凡古時之美術建築等物。滿政府皆不知保存。運河其一例耳。元雖係蒙古族。而於中國之工程建築等。皆竭力提倡之。滿人主中夏已二百年。於公共事業。專事破壞。支那人無一不知滿之不能久存。使太平革命無宗教性質。則全國必有一致之行動。使英國不干涉支那內亂。太平革命亦必能得最後之成功。支那人於滿洲政府下所進步者。惟人口增加最速。入關之初。遺民遷徙於台灣海南西藏暹羅等處者甚多。而大兵之後。繼以凶年。人民不死於刀兵。卽死於水旱。及人民漸習慣於滿主之羈勒。至十八世紀之中。人口大增。瑪爾塞斯氏計算人口增加。每二十五年一倍。於支那可徵也。現在人口之增加又止。太平革命之浩劫。或其一原因。而平均每英里已佔三百人。土地之生產。實亦不能再供給額外之增加也。

人口之增加。實滿政府生存之一大敵。民生計艱難。愚亂愈切。加以饑荒之迫。征斂之苛。一夫作難。亂者四應。太平革命之成功。此亦一主因也。

滿漢二族。始終不能同化。重要大城。滿政府均設八旗兵駐防。以滿人爲將軍都統。旗民與漢人界限極清。有指漢人爲旗民者。其人必引爲大辱。

一八六五年亂作。除太平軍外。小黨小會不勝計。其原因之複雜如上述。或由於愛國心。或迫於饑饉。或原於人口率增加太速。或由於政府之聚斂太苛。

滿政府之殘酷腐敗。與其反對基督教行動。已爲人人所公認。英政府之干涉。此次內亂。實僅計及一時之商業利益耳。

欲明一八六一年太平之地位。不可不先明當時各方面之政治關係。自何伯與太平協議起。至一八六二年兩方開釁止。以下轉錄各官文書。均載一八六一關於支那內亂之藍皮書。

海軍大將何伯以額爾金伯爵命。申明英國不干涉內亂。後三十六日。太平軍克

乍浦。何伯於五月八日致艦長迪阿書云。

希轉告太平軍領袖。如彼攻擊寧波。於英國商業上大有損害。須以去年上海事爲鑑。否則英國惟有以武力自衛。余等並非有意衝突。此意亦望明白解釋。到寧波後。望即詣該處官員。探問防禦力如何。如可援助。則不妨代爲謀畫。布置務以保守寧波爲目的。

何伯所言。已與其以前所發之訓令矛盾矣。關於此事。又有一八六一年正月三日卜羅斯致外部大臣魯塞爾書云。

已令寧波領事星格萊不干預該處防衛事。如緊急時。可出爲和解。免商民塗炭。

卜羅斯與海軍大將何伯書云。

余等現在無權可以保護寧波。使不受亂軍攻擊。

卜羅斯與寧波領事之訓令云。

現在英政府無權可以用武力保護寧波。或干預太平軍在彼之行動。惟當嚴守中立。免彼兩方之侵擾。

外相批准卜羅斯之計畫云。

政府已接正月三日公函。所致領事星格萊之訓令。應即批准施行。

第十四章

觀以上各書。則何伯致迪阿書中所言（務以保守寧波爲目的）。豈非不解。其中必別有祕密訓令可知矣。

何伯致卜羅斯書云。

寧波於我商業上。極爲重要。如公使以爲必須實行干涉。希直接通告艦長迪阿可也。

關於何伯保護寧波計畫。外相魯塞爾與卜羅斯之訓令云。

本部已接海軍大將何伯五月八日致貴公使函。所陳防守寧波計畫。應即批

准施行。英國政府除保護生命財產不得已外。不以武力干涉亂軍行動。希共體此意。

外相雖批准何伯之計畫。表面上仍未破壞中立也。而何伯致乍浦太平軍之通告云。

英國駐華艦隊總司令海軍大將何伯。致乍浦太平軍通告。

一海軍大將聞太平軍已攻克乍浦。將進據寧波。

二太平軍在寧波之行動。損害英國商業。海軍大將深望太平軍勿作此計畫。
三如太平軍必欲攻擊寧波。海軍大將祗有用武力抵抗。去年上海之役。願太平軍知所鑒戒。海軍大將甚願與太平軍保持和平之友誼也。

艦長迪阿署名

一八六一年六月十一日

此書侮辱太平。詞近恫嚇。然猶未全忘（和平之友誼）也。一八六一年八月八日

外相魯塞爾致卜羅斯書云。

英國政府願保持在支那之中立如前。如清政府或太平軍有俘虜英國國民者。當出而干涉。免受彼殘酷之刑罰。此外則完全不干涉內亂也。

吾人試一思一八六〇年上海屠戮之慘。與英國以前種種違約之行爲。則魯塞爾之言。無評論之價值矣。迪阿達政府之訓令。嚴守中立。安置大礮二十門於寧波城垣上。死力抵抗太平之攻擊。蓋英國政府之中立。與外相訓令之解釋如是。迪阿第二之解釋。爲巡閱太平所管稅關。領事美德斯脫致迪阿書。論歐洲自由入內地運絲事云。

其結果爲外人無護照。而擅入內地。甚屬危險。不惟太平可懼。官軍之敲詐。尤爲可畏。惟有派遣礮艇數隻。往來巡查保護。兩方均無危險。如蒙贊成。希卽於數日內派定可也。

迪阿贊成此計畫。而不注意（兩方之危險）。專與太平稅關衝突（支那之友）記

事云。

有船十六隻。滿載絲繭。過洛起太平稅局。其船皆歐人所管。稅局科以每包二圓之稅金。其中兩公司之船。均納稅放過。惟上海亞但孫公司。不肯納稅。船隻貨物。均被扣留。艦長迪阿。以此屬海盜行爲。親自至洛起交涉。太平官員解釋理由無效。迪阿要求。如不將該船隻貨物等交出。英艦上即開礮攻擊。稅關不得已許之。然船中失去軍械數件。迪阿捕稅局警察數人。謂原物如不能交出。彼等即永遠拘留。洛起太平長官。致上海英國外交官書如下。讀之可想見太平之容忍也。

貴國商人所被扣留之絲。係不肯納稅。暫時拘留。並非搶劫。太平天朝定制。商貨經過稅局。有一定之稅金。今貴國商人之行爲。既違背定制。而貴國官長。強爲干涉。於國際之交誼甚不合。特此告知。

是時英國外交官之行爲如是。而一方面卜羅斯復痛斥太平之宗教政治。以見

其行爲之正當。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致魯塞爾書云。

亂軍之擾亂秩序。與其宗教之迷信。已爲人人所公認。

卜羅斯君謂聖書爲迷信乎。以下爲當時最重要之官文書三件。英國對華之政策。盡在於此。試一一分析研究之。(一)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卜羅斯致魯塞爾書。(二)六月十六日卜羅斯自北京與何伯書。(三)七月十一日何伯自香港答卜羅斯書。

第一 卜羅斯致魯塞爾書

中有云。(附呈致海軍大將何伯書一件。其中所陳太平革命於英國商業上之損失各節。乞伯爵注意。英國在支那之利益。全在商業。商業之發達。在於和平與秩序。又支那政府應付之賠款。全恃稅關爲泉源。使通商口岸盡入亂軍掌握。以上利益安在。

英國政府與太平開釁之眞原因在是矣。商業之損失。英人實不深慮。讀第三書

自知英人所慮者。關稅之短少。賠款之損失耳。卜羅斯書中言太平之（擾亂秩序）與其（宗教之迷信）既如前述。又云。

亂軍之目的。大半在以搶劫擄掠爲生活。於冒險中行其暴亂。非真有太平之志趣也。上海寧波等處。萬一爲彼所據。商業上必受一極大之損失。關稅減少。賠款亦必致短少。非用武力要求。必不能得。

卜羅斯此言。與余前所述。彼對於維持中立之意見。大相逕庭矣。試再讀以下之文書。

第二 卜羅斯與何伯書

書中有云。（政府不久即可得我與太平之協議條件。太平承認十二個月內。不攻擊上海。我承認不干涉太平與官軍在他處之戰事。英國政府大約現在將不作協助官軍之計畫。因中立之宣告未久。且干涉之結果。未能預料也。）現在二字。最須注意。因以下所發表之計畫。後皆不顧中立之宣告而實行者也。（英國

所得賠款。全恃關稅爲泉源。通商口岸一經戰禍。關稅之損失甚鉅。如英國能保護緊要商埠。不受亂軍攻擊。卽保護我在支那之利益。使不受損傷。惟我已宣告中立在先。此策果行。太平軍必抗議。謂我協助官軍。違背前約。外交上不無困難耳。

其結論甚爲正確。卜羅斯尙知有困難。其良知未盡昧也。書中又云。（如太平提出此抗議。則英國惟有以正當自衛答覆之。）又云。（我爲自衛利益起見。不能不限制太平之行動。其咎不在我。而在太平戰事之殘酷也。）英國失信。常以自衛爲解釋。而終歸咎於太平之殘酷。不知官軍之殘酷。過於太平也。

又云。（政府必甚願知英國現在駐華之海軍艦隊。是否足以攻擊南京。）蓋此書發後七個月。而何伯與太平開釁。九個月而英國政府。實行保護商埠矣。

第三 何伯答卜羅斯書

此書承認英國商業不受損失。最爲重要。書中有云。

余與太平短促之交際中。得一經驗。卽英國在支那商業之利益。絲毫不受損傷。領事所在地。且得彼之保護是也。故英國此時。暫不能與亂軍開釁。恐彼停止內地與上海之貿易。則損失反大。

此明言商業不受損失。然則英國之所以干涉太平者。保護其關稅與鴉片運輸耳。

此三書既分析明白。再讀以下魯塞爾之訓令。

英國政府與海軍大將何伯同意。現在攻擊南京爲最下策。如清政府允許不用通商各埠爲戰事機關。則英國爲維持秩序計。可保護之。

魯塞爾此種依違兩可之命令。終致英國實行佔據商埠。外相之意。原不欲干涉支那內亂。至其外交官與軍隊。已擅自與太平軍開釁。不能不批准其行爲矣。何伯固已明言太平不損害英國商業矣。抑知官軍如能遵照何伯與太平之協議。不用通商口岸爲軍事機關。則太平固不欲攻擊商埠乎。讀者當猶憶派克斯

記事云。

亂軍問余海軍大將究用何種勢力能阻止官軍不從上海攻擊太平。並問彼等是否可以派遣專員至上海協商此事。

太平既未得派人與英外交官協議。然終允許一年內不攻上海。其後忠王侍王進兵時通告尙云。

使上海吳淞不駐滿政府軍隊。忠王侍王必不進兵攻擊。

七月二十八日上海領事致卜羅斯書云。

官軍勢力不出環城五六十英里之地。惟他國出而干涉。可免上海之失陷。萬一失陷。則租界秩序亦必擾亂。居民星散。財產墮落。禍患不堪設想。

卜羅斯致魯塞爾書云。

太平竄擾。而商業仍流通。亦一奇事。一八六〇年七月至一八六一年七月間。出品之絲計八萬五千包。

使太平軍擾亂秩序。損壞商業。則此時產絲區域。均在太平境內。何以能輸出大宗之絲。至八萬餘包。官文書中矛盾之可笑。皆此類也。

是時太平軍已佔有紹興奉化餘姚慈谿等處。江蘇浙江二省中。除上海鎮江寧波外。均入太平版圖矣。太平軍欲達其最後之目的。不能不攻擊此數處。未攻寧波前。英法美三國領事會議之報告云。

議決十二月二十八日通告太平軍。英法美等國不干涉此次內亂。惟望各國在寧波之生命財產。不受損害。

中立之通告。傳遞於餘姚奉化兩處太平軍。領事館繙譯黑蕾君報告與太平軍會話情形云。

余等至餘姚。告黃天將以通告之主意。黃天將言（如寧波官軍抵抗我軍行動。則我不能擔保汝城內之生命。否則當竭力保護）彼稱余等爲外兄弟。深表和睦之善意。及自由貿易之希望。觀其意似攻擊寧波。決可得勝者。又詳細

問外國軍械之進步。甚覺其自己之欠缺。

餘姚之攻克。生命損失極少。余所見尸體中。尙有兵士搶劫而受死刑者。

黃天將又言攻擊寧波之軍。尙有一隊。爲馮天將所統。亦屬侍王者。馮自奉化進。黃則自餘姚進也。余等於離寧波十英里之地遇馮軍。

馮爲廣西人。年僅二十五歲。余等爲言攻擊寧波。於英國商業上之損失。勸其暫勿進。馮不允。且力言彼軍素優禮外人。決不損失英國之生命財產。彼目的在推翻現政府。寧波在所必攻。我等乃勸其展緩一禮拜進攻。彼允許之。其懇切誠實之精神。令人起敬。在艱難辛苦中。不憂不慮。惟恃救主之庇護。虔誠不可及也。

黃天將答各領事書云。

太平天國寶天豫（太平有豫燕福安義五等爵）黃致書於英國領事哈浮君
美國領事白累格君英國海軍副艦長黑克遜君艦長俄雷君。

自有天地而後國界分。各治疆土。不相侵擾。明室既衰。滿虜猖獗。盜竊中原。罪惡難數。二百年來。昏暴不改。上帝震怒。命我天王掃滅北虜。再造神州。余奉命率師。誓殄羣寇。百姓歸向。無不箪食壺漿。以迎王師。今大軍入浙江。各貴國派員來營。申明我軍與貴國之友誼。及各貴國不干涉我軍行動之善意。又請求我軍入寧波時。勿傷各貴國之生命財產。余已發嚴令。禁止我兵士擾亂矣。如兵士仍有不法行爲。聽各貴國拘獲。送我軍營。按法嚴懲。如各貴國人民。有潛助官軍。破壞中立情事。亦望貴領事查禁。彼此同守信約。同敦睦誼。所深望也。特此通知。並祝貴領事健康。

太平天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馮天將答各領事書云。

太平天國侍衛官掃逆軍統領馮。答覆英國領事哈浮君。美國領事白累格君。英國海軍副艦長黑克遜君。艦長俄雷君。上帝命我天王。爲中國之主。將以伐

罪弔民也。余奉命掃除妖孽。大軍將入寧波。接各貴國領事來函。所請保護秩序各節。應一一照准。余已發令軍中。嚴禁兵士騷擾。生命財產。一律保護。商業亦照常流通。不致阻礙。特此答覆。即祝貴領事健康。

太平天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太平軍既允許展緩一禮拜攻擊寧波。至十二月九日始攻城。不及一小時。官軍盡逃竄。太平入城。不傷一卒。

卜羅斯與寧波領事之訓令。明言勿干涉內亂。領事等致太平軍通告。亦言不干涉內亂。然何伯記寧波失陷事云。

英國助官軍防守處甚多。但不用武力耳。滿政府兵士懦弱。雖爲之指揮。仍無濟於事。

助官軍防守係干涉乎。抑非干涉乎。官軍統領出城後。藉英領事之保護。終未捕獲。

領事報告魯塞爾云。

寧波已爲亂軍所據。城內尙無殺戮之事。生命財產之損失極少。亂軍秩序奇嚴。

何伯報告海軍部云。

亂軍行動極有規則。對外人亦極和平。

此等報告與其他詆毀太平之辭。又相牴觸。派克斯爲額爾金伯爵書記。其記事云。

寧波亂軍待遇外人極優。慈善會在南門外。其地點極便於亂軍之攻擊。而彼竟不擾入城時。過天主教堂。亦未騷亂。城中有富商一人。爲協濟官軍最力者。亦未受傷害。因彼室中居一法人。所有財產。名義上均爲法人所有也。寧波如此。他處太平軍當亦相同。

寧波之佔守。爲太平軍勝利之最高點。亦英國欺詐陰謀施行之最初點。寧波陷

數日後。何伯卽再至南京。要求太平軍再緩一年。用兵上海。太平旣恨英人之屢次違約。又以上海爲北軍之根據地。不許。兩方自此失和。

第十五章

余自仙女廟購米後。回南京。途中遇釐卡甚多。每二三里卽有一所。草屋上懸抽釐助餉字樣。余船過時。往往遇阻礙。余與余友時持槍示釐局人役恐嚇之。彼等便不敢動。惟痛罵（洋鬼子）而已。

余等非私運貨物。實因自仙女廟至瓜洲釐卡二十處。所徵之稅。視法定額增加數倍。且余船已於仙女廟納稅一次也。督撫以征餉事責之屬官。屬官乃任意剝削。小民控訴無門。此亦滿政府腐敗之一端也。

余船於瓜洲遇官軍砲船。並過一大釐局。瓜洲離鎮江不遠。彼不敢扣留余等。余等再入揚子江。風順浪平。行一日而抵（土堡）。見官軍旗大駭。余離南京時。土堡屬太平也。江中泊官軍礮船五艘。見余船至。卽命停駛。余與余友持槍出欲威嚇。

之。而岸上竟預備開礮。礮船亦同時攻擊。余知仙女廟所納之稅已足。然官軍不可理喻。欲乘風急駛而過。風小無濟。此時頗覺危急。

余忽發奇想。取篋中所藏舊時英國海軍制服易之。余友亦取其在印度軍中之軍衣。改換裝束。佩刀而出。呼礮船駛近余等。告以余等係外國軍官。此來不過乘小舟遊覽。大軍艦在後未至也。

官軍聞言。更審視余等服裝。大驚。立停止放礮。是時余船離岸僅三十英尺。而岸上官軍人數約六百左右。余等無可逃避。乃高呼礮船上軍官。問其究欲如何處置。彼疑懼益甚。余益促彼過船檢查。惟不許多人上船騷擾。彼不得已。派長官二人入余船。余以貨物等示之。佯謂有大美國皇帝護照。取舊所閱香港日報一張。鄭重遞與彼長官。又取破甌一方。謂係大美國軍旗。彼唯唯。余又出仙女廟釐局憑照示之。彼無言而退。少頃。又來言守將欲余上岸會話。余乃揭手槍與阿林及庖丁一人水手一人登岸。阿林持舊報紙。以手套盒盛之。庖丁於酒瓶上。取商標

花樣二張爲名刺。水手則以長竿繫彼破旛。作爲軍旗。又携酒瓶數個。倫敦畫報一冊。舊槍數桿。作爲禮物。沿途兵士見余等儀仗之盛。不敢犯也。

抵守將署。庖丁持刺入。余隨之行。見一殘酷之官員。阿林有機智。故示彼破舊報紙之鄭重。跪而獻之。守將見余等服裝。及假造之憑照等。深信不疑。乃變起不測。余佯謂我有大軍艦在後將到。呼同行之水手。至江邊瞭望。彼言語不密。竟告人。余等將駛入亂軍首都。守兵立拘禁水手。事全洩。守將亦斥退余等。船隻暫時扣留。聽候審理。余回船見余友正持槍拔刀立甲板上。官軍礮艇四隻。圍繞余船。其不敢搶劫者畏余友耳。

官軍以大鐵鍊鎖住余船。余等無計可遁。然此處官軍。不呼余等爲（洋鬼子）。不拋磚擲石。蓋此土堡前爲太平所佔。守兵受太平之訓練。知敬重外人也。

夜半。人聲嘈雜。余等亦驚起。又一歐洲船被拘留矣。其中僅一英人。守兵以其船與余船一同鎖住。余私問彼英人。是否有他法可以出險。彼亦茫然。余決計翌日

登岸與守將再開談判。必得釋放而後已。如彼仍不允。則余等惟有死戰而已。翌晨。余等整備船上之槍礮。余則密藏手槍於軍衣內。再與阿林庵丁上岸。詣守將署。晨往。至日中猶未見守將。正與其妻妾等吸鴉片也。烟癮既過。始緩步而出。吏胥衙役列其前。提余船水手嚴鞠。彼畏罪一一承認。已盡情披露。余置辯亦無益。守將欲科余二千元之罰金。否則將照亂匪縛送大營治罪。余不屈。仍以仙女廟釐局之憑照及破報紙示之。謂萬一得罪我。則大美國皇帝震怒。恐引起重大之交涉。彼減至一千元。余仍不肯。阿林允出五百元了事。余乃離官署回船。至中途。官兵忽追至。鳴鑼吹角。余離河邊猶遠。而追兵漸及。夜間所拘留之一歐船。乘此時遁去。余此時惶急不知所措。

追兵人數多。叫喊之聲極雜。其衣制非官軍。非太平。形式不一。刀槍短銃之屬。亦無一定。人持一器。鼓噪而前。余此時驚惶達於極點。雖攜有手槍。不能施放。然霎時膽復壯。思太平革命之正大。及上帝之慈愛。毫不畏懼。余友遙呼余泳水上船。

余覺此計太危險。在水中更難避敵軍之礮火。余友又移船傍岸大呼。余躍入。然船離岸猶遠。何能遽躍。守將拔刀撲余。余發槍將彼擊倒。官兵益洶洶。阿林持銀五百元奔至爲和解。官兵一得銀卽不擾。余等以爲可無患矣。行未數武。官兵突出。縛余手足。使余不及放槍。彼強迫余跪。持大刀。將行刑矣。余此時戰慄。而心復平坦。惟默禱上帝。忽一官馳至。大呼留人。彼係文官。自他處至土堡者。見余袖上黃帶。謂必係高級軍官。不可遽殺。恐召外禍。因釋余回船。

余與余友在船中正握手相慶。忽鼓角聲又至。岸上官兵大呼爲守將報仇。是時江中有汽船至。余謬謂此卽我大美國軍艦來接余等者。官兵始退入土堡不敢動。實則來艦乃官軍所雇用之美船威廉美德號也。余以三百元賄威廉美德。拖余船至南京。始出險。行時目睹我船水手爲官軍捕去者。俯首就戮。力不能救。嗟歎而已。

第十六章

杭州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爲太平軍攻克。守兵見糧食已盡。開外城乞降。旗兵困守內城。流血殊慘。

太平既攻克杭州寧波。佔有江浙之全部。所不動者。僅上海一隅耳。至是決計進兵攻擊上海。何伯亦不復能施其欺詐之術。戰事遂開。

一八六一年終。忠王軍向上海行進。不卽攻城。先於四圍佔取鄰近各重要地點。一面再以和平親睦優禮外人之常態。與各國領事開談判。其發出通告。無非敘述滿政府之罪惡。太平軍之責任。與其對外之和平而已。

是時英國對華之政策。簡括言之。則濮亨何伯及寧波領事等先後宣告中立。外部最後之訓令。如第十四章所述云。

英國政府願保持在支那之中立如前。如清政府或太平軍有俘虜英國國民者。當出而干涉。免受彼殘酷之刑罰。此外則完全勿干涉內亂也。

一八六一年八月八日外部發。

其後魯塞爾書中亦云。

如支那人承認不用上海爲戰地。英國可以相機行動。保護通商口岸。

然英國在上海之領事。及海陸軍。助官軍防禦上海矣。且以英國汽船。運送官兵。以軍火接濟官兵矣。所謂（不干涉內亂）（相機行動）之解釋。如是如是。其答太平軍書云。

法國英國軍隊。現在佔據上海。所接林何來函。言將攻擊上海。法國英國軍隊。官長不知林何爲誰。惟願曉諭。凡與此事有關係者。上海及其四圍。並吳淞。爲法國英國軍隊防禦之地。無論林何或他人。欲攻擊該處者。須遇極大之危險。然太平軍之進行不可阻。英國亦終撤去假面具。與太平開釁。一八六二年二月十九日。上海領事美德斯脫致海軍大將何伯書云。

嚴守中立。雖爲正當辦法。然此時有不可不注意者二端。其一戰禍一開。租界糧食之供給。必致闕乏。其二如太平軍擾及租界。糧食之供給。是否有干涉之

必要。

此說最爲虛僞。第一如上海歸降太平。原不致流血。於糧食有何損失。第二海陸之交通未斷絕。歐洲船隻之停泊上海者二百艘。支那船隻數千。以之輸運糧食。何患不足。美德斯脫之言。特託辭耳。又有二證。可以見其不確。(一)太平始終禮遇外人。其進攻上海。對於外人之糧食。如有損害。則其於上海四圍所佔據之地。何以不蹂躪焚燬。(二)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何伯與太平軍開釁。其報告海軍部云。(太平之行動。接近英法軍所駐之地。對於英法軍隊。不致敬禮。且其軍事進行。於糧食之供給。未必無影響。)美德斯脫僅言糧食關係。而此加敬禮一層。可見何伯未以美德斯脫之理由爲充足。

攻擊一城。而於城中之商業。一無影響。此近情否。因此(影響)。遂使太平軍不攻擊。此近理否。

且所謂於糧食之供給。不無影響者。不過米商乘機營利。抬高價格耳。足爲宣戰。

之原因乎。何伯知不足。故又云。

太平在上海四圍所佔之地。爲上海糧食供給之源。而其與吳淞江之接近。又足以妨礙上海之商業。有此種種原因。余意英國不能不出而干涉。

英國與太平開釁之原因。不過如此。其原因皆預料結果。而未指定事實也。

何伯與太平宣戰時。與美人華爾聯合。華爾之人品行爲本。爲何伯所輕視。譏侮及戰事一發生。何伯對華爾之態度頓變。不能同舟共濟。在華爾平日受滿政府之俸給。恃戰事中之劫掠爲生活。初不意竟能得英國海軍大將之提攜。旣自豪。又自詫也。

高橋鎮爲太平所據。守兵約數百人。其軍械除竹槍外無他物。何伯率英水兵三百五十人。六磅礮一尊。華爾率其所練華兵六百人。法海軍大將卜羅德統法兵一百六十人。礮二尊。會攻高橋。太平軍不能抵敵。死一百人。餘均被驅逐出鎮。聯軍僅死一法國兵。係本軍流彈所斃者。

海軍大將何伯之攻太平也。其第一理由爲太平於租界糧食之供給有妨礙。而其克高橋也。第一事卽縱兵搶劫。官中報告云。（糧食毀去甚多。大半皆縱火焚燒。無粒米留者。）責人者正可責已。何伯之行爲可怪也。

聯軍以多擊寡。以強侮弱。旣於高橋得極大之光榮。何伯華爾益與高彩烈。於近郊四出巡遊。尋覓戰鬥。終於蕭塘得逞其志。蕭塘距上海約二十英里。太平守兵數千人。一八六二年三月一日。華爾所統華兵七百五十人。英國水兵三百五十人。礮兵三十五人。礮四尊。野礮一尊。法國兵二百人。礮二尊。向蕭塘進攻。屠戮之慘。一如高橋之役。太平軍死守一小時。終以礮火猛烈。不能抵禦。驅逐出陣線。死一千人。俘囚三百人。聯軍未傷一人。報告云。

積尸甚多。街道房屋中。隨處皆是曠野之尸體。大半皆兵士退走時。爲聯軍礮火所斃者。

亂軍退出防禦線時。斯底阿及立却遜隊長所帶野礮極奏效。死傷約千人。

戰事完畢後。聯軍縱火。將全村焚燬。始奏凱回上海。

人祇知太平軍焚燒擄掠。不知何伯大將之焚燒擄掠也。何伯言太平軍之進行於糧食之供給有影響。故不能不出而干涉。今一律焚燬之。殆欲其免受太平之影響也。

尤可慘者。數千萬生靈。濺其無辜之血。於英國礮火下。雖何伯之託辭。可以徵實。亦決不能爲數商人之利益。犧牲數千萬人之生命也。况何伯之託辭。無一可以徵實乎。

英國最重要之託辭。爲商業利益。而瑪特遜公司於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自香港所發之報告。關於何伯殺戮太平軍之行爲云。

自前屆報告後。上海情形。無大變動。惟聯軍所取之計畫。極可歎惋。吾人之利益。全在完全中立。今不但破壞中立。英法兵且與官軍聯合。以敵太平之六千人。其可慘之結果可知矣。此種政策。必致太平軍將全國商業毀壞。以洩其忿。

彼時吾人之利益。殊危險也。

何伯託辭保護商人。而商人領袖之言如此。瑪特遜公司之理論正確。英國干涉之結果。商業上實受損害。卽絲業之衰落已可見。然此又非如瑪特遜所言。太平軍毀壞之以洩其忿也。太平軍從不以外人之商業或生命。爲其復仇之目的。絲業之凋耗。亦由於聯軍擾亂。蹂躪產絲之區域故耳。太平惟不知報復。故外人無所懼。終致干涉其行動也。

吾人觀於瑪特遜之言。可知英國干涉之原因。全係虛僞。其真原因則在保護鴉片運輸業及賠款耳。

英政府佔據上海。而任太平軍攻擊寧波。此矛盾極易解釋。太平攻寧波時。該處無英國軍隊。故要求展緩一禮拜攻城。此七日中急徵調斯考脫等艦至寧波。然該艦等到時。城已先陷。不及救援矣。

英政府保護上海之原因。雖極複雜。其主要者不過五端。

第一英國政府藉此以保持其賠款及鴉片運輸之利益。

第二外國地主。可藉此用賤價購得新地。一八六二年正月十二日英國領事館會議記事云。

爲軍事行動之便利。須開築一道路。已得上海道允許。強迫華人將該路一帶之土地。讓與外國之地主。

第三商人平日散布謠言。極言太平軍之野蠻殘暴。使他人不敢入太平境內貿易。而自己得專利。如上海一失。太平軍與外人必有密切之交際。其謠言將大失信用。

第四租界上多內地避難之人。土地房屋之投機家。獲利極豐。使上海一歸太平管轄。城內秩序安寧。租界上房屋之租出。必驟減少。

第五多數英國商人。至上海貿易。期以三年獲利歸國。戰禍蔓延。恐致失利。此種種原因。使英國不願信義。不惜名譽。雖不正式宣戰。而悍然與太平開釁。其

事如發生於歐洲。不知有若何之輿論也。

英政府之政策。既分析明瞭。再觀察當時關於太平戰事之報告。爲政府所忽略者。以見英國於太平之宗教友誼政治社會。知之甚悉。不能藉口誤會。冀減輕其罪惡也。

第一須注意領事萊陀致魯塞爾外相之報告。萊陀爲英國外交官之最熟悉太平事實與內容者。此報告於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二日接到。不久萊陀卽調至牛莊。蓋其在上海之行動。與政府之意旨不合也。報告云。

英國在外國之利益。以與支那通商爲最重要。商業之發達。以生命財產之安全爲最重要。而生命財產之安全。恃有強固之政府。此人人知之。

滿清之政府。內憂外患。紛至迭乘。一挫於英。再敗於英法聯隊。已無維持秩序保護生命財產之安全之能力。吾人惟有於此國內。求一能維持秩序之勢力。而扶助之。卽不能扶助之。當亦不至行自殺之政策而阻遏之也。此種勢力。吾

於太平軍得之。於南京政府得之。

人有謂太平無正式之政府。故不能爲政治之勢力者。余不信。十年前太平方起事。卽布告爲清政府之敵。其目的在建設一東亞之強國。不但彼布告中主張之。卽清政府官文書中亦承認之。

反對太平爲政治勢力之理由甚多。可分爲二類。(一)根據歐洲政治社會之情形。而不知歐洲與支那相異之點。(二)詆毀太平政事軍事之行動。而不知太平與歐洲相同之點。如評論太平軍之軍事訓練戰術戰略行政等。均屬第一類。如詆毀太平軍攻克各地方不永遠佔守。時克時棄。時得時失。均屬第二類。英國革命戰爭時軍事之行動。與太平軍何異。其攻取各城。何嘗永遠佔守。然不聞有詆毀克林威爾者。十年前。意大利棄密蘭城。其行動與太平軍何異。然不聞有謂意大利非政治勢力者。

歐人反對太平最重要之一理由。爲太平軍攻城時。蹂躪附近各地方之橫暴。

然數月前。太平軍至上海時。英法軍之蹂躪。甚於太平也。

又一理由。爲太平屠戮之慘酷。不但殺戮滿人。且殘害漢族。然試問法國革命時。恐怖期間中。法人之被法人殘殺者幾何。歷史家能謂法國革命派。非政治勢力否。

太平軍入南京時。旗民之殺戮甚慘。然此事並非真實。外人喧傳。故張大其辭耳。傳聞失實。不足爲奇。如一八五三年九月三點會匪佔上海時。余在乍浦。聞會匪恣意屠戮。正與外人劇戰。余至上海一問。則並未與外人有戰事。且殺戮不過一人。乍浦離上海僅六十英里。而謠傳失實已如此。太平戰事報告之。不確。從可知矣。且慘劇往往起於人民之自擾。太平軍猶未到。而老幼男女。已紛紛投河入井。飲鴆伏劍。男子且有先殺其妻子而後自戕者。彼欲自命爲忠義節烈。不惜斷脰流血。寧能歸罪於太平。而謂爲慘酷乎。外人於河中往往發現未受傷之尸體。其明證也。謂太平革命之殺人。多於英法之革命。其誰信之。

太平所佔之土地。其生命財產。必較清政府領土內爲安全。一八五三年行強迫兵役制。引起人民極大之恐怖。此制久已廢止。太平軍到處勸諭人民安居樂業。足見其維持秩序之苦心。其軍官皆敢戰之士。雖未必有歐洲之戰術。然其服從命令。不屈不撓之精神。則不讓外人。清軍官長大半皆畏死膽怯。任用東南之盜賊爲兵。搶劫平民。最爲殘暴。

最近教士約翰君自上海至蘇州。復至南京。留七月。約翰君考察人民所以離太平佔領各城之原因。謂太平軍恐敵兵混充工商人。潛入城內。故居民之遷出者。不許復入。然其居留於城內之人民。則保護之極周密也。

約翰君自青浦至南京。旅行一百二十英里之太平領土。然未嘗受阻礙。親見農民之狀況。安居不擾。至蘇州時。且見士紳有歸附太平者。

清政府境內則如何。盜賊橫行。貪官暴斂。余於十月終駛入大江九十英里。目擊官軍區域擾亂之情形。

太平於支那本部。已佔有土地面積若干。不能確知。而其軍事之行動。北至山東。南至廣東。廣西。西至四川。東除上海一隅。爲外兵佔據外。及於海已足證太平爲政治勢力也。

其宗教不必論。然於孔教佛敎之根據地。忽發生一崇拜基督之太平軍。不可謂非人類史中一至有趣味之現象。此事非外人所得深知。亦非外人所得干預。蓋吾人如爲太平之宗教而扶助之。是吾人以兵刃傳播福音也。吾人如爲彼宗教而摧殘之。是吾人以武力干涉信教自由也。

最有關係之一事。爲太平軍對吾人之態度。吾人對於此事。十分滿意。外國戰艦。曾數次駛入太平防禦之重要地點。雖可以行使其自衛之權利。然一聞係中立國船隻。卽任其自由行動。太平軍對於白旗。常有誤會。此係歐洲戰事中休戰之慣用符號。太平何從得知。卽知之亦不免誤會。清軍往往懸白旗。或英國旗突入要地攻擊也。自一八五三年四月。余初至南京時。至最近上海商人

之蘇州遊歷。始終未有一人受太平之苛待者。平日反對太平。及身歷其境。一受彼優渥之禮遇。而變爲良友者。往往有之。

六月前。太平軍攻上海。僅向清軍射擊。遇英軍在清兵前列時。卽停止砲火。不放。彼死亡甚衆。而英兵無一受傷者。太平退後。外人至彼境內者。仍受和平優禮之待遇。不尋報復也。太平軍對於吾人有商業交通之願望。或謂其狡詐而非誠實。使彼得機會。必轉而攻我。此可以爲俄人法人等言。不能以之誣太平也。英人所受太平之優待。豈僅手段耶。

如英國於數年前。欲助清政府平定內亂。祇須陸軍一小隊。海軍艦數艘已足。今則非有極大之艦隊。二萬之人衆。布置於沿江二千英里之地域。不濟矣。太平勢力之所及。南北約八九百英里。東西約千餘英里。英國如與彼開釁。軍費必非常浩大。而沿江一帶。爲絲茶出產之區域。於商業上之損失亦必鉅。且英國輸入品之消耗家。大半在彼境內。戰端一開。其消耗力必銳減也。

領事萊陀致魯塞爾伯爵。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自上海發。

此書破除英人反對太平之謬說。淋漓盡致。末段言太平現在之勢力。人或譏其過誇。實則係太平現狀也。

英國干涉之不正當。無待言矣。太平軍早已被承認為交戰團。英外交官又屢次有中立之宣告。凡官軍所享戰事上之利益特權。太平軍皆得享之。西班牙屬地之叛西班牙。巴西之叛葡萄牙。得撒之叛墨西哥。希臘之叛土耳其。南美之脫離聯邦。聖託多明格之脫離西班牙。奈阿波連人之脫離其政府。皆曾被承認為交戰團。太平軍何獨異乎。

使英國與其他中立國。遵守其信約。則應承認太平之獨立。英人所藉口生命財產之危險。於上海寧波兩處太平軍之行爲。可以證其不確。其藉口於商業之損失。亦無充足之理由。美國內亂。英國商業豈不受影響。然英政府並不干涉。則其干涉太平。究係何種理由乎。

上海時報。爲政府派之報紙。一八六二年三月十五日。論英軍與太平開釁事云。此世紀內英國軍官。不向他國宣戰而開戰者。當以海軍大將何伯爲第一人。其待遇太平軍。一如大沽之役。清政府之待遇英軍。

以下爲教士約翰君之報告。於此可見卜羅斯所言。約翰君愛特徑君等受太平簡慢之待遇不確。且可見太平之宗教。英政府之卑劣政策。與當時教士之態度也。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六日約翰自上海致倫敦教會書記報告云。

太平軍於人心中造成一真空。此真空內。將以何種思想充滿之。教士所當注意者也。英國阻止教士入太平境。實阻止教士盡其天職。余至太平軍之目的。在得一信教自由之告諭。許各種教士在太平境內可以自由宣教。並命各營軍官優待教士。余至蘇州。以此諭示彼處長官。問其是否能助余得一教堂。彼竭力歡迎。惟恐余不去。今將原諭附呈。藉供衆覽。余確信上帝欲假手於太平。宣傳真理。願我兄弟虔心爲支那祈禱。

約翰君所指之信教自由告諭。爲天王子手撰。用硃筆書於黃緞。並蓋有天王璽。告諭云。

余奉天父及天王諭旨。布告天下。上帝眞道。寓於上帝聖教。所謂聖教者。耶穌教。天主教均是也。據于王忠王等奏教士約翰等。傾向太平。請求入境傳教。余以現在正值干戈擾攘之際。深恐外人託名傳教。潛助敵兵。惟該教士約翰等。皆係虔誠正直之人。不惜以身殉道。余甚嘉之。仰各王傳諭軍民人等。遇該教士當和愛相待。須知崇拜天父之人。皆與我同一家也。欽此。

約翰君所以不長留太平軍之原因。於以下之書可見。書云。

余自南京回後。卽思再入太平。永留不去。然詳細一想。此事殊太操切。現在漢口九江已開爲商埠。而英國尙有沿江口岸之要求。其對於太平之態度。或友或敵。均屬未定。如以爲敵。則我教士不能不引咎也。

約翰君報告中又云。

亂軍進行極快。其志在掃除偶像。專拜基督。毀像之事。太平軍大刀闊斧優爲之。創教之事。非得歐洲教士之援助不成也。

太平軍缺點甚多。然其宗教政治社會較之官軍。似已多一世紀之進化。

英國與清政府所締條約之權利。全恃彼政府之衰弱。清政府素主張排外。使彼一旦有力。不顧信義。必與我再興戰事。棄好尋仇。滿人爲基督教與文明之死敵。吾人於彼。一無希望。祇有恐怖。幸太平軍處處佔優勝。如外人不干涉。清必亡匪。必勝也。

太平軍所至。僧徒道士絕跡。偶像完全剷除。有如是之好機會。而不能傳播真道。使支那四萬萬人黑暗終古。則教會之過矣。

一八六一年春。教士摩海君至南京。留一月。其報告中。自述其講道經驗云。

太平軍人來聽講者。人數既多。又十分注意。使余熱心。爲之增高幾度。其人已先有宗教上之知識。一經提撕。卽自領悟。非如上海之傳教。到處受障礙也。

于王離南京時。余爲之說懇切祈禱之作用。于王最信禱告者。一日與余述其一生所歷之艱難辛苦。謂余曰。（摩海君幸爲我所禱。）

太平之婦女。裝束適宜。容貌莊重。有騎馬者。大半皆天足。使支那婦女。能藉此革命。以發展其能力。增高其位置。誠幸福也。

其軍人不喜誇張。而其自信處。穩重平和。不畏艱險。明知勝敵不易。然仗天父之義旗。不憂不懼也。

第十七章

余自賂美船威廉美德出土堡後。安抵南京。一路未遇危險。雖所出之代價稍昂。然所免之災難極多。所享之權利極大。卽如余等航行江中時。終夜守候。預防盜賊。今則可以高枕而臥。不懼敵人矣。

南京爲官軍四圍封鎖。入城頗非易易。余等爲扶助太平愛國者。身受各種危難。卽有時江中風恬浪靜。遙想家園。自覺犧牲一生之榮華安樂。來此盡瘁於基督

教與支那之自由。不禁百感交集。而砰然一聲。官軍砲彈飛至。驚亂余沈靜之感想。有時久倦思睡。倚槍身旁。置彈枕畔。而盜船三五成羣。終夜騷擾。歐人至支那受此磨折。萬一不幸。爲官軍捕去。更橫遭慘斃。然確信此革命之事業。有犧牲一切之價值。冒萬難。經百折。所不辭也。

或者謂歐人之扶助太平者。均抱一利己之目的。此大謬也。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三年間。全國絲茶。大半取給於太平境內。歐人既爲太平一分子。安能運輸絲茶。與官軍貿易而獲利乎。

歐人之所以願冒險從太平者。實由太平軍人有偉大之吸力。使人一見。卽不能不生感情。而爲之效死力也。凡人入太平社會。與之共同生活。而不立變爲革命之良友者。必係人類之怪物無疑。

余至南京城外。先往謁思王。(譯音)思王設宴歡迎。其誠懇之意。令人感激。思王言瑪理亞無恙。且告余舊友腓力已在太平首都行婚禮矣。

席散余乘馬入城。抵忠王府。則各領袖方聚集天堂。宣布寧波攻克之捷報。舉行感謝祈禱。太平軍中遇戰勝或戰敗後。均行大禱禮。其虔信上帝。令人歎服。余此時雖急欲見瑪理亞。不容不入天堂。屈膝默禱。

祈禱畢。余回私宅。見瑪理亞。共訴悲歡。忠王女亦至。問余友埃耳消息。余答以埃耳未同行。然不久當亦回南京也。

瑪理亞與余散步園中。告余別後。甚爲贊王（譯音）子所苦。贊王爲太平政府一領袖。其子則一輕薄之少年也。贊王子羨瑪理亞之美麗。屢遣人誘之。偕遁。太平軍用法嚴峻。此事一發覺。於贊王大不利。余意不如挈瑪理亞至杭州。從忠王軍。較爲安穩。然埃耳與余船未至。卽欲實行。亦須俟埃耳來。然後圖之耳。晚腓力與其妻在忠王府後私舍招余往。余賀彼新婚。且一覩腓力夫人之容貌。夫人視尋常支那女子較高。顏白而帶玫瑰紅色。眼黑而髮長。不纏足。甚優麗也。腓力結婚之一段話。彼爲余述之如下。

余離南京後一二禮拜。英王兵敗安慶。被圍之消息。卽徧傳首都。南京遣出援師數隊。腓力帶礮隊隨行。一日。腓力在先鋒隊。攻入一小村落。盡逐官軍。擄其輜重。腓力手受創。入一破屋求水。屋中祇一白髮頹顏之老人與其女。老人見此太平軍官入。叩首乞命。其女則戰慄進水盂。狀極可憐。腓力因在屋中。等待大隊過去。以告示貼門上。禁止兵士之騷擾。然後行。路中思後隊大半皆新募兵及官軍俘囚。難保無搶劫之事。又迴想此老人弱女之可憐。益動惻隱之念。因策馬回舊處。至則後軍果已大掠。老人屋濃煙冉冉。已縱火矣。老人暈絕於地。徧體血漬。美女則正被數兵所閉。腓力怒不可遏。立掣手槍斃數人。救出此柔弱美麗之女子。置之榻上。任其安息。然後再視老人。刀傷極重。已無生活之希望。氣息微弱。尙有知覺。時屋中火已撲滅。腓力移老人入室。其女回復神經之震動。見老父垂危。大感百方求救無效。目覩此白髮老人將氣絕。忽強起其半僵之手。指壁間微呼曰。錢……錢……腓力知有異。徧覓之。不得。以刀壞壁。得藍布包一。中藏黃金。腓力卽

以金置老父垂冷之身傍。老人口張欲語。半晌始微聞彼呼曰。（我……我……給你。）良久。老人又緊握其女之手。與腓力之手。無言而歿。

女見父死。大慟。腓力爲之營葬而後行。及軍事畢。腓力過此處。挈女回南京。卽於太平教堂行婚禮。一以二人相愛之深。一以從老父臨終之遺意也。

腓力所得老人之金。約值一萬八千銀圓。其伉儷極篤。常謂願老死中國。不作歸計。後其言果驗。與太平愛國者同殉。腓力固名 *Phillip Roast*。其親戚鄰友之在希臘者。無從得其死耗。讀吾書藉以知英勇壯烈之腓力埋骨處。必頓生無限之悲愴也。

數日後。埃耳亦至南京。同行者三船。皆滿儲糧食。至南京貿易。自是船隻之自上海來者漸衆。貿易亦極發達。每日到埠之船隻有五十艘之多。

官軍所設釐卡之橫暴。余前已言之。太平於各處所設之稅局。其組織極公平。正確而簡單。每鎮每村僅一所。貨物之已納稅者。給與憑照。不再於他處科斂。絲業

之所以發達。未始不由於稅法之善良也。歐人之至南京貿易者。皆能言之。其局所設監督一人。委員數人。測量司秤。書記人員若干人。米穀不取稅。乾燥及製煉之食物。稅極輕。其他商品。則或照一定之稅則。或隨時評價。而徵收相當之稅金。余與瑪理亞離南京之計畫未實行前。余友提伊自漢口至南京貿易。余以余船付之掌管。而囑其採購米油鹹魚肉等食物。至南京以濟民食。余於數日前。遣腓力埃耳購馬數匹。與舊有者。共成十四匹。置城之東北門外。預備出行。

余擇礮隊營中精壯之兵士六人爲衛隊。將出發。而埃耳忽告余。彼已決計偕忠王女潛遁至杭州。正式向忠王求婚。余恐此事或引起忠王對余等之惡感。力持異議。然埃耳意甚堅。其與忠王女情好極密。余不能違也。遂同行。

暮色蒼然。城中漸現黑影。腓力率六兵先至城東北馬廐。等候埃耳與忠王女同行。忠王女託言訪英王府中女友。至英王府。則埃耳已先在。因偕遁。余會瑪理亞於園中。由忠王府側門出。至聚集地點。則腓力等已久待。腓力別駕一馬。與其妻

同行。埃耳不久亦偕忠王女至。共十五人。策馬出城。

出城門時。頗受阻礙。守兵以爲時過晚。雖有自由出入之憑照。仍覺形迹可疑。盤問多時。始啓其鐵銹斑爛之大鎖。開門讓余等出。夜中余等支三營幕於一破廟內。安息。舉火禦寒。晚餐方畢。忽槍聲隆隆。自遠山而至。余等各攜軍械。乘馬而出。見有騎兵五十人。贊王子爲首領。向余等攻擊。余等所有槍械。均極銳利。且射擊術較彼等精嫻。故從容鎮定。一毫不懼。俟其人衆行近二十碼距離以內。始徐徐發槍擊之。彼首領及騎兵十餘人。應聲而倒。衆一擁上前。救護傷兵。向南京逸去。余等損失甚微。僅僕人阿三傷一臂。流彈炸去一馬耳而已。

是夜余等派三人守衛。翌日。再向大路奔行。沿太湖東岸。經蘇州嘉興。過最富之產絲區域。各處瘡痍漸復。現太平安樂之景象。此政治之效也。余前聞人言。太平之凶殘劫掠。雖不之信。然決不料其境內有如是之平和與秩序。一八六一年所出之絲。視上年增加二萬包。每年所入之價額。約三百萬金磅。

在途中十二日。抵杭州。城中數處火起。四野礮聲不絕。太平軍方佔據杭州也。聞忠王營本部在城西。余等尋至該處。則僅衛兵一小隊。忠王統大隊正攻擊內城。並不在營中。余以同行之婦女交衛兵保護。而與余友等入城。

杭州外援久絕。交通已斷。守兵糧餉軍械俱盡。太平軍於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入城。而旗兵猶盤踞內城。居民之閉於城內者。非餓殍亦皆自殺。死亡填戶。誠浩劫也。

余等遇忠王時。正值太平軍爲旗兵擊退。忠王一見余。卽欣然有喜色。余說忠王用礮轟城。果奏奇效。旗兵退入內城中心之石壘。太平軍佔領全城後。旗兵均自炸斃石壘中。流血頗慘。詆毀太平者。對於杭州之役。可大肆其攻擊。然吾人須知太平軍除臨陣外。不戮一人。非如官軍之屠城也。

戰事既定。忠王移本部於城中。余等乘凱旋歡慶時。發表忠王女與埃耳之婚約。忠王未加可否。僅言俟大軍回南京後。徐議之而已。自是忠王女入居營本部。不

復與余等偕。

一八六二年元旦。侍王奉令向上海進發。忠王留杭州月餘。經營內部之防禦。既畢。始率大軍回南京。瀕行時。舉行感謝大禱禮。此在歐洲各文明國常行之。凡戰勝凱旋。常舉行祈禱。歸美上帝。不矜武功。用意至善。不圖於太平軍中復見之也。余等隨忠王大軍行。沿途見人民歡迎情狀。知太平得民心之深。太平諸領袖中。有爲人所愛戴者。亦有爲人所怨惡者。惟忠王則鄉人無不謳歌稱美。壺漿以迎。忠王軍取道湖州嘉興蘇州吳江崑山太倉等處。皆最近所攻克者。每處舉行感謝禱禮。忠王於是時犯平生用兵之第一缺點。卽分兵駐守各城是也。後英法以武力干涉內亂。太平軍終不能團聚兵力於一處。四分五裂。聯軍破隊所至。各城望風而靡。其惡因已早種於此。余屢爲忠王言之。然此係天王命令。不能違也。余早慮英法之干涉。不惜曉音瘖口。警告太平各領袖。而無一信者。猶謂外人係我弟兄。斷無同類相殘之理。噫。太平流血。英法不能辭其責矣。

第十八章

海軍大將已在上海開釁。始接外部大臣魯塞爾一八六二年三月十一日之訓令如下。

本部已奉皇后諭令遣海軍大將何伯保護上海及其他通商口岸。爲帝國海軍力所及者。

此訓令於三月十一日發。三個月後達北京。又隔若干時。始由卜羅斯轉遞何伯。其時英軍早已攻入內地。雖訓令中僅言保護上海而已。卜羅斯於三月四日致魯塞爾伯爵書云。

上海危急。寧波被陷。使我國旁觀不動。亂軍益將猖獗。余曾告海軍大將何伯。現在我國有正當之理由。可作進攻之計畫。

魯塞爾不咎外交官之違抗政府訓令。反追認其行爲。於六月二日之訓令云。三月四日公函。已經到部。所請對於太平行動作進攻計畫。應照准。

此不啻宣戰也。然外部寧用陰謀。不願宣戰。蓋實無正當之理由。可宣戰耳。不求議院之承諾。不待皇后之批准。帝國海軍。竟攻入太平洋境內矣。

何伯於高橋之役。曾有函致卜羅斯。創議英法軍向嘉定青浦松江一帶進行。卜羅斯贊成之。書中有云。

亂軍所至。城邑爲墟。資財糧食。搜括俱盡。

卜羅斯豈忘八萬五千包之絲產乎。高橋之屠戮。英法軍圓周行進之計畫。華爾軍之組織。皆英國外交官擅自主張。及事已成功。則報告政府。要求允許。而政府乃追認之。此維多利亞皇后時派姆斯頓內閣之一特質也。

何伯既得卜羅斯之提攜。乃召集軍隊。與法海軍大將卜羅德英將軍斯丹夫雷進兵。時英政府雖已有訓令。承認何伯之行爲。然仍限於（帝國海軍力）並未承認斯丹夫雷將軍之加入也。英國外交官及軍隊在支那之行動。不但違背信義。實反抗其政府所公布之訓令。陸軍部一八六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承認斯丹夫

雷之訓令。未到支那前。英國陸軍已多行不義矣。四月三日斯丹夫雷將軍與何伯卜羅德率兵二千二百七人。野礮十三尊。進攻王家關。彼處太平守兵約四千人。聯軍行一日。於距離太平營壘二英里之地。暫息過夜。翌日乘朝霧正濃時疾行。及霧退。聯軍已在太平營數百碼距離以內。守兵見外國兵不先動。聯軍不耐久待。逕開大礮轟擊。太平軍困守約一小時。死傷過六百人。不敵礮火及猛銳之軍械。棄營壘而逃。何伯前以太平損害上海糧食之供給。爲其開釁之理由。而其攻王家關之報告有云。

亂軍營中。儲米甚多。余軍聚而燒之。盡毀其所有。

攻王家關前數日。英國礮艇富蘭姆號毀去太平船隻三百艘。皆滿載糧食。吾不知損害糧食之供給者。究爲野蠻之太平軍歟。抑基督教徒之英人歟。

華爾初欲率其所訓練之華兵。追殺王家關之殘卒。然其行動略緩。及軍到王家關時。戰事已畢。華爾聞是役聯軍僅死一人。完全得勝。益躍躍欲動。遂與英法軍

攻羅家港焉。

華爾率兵爲先鋒隊。猛攻羅家港太平壘。此處太平軍極勇悍。乘戰勝餘威。死抗聯軍。不避礮火。華爾三次進攻。均被擊退。何伯馳馬先驅。將傳令華爾退兵。而一腿已中彈。聯軍急退如潮。海軍大將何伯則臥釣牀中。爲英兵昇去。

何物亂軍。敢傷英國之海軍大將。聯軍第一次受此奇辱。立誓報復。翌日聯軍以野礮轟擊太平營。殺三百人。佔奪營壘。卽盡燒其糧米。英法軍及華爾所統華兵隊未傷一人。

四月十七日。聯軍進攻周浦鎮。是時何伯創未愈。不能行。聯軍共二千五百人。帶野戰礮十四尊。爲斯丹夫雷卜羅德及華爾三人所分統。

聯軍抵周浦時。天氣晴朗。所過稻田。七八英里。踐踏殆徧。至太平營外五百碼之地。開礮轟擊。守兵不能支。分三隊向川沙退走。四千人中死六百人。被虜者三百人。聯軍無一毫損失。上海日日郵船新聞記事云。

聯軍劫奪財帛甚多。金銀珠寶均擄掠一空。有一兵得銀一千六百圓。此外諸人平均五百圓者。不計其數。

此報紙爲英政府之機關。藍皮書常援引之。作爲報告。而其記事所言如此。是聯軍劫掠信而有徵矣。

斯丹夫雷將軍與何伯卜羅德兩大將。於四月二十二日。協定以下之戰利品分配規則。

聯軍於攻克嘉定及其他各城之前。應制定詳細章程。關於戰利品之搜集及公平之支配。

四月二十七日。聯軍進攻上海西北三十英里之嘉定城。聯軍共四千人。礮三十尊。此外有官軍參將李恆嵩所統之松滬兵一隊。協同攻擊。

二十九日。聯軍先鋒隊。破城外二壘。直逼城垣。礮隊由水路進。三十日。全天搬運大礮。至五月一日破曉。槍礮聲卽隆隆不絕。嘉定守兵五六千人。而大半祇有長

槍。無槍礮等火器。英法圍城之三面。此外一面。以淞滬官軍當之。聯軍礮彈對準城上注射。不斷如雨。守軍避猛烈之礮火。競向彼官軍所攻一面逃出。然太平軍知全軍齊退。聯軍必乘勢入城。反至一人不能得出。故留一小隊。約一百三十人。以死力守城。使聯軍不能立刻襲擊。餘衆卽於此時漸漸血戰而出。此英勇之一百三十人。佔守南門。於城樓上用二磅支那鐵礮三尊。與聯軍對擊。至英法軍已登城。始由北門殺出。其人皆少年。驍健絕倫。

支那通信報記戰事云。

戰事如畫圖。礮彈炸壞城垣。處處起火。而日光射稻田上。已熟之穀。猶未盡穫。作異樣美麗之色。聯軍入城時。法軍奏樂。鼓角之聲。激越悲壯。

嘉定守軍之死於城內者約五百人。爲李恆嵩殺戮者二千人。李慘酷無人理。旣殘戮人之肢體。又割其耳。而獻馘於斯丹夫雷將軍。俘囚約千人。後皆爲官軍屠殺。無一留者。

戰利品分配之規則。於是役大可適用。聯軍所得約值銀二十萬元。支那通信報一八六二年五月十五日評語云。

吾人詆太平軍爲叛徒。爲盜賊。今聯軍乃飽掠叛徒之資財。分奪盜賊之贓物。尤而效之。罪尤甚矣。

海軍大將何伯所帶之劫掠隊。爲歷史上所無之軍事污點。使英國軍隊長如此。其榮譽必損壞。其文明及禮貌。將永不爲支那人所夢見。

支那通信報平時反對太平者。而其言如此。聯軍以五百人守嘉定。餘軍仍回上海。處處懸太平軍人頭作爲神聖之戰勝紀念品。一路唱凱而歸。

不久而資財告罄。再出軍擄掠。此次目的地爲青浦。在上海西三十二英里。

五月七日聯軍離上海。向青浦進發。斯丹夫雷爲總指揮。法海軍大將卜羅德副之。何伯創雖未愈。亦從軍觀戰。英法軍共二千六百十三人。野戰礮四十尊。華爾兵一千八百人。李恆嵩所統官軍一隊。約自五千至七千人。青浦太平守軍約四

千人。

十二日聯軍預備槍礮雲梯等攻城。兵士先乘黑夜蹲伏城垣下。四周圍繞如鐵桶。轟擊一小時。壞城垣二處。英法兵一面注射猛烈之礮彈。一面攀城而上。守軍領袖以大蛇旗二。植城牆缺處。親率勇士拚死抵禦。至聯軍完全登城。太平軍一小部分。猶用短銃亂擊。多斃於英法兵鋒利之刺刀下。死者過千人。俘囚二千人。其中大半非兵士。亦多遭慘死。聯軍死二人。傷十人。聯軍自青浦進攻南橋鎮。南橋築有土城。防禦堅固。有小砲三尊。守軍約一千人。五月十七日開始轟擊。土牆轟塌多處。守軍力不能支。英法軍持刺刀衝鋒。冒烟火撲入。守兵預埋伏精兵一隊。俟聯軍撲近城濠。呼喝一聲。奮勇殺出。法海軍大將卜羅德胸部中彈陣亡。傷者十餘人。聯軍勢稍却。然砲火益猛烈。英法軍旋即佔據南橋營壘。是役聯軍死法國大將一人。傷十六人。太平軍死五百人。

英法兵欲望未足。自南橋又進攻柘林。柘林離南橋六十英里。在上海西南二十

六英里。五月十八日聯軍乘夜進兵。十九日開始攻擊。太平守兵二三千人。死守不動。日中英法兵退食。砲火停止。太平營中一守將。單騎突出。繞聯軍營一周。偵其虛實。英法兵初視爲官軍中人。不阻其前進。及察其僞。急放槍擊之。彼匹馬馳驅。如入無人之境。終未受傷害。回至營中。此過人之勇。令敵軍爲之驚歎。

二十日聯軍佔柘林。守兵於烟火中。不讓尺寸。至土城轟壞。敵蜂擁而入。始被驅逐出走。聯軍是役大屠戮。家家積尸。男女老幼。無幸免者。六月十日大陸通商報云。

法軍自卜羅德陣亡後。益自由放縱。殺戮極酷。英軍附和之。良民之遇害者。不勝數。太平軍對於歐人。未聞有報復之事。

聯軍是役死一人。傷四人。獲戰利品甚多。臨行時縱火焚土城。全鎮被燬。北支那通問報云。

二點鐘時。聯軍傳令縱火。印度兵救護戰馬。大半葬身火焰中。家家積尸。大約

亦燔爲灰燼矣。

官軍曾一次圍攻太倉。爲太平守兵擊退。殘兵數百人。藉英法兵保護。逃至吳淞。聯軍見官軍如是懦弱。不但不能進取。并不能保守。斯丹夫雷將軍乃自率兵援嘉定。至南翔。與太平軍遇。太平不能敵英法之砲火。數次敗退。聯軍僅死一人。傷四人。然嘉定交通。已入太平掌握。青浦松江亦已被圍。斯丹夫雷知救援無及。率師而旋。

吾人須知聯軍違約攻擊上海一帶太平軍時。正太平軍在寧波守約保護歐人時也。寧波自爲太平佔領後。教士依領事令離城。哈浮君有報告致卜羅斯。論及太平軍人之行爲。吾人所當注意者。

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日哈浮報告云。

太平軍不知何者爲良政府。不思組織政治及商業之機關。無維持秩序之意。思。

哈浮君何自相矛盾至此。其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中。明言太平軍已於寧波設立稅關。組成常備之軍隊。此又謂不思組織政治及商業之機關。前所言是。則今所言非矣。報告又云。

彼有十年之訓練。而無一毫之生產。百方破壞。無力建設。如此得承認之爲國家乎。

卜羅斯曾報告太平所產絲額。在八萬五千包以上。哈浮豈未聞之耶。此種報告先後矛盾。奇怪至不可思議。如置之博物院中。俟後之好古家之查考。不可謂非一奇觀也。如報告中既云。

太平軍粗魯而誠實。與官軍迥異。又云。

太平多祕密之陰謀詭計。使人莫測。

又如黑蕾君自餘姚致哈浮書。明言殺人甚少。而哈浮報告云。

余一日遇一太平軍人於途。問其何爲叛逆。彼答言可以自由殺人劫物。又如一八六二年關於支那內亂藍皮書四十五頁。詳載天王所定太平婚制。而哈浮報告云。

太平禁止結婚。與禁止鴉片。同其嚴厲。

如此類矛盾之點。不能悉數。甚可笑也。報告又云。

太平之亂。實無一毫政治之意味。無一毫正確之宗教性質。其假宗教之名。而造作罪惡。誠前史所無。

其嗜殺之流毒最烈。彼軍所至。人民匍匐求死。一去則踴躍復活。

哈浮之論調。何與卜羅斯相似也。卜羅斯致外相報告。痛論太平之慘酷。故哈浮致卜羅斯報告。亦痛論太平之慘酷。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然斯丹夫雷將軍於一八六二年七月三日自上海致英陸軍部報告云。

歐人繼續至亂軍境內貿易。前二禮拜內。上海所到之絲。自太平境來者甚多。

其貿易想甚發達。

此又一矛盾點也。哈浮報告之結語云。

吾人如真知太平行動者。當以劇盜視之。凡基督教文明國與支那通商者。應竭力撲滅之。

此哈浮之理論也。哈浮自謂至公無私。以冷靜之眼光。觀察支那之內亂。其誠其僞。須問讀者。

太平軍之佔守寧波。於出口商業。極有利益。然何伯及斯丹夫雷已在上海開闢。英法政府必不肯任太平久據寧波可知也。太平軍之行爲。與其對於外人之優禮。無可藉口。英人究以何種理由。與太平在寧波決裂。下詳記之。

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馮天將自南京回寧波。太平軍開砲致敬。有數彈流入租界。傷華人一。艦長克萊琪。即致書太平領袖。嚴辭詰問。終得極滿意之答覆。答書載入藍皮書云。

太平軍已嚴查該誤放砲彈之人。一俟查出。即當重罰。貴艦長可無過慮。

四月二十。六日艦長迪阿自上海至。迪阿之來。大約奉何伯命令。預備攻擊寧波者。二十七日迪阿致太平領袖書云。

前接答艦長克萊琪函。並黃天將通告。十分滿意。足見對於英法軍之友誼。吾人不要求砲臺之拆毀。但望太平軍將有礙租界之各砲撤去。並願申明英法在寧波完全中立。對於太平軍無惡意也。

迪阿(署名)

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書既發之一日。而迪阿忽變計。其再致太平領袖書云。

據報告太平流彈飛入租界傷人生命等情。余現率艦隊。要求正式謝罪。砲台及槍砲之位置。於租界有妨礙者。應一律拆毀。余奉海軍大將訓令。通告太平軍大將。甚不願引起衝突。致違背中立之初心。惟太平軍如不能於二十四小

時內將上所稱各槍砲台撤去。則英國海軍。惟有自行進兵拆毀也。

迪阿(署名)

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迪阿已於二十七日接到太平軍正式之謝罪書。且已有不再要求拆毀砲台之答覆。而一日後忽重行要求。辭氣凌厲。前後判若兩人。其侮辱爲人所難忍。太平答書。語語真實。字字正確。讀者幸注意書云。

自我軍佔守寧波後。對於外人。始終親睦。保護商業。遵守各項信約。至不借以峻法嚴繩兵士。有騷擾洋行者。均經梟首。原冀與外國。永遠和好。不相侵奪也。流彈飛入租界。本係意外之事。在兵士亦出無心。亦已照相當之法懲戒矣。至於礮台係我自衛所必需。與外人並無妨礙。斷難拆毀。槍礮等亦不能撤去。彼此同守信義。自能蠲除一二小嫌。來函所指兩方衝突。不知何意。我軍對於外人。誓死不背友誼。礮台等亦斷不能拆毀。貴艦長欲攻城聽之。欲轟擊亦聽之。

我軍惟袖手而觀。不欲啓釁也。如貴艦長有意和好。務捐棄小嫌。共保大信。毋以細故傷我兩國之感情也。

此答書於二十九日送達。迪阿又不滿意。再致太平軍書云。

接本月二十九日答書。悉太平軍不允英國之要求。拆毀妨礙租界之礮台。余奉本國訓令。再作最後之要求。(一)須正式謝罪。(二)撤去礮台內之軍械。及英國商船駐泊所對面之槍礮。(三)派專員監察。不許有人入該礮台所在地。如以上要求。不得允許。英國海軍。即封鎖鎮海。不再遷延。特告。

迪阿(署名)

一八六二年五月二日。

迪阿之行爲。實證明英國已預作攻擊寧波之計畫。雖太平軍棄槍礮於海底。彼猶將有別種要求。欲加之罪。不患無辭也。英國之要求愈進步。太平之答覆愈退讓。其答書云。

接公函。並附三項要求。太平軍詳加審議。度量力所及者承認之。第一項我軍已明白解釋。流彈係意外之事。實出無心。第二項亦已早經聲明。礮台專屬防禦。定海官軍之攻擊。爲自衛所必要。如貴艦長仍懷疑。我軍允許移去礮彈炸藥。非官軍攻擊不開礮。第三項貴艦長慮無賴之徒。擅入礮台所在地。誤行施放。要求派員監察。本軍亦可承諾。祇求兩國常保此睦誼而已。

一八六二年五月三日。

兩方之態度如此。至五月七日迪阿致何伯書。言官軍大隊將進攻寧波。願得英法聯軍之援助。迪阿當晚卽往謁浙江巡撫及官軍水師統領。其人爲海盜受官軍之雇用者。往返幾次。陰謀卽成於此時。

五月九日領事哈浮報告卜羅斯云。

官軍之水師艦隊。現駐泊租界前。預備攻擊寧波。統領曾以私人資格來領事館報告。將於明日天明時。開始進攻。

一八六二年五月九日。

迪阿屢次聲明中立。而哈浮報告言官軍水師即駐泊租界前。則攻城時。太平如回擊。於租界上必不免損傷。租界或英國軍艦。一受損傷。則英國不患無辭向太平宣戰矣。五月八日迪阿會同法國軍官致太平領袖之哀的美敦云。

英法國海軍特通告太平領袖。如租界對面之礮台。不遵照兩國之要求。即行拆去。或於官軍進攻時。從該處回擊。則租界上生命。必受危險。英法國海軍之責任在。以武力自衛。不能不開礮轟城也。

五月十日。官軍所雇之海盜艦隊。攻擊寧波。自租界一面行進。艦長迪阿不阻官軍入英國海軍艦駐泊地。太平守兵。初以爲照約。英軍必出而干涉。不許官軍在租界行動。故並不回擊。而英國海軍。則有意欲俟太平軍向租界轟擊。可以借端開釁。至太平忍無可忍。乃用洋槍回擊。然猶恐損傷租界。不用大礮。英法海軍一見太平軍開槍。立刻進攻。

太平軍死守至礮毀彈盡始棄城而走。黃馮二天將均重傷。守兵死城內者約一百人。英軍死三人。傷三十二人。

香港日報之評論云。

寧波之被聯軍佔守。實最不正當最不公道之一事。其咎不能不歸之艦長迪阿與英國海軍艦安肯德號。

第十九章

余等回南京後。忠王遣侍王慕王聽王等防守上海杭州一帶。又遣大隊援師。至長江北岸。為英王接應。自率大軍擊退南京之圍師。

余與瑪理亞於是時行婚禮於南京。忠王知其女戀愛余友埃及耳。亦承認其婚約。忠王夫人屬意於慕王。雅不欲以其女嫁一歐人。然無可如何也。余等在太平教堂中行婚禮。由干王之牧師主婚。參用歐俗。於太平常禮外。加用指環焉。

自干王入太平政府後。婚禮已大經改革。現行之禮制。視英國教堂中所常用者。

無殊。卽多妻之舊俗。亦幾完全廢止矣。

余雖與埃耳於同時同地結婚。而禮式之繁簡懸絕。余與瑪理亞主張簡單。朋儕之到者寥寥。爲純粹之平民禮式。埃耳則在忠王府行禮。儼然貴族也。

余與瑪理亞禮畢。卽至忠王府觀瞻。時府中盛飾繡旗鮮花等。華麗悅目。干王護王等領袖。均着大禮服。禮堂上滿列花圈。主禮之牧師披玄色聖衣。立於聖壇前。男女僮相各九人。導新人入。忠王女披極長之白紗。其僮相皆紅衣之幼年女子。余友埃耳已進爵爲（豫）衣大軍服。立於聖壇之右。牧師宣讀禱文畢。爲新人行正式婚禮。禮畢。新人坐彩輿。入忠王所賜新宅。款宴衆賓客。余與瑪理亞亦於是日入新宅。與埃耳同居。

余等於蜜月中。不問外事。而英法在上海開釁之報。適以是時至南京。忠王急徵回援英王一軍。調集軍隊於蘇州。預備進攻。余與埃耳亦於鑿鼓聲中。舍新婚之樂。再從軍出征焉。

余等出軍時大雨。兵士跋涉泥水中極苦。行五日抵蘇州。忠王已調回導王一軍。并大隊合計約五萬人。分三隊前進。忠王慕王導王各統一隊。余率礮隊隨忠王。忠王揚言攻上海。迨聯軍聚集於上海。乃急攻嘉定南翔等處。因奏奇捷。勇將林漢提兵一千五百人於五月三十日天明時突攻松江。城中有英國海軍大將何伯之軍駐守。太平軍恃勇力終不能敵。彼猛烈之礮火。林漢及太平軍一法國將官均中彈陣歿。六月二日忠王大軍至。佔奪城外營壘數處。並襲取英國海軍艦。深託號之划船一艘。官軍礮船十二隻。城中英兵及華爾軍衝出。奪回划船及礮船二三艘。自三日至五日。連日攻城。然城上英軍之槍礮。視太平所有者。銳利百倍。終不濟也。

太平所捕獲礮船上之歐人。不加傷害。非如何伯等之俘囚完全交付官軍殺戮也。報復主義。爲太平所不知者。

太平天將陳致松江官軍之招降書云。

我軍佔領蘇州後。本欲休養士卒。息馬投戈。不意爾復猖獗。擅結外人。協以謀我。使我軍士。再投袂而起。重興問罪之師。戰禍之蔓延。爾尸其咎。使爾不陷我以陰謀。我亦與爾相安無事。爾食清朝之祿。不惜爲異族之臣妾。使尙自知爲漢人。則宜幡然悔改。投順太平。爾外兵與我不同國。何爲出死力以抗天王之師。爾所求者。商業之利益耳。如再抵抗我軍。商業恐亦不能保全也。其警之戒之。

六月十日慕王攻克青浦。華爾軍之駐青浦者。約六百人。礮六尊。見勢力不敵太平。焚燬全城而去。其大佐福蘭斯德被捕。此人與太平軍在嘉定所獲英兵十一人。後均受釋放。余屢勸忠王留之爲質。預備與英軍之俘囚交換。忠王不聽。欲示親睦之意於外人也。

導王慕王之多殺。余不欲爲諱。然人民不忠於天王。往往官軍一至。卽紛紛薙髮。或暗通敵人。重罰亦其宜也。且聯軍與官軍之慘殺。視太平軍如何。

上海一帶。爲太平軍佔據後。已漸漸恢復其秩序。產絲各區域富庶如故。此時太平已有權力。足與政府對抗。使無外力之干涉。戰禍必不至如是之酷。而負此責任者。誰歟。曰英國。

上海周圍三十英里以內。爲太平佔據後。經何伯斯丹夫雷等一度之焚燒擄掠。而太平二次佔據。何伯等亦再行一度之焚燒擄掠。彼葭爾之土。四遭兵火。誰之咎歟。

英國干涉政策之惡果。其直接者易見。而其間接者難知。第一聯軍焚燬米糧。致貧民饑餓而死。此爲人所不注意者。第二太平軍餉。取給於租稅。而聯軍佔守通商口岸。絕其稅源。太平軍餉無所出。有時不能不恃搶劫。此搶劫之責任。應由聯軍負之。非太平之過也。吾人須注意太平之搶劫。僅限於敵人之公產。凡私人財產。則絕端尊重。不損毫末。

海軍大將何伯見松江危急。卽遣少佐濮賴斯率大隊援師助守。忠王知頓兵城

下無益。拔隊回南京。

忠王是時注意於長江上游之軍事。以爲上海一方面。聯軍已受此重創。必不至再興戰端。故所遣防守之兵隊極少。不知何伯斯丹夫雷等。正待天津及印度兩處援師。援師一到。卽再進攻。非不戰也。上海一帶。非有勁旅五萬。不能阻官軍及外兵之行動。奈何忠王竟信外人爲悔禍。遽整隊而歸耶。

余回南京後。常詣忠王于王等。談太平政治。旋臥病數月不能起。瑪理亞看護余病極勤。故不覺苦也。余友是時均從征。無一在南京者。

一八六二年九月。翼王石達開奉令回南京。率師進窺長江以南一帶。忠王則渡江。謀安慶。翼直搗北京。

余欲乘此二軍進行中。暫離本題。與讀者討論二事。關於太平革命之道德者。一爲法庭之組織。一卽鴉片烟之禁止是也。

太平訴訟之審理極公允。原告被告及證人。在法庭上。均得自由陳說。無威嚇及

賄賂等情事。慘酷之體刑。均廢止不用。判斷以是非曲直爲標準。非如歐洲之律師。搬弄法律。顛倒是非也。法堂前置大鼓。二呼冤者擊之。此中國之舊習慣。太平之法堂形式最尊嚴。其裁判官之服制。衛兵之裝束。堂中陳設之旗幟等。略如歐洲中世之法庭。

鴉片煙之禁止。爲英國仇視太平之第一原因。鴉片之流毒。人人知之。一八四〇年三月十三日亞歷山大將軍致歌夫白雷伯爵書。論印度鴉片禍云。

人民之身體及道德。受鴉片煙之害極大。謀殺姦淫爭鬪等犯罪之行爲。大半發生於吸鴉片之習慣。一人植罌粟。則全村受其毒。東印度公司握鴉片販賣之中心。土人種植者。不獲厚利。每箱僅得二百五十盧布。而公司所得。則每箱約自一千二百至一千六百盧布。英國政府。容許此種營業。不啻以鴉片爲易人之金錢也。

印度之鴉片業既發達。英國製造品之輸入支那者。較前減少至三分之一。所有

金錢。盡爲鴉片所吸收。印度政府以二十五金磅得鴉片一箱。以一百十五金磅賣之。每年獲利約五百萬金磅。使支那禁止鴉片之輸入。以此五百萬金磅。易英國之製造品。則於英之商業。豈無利益乎。

數年前下議院支那商務審查委員馬丁君之報告云。

余嘗問上海道台。何者爲擴張英國在支那商業之良法。彼答言。惟有停止鴉片之輸入。使人民以其金錢。易外國製造品。而不消耗於殺人之鴉毒。

鴉片販賣。關於英國與支那之交際極大。在政治上。英政府顯然視支那與法美俄諸國不同等。在社會上。英國一方面灌輸宗教及文明。一方面與人以鴉毒。在商業上。鴉片吸收支那之金錢。每年至少四百萬磅。而英國製造品之輸入。反形減少。

馬丁君之報告。在一八五七年。至今日則貽害更深。流毒更烈。華人之倡抵制鴉片論者。亦不乏人。以下爲一有名文人之議論。

鴉片爲外洋傳來之毒藥。吸烟者初不過隨時俗之好。繼而陷溺其中。終身不能自拔。如睡魔。如行尸。傾家蕩產。敗德傷身。其害不能僂指數。消耗精神一也。銷損血肉二也。蕩產三也。令人厭惡四也。導淫五也。敗事六也。犯法七也。傷身八也。自殺九也。

余謂此言無一語不確。欽差大臣林則徐致英國皇后書中亦云。

損人利己。天道不容。愛生惡死。人情不異。自知鴉片鴉毒而製造之販賣之。猶誘惑愚民吸食之。非損人以利己乎。非恃人之死以求己生乎。是人情之所共憤。天理之所難容。

教士美德斯脫博士謂鴉片實傳教一大阻礙。彼曾遇一支那人。問其何以不信基督教。答曰：（基督教人傳播鴉片毒藥。余子溺其中。余弟亦溺其中。余幾欲鬻妻子自活。以鴉片害人。而猶欲以眞道益人。人誰信之。汝且莫宣教。往告爾國人。停止此鴉毒之販賣。發明戒烟之良方。然後方可言事上帝也。）

武進孟憲承譯述

卷下

太平天國外紀

22696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 譯 壯 會 小 說

俠女破奸記

劉幼新譯 二角五分

倫敦有貧女某。僱於書記待聘公司。久之。知該公司爲亂黨機關。利用貧女以濟惡。非能介紹書記者。乃設種種方法。破其奸謀。鉤心鬪角。爾詐我虞。有五花八門之妙。譯筆亦文從字順。書凡八節。每節一事。自具首尾。合之爲長篇。分之爲短篇。於閱者尤便利焉。

新 譯 偵 探 小 說

假 跛 人

汪德樺編 一角五分

書記紐約盜黨賄通富商之僕。喬裝跛人。竊富商珠寶鉅萬。旋以分贓不均。自相衝突。偵探利用之。乃得破獲。情節頗曲折。亦偵探案之佳者。

完 全 華 商

上海各埠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太平天國外紀卷下

第二十章

方忠王在北方進行時。余臥病南京不出。此時最大之事變。足以阻礙太平革命之成功者。爲中英艦隊之組成。斯丹夫雷之二次開釁。華爾所練之中國兵改隸英國陸軍。及上海寧波外兵之干涉。

中英艦隊組成之由來。今不得知。總稅務司雷君曾發刊一小冊。題爲（吾人在支那之利益）中有云。（清政府聞寧波之失陷。及上海之被圍。大震恐。知非依英國所要求而得其援助。不能生存。恭親王曾宣言願得卜羅斯之意見而遵行之。卜羅斯之議曰。購用外國軍艦。聘用外國軍官。恭王之言曰。給我軍艦。與我軍官。）

於是赫德接受清政府鉅款。擔任購用船隻事。同時雷君與英國少佐奧斯蓬訂

約。奧受清政府官職爲海軍提督。一八六二年八月三十日英內閣令承認英國民服清政府之兵役。及船隻受清政府之雇用。不願以前制定之（外國兵役條例）及中立宣言矣。

以下書件證明英國組成此中英艦隊之不正當。此書爲一上海商人致其兄（內閣之一員）者。余於國會議員某處得之。書中論一八六二年七月二日上議院討論支那政策事云。

魯塞爾伯爵之二問題曰。太平軍能與英國以同一之利益。視清政府所與英國者否。太平軍能成立正式之政府。與吾人有正當之國際關係否。

伯爵否定此二問題。余肯定之。其理由如下。

（第一）一八六〇年海軍大將何伯與太平之協約。限制太平在上海周圍三十英里之行動。太平軍始終履行之。魯塞爾伯爵謂（太平軍行近上海。劫奪英人所有船隻。拘拿其水手。殺歐人一。其於英國在上海之商業。顯有損失）

試逐句答之。

一英國許清政府在上海作戰事計畫。購軍械。徵關稅。太平軍不能不注意於上海之行動。

二劫奪英國船隻事。不知何所指。余所知者英國船因過太平稅局。不肯納稅。致被扣留而已。

三其謂殺一歐人。更不知何所指。法人薩拉貝在長江被殺。係海盜爲之。與太平無涉。又一人在上海絲船中被殺。則清軍爲之。非太平軍人殺之也。

四其謂於英國在上海之商業顯有損失。則更不解。太平佔有絲茶之區域。本年輸出之絲七萬五千包。上市之絲五萬包。此十二萬五千包之絲。每包以八十金磅計之。應值一千萬磅。上海商業總額三千萬磅。此已佔三分之一。茶尙不計也。

魯塞爾伯爵之言。與事實不符如此。太平對我之禮遇。表明其善意。決無損害

我商業之事也。

(第二) 太平軍能成立正式之政府否。

教士洛勃君足證明之。領事哈浮君之報告足證明之。

魯塞爾以此種理由證太平軍不能與外國有和平親睦之國際關係。誤矣。

太平軍軍事之政府既非常強固。則安知其不能建設善良之民事政府耶。蘇州一帶爲太平軍佔據十八月。而四圍之居民無不安居樂業者。亦一證也。

魯塞爾伯爵又謂寧波之役。太平軍先向英國海軍艦攻擊。實則官軍所雇之盜艇泊近英艦。太平欲擊官軍。其礮彈不能避英艦耳。伯爵據此謂吾人與太平不能有和好之關係。不知英人方以上海爲官軍之大軍械廠。干涉兩方軍事之行動。則安望太平與我有和好之關係乎。

前日上海志願騎兵團九人。與海軍少佐濮蘭斯出。遇太平軍數人。太平軍人一見外兵。卽解除武裝而走。少佐發令追殺。九人中僅一人不從。此外則屠戮

此可憐之太平軍人。惟恐不速。英人詆太平殘酷。自問何如。

余聞吾友雷君偏袒清政府。有中英艦隊之組織。並聞少佐奧斯達已受清政府之聘用。而我政府竟許容之。可歎息也。派姆斯頓內閣行此種謬誤之政策。於英國固有損傷。於支那人亦有損傷。余竊願爲當局警告。

英國國民不知太平軍之真相。祇知中英艦隊之組織爲勦匪計耳。政府派之報紙。至謂太平軍欲佔據海口爲劫掠之生涯。皇家地理學會討論中英艦隊問題時。報紙論調卽如是。

總稅務司雷君嘗謂（支那內亂之原因。爲人口滿溢。弭亂先須移民。使土地之生產。足供人民之需求。）試問中英艦隊是否以槍礮爲移民之具乎。抑以支那土地之生產。不足供人民之需求。而益以艦隊軍費之擔負乎。

奧斯達就職前宣言。（一）彼到支那後不忘其爲皇家地理學會之一會員。（二）彼到支那非流血乃求和平。（三）彼將教支那人以慈愛寬恕。不教以慘殺。（四）

彼希望到支那後即可寄回南京克復不傷一人之捷音。

奧斯蓬受支那政府每年三千金磅之俸給。而其第一責任非忠於清政府。乃忠於皇家學會。可笑矣。

英政府欲保持其賠款及鴉片運輸。得此良好之機會。用清政府之軍費。而組成此艦隊以神其運用。計良得然。以海軍艦而營此種盜劫之遠征。名譽尊嚴掃地矣。（艦上不懸英國旗號。改懸黃色綠色旗。不知其代表何國。橫行海面上。不啻海盜也。）

恭親王僅委任雷君購買船隻。聽候官軍調遣。而雷君與奧斯蓬所訂之約。則以軍事之全權自主。其最緊要之條件云。

奧斯蓬聽清國皇帝由稅務司雷所傳遞之命令行動。其由他人傳遞之命令不問。

稅務司雷遇命令之不滿意者。得拒絕傳遞。

英人此種侵權之行爲。無怪艦隊一到中國卽行解散也。且中英艦隊抵上海時。寧波上海已爲英法兵佔守。清政府不復懼太平之攻擊。故其解散益速。

恭親王欲分撥各艦歸各省督撫節制。奧斯蓬不肯屈。相持不下。總稅司雷君居間爲難。因是解職。中英艦隊亦因之瓦解焉。雷君（吾人在支那之利益）云。

余離支那時。北京政府願容受無論何種之規勸。及自英國回支那則閉塞如故。侵犯條約如故。頑固如故。一八五八年戰事之效果無一存者。

雷君至是始知清政府之不可恃也。從英國財政一方面觀之。中英艦隊之損失甚鉅。卽廢約後開回英國。已費二十一萬三千兩或七萬一千金磅。此款初以關稅作抵。及英國得常期賠款後。該款仍還之清政府。完全爲英國國庫之虧折也。奧斯蓬之言云。

清政府初以急需而求助於中英艦隊之成立。及成立而英軍已鎮定內亂。英軍在上海之行動。並未受清政府之請求。亦未索清政府之報酬。則清政府何

樂而必費鉅款組此中英艦隊乎。此雷君與余所以失望而歸也。

雷以是事解去稅務司職。亦咎由自取。雷之仕於清政府頗忠於職守。其提議中英艦隊者。半由於協助滿族之熱心。半由於每年五千磅之俸給。實則此事主動者別有人。雷其傀儡而已。中英艦隊駐上海之時間雖短。而歐人社會中之反對極烈。因彼之行爲極蠻橫也。往來船隻或陸上民房。稍涉嫌疑卽被搜索。水手往往爲其拘禁。英美租界之受禍最甚。法租界則巡捕預出禁令。不許其騷擾也。余因至上海就醫。不幸曾與此橫暴之中英艦隊遇。時將軍白齊文已叛官軍入太平。亦在上海。余方在塔朗脫（支那之友記者）君室中。與白齊文住宅相接。突有中英艦隊兵一排爲大尉力琪所統。入室搜索。余等均被拘留。塔朗脫君編輯室中之函稿文件記錄等。棄擲滿地。彼不見有附亂證據。卽將余等釋放。然騷擾已不堪矣。

白齊文夫人曾告余等。彼臥室及妝奩均被兵士搜索。夫人憤極而無可如何。反

戲弄兵士掀起地氈。謂白齊文將軍或即匿於火爐中。又舉懷中小皮包示之。謂其中或有叛逆之重要證據也。

艦隊兵士之軍衣不知何國式。其軍衣之扣鈕上鑄鐵錨徽章。視英國海軍略同。而去其徽章上之冕。當兵士入室搜索時。塔朗脫君問其有何權可以擅行騷擾。彼出英領事之搜索證示塔君。又問其受何人委任。彼答言受奧斯蓬少佐之委任。再問其奧斯蓬受何人之委任。彼言受清國皇帝之特任。不知中英艦隊此時完全係海盜之性質。並未得北京政府之委任也。

往來之船隻。檣上懸有長旗者。中英艦隊之兵士必強迫撤去。謂僭用海軍艦旂號。其驕橫如此。余友嘗親聞一兵士言。（我等祇要得金錢。有金錢則助大清皇帝。助大清之敵人亦可。）余友喜談諧。謂此榮耀之遠征隊。亦如羅馬之愷撒。可云（我來我見敵）。惜不能言（我得勝）耳。愷撒三字露布。（我來我見敵我得勝）爲戰史中佳話。余友以之刺中英艦隊。言其組成而至中國。惜未見效用也。

讀者知中英艦隊之損害太平進行。不十分重要。而重要之事實。其英軍之二次進攻。記之如下。

方忠王之旋軍也。英方徵調天津香港等處軍隊至。援師畢集。斯丹夫雷將軍再開釁。不問原由。卽行攻擊。何伯雖好鬪。猶知藉口一二事。以爲宣戰之解釋。至斯丹夫雷則更直捷爽快矣。一八六二年八月將軍華爾復會英法軍克青浦等處。旋向寧波一帶行動。時艦長迪阿已協助官軍攻克寧波。英美法各國人所練華兵每營約一千五百人。並迪阿所統英國海軍艦隊均注集寧波。預備與官軍聯合攻擊。

聚集英法二國之海軍。英美法人所練之華兵。廣東之海盜。滿政府招募之兵隊。協力以攻不幸之太平軍人。人數之衆寡。槍械之利鈍。均不相等。然太平猶出死力以相抵抗。不稍退讓也。自一八六二年八月至一八六三夏。寧波一帶之戰禍。蔓延極廣。艦長迪阿等攻克慈谿餘姚奉化紹興等城。然旋得旋失。數經兵燹。始

爲聯軍佔據。戰事情狀與何伯斯丹夫雷第一次在上海開釁略同。聯軍全恃礮火恣意殺戮。太平守軍雖驍勇。往往擊退敵兵。然交通糧餉均斷絕。困守孤城。終失敗耳。

戰事中有二大變。一卽將軍華爾之戰死。一則攻擊紹興之役。艦長迪阿受英國政府之譴責。脫離戰事是也。

華爾之過失姑不論。其勇敢強毅有足多者。彼事清甚忠。終犧牲其生命於此戰事中。一死以蔽萬惡。令吾人深惜其不能成更遠大之事業也。一八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華爾率軍攻離寧波十英里之慈谿。中彈陣歿。華爾爲外國軍官訓練華兵之第一人。其所練成之常勝軍。爲顛覆太平之一利器。華爾死後。白齊文代領其衆。白不直滿政府所爲。屢與官軍齟齬。終被斥退。叛降太平軍。其衆改組隸屬英國陸軍。

紹興離寧波約一百英里。官軍與英法兵進攻時大敗。法將軍勒白累登戰死。塔

提夫繼續其軍。與英海軍少佐迪阿再進。冀雪前恥。除常用之野礮槍械外。迪阿帶六十八磅大礮一尊。爲斯丹夫雷將軍所借。海軍大尉丁林率水兵數人專管之。行進時過一大鎮。聯軍擄掠二日。劫奪之財物。儲船五百艘。官長與兵士同惡相濟。吸烟酗酒。全無紀律。以保護人民自任。而其行爲適足以增生命財產之損失。釀成慘酷之戰禍也。

聯軍到紹興。塔提夫將軍即預令破城後。擄掠四十八小時。迪阿用大礮轟壞城垣。正欲襲擊守軍。而太平軍奮勇抵敵。塔提夫中彈死。丁林亦受重創。歐人死者過半。軍官之死者亦半。聯軍敗退。此巨辱引起海軍大將固伯及議院之注意。卒反對迪阿之行動。而議其處分。迪阿艦駐寧波。乃出百英里以外。而干預戰事。託辭聯軍之行動。一有蹉跌。寧波必受危險。不能不親自觀戰。相機而行。抑若紹興之攻戰。與百英里距離之寧波保守。有直接關係者。海軍司令部謂其違犯訓令宜矣。報紙云。

艦長迪阿任性行動。違背人道神道。令人不能不注意。

外人爲自利主義。摧殘太平。克一城卽擄掠一處。報紙痛論迪阿等行爲者極多。至其與商業之關係。有一八六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寧波洋行團致英領事書爲證。書中有云。

艦長迪阿等非法之行爲。使人民之恐怖增加數倍。商業之狀況。反不如前太平入境時也。

迪阿之殘虐貪酷。英國軍官中殆亦罕有其人。英政府承認其外交官及軍隊在中國之各種行動。而獨於迪阿之橫暴。猶知處分之。

華爾旣死。斯丹夫雷將軍部下之謀繼任者極多。決以華所練軍改歸英國陸軍第六十八聯隊。由該聯隊之軍官統制之。

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新丹夫雷將軍攻克嘉定。聯軍約五千五百人。其中有英法兵三千人。及官軍一隊。所擄野礮共四十尊。太平守軍不及五千人。戰死

者一千五百人。聯軍死四人。傷二十人。不數日。聽王自杭州。慕王自蘇州。導王自湖州。各領五千人來。與白齊文兵遇。白軍計吾兵五百人。官軍一萬人。敵二十尊。劇戰二小時。太平軍不敵。聯軍破隊。失敗。死二千三百人。俘囚七百人。

聯軍之殘酷過於官軍。《江南浙江太平驅逐記》爲當時一軍官所著。曾刊入《支那之友》。其人歷居華爾白齊文荷蘭戈登部下。目擊種種慘狀。謂（嘉定之克白齊文以所捕虜之太平兵士。盡行炸斃。雖少數人爲之快意。而聞者大半寒心）。

聯軍是役死五人。傷十五人。前後各戰。太平軍之失敗。皆由於外兵之破隊。彼以血肉之軀。與猛烈之礮火搏戰。勇者仆。怯者逃。故終蹶耳。

無何。英軍官欲華爾所練華兵改隸英國陸軍。因搆陷白齊文。謀以英人代之。官軍受英人運動。故不發白軍餉。兵士將譁變。白始強奪鉅款。爲清軍斥革。且懸賞購其首。代領其衆者爲英人荷蘭。自是英國軍隊不復直接參預戰事。惟利用此

軍供給其軍械糧餉船隻等。以摧殘太平革命之事業。

荷蘭統兵未久。即爲太平軍擊敗。受一大挫。不得已辭職。時英國政府有令許軍官服務清政府。將軍戈登遂繼荷蘭統其衆。號常勝軍。

戈登之繼任。爲斯丹夫雷及白朗所主張。駐京公使卜羅斯竭力反對。而英國政府終承諾其武人之請求。雖卜羅斯與北京政府議定復白齊文職。無濟也。

卜羅斯雖太平死敵。而其對於雇用英國軍官平定內亂。及英國軍隊直接援助官軍。則始終反對。一八六三年三月十二日致斯丹夫雷將軍書云。余意支那政府所用軍事人員。不當屬於協約通商各國。又謂（英人如在中國服兵役。則其人必具中國人之性質。而非復保存英國性質）觀於聯軍俘囚之殺戮。及蘇州叛降之慘劇。則其言信矣。四月十日致斯丹夫雷書云。白齊文之行爲。全爲大局計。滿政府不善用兵。而忌其所練之中國軍隊。故不發餉。不盡係白之過也。卜羅斯祇知政府之猜忌。不知英人之陰謀。亦與政府等耳。六月十一日致

白朗將軍書云。（英國軍官除駐紮商埠。爲正當防衛計外。不應參預戰事。指揮華兵。）十月十三日致魯塞爾伯爵書云。（英國負防衛上海周圍三十英里之責任。余遲疑不敢允可。對於白齊文案。亦不願有英人繼任。）此可證派姆斯頓內閣宣言卜羅斯表示同意者誤也。

戈登軍危急時。白朗將軍遣英國陸軍援助之。十月六日卜羅斯致白朗書云。（英國軍官雖可以在支那服務。然不能派遣兵隊。運用戰敵。直接援助官軍。）此種訓令。白朗置之不顧。英政府亦不以違犯訓令責之也。

第二十一章

余前爲病魔所厄。未能從忠王北征。至是始霍然。時上海軍事方急。余欲確知其真相。協助太平進行。又聞教士洛勃斯克有意來南京一遊。須余至上海招引款待。乃忽忽與余妻行。

方余臥病之數月中。南京迭得翼王忠王戰勝之露布。同時得嘉定青浦二次被

克。福山失守。常熟納賄叛降之警報。故翼王軍抵鄱陽湖。卽奉令分兵回攻常熟。余離南京時（一八六二春）常熟已被圍矣。

到上海後一月中。各事布置就緒。乃挈洛勃斯克回南京。余爲紹介於干王及太平各領袖。備受優渥之禮遇。洛在廣州傳教時。太平軍人多出其門下。至是相見尤歡。後洛回廣州。投書香港日報云。

南京城外。商務發達。秩序安謐。城內居民則衣食豐足。安居樂業。諸王見余至。竭誠歡迎。干王更加以殊禮。太平軍人咸不解英人所以仇視中國革命之故。羣來問余。余亦不能答也。……余入彼教堂。與之同行祈禱。深服其虔敬專一。……余聞滿政府方將限制揚子江商業。而太平軍開放全境。與外人往來不稍吝。使英國能善用其兵力。去彼就此。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卜羅斯在華政策。行將失敗。吾人可拭目俟之。英國軍官之服務於清軍者。既受英軍半俸。又於清政府多所需索。戈登將軍每月索俸銀一千二百兩。仍支英軍半俸。英

人猶以中立欺天下。其誰信之。餘俟續告。 一八六三年六月十日洛勃斯克投函。

使洛於此時宣揚基督之福音。闡發和平之真理。以太平軍對於外人之親睦。與其通商媾和之希望。布告世界。以洛之名譽之勢力。世界將深信之而不疑。則太平軍或可緣是而得外人之贊許。阻英人之干涉。告厥成功。洛之勳業。寧不甚偉。顧以汲汲家事。倉猝言旋。坐失此千載一時之機會。甚可惋惜也。

是時荷蘭繼白齊文領其衆。以巡撫李鴻章命圍攻太倉。荷蘭率三千人。野戰破二十二尊進攻。官軍復分一萬人助戰。大隊迫太倉城下。而太平援師適至。奮擊官軍。奪礮二尊。槍無算。官軍死二千人。太倉守兵亦死千餘人。

荷蘭至上海。憤懣辭職。戈登繼之。戈登爲人沈靜有謀畫。知太平軍無礮隊。以短兵相接制勝。故每戰輒架大礮遠遠轟擊。太平軍雖勇。不能敵也。

戈登首克福山。解常熟圍。乃再攻太倉。英國陸軍大將白朗陰遣五百五十人。帶

野礮多尊助戰。是時戈登兵約五千人。程學啓所統清軍亦五六千人。而太倉守兵僅四千。衆寡已不敵。戈登以極猛烈之礮火轟擊城垣。兩次驅兵登城。均被守兵奮勇擊敗。至會王蔡元濼受重傷。不復能指揮督戰。兵士亦死傷大半。始棄城疾走。是役戈登兵死二百人。太平軍死二千人。官軍以斬首之多寡。定功績之鉅細。故每克一城。兵士爭戮無辜。自彰勳烈。太倉嘉定之克復。窮民死於是者以千萬計。曰除暴曰救民。終空談耳。

戈登以學啓守太倉。自率大隊進攻崑山。守兵初出城迎擊。後爲礮火所阻。不得逞。戈登察地形。見城四圍多小湖深港。其運輸或退走之路僅一線。故不直接攻城。乃移兵先斷其交通。兵艦號海琛並礮艇多艘。封鎖其河道。守兵見歸路已斷。驚惶失措。無心死守。奪路狂奔。居民中多有自太倉等處避難來者。至是更扶老攜幼。號呼慘哭。向小徑分竄。河中海琛艦向逃兵追駛。開礮亂轟。戈登與白朗大將之報告。(見一八六四藍皮書二號一一一頁)謂海琛之轟擊。繼續至三小時。

不息云。

礮艇之追逐難民。至蘇州附近爲止。始緩駛而回。逃兵十分之九。皆死於礮火中。英國軍官屠戮之慘毒。使無戈登將軍報告之自認。幾令吾人不能深信。然此不過千百中之一二。彼居民何罪。徒以一日逗留太平城中。遂葬身火窟。太平健兒何罪。徒以一日立志排滿。遂埋骨荒邱。吾不解戈登之用心。何與人道相反若是。是時華人未習見汽船。一見海琛艦。驚呼爲（火龍船）。其氣笛之巨響。烟囪之濃烟。輪機之鼓動。礮火之猛烈。已足令太平軍喪膽。上海蘇州間土地低窪。汙港錯縱。大路多沿河建築。一城破。居民潰兵。輒沿河遁走。無一能逃火龍船之浩劫者。

是役太平軍死三千人。戈登軍死二人。溺斃五人。

太倉崑山既相繼失陷。而中英艦隊組成之消息。又至南京。大震。一八六三年五月。忠王軍奉緊急令回援。忠王軍北行已四百英里。迭據大城。擊敗僧格林沁所

統官軍一隊。既奉緊急令。不能不捨棄所得之利益。星夜回軍。

先是忠王軍佔據豐富之地域。休養完聚。招募散兵。屯積糧餉。故雖跋涉長途。勞頓饑渴。而瘡痍漸復。及奉令回軍。則長江以北。三百英里之內。已田禾盡蕪。野無青草矣。蓋官軍方用堅壁清野計。以困太平也。忠王軍馳驅晝夜。而糧食漸少。困乏異常。官軍自克安慶後。一八六一冬。卽注全力於南京。江中礮船。星羅棋布。太平軍之船隻。水上之戰鬥力大損。至是而官軍環攻金陵益急。

忠王軍爲久經訓練之勁旅。其分子皆中國南部人。服務於太平最早。信仰亦最深。善戰之兵士約五萬人。而俘囚工役等倍之。所儲之餉。不能供給路程一半之用。時值江水暴漲。低窪之地。積潦數尺。其所歷較優之地點。又皆爲官軍所據。江中礮船密布。阻斷交通。馳驅一月。軍中以樹枝草實爲食。兵士之死於跋涉者數千。死於饑餓者數千。死於官軍之截擊者亦數千。此千萬生靈之塗炭。誰尸其咎。非英國之干涉乎。

忠王軍抵南京之前數日。官軍晝夜攻南京城外之礮台要壘。侍王招余助守。余與余妻遂移居船中。以示死守。官軍一聞忠王至。急攻九洲洲。余就英美國商船中。雇船三十艘。練礮兵二十五人。有英國三十二磅礮一尊。十八磅一尊。法國大礮一尊。中國製銅礮數尊。華人於礮術甚幼稚。其礮以大塊之鐵製成。重逾英之六十八磅礮。而口徑之大小。如英之六磅礮。又礮口不能移動。標的有遠近。而射擊無上下也。

官軍每晨進攻九洲洲及各礮壘。其礮船以次駛進。秩序整嚴。軍容壯盛。令人贊歎不忘。一時槍礮聲。吶喊聲。風聲。水聲。雜作。前後戰劇。此最可觀。

九洲洲一見忠王軍前隊。卽預備船隻。輸送援軍渡江。然官軍礮船開礮迎擊。環攻不懈。忠王軍以饑餓跋涉之殘兵。當此銳氣方張之大敵。仍英勇沈毅。依次過江。余率小艦隊來助戰。見餘兵多有無船涉水。致溺斃或擊斃者。前日壯健之雄兵。至是遺骸徧地。死傷枕藉。慘不忍睹。

余以船接忠王。送其渡江。再與舊友埃耳握手。獨不見腓力。問之。則腓力統忠王近衛軍。奮勇力戰。已馬革裹尸矣。

忠王軍爲太平軍之精華。其人皆兩粵之健卒。或苗族之暴徒。強悍善戰。至死不撓。一經宗教之感化。及軍事之訓練。遂成勁旅。乃忽受此一大挫折。餘兵僅有一萬五千。再分撥於南京蘇州常州無錫一帶。忠王所統祇寥寥七千人。然猶外抗雄師。內安反側。使其始終不蹶。則功烈何可限量耶。

官軍既未能盡殲忠王軍。乃猛攻九洲洲以洩恨。礮船之環聚者三千艘。大小各礮二千尊。然太平守軍以安閑之態度待之。康王語余謂守此礮壘十二年。上帝佑我。官軍無能爲也。余微諷其敵強我弱。須慎密持之。終不聽。

至夜深。礮聲漸息。余與埃耳乘機休息。日間疲乏已甚。至是乃不能不偷片刻之睡眠。然轉瞬卽爲礮聲驚醒。官軍乘夜縱火。太平軍猝不及防。沿江礮壘盡失。太平礮船三艘亦被焚。余盡棄衣服行李。挈余妻換小船遁走。埃耳亦偕遁。火光烟

霧。彌漫天空。槍彈橫飛。不能趨避。埃耳中彈殞。余爲流彈所擊。頓失知覺。及回復。而余妻又中彈氣絕矣。

第二十二章

一八六三年八月黃浦江上有舢板船一。離租界疾駛。船上除水手外有英人一。印度人一。二客皆深藏避匿。形迹可疑。水手一停。客輒大呼速去。速去。印度客啣雪茄。狀至窘急。英人則悄然如有思。相對不發一語。

俄而印度人躍起大呼曰。汽船且至。盍速去。盍速去。汽笛一聲。船果鼓行而來。印度人高擎一燈。汽船上亦舉燈爲答。輪機卽停。舢板上二客忙攜行李上船而去。寒風颯颯。秋氣蕭然。萬籟俱寂中。此汽船鼓輪狂駛去矣。

汽船名支那。屬上海某洋行。專備運絲之用。蓋太平未失敗前。外國商船可以自由往來於產絲區域也。此詭祕之二客。皆附絲船赴蘇州者。印度人爲白齊文將軍之副官。英人卽余也。白齊文入太平軍後。在蘇州募歐人百餘。訓練太平兵士。

千人。冀成一勁旅。此印人卽往從白者。余則自隻身出九洲。後欲至蘇州。從忠王也。

支那船開赴南潯。余等向該處太平長官求船隻。送至蘇州。自南潯至蘇州。不過五十英里。然崑山等處。旣陷。直線之交通。遂阻。祇能越太湖繞道而至。太湖面積雖大。然水深不過十二英尺。水草密布。湖面航行頗艱。余等防盜。故警備頗嚴。第二夜果遇大股湖匪。幸所攜槍彈極足。射擊凡三四十次。匪始逸去。

太湖風景絕妙。林秀山高。映入湖底。東山本多佛寺。香火極盛。惜余不及觀瞻。蓋太平軍已盡毀浮屠之建築物矣。

旣過湖。沿途所經。無非小港支流。參伍錯縱。小路沿河建築。或寬或狹。平均高出水面。不及六英尺。鄉人娓娓談戰事。盛道洋兵（指戈登軍及法軍）之殘毒焉。

余抵蘇州。值白齊文軍解散之大變動。余並不甚駭。余對於白齊文始終未見有若何之信用與希望也。白齊文之主義。在營利自私。投機冒險。曷嘗有扶助太平

之真意耶。

余自西門入城。衛兵頗示歡迎意。城中警衛周密。防禦森嚴。糧食豐足。兵士人民皆精神發越。幾忘其在圍城中。

余至慕王府。遇白齊文軍中送來傷兵數名。二日前白曾會忠王軍一支隊。並前所奪官軍艦嘉善號。進攻城東二十英里之官軍兵站。初極得利。後因兵士酗酒。致火藥倉失慎。船之前部炸毀。水兵被傷多名。事後。白復銳力進攻。逐退官軍。不意附屬之礮艇又炸裂。死十二人。傷十七人。前後事變皆酗酒所致。此可見白軍之紀律矣。聞白自己亦恣意酣飲。且自謂舊創復裂。戰時非得此興奮之飲料。不能用力云。

余見慕王不在府中。復出城至太平軍所築石壘。冀邂逅相遇也。此次城門衛兵乃禁阻余行。太平軍之猜防外人。此爲第一事。白齊文與慕王至晚方回城。探報白軍中摩爾登大佐擅與歐人多名離營降敵。至是余始知太平軍之猜疑外人。

非無故也。

此報告未到時。余已得與慕王談話一次。忠王則駐軍城外未見。慕王招余宴。席間談及白軍事。並解釋太平軍現在對於外人猜疑之理由。第一英人背約破壞中立。第二外兵協助政府。佔守上海。第三英法軍佔據寧波。慕王言語明確。理論正當。余所欽佩。

至其不滿意於白齊文。亦有數事。白自認願至上海招募歐人。採購軍火。屢索鉅款。而每歸輒帶勃蘭地數百箱。終以酗酒敗事。虛糜公款。槍械不增。又白軍中人多有仍穿華爾制服。不用太平軍衣者。其人夜間常混入戈登軍。疑有叛志。又白齊文屢請承認其獨領一軍。不附屬於任何領袖。得有單獨之行動。凡此種種皆有可疑。彼太平軍初信外人極篤。以爲文明真實。必無棄信背義之事。而外人一再自侮。違約逞強。則今之疑忌。非外人自取之咎歟。

白軍以捕虜品不足饜其求。太平軍餉又不足滿其欲。久生怨望。其人本非能爲

名譽光榮自由信仰。而犧牲一己者。今之叛降。亦意中事耳。

白軍中歐人凡百三十五。其有裨實用者不及二十人。此外皆水手或遊民。未經陣戰。未諳軍事。其效用不及太平軍中最下級之小兵。而長官無法度。全軍無紀律。尤爲失敗之主因。

摩爾登叛降之夕。慕王猶至白齊文營會議。至數小時之久。余時亦在座。益服慕王之寬宏有禮。白軍驕悍如此。且許以餉需之供給。後慕王終踐其言。白齊文嘗自認之。

慕王離白營後。白齊文復與其親信軍官密議叛降事。蓋其陰謀非一日矣。白嘗語余。彼宗旨在就太平軍中練成一獨立之軍隊。然後經營其個人冒險之事業。且彼嘗以斯意歆動戈登。期雙方齊發。同惡相濟。此種野心之計畫。不知由於酗酒之影響。抑由於天然之性情。總之白齊文之人格與行爲。昏亂已甚。使其盡心太平之軍事。練成一隊精兵。猛銳過於戈登之常勝軍。寧不能得太平領袖之信

用。不知出此。乃反覆無定。自喪名譽。誤矣。

翌日探報摩爾登離城時。擊斃哨兵二名。慕王益猜忌外兵。懼生變亂。然仍不失其寬宏容忍之態度。傳令凡願離城者。均給以護照船隻。並不強留。彼摩爾登尙早示其意嚮。未嘗不可得此格外之優待。何必悻悻若小人哉。

摩爾登之事既喧傳。余雖知太平領袖之寬容。亦不能不惴惴焉爲白軍之未去者懼。余乃見慕王探其意旨。微露請求寬恕意。蓋余深恐歐人將因此大受懲創也。乃慕王坦然不較。謂余曰：（不怕不怕。他們要去可去。若潛逃助敵。豈非彼此大失體面麼。）

是時白齊文之譯員來請許白軍之留者。回滬完全遣散。慕王答須待晚間忠王進城再行會議。

城中西人除太平親信之十餘人外。均驚惶失措。懼大難將作。有閉門塞戶伏居不出者。有預備逃出城外者。極形紛擾。

薄暮忠王至。隨行者有衛隊一千人。余俟其議事畢入見。忠王侍王護王見余優禮有加。謂九洑洲之役。疑余早死難。今再相見。誠喜出望外云。

余抵蘇州後。卽思重組西兵一隊。教練太平兵士。養成精銳敢戰之健卒。然白齊文方大忤太平諸王意。余不便進言取戾。乃忠王先獲我心。晚間談話時卽提議另組軍隊事。命余主之。

是時戈登軍利用礮船兵艦。水上大制勝。故忠王意不但欲訓練陸軍。尤急於組織艦隊。計在捕獲戈登船隻。收爲我用。余僕阿林得特別委任狀。得乘機捕虜敵船焉。

新軍號忠義軍。余爲軍長。僅歸忠王節制。招募西人二百人。各隊隊長月俸銀二百兩。合英金七十磅。余與上級軍官不受俸給。兵艦二艘專備陸軍用。新軍克敵城後。該城卽歸余管轄。以其賦稅充本軍軍餉。忠王與余所訂草約之主要條件如是。

忠王簽約後。卽出城回營。明日白軍實行遣散。留者二十七人。受慕王之指揮。後忠義軍成。忠王仍調入新軍。歸余節制。

此組織新軍之計畫。當時嚴守祕密。外界無從得知。蘇州圍軍日增。大事益急。故余於抵蘇後第三夕。卽襍被回上海。着力進行。

到上海後。第一事卽招集歐人之願從太平軍者。一禮拜內得十餘人。皆人格完全。通曉軍事。其中有法兵七人。及余友恢德等。並得法人之接濟。購辦軍火甚多。兩禮拜後。余遣法人賴白萊率十四人赴蘇州。先事教練。此爲忠義軍第一批之募兵。

與余偕行來上海者。阿林外。復有軍官二人。預備捕獲敵艦後。二人可爲引港。導余等入太平轄境也。阿林又雇粵人二。皆三點會徒。專偵察往來船隻。第二批募兵出發後。一日有官軍戰艦一艘。自蘇州開至上海。離埠約二英里。爲余等偵知。余急欲捕獲此船。留法人馬理諾在上海。主招募事。任特白溜爲中尉。隨余行此。

冒險事業。馬理諾與特白溜皆堅忍真實。馬尤具高等軍事知識。可畀以重任。其人皆高出戈登輩數等。異日全軍組成。必能勝常勝軍一籌也。

官軍之戰艦。一抵埠即開回蘇州。余所雇粵人中有一人曾爲彼艦所雇用。余命其往探虛實。彼回報艦上僅有西人二。其他西人均因事登岸。舵手中亦有二呂宋人缺席云。

與余行事者共六人。特白溜其一。此外皆粵人也。余等人數雖太少。然彼戰艦在滿洲兵力之中心。四圍有英法聯軍之保護。必不虞太平之攻擊。伺其不備。猝然取之。或可制勝耳。

余等各暗藏武器。余與特白溜各攜手槍。除牙刷一肥皂一外。隨身無行李。粵僕則各藏短銃小刀等。雇小船向敵艦而行。余等定計。先上敵艦與彼歐人談判。乘機舉事。余以搖手爲號。餘人一見便動手殺敵。余與特白溜及一粵人制住艦上歐人。阿林率餘人分制敵艦上華兵。即鼓動輪機。加快行駛。向太平境內開去。阿

林曾學爲機師。故能勝任愉快也。

余等小船掠敵艦而過。得值視艦之內容。其中水手兵士等十餘人。統率之歐人。凡二。余卽上船與彼商議。佯爲新聞記者。欲附其船赴崑山。彼告余該艦係解送官軍所捕獲太平兵至上海。今事畢將開回原駐泊地。余聞之憤甚。正擬揮手爲號。直撲此人。而艦後忽有二船接踵至。相距已不過五十碼。遂不敢動。二船一載舵手。一載機師。艦長等。余俟艦長上船。述附艦赴崑山意。得其允許。遂回小船。余知該艦須至深夜開行。而余等人數終太少。該艦共有歐人四。呂宋舵手三。水兵二十。其他華人九。此外有馬戛尼將軍並副官一。余以寥寥六人。於事終無濟也。特白溜與余上岸後。卽更募歐人五。專行斯役。不以入新軍。蓋其人格行爲。俱不甚可靠。又係游民暴徒。無軍事之教育也。

第二十三章

余等於夜半再上敵艦。時江潮初退。寒月無光。水氣滂渤。星光黯澹。正好行事。艦

上沈寂無聲。濃烟時起。余等一躍而上。捕守衛華兵。勿使聲張。却於艙口另置守衛。一面遣人暗中解纜。命阿林潛入機房。鼓動機輪。準備開駛。余與四歐人則入艙行動。艙中惟艦長及砲兵等三人。餘人均在岸未回。彼等猝不及防。受此襲擊。祇得俯首歸順。解除武裝。全艦既入掌握。祇候余令開行。而該艦機師乘舢板至。余并縛之。卽出忠王委任狀示艦中官長。使知余等乃太平軍委任之武官。艦上長官兵士均當以戰事俘囚論也。

是時機輪已動。直向太平境行駛。有舵手一名游泳遁去。余懼其漏洩機密。促行益急。否則中途或可多捕數艦也。余本欲擒獲馬戛尼。獻諸太平領袖。而馬適不在艦中。馬戛尼者。前英國陸軍第九十九師之軍醫。今巡撫李鴻章之爪牙也。馬捕獲太平領袖後。輒解送官軍受酷刑死。其人爲太平死敵。故余尤欲生致之。數小時後。官軍已得彼舵手之報告。立謂英軍協助追趕。英軍發砲艇一。兵士數名。追蹤而至。

太平軍在水上捕虜敵艦。英人何得橫加干涉。讀者得毋疑惑乎。請聽余解釋。英國之海陸軍官長領事等。既協助官軍攻守。心目中祇承認官軍得享交戰團之權利。太平軍之舉動。則以盜賊之行爲視之。余此次冒險。彼等直視爲水上盜劫。其橫加干涉。自謂非違公法。乃持人道也。惜其乘輿而來。敗輿而去。人道不幸。海盜反大幸耳。

余得有忠王特別委任狀。應有捕虜敵船之權力。使余爲海盜。則海軍大將何伯陸軍大將白朗之未得政府訓令。擅作協助官軍之行動者。當作何解釋。使余受忠王之委任而後行動。猶爲海盜。則戈登未受官軍之委任。僅由本地官紳聘用者。又當作何解釋乎。

英國砲艇之追趕。卒歸失敗。余等行駛甚疾。瞬息已無蹤跡可尋。余等錯行航路。恐到蘇州時。官軍准備攻擊。故不能再滯留敵境。又所雇之歐人中。僅一人可靠。餘均不可信任。故余決計暫歸。多捕他艦。俟諸異日。余艦中有三十二磅砲一尊。

十二磅一尊。軍械充足。裝置完全。以之守衛蘇州。當不無小補也。

余等航行線既差。幾誤入崑山。戈登軍駐地。後始向三里橋進駛。三里橋爲自滬至蘇第一太平兵站。守兵見余艦至。疑爲官軍。立刻準備戰事。居民則更紛紛擾擾。驚惶失措。及行近。始認明艦上所懸太平旗。反憂爲喜。余與阿林上岸訪該處營官說明來意。兵民盡皆踴躍歡呼。長官爲一壯健雄武之戰士。守兵不滿百。而一見余艦。卽預備死戰。余問其萬一艦屬官軍。是否須整軍退走。以免塗炭。彼答曰（不怕老天兵撞死）。太平軍困守死戰之精神可敬也。

余艦自三里橋瀕運河而上。繞道嘉興。擬越太湖至蘇州。然一過嘉興。沿途疊受障礙。各處河道太狹。橋梁太低。徧覓較寬之河道不得。有時炸毀橋梁而過。含辛茹苦。始抵湖州。導王樂王出迎。殷勤款待。余添募兵士。修葺戰艦而行。自太湖至蘇州有二途。一經吳江。一經無錫。時吳江已爲官軍佔守。祇能行經無錫。遇潮王出戰凱旋。見余艦至大喜。告余忠王現駐軍蘇州無錫間之馬當橋（譯音）余請

遣使往告。傳忠王知余之勝利。且定余之行動。余艦則暫停無錫。聽候忠王之命令焉。

每日守軍遣軍官一人。派給糧食。賑濟貧民。城中貧民約六千。皆戈登軍所放逐。離鄉背井而來此避亂者。饑民嗷嗷待哺。狀甚可憐。一念及英國無理之干涉。使吾兄弟顛連無告至此。更令人髮指。

不數日即奉忠王令開回太湖。駛至馬當橋。忠王侍王等均至艦歡迎。阿林及二軍官二粵人均因功進敘官秩。忠王授余二萬圓之獎勵金。余按是役有功之人。平均分給之。

忠王駐軍鎮上。余入其大營。沿途所見居民皆欣欣向榮。衣食自足。余在太平軍數年。見忠王所至之地。人民皆安樂和平。閭閻不擾。忠王不僅爲大軍事家。實大政事家也。

忠王正與余會商援蘇計畫。忽有逃兵二三人自蘇州來。聲言蘇州已失。敵全軍

入城。其原因未悉。僅言係叛降而非攻陷。忠王聞之。頓現悲慘憂憤之色。蓋不但蘇州爲東南最富軍事最要之區。其守軍統領慕王。又爲太平諸王中最驍健之勇士。而忠王最摯愛之良友也。

忠王卽傳令拔隊開赴無錫。余艦亦隨行。蘇州守軍餘兵數百亦至。前所傳消息。至是始證實。據報納王及其徒黨暗通敵人。刺殺慕王。開城乞降。慕王親兵盡遭殺戮。納王等所統約二萬人。其中粵人之一部分約五千人。不肯離叛。血戰出城。且先殺其妻子。以免污辱。其逃出者終不及三分之一。皆血染征衣。淋漓徧體矣。是時忠義軍尙未組成。余擬隨忠王至無錫。後卽再赴上海。努力進行。然官軍進逼無錫常州甚急。太平勢益蹙。忠王欲余協力援錫。撥衛隊千人。砲船十五艘。並忠義軍第一隊及戰艦太平號。聽余指揮。太平號者。余所奪官軍之戰艦。今改懸忠王旗者是也。余專攻水路官軍。忠王自當陸路。使敵彼此不能策應。余夜半進兵。乘平明大霧。深入敵軍陣地。至日午乃開三十二磅重砲轟擊敵軍。砲船分三

組中組二十二艘。外二組各二十艘。每船容三十人。攜六磅至十八磅砲一尊。迴旋砲二尊。小砲一尊。余所統陸軍幾無用。祇能在河之兩岸掩護砲艇。然余船上砲火軍械。勝官軍數倍。以寡擊衆。綽有餘裕。余等專攻其中組。敵砲彈亂發。不善瞄準。而余艦上砲兵受斯密士艦長指揮。每發必中。敵中組漸不支。然猶奮勇迎擊。砲彈如雨。幸余船上猛烈之砲火。始終不息。敵力疲遁走。水兵登岸而逃。余盡獲其船隻。時官軍砲船之右組仍未動。然數分鐘內。余等擊沉敵船二艘。捕獲八艘。餘船兵士亦均登岸而逃。是時官軍陸路大隊掩至。余等祇可疾退。余兩岸陸軍盡力掩護水上船隻。是役結果。共捕船五十一艘。僧王（僧格林沁）旗幟五十。奏凱而歸。

余回軍。大受忠王之贊賞。授余每船二百圓之獎勵金。旋奉令援常州。而余艦抵常州稍遲。圍已解。乃還。

不數日。蘇州官軍進攻無錫。忠王知孤城難守。定計棄城退保常州。忠王未行時。

代理天王給余特別之委任狀。命余將太平革命宗旨。其領袖之願望與主義。與其所受外人之待遇。布告歐人。此余書所以作也。

余以斯密士及偕王統忠義軍。阿林及二粵人五歐人隨余至上海。蘇州之陷也。納王等以戈登之擔保乞降。一降即爲官軍殺戮。英政府受此不名譽不信義之大激刺。或可稍悔其協助滿政府之熱心。則余欲表白太平志事。請求外人提攜。此其時矣。

余與忠王最後之談話。至今銘鑱於心腑。不能去諸懷。忠王表示其感激親睦之誠意。並勉勵余服務太平始終不貳之決心。與余爲最後之握手。珍重而別。

余自無錫渡太湖。繞道湖州嘉興至上海。忠王派砲船十五艘護送。至嘉興焉。無錫之陷也。官軍屠戮居民六千人。其人平日受太平軍之賑濟者。至是亦饑餓而死。慈善二字。滿洲政府所無也。余在無錫時。每閒行郊野。觸目皆英軍干涉之悲慘結果。哀鴻徧地。民不聊生。至是出太平境。再至上海。更瘡痍滿目。平時產絲

區域亦桑枯蠶死。寂寞荒涼。加以清軍到處屠戮。愁慘之景象。以戰血渲染之。不忍睹矣。

崑山失陷後。余亦嘗重遊其地。每日約過小村二三十。然家家有餓殍。戶戶斷炊烟。其存者析骸而食。慘不忍睹。英人干涉之政策。不但爲愚策爲自殺。且大傷人道也。

或者疑殺戮劫掠者。非英軍。非戈登軍。非官軍。乃長髮賊也。余無以難之。請述以下之證據。

一西人遊歷產絲區域。投書（支那之友）云。

白齊文至南京時。此地至蘇州間一帶。皆富饒殷實。沿運河十八里。廬舍櫛比。人民熙熙攘攘。往來不絕。官軍克蘇州後。房舍橋梁。盡被拆毀。十八里中杳無人烟。鷄犬牛馬亦絕跡……自此至無錫。沿途如沙漠。荒涼萬里。雖禽鳥鹿豕。可供獵取。然遺骸積血。望而生畏。行經一營幕時。有兵士二三萬。鼓噪大呼（

洋鬼子洋鬼子）之聲盈耳。弄槍舞劍。故示威嚇。官軍殆全無尊重外人之意也。

至常州途中九十五里。不見人影。桑麻枯槁。田野蕪穢。戈登將軍見此。觀念如何。自常州至丹陽。枯骨纍纍。徧地皆白。有古塔一座。四千年古物也。余登臨之。則層層積尸如古墓矣。余此行在採取桑樹。然所行愈遠。景象愈惡。太平強盛之產絲區域。不圖凋耗至此。過丹陽四十五里。嗒然折回。（見支那之友一八六五年一月十三日）

一八六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支那之友）載戈登軍官二人之投函云。

無錫餓民載道。官軍入城時。盡搜稻梁菽粟而去。令人不解。余等在軍中目擊一老叟持斗米行於途。被官兵橫奪。而莫敢如何。在常州時。貧民有丐數升米者。兵士輒鞭撻之。余細心察貧民人數。自官軍入城日起。逐漸增加。蓋兵士擄掠凶殘。無所不至也。

又一八六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投函云。

貴報載太平軍棄崑山時。焚毀劫掠事。殊與當時事實不符。祠廟偶像官署等。確係太平軍所毀。至民居房屋。則官軍毀之。余首先入城。目擊一切情狀。官軍統領程學啓李恆嵩二人。專教兵士劫掠屠戮。慘狀殊不忍睹。

英國干涉政策。並無十分圓滿之良果。雖殺人數千萬。毀城數十百。財政大臣可因是維持鴉片運輸。及中國賠款。而其實國際貿易。所失甚鉅。絲業減少。現時較從前不止一半。而中國內部。往時開放與外人自由交通。今皆閉關如故。其對於外人之憎惡如故。基督教在中國之行動。因此大受挫折。卽蕩平支那內亂之目的。亦何嘗完全達到。太平餘黨盤踞福建一帶。深山密菁中。出沒隱現。謀變一日不懈。此外如捻匪之煽亂於北。豫匪之鼓動於西。回匪肆擾於中。其勢力未衰也。尤可惜者。滿政府於亂平後。增加入口稅。致外貨之價驟漲。華人之消耗力驟消。商務受一大攻擊。爲私利而干涉。干涉之結果。反損失其私利。謂非愚笨自殺之

政策乎。支那之政權。無論操之滿人。或太平領袖。而支那勤儉耐苦之民族。製茶造絲如故。英人在華之利益。不在政治而在商業。質言之在絲茶耳。干涉內亂何爲。

一八五九年。英國出口貨。值九〇一四三一〇金磅。至一八六三年。增至一四一八三一〇金磅。自干涉政策行而銳減矣。

最惡之結果。則宗教行動之阻礙是也。自南京政府成立後。聖書之流傳甚廣。鴉片娼妓奴隸等惡制度惡習慣。掃除一空。而官吏之賄賂。婦女之纏足。男子之髮辮。亦蕩滌無餘。其一切政治社會上之改革。均發於宗教上之虔敬心……經英國之干涉。而信徒遭屠戮。佛寺偶像之被毀者。均再造。聖書之流傳受阻遏。太平軍之行動幾消滅。負此責者誰歟。曰英國。

第二十四章

余抵嘉興後。大受雍王之歡迎。館余於會王府。會王者困守太倉之勇將。數日前

以海寧降敵者也。一八六〇年前。太平軍不知有叛降事。領袖既少。天王之選任。又嚴。其後土地益廣。人口益多。文官之任用始濫。天王盡力於宗教。政事上不免疎漏。其所用之人。未必皆有愛國之熱心。與宗教之信仰。武夫悍卒。惟利是趨。至太平勢力衰。而散亡殆盡。

嘉興未經官軍之焚掠。故秩序尚好。余在此過基督誕降節。太平守此節期。比歐人早二日。余赴雍王之大宴會。歡樂無限。王爲太平軍中一健將。有礮隊營長俞某。從余習礮術。同居尤歡。城中防禦嚴密。盜賊乞丐幾絕跡。有大建築數處。聽王府尤壯麗無匹。較南京各王府尤富實也。木石之彫琢。細密精緻。金漆之繪畫。俱中國式。歐人不能知其工美。然光彩奪目。華貴可知矣。技師畫工之食於此者數百。工價極高。

雍王給余船隻。送至上海。余與余友恢德。遂與太平天國長別。過此屬清國境矣。兩交戰團分界處之中立地。盜賊嘯聚。出沒無定。行路以此爲最危。

余等抵滬後。一禮拜而恢德被英領事拘拿入獄。科以暗助逆匪之罪。監禁三年。余等在太平一方面之所爲。與海軍大將何伯。陸軍大將白朗。將軍戈登。馬戛尼等。在滿政府一方面何異。乃恢德竟下獄矣。謂非天地間至不平之事乎。

恢德君一案。領事援引一八五五年香港總督包玲所發布之中立規條。不知此規條之違犯。不自恢德始。何伯諸人已早開其端。何伯等違犯之。反受褒榮。恢德君違犯之。則被監禁。遭慘死（入獄後數日即斃）。英國所謂中立。助政府而攻太平奇矣。使英國果真中立。或竟公然向太平宣戰。則恢德君之死宜也。乃不中立又不向太平宣戰。任人助清政府而不許人助太平。何耶。後下議院議員舍克斯及李德耳對於恢德案。提出質問書。時政府竟赦免。凡因協助清政府而違犯中立規條者之罪。獨協助太平者不赦。於是中立規條祇適用於一方面。而不能適用於兩交戰團矣。政府訓令有云。

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中立規條。不適用於任何時協助清國皇帝

平亂之英國國民。

凡英國國民從事反對清國皇帝之行動者。依該規條懲戒之。

使派姆斯頓首相及魯塞爾外相。懼除支那外無同盟國。則何不公然宣布。必以中立規條掩人耳目。而暗中以同盟條約解釋之。大政治家之手腕之舉動。誠不可思議。

余以績勞致病。醫生言須用轉移氣候法療治。余亦怵於恢德君悲慘之運命。遂決計歸英國焉。

自蘇州叛降後。戈登告退。不復與官軍爲聯合之行動。使戈登而爲基督信徒。爲英國國民。觀於官軍之蠻橫慘毒。全無人道。當亦不復爲虎作倀。其政府當亦立即召回。不復令其助紂爲虐矣。（余理論如是。事實則不然。）余以領事之干涉。在上海不能有所作爲。故決意投戈握筆。紀述太平時事。冀感動歐洲之輿情。且履行忠王臨別時與余之訓令。

余離支那時。幸未被捕。亦足見官軍偵探之無用。雖有汽船一隻常覓余蹤跡。亦無濟也。

以上所記太平之歷史。爲余去支那後之事實。余於廢續紀載前。請先追述蘇州叛降之慘劇。

使守軍無叛降事。太平必能死守蘇州無疑。在政治上南京爲中心。在軍事上蘇州實佔第一重要位置。自官軍圍攻後。城中守軍之數大增。忠王大軍復駐守城外。太平出征軍全注於此。其他各城守軍。不過偏師支隊而已。

圍軍約自五萬至七萬人。其中有戈登所統之六千人。程學啓所統一萬二千人。均久經訓練。且有新式之槍械。與尋常中國軍隊有天淵之別。其中又有英國軍官及礮隊戰艦礮艇等。英國陸軍數小隊。且自上海向蘇州進行。爲官軍後援。陸軍大將白朗。且擅以野戰礮借與官軍。抑若英國軍隊爲其個人私產者。

守軍約四萬人。其中忠王所統八千人駐城外。其三分之一爲太平軍之精華。統

率者爲慕王。分理軍事者有四五人。納王其一也。納王所統之軍。佔全軍之半。其權位雖在慕王下。而實力過之。

慕王納王均忠王所信任。慕王廣西人。太平革命最初之武士。納王湖北人。一八五四年入太平軍。受忠王之教練。亦成健將。二人相處幾十年。不但有深摯之友誼。且同受忠王之知遇。然納王爲人險詐。無形中實冰炭也。

戈登屢猛攻城外太平壘。雖終操勝算。而犧牲之兵士。礮火極大。以下爲最後東門攻擊之戰記。轉錄之以見太平守軍之勇猛。

十一月二十七日。戈登召集步兵礮兵於外跨塘。出令乘夜進攻婁門太平壘。兵士皆纏白布爲號。以別於太平軍。夜一點鐘。戈登與郝華威廉率兵兩隊前進。餘兵俟得令後再行。戈登軍見城中沉寂。一無戰備。預料大功必成。傳令後兵繼續前進。前軍已攀援附壘而上。守軍中礮聲驟作。彈丸如雨。戈登軍不備。勢稍却。旋以大礮轟擊。炸彈飛入敵壘。處處起火。守軍不稍移尺寸。戈登軍不

能得手。至天明始退。死傷甚衆。此爲蘇州圍攻最劇之血戰。守軍於二十尊大礮下拚死堅持三小時之久。亦云勇猛矣。是役戈登軍二隊隊長威里。四隊隊長克斯頓。二隊隊官慕爾。一隊隊官堅恩均陣歿。柯亨將軍頭部重傷。四隊隊官苗阿傷其肩。撻潑將軍傷足。兵士死傷約二百人。

戈登見是役失敗。於二十八日晚復搗大礮四十六尊。架於敵壘前七百碼綫內。步兵卽列於礮隊左右。至二十九日平明再開始攻擊。敵早已預備。一見戈登軍卽升紅旗爲號。以示死戰。至八點鐘。兩軍始以礮火對轟。敵壘中房屋船隻炸毀無數。程學啓統官軍助戰。且爲戈登後援。巡撫李鴻章臨陣觀戰。敵壘中慕王亦親自指揮。十一點鐘兩軍礮火最烈。官軍礮隊已逼近一百碼。而太平軍不稍動。第五隊奉令渡蘇州河登敵壘。竟被守軍擊退。戈登乃令第三隊佯攻左面。慕王移軍抵禦時。第二隊卽於五隊攀登處奮勇入壘。守軍紛紛向婁門亂竄。石壘始陷。然是役戈登軍死傷亦甚衆。礮隊隊官穹斯。五隊隊官威

廉四隊隊官阿克均陣亡。向斯第兒隊長傷二目。兵士死者約一百五十人。

當婁門壘未下。官軍夜擊大敗時。納王遣人暗至官軍營乞降。計陷慕王。使不得阻。納王蓋與慕王妬功爭寵。致積不相能。而白齊文叛降事。又爲武夫之不平者。關一快心報復之塗徑也。納王位在慕王下。故不平。然畏慕王之忠勇。非先去之不敢動也。慕王慘死之本末。與蘇州悲劇之全幕。可於（支那之友）所載戈登將軍之記事窺見之。其文如下。

我軍夜擊婁門石壘失敗後。程學啓來告余。城中納王寧王康王比王及天將三十五人提出投降之密議。謂彼等佔有六門中之四。卽齊圍晉婁是也。程已見康王。且商定於官軍攻婁門時。閉慕王於城外。然後全城歸順。此事余甚樂贊成之。蓋太平軍堅持一日。我軍損失卽增加一日也。

十一月二十八日。忠王自無錫至。二十九日之戰。忠王與焉。忠王之來。叛降事頓生一阻礙。所定閉慕王於城外之計畫。遂不果行。三十日夜。納王又遣天將

三人來。聲言我軍攻城時。彼等當完全中立。惟我軍須承諾不傷彼等人馬。來人又言忠王曾提議捨棄南京蘇州。全軍回廣西舊根據地。慕王反對其說。主張死守。其他各王均陰有貳心。故亦不主忠王說。忠王旋回無錫。至十二月一日。程學啓來問余願見納王否。余答以非必須則不欲。且言巡撫李公如無十分優待之條件。使彼肯就我範圍。則戰事殊危險。觀二十七二十九兩日之損失可知。程堅欲余見納王。余於是晚遂晤納王於北門。納王與余言欲得余之幫助。余示快樂意。且道中立策之不可行。余不能擔保我軍入城時能辨明彼符號。不傷其人馬也。故爲彼計。非獻城降。卽棄城走。否則惟血戰耳。余復言太平之失敗。與其將來之無望。我軍宗旨。在聯絡官軍與太平軍俾爲良友。官軍因懼外國政府。不敢背人道主義。橫加殺戮。（此將軍由衷之言否）不必疑慮也。

翌日程學啓復來告。納王已與諸王密議進行方法。三日學啓來言。慕王已察

納王等奸謀。欲誅叛黨首領。惟納王已戒備。納王亦遣人告學啓。謂諸王已一志投降。彼一身不欲得官爵。但潔身還鄉可矣。惟他王則非有獎勵不可。四日學啓來言。納王已定計生擒慕王於城上。縛而獻諸我軍。開城請降。余語學啓。官軍得慕王後。必交余看管。並以此意告巡撫李公。願擔保其不爲後患。余回營不及五分鐘。而學啓交來二法人。彼方自城中來。言下午二點鐘諸王會議於慕王府。先會讌。繼祈禱。禱畢入會堂。慕王卽席演說軍事之困難。激發各王之忠義。康王忽起拔劍刺慕王頸。慕王立倒。康王取其首送至學啓軍中。兵士大擾。搶劫居民。至五日早。納王驅逐粵人之不服者出城。殺五六十人。程學啓統兵前進入婁門。余軍暫駐不動。太平軍已於四日晚薙髮矣。余見巡撫告以余軍久廢不用之非計。自請進攻無錫。惟須承諾發給兩個月之軍餉。巡撫不允。余再言再不允。余乃告以自願解除官職。（戈登非官軍委任。乃紳商聘請。於此可見）獨領軍前往。余卽至納王府見諸王。覺各事均妥洽滿意。更至慕

王府王尸在焉。旋出城見程學啓。余軍不願受官軍節制。學啓代表巡撫來磋商者也。余謂學啓此事已十分決裂。各兵久不領餉。長官無從約束。學啟允給一月餉。余不從。余謂此非一己私意。兵士勞苦已久。不能不任其乘機休息也。學啓微有怒意。余知事不諧。祇可令兵士受一月餉。仍駐崑山。學啓告余。巡撫已奏請赦免太平諸王罪。

翌晨余軍行。余遣二汽船在護龍橋（譯音）等候。余自至婁門。知納王等將於午時進見巡撫。正式乞降。遂至納王所。問其是否滿意。或須余爲之布置。彼答言各事已妥貼。余乃告以將赴太湖。納王問何以不稍待。彼事定後當來見余也。余言有緊要事不能久留。遂忽忽行。途中復遇納王及諸王。蓋出婁門至巡撫營中者。余因待汽船至。信步至慕王府。復至婁門。自城樓上望見兵士蟻集。程學啓營前。余以爲乞降之儀式。亦不之顧。數分鐘後官軍一大隊入城。大聲吶喊。槍擊雜作。學啓亦入城。顏色蒼白。似受驚者。余問其事竣否。彼乃答言納

王並未至巡撫大營。余謂途中親見之。何至中變。彼堅執前意。言納王必已潛逃。且謂納王曾要求統兵二千人佔全城土地之半。巡撫未許。故有此變云云。余於學啓言未之深信。惟要求統兵一層則信之。余問納王何往。學啓言不至。再入逆黨。或卜居附近鄉鎮。亦未可知。余覺此事詭祕。囑馬戛尼往慕王處訪之。學啓言此時惟彼軍可進城。且力保城中不至搶劫。秩序亦不至擾亂。遂與余乘馬繞城而行。時城中槍聲不絕。余心終疑惑。至盤門。離學啓入城。趨納王府。至則夜色如墨矣。府中什物已劫掠一空。擾亂達於極度。

納王叔見余。邀余至其室。余僅借一譯生。不能遣人召學啓。或令余兵入。街道已塞斷。欲遣譯生出。官軍不許。至夜半二點鐘始令譯生出。傳令衛兵入城。去未久。忽報譯生已被殺。至四點鐘余自出。被官軍阻一小時。及至婁門令衛兵進時。納王室早已焚毀無遺矣。余再至婁門質問學啓。學啓自道歉意。時猶未知諸王見殺也。余至學啟營中遇礮隊隊長白萊。白具言巡撫命殺諸王及學

敢爲難情形。且以納王子託余。余以學啟失信不義。拒與之交。挈納王子至船中。納王子指示諸王就戮地。余往視之。則康王納王諸首均在。惟納王屍已掩埋不可覓。余徇納王子請。攜納王首而歸。首部洞穿數處。想見非刑之慘。余等待汽船至。聞尙有數要人在獄中。擬要求巡撫釋放。而巡撫已先他去。余作函告之。將行得軍報。有太平軍三千人至余營請降。余知照其領袖。任其自由行動。或至崑山與會合。

此近事之大略也。蘇州之慘變。巡撫與程學啟實釀成之。

納王子語余。忠王亦願歸降。惟以何法請降則不得知。此時外國政府正好參與其間。妥爲布置。以誠實之華人理其事。求雙方和平之解決。所可慮者。外人附和匪徒。延長戰禍。使生靈塗炭。商業凋耗。更難收拾耳。亂軍無政府之性質。僅據大城。而村市則任其自然。不加管理。其領袖或略知基督教義。然余敢謂亂軍十分之九。全無宗教知識。余竊望政府能早干涉也。

戈登

以上所述各事。大半爲維哈振親王目覩。可證明所言之不謬。

(支那之友)云。

今日(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一日禮拜六)本報所載戈登記事爲一最重要之文件。戈登爲崑山鎮守官。權在程學啟下。學啟專造僞語。毫無信義。官軍與亂軍所議投降條件。皆學啟一人主之。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兩方密議。至十二月四日而戈登得慕王首。自言欲使官軍與太平爲友。將佔守一門以防兵士入城。後擄掠。程學啟之失信。戈登之拒絕交誼。威嚇巡撫。皆在慘劇演成之後。

讀者詳閱戈登原書。不難知其事實之綱要。戈登懼蘇州之不易攻克。欲恃陰謀以收其功。而又自掩其參預此事之罪惡。歷史中如蘇州之役之奸詐陰狠。實無適當之比例。戈登自謂(欲聯絡官軍與太平軍俾爲良友。官軍因懼外國政府。不敢背人道主義。橫加殺戮)然康王納王等投降而遭慘斃。與人道

主義不肯否。

戈登於蘇州之陰謀。不爲無罪。彼立於官軍太平軍之間。應善爲和解。寧犧牲生命。不當爲不信不義之奸謀。吾人非對於戈登將軍懷私怨而行其攻擊。亦知將軍爲程學啟所欺。觀其言（忠王亦願歸降。太平無政府之性質。其領袖或略知基督教義。而亂軍十分之九。全無宗教知識。）可知矣。太平之毀像王義。人人知之。其宗教知識。無俟戈登批評也。戈登最後之一語。爲（希望政府能早干涉。）彼所謂政府。英國政府耳。吾人不但以英國軍官期戈登。且以英國國民責戈登。孰謂英國國民目擊蘇州之慘劇。滿政府之無信義。而猶希望其政府干涉內亂。潛助官軍乎。戈登不爲是言。猶可恕也。其爲是言。使世界無不知其奸也。吾人深望戈登有以自白。以釋天下後世之疑。否則雖有維哈振親王之證明。人誰信之。

讀者對於以上之評論。必謂其措辭太嚴。余於蘇州叛降後。未親歷其地。亦未親

見其事。不能以個人之觀察貢獻讀者（支那之友）記者於官軍入蘇州後親往遊歷。記其事云。

余等離上海後。沿途皆平原。地勢低窪。而土質肥沃。港汊紛歧。水道利便。氣候嚴寒。四野無行人蹤跡。荆棘徧地。農田盡蕪。陸上之荒涼如此。而水上之釐卡則極發達。抵黃渡。出錢四百文。船始得過。至崑山。見戈登將軍索取入蘇州城護照。將軍在戰場上極冷靜。而其在應接室見客時。亦以冷靜之態度出之。

十二月十八日自崑山行十五英里。抵蘇山城。城外營壘。其地曾經劇戰。尸橫郊野。廢彈滿地。重行五英里至婁門。余等先往見巡撫。其衙門爲舊時忠王府。建築絕宏壯。城中有九層之塔。高約一百五十英尺。二百二十級。升高遠望。全城情景。市廛街道。宛然羅列目前。

十九日見程學啟。彼室中有英國製之大自鳴鐘。係從慕王府劫奪而得者。程初以余等爲英國軍人。語中竭力爲巡撫辯護。及余等言明職業。彼乃默然不

發一言。

余等又至附近忠王書記官住宅游覽。室中器物均已被官軍搗毀。宅後有一大室。門上懸太平所立之標記。題曰天父堂。壁間掛基督自彼拉多裁判至十字架就刑種種畫圖。余等取其一留爲最珍重之紀念品。足見太平軍中之上級官員篤信宗教也。

二十日余等往觀發弄薩斯艦及英國礮隊。不覺暗中痛恨英國之軍用品。何以移置於此。礮隊司令爲白萊。見余等款待甚周。

二十一日聞官軍屠戮太平軍之地在雙塔寺前。塔建於宋代。古碑林立。血漬泥土。水色帶紅。太平軍三萬人死於此。英國干涉戰事之結果如是。戈登與馬戛尼之功烈如是。

二十二日往觀慕王府。全部建築。焚燬無遺。大銅柱半皆鎔去。門口有一破鼓。尙留。瞻望廢殿。慨想慕王之忠義。雖奸詐之徒。盡皆叛去。而慕王至死不變。其

節可敬也。余等離慕王府舊蹟。回船向上海進發。臨行接忠王書言（外人全無信義與滿人同惡）吾等甚慚。使余爲武人者。必執戈擐甲爲自由戰死。以見歐人之非盡不義也。

蘇州之慘劇。爲英國惡政策之一結束。自中英艦隊之組成。戈登與其他軍官之在官軍服務。政府對於海陸軍援助滿政府之批准。至此爲英國干涉之時期。自此以後。輿論不可復遏。政府不能不取銷前令。服從議院之主張也。

英人雖負摧殘支那自由之責。然終能自覺。盡悟前非。可自誇文明矣。惟戈登等主動之人則不能省耳。

使戈登早辭官軍職。可以保其尊嚴名譽。使戈登有一毫基督教人道自尊之觀念。可以免於世界之譴責。吾人不信戈登匿跡崑山。兩月之後。仍統率常勝軍領取俸給。再與程學啟李鴻章釀成流血之慘劇也。

論人以行事不以言語。戈語自謂對於官軍慘殺事。非常憤懣。然領取俸給。參預

戰事如故。僅運動巡撫出一紙公文。表明己不與聞蘇州慘劇。巡撫欲留戈登備後用。不恤曲從其請。戈登於是忘其以前之憤懣。致卜羅斯書爲李鴻章辯護。且請其勿再苛求責備。此英吉利國威上之一污點也。

戈登自受官軍職後。浸漬於陰謀詭計中。蘇州之事。曾不足稍動其心。使其舍去每月一千二百兩（四百金磅）之俸給也。白齊文既入太平軍。聘用歐人訓練太平軍隊。戈登用重賂官爵引誘之。促其謀叛。此亦可見其行事之一斑矣。

戈登於蘇州變後。致卜羅斯書。解釋其再與官軍聯絡之原因。此爲當時最重要之一文牘。余轉錄之。然後分析之。

一八六四年二月六日戈登將軍自蘇州致卜羅斯公使書。卜羅斯公使鈞鑒。
(一) 余軍停止進行。必發生危險。故已與撫臺磋商。請其發一文告。表明蘇州之變。余並未與聞。然後再繼續余軍事之進行。該文告撫臺將寄呈公使也。

(二) 余聞白齊文已決計再入太平軍。歐人無賴之徒從之者約二百人。使余

辭職。撫臺將不再任用英人。其結果必致信任外國人。其流品或如華爾白齊文。其行動更不能預料。余所以不能辭職者爲此。

(三)明知余之行事。必受外界之攻擊。然北京政府既竭力贊助蘇撫。余亦決計冒險爲之。使余任行己意。則現在卽須辭職。顧余所統崑山軍。含最危險之分子。余之責任在妥爲遣散。未遣散以前。仍欲其有利益於北京政府也。

(四)如余在軍中。而太平之亂事能再支持六月者。余不信。使余一旦辭職。英國政府不援助官軍。則平亂或須六年也。余現定計擊亂軍之中心。據宜興溧陽。將彼截爲二部。

(五)使余之行事爲公使所許可。余甚樂聞。否則亦望匡正。然余自信非爲個人私利。實爲政府之公益也。撫臺不欲余軍攻南京。因曾國藩欲自居首功耳。

(六)撫臺對於余之信用亦殊減少。

公使前函已到。容再具覆。

戈登

(七)再啟。如公使對於此事不再苛求。讓余一人負責任。不要求北京政府議撫臺處分。則英國與北京政府良好之關係更可保持也。

試取原書分析之。

(一)官軍發生危險。戈登何得藉口。以爲再入戰事之解釋。戈登事事託之空言。惟聯合官軍恣意殺戮。則見諸實行耳。

(二)戈登謂白齊文決計再入太平軍。從之者有歐人約三百。此說不確。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支那之友)云。

戈登告卜羅斯。白齊文與無賴之歐人三百。將再入太平軍。然此時白齊文實並無其意。歐人之在此而願營此種冒險事業者。亦不及三百人之十分之一。白齊文之離太平。實有永不再回之決心。太平軍鑑於外人之不可恃。亦不願再求外人之援助。戈登之造作謠言。利用北京上海間道路遼遠。交通阻隔。無

正確之消息也

(支那之友)記者與白齊文有私人之交誼。其所言當不謬。且不特此。余又有三疑問。(甲)太平軍決不肯容納叛徒。白齊文何能復職。(乙)白齊文離太平軍時。蘇州未失。大勢尚可支持。而已棄信背義。叛之他去。今太平勢已窮蹙。白齊文何肯降以相從。(丙)白齊文軍已解散。太平勢已危急。歐人有何利益。願犧牲其身於太平軍。且從之者何至有三百人之多。

(三)此段最可訾議。其言明知必受外界攻擊。然因北京政府贊助撫臺之行爲。故已亦願冒險。不啻言明知北京政府承認蘇撫殘酷奸詐之計謀。而已得行之無所忌憚也。其對於崑山軍無同袍之義。而目之爲危險之分子。更可笑矣。

(四)此自誇之言也。彼一日在官軍。則六月內可平亂。彼去則六年或未必能平。然則戈登軍久歷戰陣。何太平軍猶未滅乎。

(五)戈登自謂非謀個人私利。實爲政府之公益。其爲私利與否。讀至章末自知。

其謀政府之公益。猶之言英國軍官。除彼外無人可爲官軍之傀儡也。

(六) 撫臺之信用減少。言之可恥。

(七) 蘇州之變。不但關於戈登個人之名譽。且關於英國陸軍及英國國家之名譽。戈登請求卜羅斯勿再提起。且言可以保持英國與北京政府良好之關係。實此書自然之結語也。

分析既竟。余又有數語。戈登提出之理由凡三。白齊文將再入太平軍。其一。從白齊文之歐人約三百人。其二。彼一辭職。撫臺將不復任用英人。其三。此三理由。卽承認其爲正當。亦不能作爲其再預戰事之原因。戈登雖滿政府一雇用之人員。而寧忠於滿不忠於英國之名譽也。

謂戈登之行事。係對於滿政府而盡其責任耶。則戈登非滿政府之臣僕。謂戈登對於英政府而盡其責任耶。則下議院因蘇州之案。請求政府取銷前令。徵回滿政府雇用之各軍官矣。謂其對於上帝而盡其責任耶。則戈登不足以語此。謂戈

登之行事爲慈善主義耶。人誰信之。然則戈登之行事爲金錢主義耶。除支那通信報外。各報對於戈登之參預蘇州慘劇。無不致惋惜之意。聞戈登戀棧不去。更大肆攻擊。而平常猜度戈登之行事者。咸以金錢主義詆之。如一八六四年二月二十日（支那之友）云。

觀人者當詳於行事。而略於語言。戈登之再入戰事。實金錢主義也。彼辭恭王之賞金。殆嫌其少耳。軍人營利。世常有之。戈登他日衣錦榮歸。蘇格蘭之鄉人。誰敢問其金錢之何來者。金錢可以障過失。勢利可以得尊敬。殺人之營業如發達。吾望戈登可盡獲滿政府之厚利而歸也。

一八六四年十月香港日報云。（與戈登與卜羅斯書參閱）

戈登如辭職。繼之者必爲馬戛尼。其謂撫臺或從此不用英人者非也。自知必受輿論之攻擊。因北京政府贊助蘇撫之行爲。故戈登亦不恤冒險以從之。且謂崑山軍爲危險之分子。彼責任在妥爲解散。未遣散以前。欲其仍有利益於

北京政府。彼統崑山軍數年。戰勝若干次。而其視同袍如寇讎。猜忌險狠。一至於此。

三月二十一日卜羅斯致魯塞爾伯爵書。中附稅務司赫德與卜羅斯一函。赫德報告二月初蘇撫與戈登會話時。彼曾爲之繙譯。撫臺竭力爲己辯護。與戈登疏通。戈登與卜羅斯書。不及此事。代理領事麥亨與卜羅斯書。報告蘇撫與戈登和解情形。亦不及此事。白朗將軍不知此事。外間嚴守祕密如此。究何故歟。

赫德爲誠實之人。得官紳之信用。撫臺所以欲赫德行之者。不但使戈登知五萬兩之允許可靠。且欲此事祕而不洩也。

以下爲卜羅斯公使答戈登書。此戈登所得之許可。然其許可中有若干條件。戈登未履行此條件。則其所得之許可。當然無效也。書云。

二月六日書已到。悉將軍再入清軍之理由。余已知照清政府不干涉將軍行

動。惟須照彼政府來文。以後歐洲軍官在戰時。應守歐洲戰事規則及習慣。該文抄送備查。(一)

余知政府亦已訓告巡撫李鴻章。深望蘇州慘劇不再發現。將軍不顧外界之攻擊。再作戰事之進行。志趣識力。余所甚佩。然將軍之意見。爲自己所陳述。卽自己負其責任。余之意見。亦願一發表也。

余對於將軍之行動。所以許可者。深知將軍志趣之高尙。取與之廉潔。與救援白齊文與他歐人。逃出蘇州時所持之人道主義耳。(二)

將軍志在廓清江蘇。始終不變。欲使此省不爲戰場。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有功於人道。亦有功於物質上之利益。將軍可自慰矣。(三)

使將軍未竟前功。遽行辭職。清軍失其訓練。騷擾社會秩序。如上海之前事。則吾人之痛惜當如何。

英國政府不能永遠佔據上海。非亂軍完全消滅。與合於支那人心理習慣之

政治完全建設。則秩序平和不能久恃。平亂之功。期之將軍。崑山軍之能力及紀律亦恃有將軍。此軍如不活動。危險必多。余故承諾將軍之行動。不俟蘇州案之查究。惟望將軍主持人道。勿爲中國官吏所欺也。(四)

汝之僕卜羅斯

戈登將軍

一八六四年三月十二日自北京發

(一)卜羅斯書中。明言彼之許可。根於歐洲軍官應用歐洲戰事之規則及習慣之一條件。然前所述戈登軍殺戮之慘。及以下所載攻克嘉興常州南京等處情狀。則知戈登未嘗守歐洲戰事之規則也。

(二)上所引香港日報。可以證明戈登取與之廉潔與否。白齊文之離蘇州。非戈登之力。讀本書二十二章可見。此證明其人道主義之若何。

(三)戈登阻太平軍之廓清江蘇。且以此省爲戰場。其有功於人道與否。讀(支

那之友）記者蘇州遊歷記事。戈登部下官軍之投函等自知。

（四）與一卜羅斯町寧反覆於人道主義。謂彼之許可。實由於希望戈登之主持人道。二十三章所引戈登部下軍官之投函。述殺戮之慘史。此可見戈登未能行卜羅斯所設之條件也。上海記事報爲英國政府派之報紙。一八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嘉興之攻克云。

嘉興既降。程學啟軍入城後。（與戈登軍之白萊隊長合）復恣意殺戮良民。遇難者不計其數。

一八六四年五月三十日支那通信報記攻克常州事云。

城陷後。分派人民住處僅數百人。城中兵士及居民數千。而血戰後祇餘數百。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泰晤士報記南京之攻克云。

死亡之數不能計算。蘇州之慘殺。其前事耳。歐人目擊南京攻克之情形者。均言死亡極衆。

照（支那之友）及他報之記載。太平軍退出南京城中。居民貧困病弱。不能逃避者。皆被殺。

戈登軍在戰場上之慘殺。良民之屠戮。貧民之餓斃。基督教推行之阻礙。佛教之重建。皆所謂有功於人道者。其爲慈善主義耶。抑非慈善主義耶。

戈登與滿政府之關係既述終。下章再記其後事。

第二十五章

一八六四年二月。戈登再作戰事之計畫。此次不受英國白朗將軍之指揮。亦不受江蘇巡撫之節制。其行動純乎剽掠也。

戈登軍首攻宜興城。踞太湖西岸。在無錫西南四十英里。守軍不能敵。戈登擊隊退至溧陽。常勝軍追至溧陽。太平軍復遁去。戈登部下軍官記江浙太平軍掃除事。其述宜興之行動云。

輜重船失去數隻。致步兵忍饑跋涉。沿路田野荒穢。農事盡廢。不得糧食。自太

平軍失宜興後。農田久已不治。餓殍塞塗。饑民嗷嗷待哺。

派姆斯頓內閣干涉支那內亂。讀此將謂之何。

戈登遣兵駐守溧陽。並留礮隊之一部分。乃向金壇進攻。是時戈登漸有驕志。料金壇小縣必壺漿以迎。可馬到成功也。

自余離支那後。忠王回南京。軍事全付侍王護王二人。護王大營在常州。侍王則守金壇。二城均在南京南路。軍事上爲重要位置。忠王分兵一萬人防禦此處。二王注軍力於常州。一得戈登進攻金壇之報。侍王提兵數千人急進抵金壇。則戈登軍猶未到。

三月二十日戈登軍迫城下。城門緊閉。無兵士蹤跡。似守軍已逃。無抵抗意。城中靜寂可怖。戈登疑不敢進。駕大礮轟城數小時。裂城垣數處。城中仍不聞聲息。戈登傳令常勝軍第一隊入城。守軍忽大鼓噪。刀兵齊舉。槍礮並發。戈登軍雖勇悍不能進。三次被守軍擊退。戈登與柯亨自率第二第五隊從城垣裂處攻入。戈登

腿中彈。柯亨奮勇前進。亦受重創。常勝軍復被擊退。勃龍再用礮對守軍猛轟。戈登軍再進。太平守兵以長鎗禦槍礮。短兵相接。常勝軍再退。暫回溧陽。勃龍所統軍全潰。是役謂之（磚石之戰）。守軍防禦之器械。除磚石瓦片外無長物也。金壇之敗。因戈登軍礮隊缺乏。前後各役聯軍全恃礮隊之功。獨是役戈登留一部分之礮隊於溧陽。驕兵輕進。終致敗。死歐洲軍官十四人。兵士死傷七分之一。守軍死傷甚多。損失亦鉅。兵士約死六百人。

是時太平之軍事極活動。金壇之捷。同日南京常州之守軍亦得勝。曾國藩之軍大受挫折。戈登退至溧陽。卽得常州戰報。李鶴章所統官軍。爲常州守兵擊潰。太平軍再出蘇州上海間。

戈登遣兵駐守溧陽。自率兵擊常州太平軍。三月二十九日抵華市。近常熟縣城。在蘇州東北三十五英里。守兵約三千人。三十日晨。戈登遣步兵一千五百人進攻。常勝軍又大敗。侍王護王皆最高之軍事家。其所短者槍礮耳。使戈登不用礮。

隊固難制勝也。

太平軍不阻常勝軍之前進。惟用奇計誘敵。使深入適當之地點。然後擊之。是役戈登軍之損失殊鉅。軍官（歐人）死七人。兵士死二百人。太平統軍者爲護王。守兵約三千人。軍械極劣鈍。然終擊退戈登者。以戈登未求助於礮隊也。

當戈登軍在江蘇戰敗時。中法聯軍亦在浙江受挫折。二月官軍圍杭州。守軍突圍而出。將官軍擊退。同時富陽官軍亦大潰。三月二日法將軍德克碑及沙特倫那再進攻。奪城南礮臺三座。終爲守軍擊散。死軍官（歐人）十四人。兵士約百人。至二十九日復進攻。再進再敗退。無功而還。

杭州不能攻克。敵乃并力於嘉興。嘉興一失。而杭州之外援絕。交通之路線亦斷。嘉興瀕運河。在蘇州杭州間。程學啓率軍進逼。令白萊所統礮隊轟城數小時。學啓奮不顧身。肉薄登城。中彈而殞。數日後官軍復撲城。守軍死三分之二。雍王戰歿。餘軍出城遁走。官軍入嘉興。盡殺城中居民。男女老幼均不赦。此與歐洲戰事

之規則符合乎。此卽卜羅斯所謂有功於人道乎。

嘉興既陷。杭州軍亦退保湖州。自是戰機一轉。太平軍幾處處失敗矣。

戈登自華市兵敗。退入崑山後。與官軍一萬五千人。英國陸軍第六十七聯隊會合進攻護王軍。太平軍猶據華市。戈登鎡於前失。專用礮隊轟擊。侍王護王血戰突圍而出。死傷甚衆。鄉民無辜被殺者八千人。

戈登乘勝追至常州。時常州城外之圍師逾十萬。侍王率師至金壇。常州所餘護王兵。不過七八千。居民約一萬。官軍三次攻城。均被擊退。力戰甚久。始佔城外礮壘。太平軍驅入城垣困守而已。以下所述戰事。取材於一八六四年五月二日上海記事報所載一軍官之紀錄。

太平軍盡聚於城西。城外礮壘已完全爲官軍佔據。戈登軍由東南角進。與官軍約期四月二十七日攻城。然官軍急於成功。二十四日卽開礮轟擊。壞城牆數處。官軍踰濠衝入。浮橋斷。自相擾亂。守軍堵城闕。勇猛拒戰。官軍失利而退。

戈登軍當夜安放礮位。建築浮橋。天明卽開礮。日中轟蹋城垣一處。常勝軍第四隊由何沃率領攻城。欲由城闕衝入。常勝軍至城濠邊。兵士不敢前進。守軍槍彈猛發。將何沃兵擊退。至二點半鐘。官軍大鼓噪。戈登軍中應聲和之。兩處同時進攻。常勝軍第三隊立軍旗於城闕處。兵士爭先登。官軍過浮橋逼城下。不敢登也。守軍冒礮火用磚石亂擲。戈登軍不稍却。城上守兵漸不敵。勢力減少。正危急時。護王自率親兵來戰。抵敵戈登軍約二十分鐘。守軍勇力倍增。常勝軍不能支而退。雖屢次奮勇登城。均無濟。官軍亦經守兵擊敗。是役歐洲軍官死二十七人。戈登軍死四百人。官軍損失一千五百人。

太平雖得勝。然犧牲極大。守軍死傷幾半。皆戈登軍礮隊之功。常州已四面受敵。官軍圍攻。晝夜不息。守兵不死於兵火。亦將死於饑餓。孤城不能久守也。

五月十一日敵軍增加礮位。再開始攻擊。壞城垣二處。礮火較尋常倍加猛烈。守軍不復能抵抗。戈登軍前次攻城。死官兵二十七人。兵士四百人。是役僅死二人。

傷五人。足見守軍於前次已死亡其大半也。官軍入城時。太平軍勇者死前敵。存者亦巷戰不屈。護王身先士卒。往來殺敵。與數軍官及兵士二三十人死守王府。力戰。至從人皆倒。猶獨自馳驟殺人。官軍懸賞生致之。勇士十人。網縛其手足。至巡撫前不肯跪。謂無戈登軍之援助。撫臺必不能得勝。彼未心服也。

護王遭慘死。城中居民兵士一萬二千人皆被戮。存者數百人而已。太平軍預儲二年之糧食。亦爲官軍擄去。

自戈登再任軍事後。攻無錫。克嘉興。圍華市。破常州。前後各役。未嘗一顧卜羅斯所立之條件。歐洲戰事之規則。未嘗遵守。雖最近瑪丁君在倫敦宣言。戈登在支那之功烈。比各教士商人軍人爲大。於彼之名譽無補也。

常州攻克後。英國政府禁止人民再入支那戰事。戈登緣是解職。然猶親至南京。組織教練團。備會國藩軍之顧問。

是時英國下議院中。那斯舍克斯。李德耳。懷德白。萊德各白。騰諸君。提出反對政

府對華政策之議案。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討論時。白克斯德君謂政策實一（謬誤之悲劇）想見人情之激烈也。

派姆斯頓首相解釋其干涉支那戰事之政策云。

英國凡干涉外國。必有利益於其國。吾人干涉希臘。而希臘獨立。干涉比利時。而比利時獨立。干涉葡萄牙。而葡人得議院政治。干涉西班牙。干涉克利米戰。爭前之各事。均無不成功。今又干涉支那之內亂。曷爲而干涉。則英國條約之權利受危險。國家之利益受動搖也。

首相舉種種前例。以自圓其理論。不幸其所舉之各例。皆英國爲各國之人民受迫。壓受苛待而行其干涉。獨今之支那戰爭。則助成政府之迫壓苛待其人民而行其干涉。不相侔也。如派姆斯頓首相必欲用此事例。則英國之干涉支那內亂。當扶助太平。不應摧殘自由與基督教之行動也。

李德耳君又謂（首相言英國條約之權利受危險。不知所指何事。願首相述一

事以證明英國之生命財產確受危險。英國議院中人無一不欲得此問題之答解。然英政府終不能答覆者。則太平之行動。於英國之商業利益實無危險也。派姆斯頓與舍克斯君之辨論云。

首相！太平軍捕汽船螢火號（舊譯作飛而復來）船上水手四五人。均活燔死。足證亂軍之殘酷。

舍克斯！誰爲之。

首相！太平軍爲之。

舍克斯！否否。

派姆斯頓首相欲證明太平行動之爲叛逆。不得不承認滿政府之爲支那正系之政府。其答白克斯脫君云。

余友自言曾讀藍皮書。余恐其未讀支那史。彼謂清政府。入主漢族。僭竊未久。不知清朝固已存立五百年也。

滿洲之侵入支那在一六四四年。其入主中國。在一六八三年。距今果二百年乎。一八六四年下議院各白騰君動議。

英國對歐美各國。不用武力干涉其內部政事之政策。應於支那亦適用之。各白騰出席說明理由後。外部副大臣雷耶氏起立答覆。時全院中除格累遜一人外。全體贊成各白騰君之動議。格累遜贊助政府。囁嚅辨論三分鐘。嗒然而退。辨論終止後。各白騰君取銷其動議。因首相已承認其以前政策之失敗。宣言以後應取中立政策也。

外部副大臣雷耶氏之言云。

外人嘗議政府協助支那。反對太平行動。其實不然。政府以太平軍擅入通商口岸。毀壞商業。故不得不阻止其入商埠也。

雷耶氏言阻止太平軍入通商口岸。何以任太平軍佔據寧波。如太平軍毀壞商業。何以太平軍佔守寧波數月。未損外人財產之毫末。

雷耶自知其失。而強辭奪理。以保守政策欺人。不幸而派姆斯頓首相之言。適與彼相反。

奧斯蓬艦長之遠征。及戈登等之受支那任用。不必再起疑問。因政府前令已取消也。

余意政府以前之政策。極爲正當。英人在支那之利益在商業。支那內部愈平和。則商業愈發達。政府許人民入支那兵役。助平內亂。不但爲支那計。爲英國在支那之利益計耳。此政策之未得成功。甚堪歎息。

首相自認其政策之失敗。不知其爲善固失敗。爲惡未失敗也。英國於此次之干涉。未獲利。而支那則受大害。首相自覺其非。已補救無術。二月後南京陷。自戈登克常州後。丹陽金壇亦不能守。侍王李世賢雖橫行一方。統率杭州嘉興宜興溧陽各處軍隊。然不能回援南京。李鴻章之軍爲之障礙。惟湖州仍爲太平軍佔據。侍王於六月折入於南。

南京於一八六四年七月十九日陷。太平革命之中心。困守十一年。終以英政府之干涉而失。

太平軍之在湖州者。從侍王南行。自五月至八月。太平軍人之散播各處者。漸合於南。至今伏處山林中。圖謀再舉。吾人不問其事。今所欲注意者。南京之破。及太平政府之覆亡是也。余先取官軍之報告。更從上海香港各報搜集材料。其有牴觸。則以往時在支那之個人經驗解釋之。

據官軍報告。天王於八月十七日吞金葉自殺。官軍聞此消息。進攻益力。十九日於東北門鑿開地道。用火藥六萬八千磅。炸壞城垣一百二十英尺。官軍死五千人。（此與北支那商市報所載不符）天王服毒後焚死。鎮江領事愛金君於南京城破後。乘斯拉尼船往賀官軍之成功。見天王府完全燒燬。僅贖一片瓦礫。天王亦葬身於劫灰中。

官軍又宣稱於數日後捕獲忠王于王。據愛金說。忠王與從者數人逃竄三日。爲

騎兵一隊追及。遂被逮。又一說忠王以己所乘之白馬。與太平幼主使其得出。自率從人步行。在城外數英里之地。爲鄉人捕去。臨難讓馬事。足狀忠王之忠勇。此說似真。又一說忠王於湖州被捕。其首曾傳示通國云。

干王被逮情狀。亦有數說。其一爲納黎士所報告。謂親見干王南京破後。干王卽率其親兵至湖州。預備同時棄城他去焉。此外尙有種種報告。舖敘官軍戰功。殺人若干萬。捕獲太平領袖若干人（侍王亦在其內）僞造各王獄中供詞。全無價值。其最足引人之注意。爲忠王供詞。一八五二年滿政府曾宣布天德供詞。僞造此種文件。爲官軍之能事。忠王供詞亦此類。大約當時赦出之獄囚。或曾國藩之幕客所爲也。此供詞不但包括當時之情事。其措辭亦與忠王神情畢肖。身分悉稱。如非忠王親筆。亦必平日與忠王親密之人爲之。忠王之未爲官軍捕獲。及其逃亡事。下更述之。

官軍報告之可記者如此。以當時事實綜核之。忠王知英國之干涉於太平行動

極有妨礙。早定暫停進取先圖保守之策。主張棄現在所據各地。率衆深入內部。爲英國勢力及官軍所不到者。然後努力進行。俟勢力既雄厚。再與大敵抗爭。達革命之目的。余回國前。親聞忠王討論此策數次。以忠王識力之精卓。行動之敏捷。使能實行是策。何至前功盡棄。一敗塗地。乃天王至死不肯離南京一步。可歎也。

天王之固執。或譏其愚。或笑其狂。或謂其堅定。此三者蓋兼而有之。忠王之計畫。實當時惟一之救亡策。而天王不聽。其朝臣及洪氏戚族。平日私於天王。不服外將之言。亦願死守不去。

忠王自無錫與余言別後。由常州至南京。意欲說天王棄南京。且奉老母避難。天王是時失其對於忠王之信用。褫奪其爵位。拒絕其規諫。忠王所以留而不去。或由於全軍之攀留。或由於忠王之忠義。不忍於險阻艱難時叛其故主。二者殆兼之。彼孤城中之兵士。視忠王如長城。人民視忠王如保障。彼之威名。已足寒敵膽。

鎮人心矣。然城外之圍師逾十萬。孤城旦夕不守。大廈之傾。豈一木所能支乎。忠王以愛君愛母之心至南京。以愛君愛母之心留而不出。使其始終不離太平軍之戰征隊。則當時之歷史。或又有改變也。南京既陷。領事愛金君入城。親見人家積尸。大約居民皆餓斃。官軍怯懦不敢攻城。其實城破前。守軍久已無戰鬥力也。愛金君致魯塞爾報告。稱官軍入城時。殺戮一萬人。又一說官軍殺戮三萬人。當以後說爲近。

南京破時。太平領袖之安然出城者甚多。慕王之嗣。後曾至香港。豫王卹王至江西。據納黎士報告。干王亦自湖州出亡。

官軍所宣布洪福瑱供詞中。言天王於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病歿。而忠王之供詞則並未提及此事。二者必有一僞。使天王早死。忠王必能實行其棄城出亡之計畫。而忠王供詞中言天王始終不用其策。此一矛盾之點也。

（支那之友）言白脫羅君目覩南京守軍之棄城遁走。官軍所敘克城之功。全係

偽造。且一八六四年忠王以私財賑濟貧民。人數約八萬。一八六三年南京政府每日施給糧食。貧民兵士人數約四十萬。雖死亡疾病刀兵饑渴。足以減殺人口。然忠王入南京。至少亦常有二十萬人。再減削其半。城破亦當有十萬人。而當時居民之被殺者僅三萬人。使非先事出城遁走。則餘人安往。

一八六四年八月十六日（支那之友）云。

前所載南京守軍棄城退走之新聞。茲又調查益爲確實。上海記事報所云官軍殺戮三萬人。皆無辜之良民也。

忠王在湖州未死。天王亦仍在軍中。

官軍報告天王之死。及忠王之被逮。有一極強之證據。卽南京破後。不復聞彼二人之消息也。一說謂一八六五年侍王攻克福建漳州時。忠王等亦在軍中。緣侍王之行動。似受他人之節制。而能節制侍王者。惟忠王天王。當時諸王之存者。如干王翼王西王等。均無此權力也。

要言之天王與其子及干王忠王等。或如官軍報告於南京覆亡時沒世。如別說謂天王忠王仍在內部指揮太平行動。雖無證據。亦非全無理由也。

湖州之攻克。虛名而已。守軍棄城前數日。猶佔據官軍營壘數座。捕獲礮船數隻。俘虜兵士三四千人。法軍損失甚鉅。死軍官六人。兵士八百人。太平得勝後即潛行退走。數日後官軍始覺湖州守軍五萬。由福建江西出走。其行動無人知者。大約與侍王聯合進行。

一八六四年九月八日（支那之友）云。

忠王在湖州始終指揮軍事。守軍棄城後三日。李鴻章始整軍入城。閉門大殺。最可笑者。懸忠王首。鳴鑼示衆。本報記者謂一禮拜前。目覩此忠王首在一走卒之領上云。

一八六四年十月廈門得太平軍佔據漳州之消息。漳州離廈門僅二十英里。太平軍之行動。再與通商口岸接近。外人復得搜取關於太平革命之新聞。以下爲

香港日報所載。一英人游歷漳州之記事。

香港日報記者鑒。余閱貴報願得太平軍事之新聞。特寄遊歷漳州所紀以供衆覽。

漳州現爲太平軍所據。全城五分之三。均已焚燬。人民焚斃者甚多。遺骸滿處皆是。居民聞太平軍至。或服毒自殺。或縱火自焚。太平軍未妄殺一人也。

城中未焚去之部分爲太平軍佔守。商店均封門。並不騷擾。軍人約一萬二千。其中多少年及童子。惟不見婦女耳。軍人大半面黃肌瘦。蓋飽歷風霜。辛勞跋涉。饑渴困頓。無一日息也。軍人告余彼等途中屢被搶劫。糧食亦被奪去。人民仇視太平之結果如是。彼等在浙江福建數處。殺人而食。鷄雉之肉。每斤非錢八十文不得。

統率漳州軍者爲侍王。彼於一八六二年鎮守寧波。爲英艦長迪阿等所敗。然自言無怨恨外人意。對於英國極爲尊敬。深望能與太平軍和平友善。嚴守中

立。彼又言如太平軍不能得勝。則支那寧隸屬於英。不願其長爲滿族臣妾。又允許不攻擊廈門。如官軍不封鎖河道。阻彼交通。彼對於廈門商業所受漳州之影響。極爲抱歉。彼甚願與外國通商。且述其保護農商。建設市場。種種政策。強取貨物。焚燒擄掠之事。皆嚴刑禁止之。太平軍所用槍彈均銳利。軍服整齊。操法用歐洲式。軍中有數歐人。借未與余交通耳。

本月二日。太平軍與官軍一萬一千人遇。官軍行進至離城五英里之地。預備收獲附近田禾。侍王取山陵地勢。潛行急進。至夜半十一點鐘。抵官軍營。乘其無備。立時襲擊。殺一千人。俘獲四百五十人。官軍潰。

侍王之計畫。在進取同安。於明春規泉州。太平軍隊將自五萬增至八萬。取泉州後。將與英外交官開談判。預備攻取福州焉。

侍王軀幹雄偉。有歐洲政治知識。性情平和。待人有禮。年三十一歲。顏色黝黑。如馬來人。其佔取漳州之行動。證明其爲大軍事家。

余願重遊其地。而現在官軍及領事均禁止歐人與太平交通。河口爲吾人遊獵之地。現亦封禁不能入。英領事媚清政府。數日前竟搜索一英人私宅爲儲藏戰時禁制品之嫌疑。此實越職違法之舉動。長此不改。不知何所底止也。

一八六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威里塔斯自廈門寄

威里塔斯再至漳州投函云。

太平軍在漳州招聚三萬人。其留守者不及五分之一。侍王言將分兵七千人。由濟王統率。進取山東。再分一軍規同安泉州。太平軍於數日中佔據六城。天王子亦在軍中督率。

威里塔斯書中所述領事之行爲。最背中立。是時官軍雇用英國汽船六七艘。自上海運兵至廈門。軍械之供給。外國軍官之任用。均不禁。此實違犯英政府命令之一端也。

侍王攻克漳州後發出以下之布告。

侍王李諭令人民安居樂業服從毋違。

民以食爲重。業以農爲先。余先後禁止兵士騷擾。勸告人民安居務農。爾民當有所聞矣。乃現在農田就蕪。耕稼久曠。豈因軍事方興。人民避難不暇及此乎。義軍掃除凶惡。救濟無辜。爾民其各勤厥職。勿憂勿懈。其流亡他處者。速回鄉里。往收爾禾。採爾甘蔗。毋任荒枯。未納稅者。速來納付。毋有貳心。余保民如子。視民如傷。迭令官長兵士勿擾鄉村。特設種種章程條例。保護人民。勿使受害。上既盡愛。下當盡忠。自後再有抗不納稅者。義軍一經拘拿。定必嚴懲。以示儆戒。其各懷遵。毋忝厚望。

太平天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又致各國領事書云。

太平天國侍王李世賢致書於英法美各國全權公使及其人民。

中國自建立以來。神農敷治。堯舜繼統。湯武革命。秦漢代興。歷魏晉。傳唐宋。嬉

元明。世世相承。與汝各國常相和好。余生也晚。不復見盛治而享太平。嘗披覽世界輿圖。窮搜古今載籍。以爲有國者不可忽。唇亡齒寒之戒。交鄰者不可忘。以大事小之心。中國自元明以還。鄰國入貢。不相侵伐。乃滿洲異族。乘明之衰。盜竊中國。垂二百年。稍有知識者。念此國辱。無不椎心飲泣。卽汝各國與我共唇齒之誼。亦當爲之痛憤也。義軍久欲舉討伐之師。幸至聖之天父。不棄漢族。命我天王奮跡金陵。掃除滿族。征伐十年。我天王與汝各國之英雄志士。相見以誠。各國人民在我境內。自由遊歷經商。不受阻礙。甚盛事也。余奉命殺敵。進取漳州。與汝鄰近。久欲一通問訊。遲滯至今。所望共體唇亡齒寒之義。毋忘以大事小之心。助我進行。殄彼異族。使上帝之眞道流行中國。我天王素拜基督。前歡迎教士洛勃君。感其傳播福音。盡瘁聖教。我與汝同茲信仰。本如一體。惟彼滿人迷信佛說。摧殘眞道。禁錮信徒。我天王仗義與師。賴帝之靈。與汝各國援助之力。得告成功。然彼席十八省之土地。合蒙漢各族之人民。芟夷斬伐。原

非易事。非得鄰國之友愛。未易爲功。我天王未入江南以前。汝各國人民不能入內部一步。今則湖北安徽已開放互市。東西南北無不通行。其能統率海軍與我聯合。則土地財物。及一切戰利品當平分之。我軍薄弱。糧食稀少。使汝不早援手。則滿族猖狂。各國之商業亦不能推廣。望速示同意。早賜提攜。所切禱也。余言非妄。天日可盟。漳城富庶。可營商業。各國商人如有損失。我軍當如數賠償。決不食言。書到望覆。敬問起居。

李世賢（太平天國侍王）

太平天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六章

英國政府既決意欲助滿政府爲虐。其結果不難以數言表明之。

英國在支那之戰事。發生於強迫商業之推行。尤以關於鴉片之運輸業爲最重要。自林則徐之開釁。至搜船案之決裂。皆鴉片爲之媒介。

英政府在支那之政策。概括之如下。

第一 天津條約之結果。限制沿海各埠之商業。指定數處爲通商口岸。其餘本係開放之各地。反致閉關。正中清政府排外派之計。一八六五年九月十一日大陸通商報載一極長之論文。謂天津條約未締結以前。支那海岸。自廣州至吳淞。實際上完全開放。外國船隻自由進出。一無阻礙。條約締結以後。用外人監督稅關。而商業所受之影響如下。(一)進出口貨稅。較前增加一倍。(二)噸稅以前用六月計算。至是用四月計算。每噸銀四錢。合英金六先令八辨士。(三)鹽硝硫礬等品。不許運販。(四)除條約中指定開放各埠外。船隻不能自由出入。

第二 稅關監督制。創於額爾金勳爵。其用意。在使英人得操支那財政權。爲賠款之擔保。然清政府運用極靈敏之手腕。限制之阻礙之。而稅關人員任意敲詐。大爲商業之害。

一方面排外派之官僚。日見任用。如曾國藩之特寵。足爲政府對外政策之表徵。大陸通商報一八六五年八月十二日云。

曾國藩爲應世之人才。其任用可望政治之改革。然曾實官僚之代表。彼對於人民之幸福。殊不關心。惟主張激烈之排外策。深中恭王之意。以彼之權勢。其所主張必見實行也。

第三 因天津條約稅關監督而發生內亂之干涉。因保護賠款維持鴉片之運輸。而摧殘太平之事業。阻撓基督教之傳播。對於滿政府之關係。未必較前良好。對於人類亦無功可言。支那之人民。惟希望太平之成功。可以使全國進於良政治。太平既失敗。怨氣洩於其他之亂事。兵戈擾攘。遂無寧歲。北有捻匪。衆約三十萬。於一八六五年夏敗僧格林沁軍。山西陝西甘肅間有回匪。河南有豫匪。衆亦十萬。俄羅斯又乘回匪之亂。佔取伊犁。翼王石達開所部太平軍獨橫行於四川。而漢口九江兵變。安徽亂作。貴州雲南廣西苗民時叛。廣東江西福建諸省。則侍王所部太平軍正在進行。是時支那幾無一省不亂。（支那通信報）謂（政府必有招怨於民之事。致引起全國人民之反抗。）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泰

晤士報支那通信云。

捻匪之勢力不減於太平軍。其領袖皆懷挾私仇。共謀報復。蓋官吏之腐敗。積怨叢咎。已非一日。故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也。

吾人知支那政府之必須變革。及太平軍從事變革。又阻遏之。今無望矣。

有益於支那之政策有二。(一)以支那爲英吉利保護國。以英國強有力之政府統治之。(二)取放任主義。容許支那人(非滿人)自主。

支那立國二千年。地大物博。人民衆多。文化之進步最早。使一旦顛覆腐敗之滿政府。任其自主。其革新與發達。詎可限量。乃協助奄奄垂斃之專制政府。而剷鋤少年繼起之太平軍。英國政策之謬誤也。

第四 英國侵略政策。引起支那人之排外。一八六五年九月十一日大陸通商報云。

每次支那之通信。必有一二排外之新聞。北京政府已決用此種政策。上海最

近禁止人民雇用外國船隻。其一例耳。排外派之領袖。曾國藩其主動者。

禁止雇用外國船隻。獎勵內國之航業。非不正當。然其結果徒增加海盜耳。總稅務司赫德君曾勸政府創造外國式之船隻。政府譚改革。不用其議也。

排外之事例甚多。台灣外國船之停泊處。近已封禁。温州舊本開放。天津條約締成後。温州不在指定之商埠中。外人屢次請求。恭王已有允意。而曾國藩堅不肯。一八六五年十月十五日大陸通商報云。（支那官吏之排外日益激烈。）北支那市場報告中亦言（支那政府漸侵犯條約中最重要之條件）支那政府之仇視外人。各種報告均可證。

距今六月前。香港政府以一南京通逃者交付中國官。天津條約治外法權條文中第二十一款云。

如中國之刑事犯。在香港或在香港之船隻逃避。經中國官員之請求。應受搜索。證明犯罪後。即應交付中國官員處理。

一八六五年四月廣州官員即據此條文向香港政府索取太平領袖慕王（慕王譚紹洸之繼任者）強指爲海盜。慕王自南京出亡後。攜鉅資居香港。爲祕密社會偵知。欲其承認彼等之要求。否則即行舉發。慕王以問一英國律師。律師告彼香港係英國領土。可以安居無事。慕王遂置祕密黨之要求而不問。事發廣州官員冀藉此博功名。逕指爲海盜。向香港政府請求引渡。

香港日報一八六五年八月八日載慕王引渡事云。

慕王一聞此消息。即決計於解赴廣州時。自船中投水自殺。彼在香港見中國官時。求免械繫。而英國官員中有一人不許。遂由香港警察釘錄解送廣州。即行監禁。慕王自認爲太平首領。不諱。次日即照政治犯待遇法。凌遲處死。

香港政府此舉。於基督教義既相反。於人道亦相違。慕王犯罪之證據。僅一支那人之陳訴。其人行船過南京稅關時。曾爲慕王所阻。其船隻被太平軍沒收。此行爲是否屬海盜。爲最重要之一問題。香港英國官員媚事清政府。即承認其爲海

盜實行引渡。

此問題可分數層觀察之。

(一) 太平軍曾經承認爲交戰團。慕王係太平政府任命之官員。其捕獲敵人船隻。何得作爲海盜之行爲。美國南北戰爭後。南部軍官之住居英國領土者。不聞盡作爲海盜而執行引渡也。且中國官員以海盜之名。要求引渡。而以政治犯之刑罰對付之。慕王非海盜。誰不知者。借香港之諸大法律家不知耳。

(二) 引渡條約明言(刑事犯)及(證明犯罪後)慕王非刑事犯。何得於犯罪行爲未證明以前。遠行引渡。

(三) 天津條約非香港法律。英國官無法定之權。可以交出罪犯。况慕王本無辜。何得干涉。

有此三端。則知慕王之死。實一違法之謀殺案。英國卑劣政策之一端。太平軍慘死之又一事耳。

英國官員既誤解引渡條文而亂用之。清政府亦不難效法。慕王引渡之一月中。官軍捕白齊文及格玲與印度英人一名於廈門。格玲與彼印度英國人與白齊文同赴漳州。將入太平軍。在廈門被逮。三人未有犯罪之行。爲白齊文之前事。又與格玲等無涉。即使二人已至漳州指揮戰事。亦不過侵犯中立之政治犯。最重之懲戒。遞解出境。或三個月之監禁而已。

廈門美國領事一聞白齊文之被捕。卽援條約向中國官要求引渡。中國官不允。解赴內地。並遭慘死。屍沈江中。宣稱解送之舟覆沒。三人屍不可得。無從追究。吾人方見英人對於慕王案誤解引渡條約而交付罪人。此又中國官不遵條約而不肯交付罪人也。

近聞鎮江有三歐人慘斃。其二係英人。皆吾舊友。其一美人名魯伊。夜半爲官軍所戕。無罪狀。無證據。亦違法之舉動也。

支那於違背條約外。對於外人漸示排斥意。最近俄國請求建置西伯利亞至北

京電報線。北京政府不允。是其一證。斯底芬孫氏之遠行亦甚失望。滿政府反對鐵道之敷設。廣州路線。及滬滬十四英里之路線。尙未成立也。

數月前上海商人雷諾爾氏於上海沿海一岸建設電報線。布置就緒。電桿已立。而一旦爲人盡行砍去。英領事與中國官交涉。竟嚴辭拒絕。謂電桿有礙風水。斷不能自由建立云。

又產絲各區域之汽船航路。已一律隔斷。在太平政府下得自由開放者。復嚴密閉關。滿政府之守舊排外。不能殫述。以上數事。略示一二。然已足見英國對華政策之結果矣。

吾述英國之外交政策既終。請一論俄羅斯之對華政策。俄與支那之關係漸密切。其在支那方面之領土亦漸擴張。足令人注意。

清政府仇視英國。而（其在歐洲政策中有一系爲其所領受而明白者）如一八六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斯丹特報所云。以下之材料。大半取之該報。不敢掠美。

也。

滿人得俄羅斯之精神與彼平和輯睦。近五十年中時相接觸。然未動干戈。俄對於太平革命完全中立。非如英國之干涉戰事。取怨於太平軍也。英國在支那之外交政策。實已失敗。一旦政府改革。遠東之政治需要立變。英國不能轉移其外交策。使適於支那之國情。華人畏英之武力。而實鄙英之外交。

俄與他歐洲強國異。素主張與亞洲高等之種族聯合。故其在大陸之進行。取吸收不取侵略。其版圖之擴張。日進不已。在歐洲專用武力征服。在亞洲則用和平之陰謀。

俄之於英有二問題。(一)俄人以文明大國自居。從事亞洲民族之開化。英人將囿於一隅。不再進行乎。(二)俄國領土之擴張。必至印度與俄屬地接壤。其於英國無危險乎。

第一問題。猶屬抽象的主義之灌輸。基督教之傳播。慈善事業及文化之倡導。事

小第二問題。關於英國物質上商業上之利益事大。

俄國之進步。究竟與英國有若何之關係在。解決第二問題。請先論俄之進步。麥格高氏商務統計表。計算俄國人口之增加如下。

喀得第一登位 一六八九年人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喀得令第二登位 一七六二年人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喀得令逝世 一七九六年人口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亞歷山大逝世 一八二五年人口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領土之增加如下列之比較。

在瑞典者大於現在瑞典所有之土地。

在波蘭者與奧地利國相等。

在土耳其者與普魯士相較略大。

在亞洲土耳其者與德意志諸小邦之總面積相等。

在波斯者與英吉利之面積相等。

在韃靼者與土耳其在歐洲希臘意大利西班牙等屬地之面積相等。

麥格高氏書於一八四四年出版。又云。

最近六十四年中所得各領土之總面積略如六十四年前俄國之大小。

俄羅斯之邊境在各方均已擴大。

在柏林維也納巴黎等一方面擴大七百英里。

在君士但丁方面擴大約五百英里。

在斯德哥摩(那威京)方面擴大約六百三十英里。

在第希蘭(波斯京)方面擴大約一千英里。

俄國在以上所得各新領土均實行限制稅。英國商品不能自由運輸。

此表所列各領土外。又有北美洲俄國領地。比不列顛羣島大五倍。在滿洲黑龍江所得領地。面積略與英吉利相等。其在韃靼所得領地。自一八四四年後漸漸

增加。已較不列顛羣島大四倍。俄國邊境在俄倫堡及撒馬爾干一面。已擴大八百英里。現在俄羅斯在印度方面。步步進取。印度之本位置。離加布爾（阿富汗京）二百英里。離加拉拉巴及喀什米爾四百英里。加布爾喀什米爾之間。萬山橫亘。天然屏蔽。俄人自克利米戰爭挫折後。易其侵略之方向。由土耳其波斯而入印度。攻擊莎喀細亞。自裏海之西。通波斯之路。彼波士波拉斯之位置。足扼黑海之吭。以與海軍強國抗衡。今俄人雖失波士波拉斯而得高加索山。其在裏海一方之行動。藉此大山之掩護。不受阻礙。其在亞洲東南部之進行。歐洲各國無從干涉也。

在印度西藏之邊疆。俄人日擴其領土。近數年中。取基華新疆各干等處。塔什干撒馬爾干二城。亦爲俄有。一八六五年十二月。印度通信。俄人已與布哈爾開戰。莫斯科相傳之古謠。謂（俄人如征服撒馬爾干時。亞細亞祇有一國。）此言之驗與否。吾果人須觀其後。

最近電報言俄人已在布哈爾六英里以內。建築軍用路之工人數萬。此路線之方向。非不列顛印度而何。俄人或僅欲避暑於喀什米爾山之北。或將越山而窺伺其南。歷若干之歲月自見也。

現在（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俄國在亞洲之形勢如是。而東西藏及加布爾倡亂。伊犁煽變。正俄人南侵之機會也。十二月十三日孟買報云。

阿富汗及本加各部作亂。可丹遣使至喀什米爾願得印度皇后（英皇后）之保護。免俄人之侵伐。蘇格特（新疆南）亦有亂事。吾人度之。各處亂事必有一主動者之煽惑。欲乘機侵略也。

在印度則加波勒王與基脫拉王搆亂。損失生命不少。政府現正質問該二酋長鬧變之原因。

印度東北邊亦時有亂事。西達那及斯哇脫等部相率叛英。據潑斯華消息。阿富汗黎第亦將謀變。此部極強。有衆二萬人。居潑斯華山間。

俄國在印度支那之行動。與英國物質上商業上有極大之關係。數年來俄商與英商在支那競爭甚烈。雖俄貨運輸路徑寥遠。而羊毛物及各製造品。自義爾古斯克恰克圖蒙古利亞輸入支那者。足供西部北部中部支那各市場之需求。俄人與英人競爭中所佔優勢。均天然的。其人爲的優勢。則俄人經營鐵道電報。進步極速。不但灌輸理學製造之知識。且得軍事上之應用。俄國領地如一旦與印度接壤。則其交通亦即與印度接觸。前途未可預料。英之攫印度。出之強權。俄之覬覦印度。亦出之強權。無是非曲直之可言也。

吾人所慮之危險。或百年後始見。或數月內即發生。俄人必不直接攻擊不列顛印度。其侵略之方法。與英國異。俄人能與亞洲民族混合。英人則不能與亞洲民族混合。英人之統治印度。其成績雖可自豪。然悲慘之大變亂。亦足爲吾人儆戒。亞洲之民族。易於俄化而難於英化。俄人之事業極大。將來難保無與英屬印度衝突之事。英人無可如何。使太平軍不滅。支那一躍而爲基督教國。則必爲英之

良友。而英國或可聯支那以拒俄。今無及矣。

著者所最注意之一事。爲關英國對於太平軍事業報告之謬誤。其報告之性質。或私人著述。或官中文書。爲日報雜誌及他種出版物所傳播者。均在批評之列。英人對於太平軍先執偏見。及造報告則支離謬妄。全無價值。今所欲批評者。最近出版之二書。一爲雷巖博士之（北京與北京人）一爲達維君之（支那雜載）。

雷巖氏書題贈與卜羅斯。其題贈之文句中言卜羅斯之政策。稱爲與支那以良好之未來希望。助成太平亂之蕩平。其結果爲最高之事業。有功於人類。

（一）與支那之未來希望之果良好與否。俟讀本書或得較雷巖氏知識稍廣之人自辨之。

（二）雷巖氏誤矣。卜羅斯之政策。本書第十章詳論之。何嘗係蕩平支那內亂。且太平亦何嘗蕩平。最近倫敦報紙（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上海電信

云。

聞太平軍大隊又在行動。一八六五月九日上海。

(三)有功人類之一言。全無意義。木書第二十四章載卜羅斯與戈登書中曾有是語。雷巖博士復抄襲之以媚卜羅斯。

雷巖氏書中有云。

太平軍效清政府各種不良之習慣。驕傲放縱。瀆神淫亂。無不舉備。

狂妄之太平君主。以婦女爲侍從。朝中無一男子。兩妻制及他種不道德事爲南京政府之特質。

此言不但失正確。且極荒誕。天王有正式之朝會。諸王及各長官均到。何謂朝中無一男子。兩妻制非支那法律所禁。何得與他種不道德事並提。若誤引藍皮書所載太平文告。改換原文。增加資料。猶其餘事也。

達維氏書中有云。

支那政府雖亦有過失。較之僞基督徒之太平軍爲善良也。（太平軍之不似基督徒。猶摩罕默德之不似猶太人。）

讀吾書者。必已深知太平之信仰。而歎達維輩之妄事。詆毀矣。使太平軍之信基督爲僞。何以數千萬人爲一僞事。而犧牲其生命。使太平軍之不似基督徒。猶摩罕默德之不似猶太人。則維多利亞主教愛特。經約翰美德斯。脫摩海諸教士之報告。有何等之意義。

太平之戰局既終。吾述其歷史。亦將擱筆。今所欲再注意者。漳州失陷後。太平軍之行動。及其現在之狀態與地位耳。

太平軍既佔福建之大部。閏八月。至一八六五年五月十六日。復棄漳州西行。侍王之行動。爲歐人與官軍所不及料。漳州防禦極固。糧餉充足。侍王棄之者。因欲與干王洪仁玕於相距八九十英里之內地會合耳。是時必有許多僞造之戰報。形容太平之若何殘暴。而教士麥格高氏於一八六五年四月十日自廈門寄

書云。（太平軍自漳州進取各地。無損傷財產戕害生命事。）

一八六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又一書云。

太平軍佔據漳州時。其慘酷之歷史甚多。然皆得自官軍報告。流傳於各稅關而散布於歐人之社會。如言太平軍離漳州時。全城均遭屠戮。歐人入城。親見數處焚燬。遺骸殘骨。狼藉徧地。不知此時官軍已入城數日。彼蘇州之慘劇。未嘗不可重演於漳州也。支那習慣。兵士入城後。應出安民告示。禁止搶劫殺戮。而官軍入漳州。四五日後。始見此種告示。太平軍離城後。居民即逃避出城。其得出者。言太平佔據時。未有殺戮事。而官軍一入城。兵士即販賣無辜之婦女。每人值銀四圓。太平軍無此殘毒也。官軍在同安。自稱焚燒村鎮二十餘處。殺戮婦女嬰孩二千餘人。鄉民聚集自衛。將入太平軍。官軍始退。此種凶殘之行。爲實太平軍中所未見。

太平軍之能再勃興與否。雖不得知。然干王猶統率大隊人衆正在進行。自漳州

失陷後消息殊杳。忠王天王事則更無聞。除漳州軍外。又有江西嘉應州一軍。不知爲何人所統。各軍大約受于王令而會合。其向何處進行。則又不得知。或至北方與捻匪聯絡也。捻匪勢極張。曾國藩軍已受挫折。

曼菲爾及白第二氏曾親見太平軍之會合。白第氏言（于王三十五歲爲太平之領袖。太平軍信服之。現正謀出軍江西也）。

捻匪在北。太平軍在南。雙方並進。滿政府或終可顛覆。一八六六年二月一日支那信稱太平軍在福建得勝。殺官軍統領郭松林。又攻克嘉應州。捻匪亦在漢口三十英里以內行動。大約太平軍向西南進行。捻匪向西北進行。如兩方繼續其計畫。不久即可會合也。

使太平果能與捻匪聯合。則希望甚大。清政府無外兵之援助。不能挫太平。况敵太平。捻匪之集合體乎。

戰爲罪惡。爲摧殘無辜而戰。則罪惡更大。阻遏自由。蕩滅宗教。爲保護私利而戰。

則罪惡不可道。英國之政策。罪可道歟。

然派姆斯頓之政策已失敗矣。支那之基督徒愛國者。此後不無勝利之希望。太平軍人常言（明朝創業歷三百年。我軍一時失敗。然上帝臨我。必有一日告厥成功也。）

英人其勿再違背信約。破壞中立。凡稍有仁愛信仰之人。其與支那之同胞同其好惡。一旦太平之餘燼復燃。其政治宗教之改革。終當見之事實。太平軍抱此福音。寶此自由。將來之希望無窮也。詩人有言。

自由之戰爭不已兮。父死子續流血無盡兮。蹉跌不足恤。奏凱終有期兮。吾人須知太平之戰爭。起於福音之傳播。惟此聖言。作彼導引。

我等受磨折不憂。我等心煩惱不感。

我等被放逐不離。我等遭死亡不滅。

商務印書館

出版

最近

新譯小說

歐美名小說 蟹蓮郡主傳

二冊 定價九角

書敘十八世紀法國革命黨謀刺攝政王事。革黨黨員某。於王有不反兵之仇。而於蟹蓮郡主有曠野之好。即受黨冠派遣之刺客也。蟹蓮郡主者。攝政王外婦之私生女。自幼寄居尼庵。初不自知爲貴冑者也。而蟹蓮郡主之母。即刺客之兄之情人。殺奪於攝政王者也。事述參互錯綜。文字深奧。入顯出。又得譯者以史漢之筆行之。格

林譯

歷史小說

西班牙宮闈瑣語

一冊 二角

書爲西班牙郡主歐里亞所撰。蓋自彼其一身小史者。二十年前。西班牙國家多故。自專制而立憲。立憲而共和。共和而君主。政界風雲。白衣蒼狗。革命之際。皇族流離。避亂巴黎。求庇他人宇下。直至今王亞方朔即位。始得重觀故國山河。郡主。亞方朔之妹也。以辛苦艱難備嘗之故。因富有平等自由思想。所做宮庭中繁文縟節。雅有皮裏陽秋。歐里亞者。亦吾國地球郡主之法亞也。

